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嘉義縣總決算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審計部臺灣省嘉義縣審計室

中華民國114年度嘉義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審計部臺灣省嘉義縣審計室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嘉義縣總決算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審計部臺灣省嘉義縣審計室
審計官兼主任 陳 幸 惠

前 言

中華民國 114 年度嘉義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嘉義縣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函送到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114 年度嘉義縣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公務機關 21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縣營事業單位 1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1 個（分預算 145 個），總計審核 33 個機關單位（分預算 145 個）之決算。

114 年度嘉義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淨增列 2,862 萬餘元（增列歲入 4,151 萬餘元、減列歲入 1,289 萬餘元），審定為 459 億 4,019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 億 7,755 萬餘元，約為 0.60%；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1,471 萬餘元，審定為 423 億 8,109 萬餘元，較預算減支 38 億 3,610 萬餘元，約為 8.30%；歲入歲出相抵，審定歲入歲出賸餘為 35 億 5,909 萬餘元，連同債務舉借 44 億元及償還 49 億 3,000 萬元，114 年度收支賸餘 30 億 2,909 萬餘元。

114 年度縣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

審定總收入 2 億 4,342 萬餘元，總支出 2 億 1,209 萬餘元，淨利為 3,133 萬餘元，與預算淨損相距 5,629 萬餘元。

114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28 億 1,812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30 億 186 萬餘元，短絀 1 億 8,373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減少 9 億 6,071 萬餘元。審定解繳公庫 1 億 7,607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00 元。

114 年度嘉義縣政府持續推進「黃金十年嘉義夢」各項重要施政項目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揆諸 114 年度整體收支，總決算經常收支賸餘支應資本收支短絀後，產生賸餘 35 億 5,909 萬餘元，較 113 年度賸餘 32 億 5,497 萬餘元，增加 3 億 412 萬餘元。截至 114 年底止，嘉義縣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 84 億 2,000 萬元（包含保留數 24 億元），較 113 年度減少 5 億 3,000 萬元，且無未滿 1 年者，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再創新低，財政狀況明顯改善；惟 114 年度資本門歲出及中央補助計畫預算執行及管控作業仍待研謀改善，以提升預算財務效能，又因新修正之財政收支劃分法，大幅增加地方財源，財力級次經中央核定調升，連帶影響中央補助計畫配合款之財務負擔，近年度自籌財源占比減少，且轄內人口高齡化情形加劇，帶動社會福利支出攀升，允宜研謀精進財政管理及開源節流措施，以強化財政韌性，並維政府財政永續發展。

114 年度嘉義縣政府施政，持續以「勇敢轉型・創新嘉義」為主軸，踐行「圓滿完成燈會，形塑嘉義價值」、「發展創新農業，推動智農產銷」、「活絡全縣經濟，開創發展契機」、「提升觀光質量，建構觀光軸線」、「道

路建設改善，強化交通網絡」、「重視防洪治水，厚實防災能量」、「致力培育英才，優化學習環境」、「完善社福照護，打造友善職場」、「推動防疫樂活，提升醫療衛生」、「實踐環境保護，守護乾淨家園」、「警消動能提升，治安救災到位」及「災後復建慰助，強化城市韌性」等為施政重點，各項政事賡續推動執行結果，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並獲致具體成果，包括：配合中央大南方新矽谷方案，引進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半導體先進封裝廠，推動無人機產業聚落發展，逐步延伸至 AI、資安、數位服務等新興領域；自建營運「嘉義優鮮水產專屬電商平台」，提供全國消費者信賴之購物渠道；首創導入 AIoT 智慧圍籬捕犬系統，透過遠端操作與即時監控，有效提升捕捉效率；籌辦 2026 年臺灣燈會，透過國家級品牌活動行銷嘉義縣之蛻變與起飛，成功創造周邊經濟效益；持續改善嘉義縣偏鄉交通運能缺乏及不足現況，配合交通部公路局推動幸福巴士（小黃）計畫；推動嘉義縣免費學童營養午餐政策，守護學童健康成長，減輕家庭負擔；於布袋及東石設置海域水質監測站，掌握海域水質變化，保障養殖產業；改善醫療資源分布不均情形，爭取增設 4 家醫院布建，全面提升區域醫療服務量能；跨機關災害應變整合，督促落實相關單位之督導與考核，以完善各項災害防救措施。該府各機關 114 年度多項業務執行成果，經中央考評結果成績優異，如：推動勞動行政、保障勞工權益及強化職場安全，經勞動部考核結果，連續 2 年榮獲第 2 組第 1 名；推動各項疫苗接種，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評定 114 年度防疫業務全國第 1 名；推動保健業務，獲衛生福利部地

方衛生機關保健業務考評分組第 1 名，並獲中央 12 項獎項肯定；打造友善行人科技城，114 年度辦理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計畫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評定甲等。又據 2026 遠見雜誌縣市長施政滿意度調查結果，嘉義縣表現持續亮眼，展現施政效能。惟部分施政計畫辦理情形經本室查核結果，仍有尚待研謀改進之處，允宜妥慎擬訂施政績效衡量指標，適時滾動檢討因應措施，持續精進施政作為，俾提升整體服務品質及城市競爭力，並邁向「農工科技大縣」的施政願景。

本室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財務審計、遵循審計及績效審計並重，冀能踐行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促進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114 年度稽察發現嘉義縣各機關財務違失案件 2 件；考核嘉義縣政府各機關、縣營事業及基金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 2 件；另依法提供嘉義縣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8 項。

本室對於嘉義縣各機關、縣營事業及基金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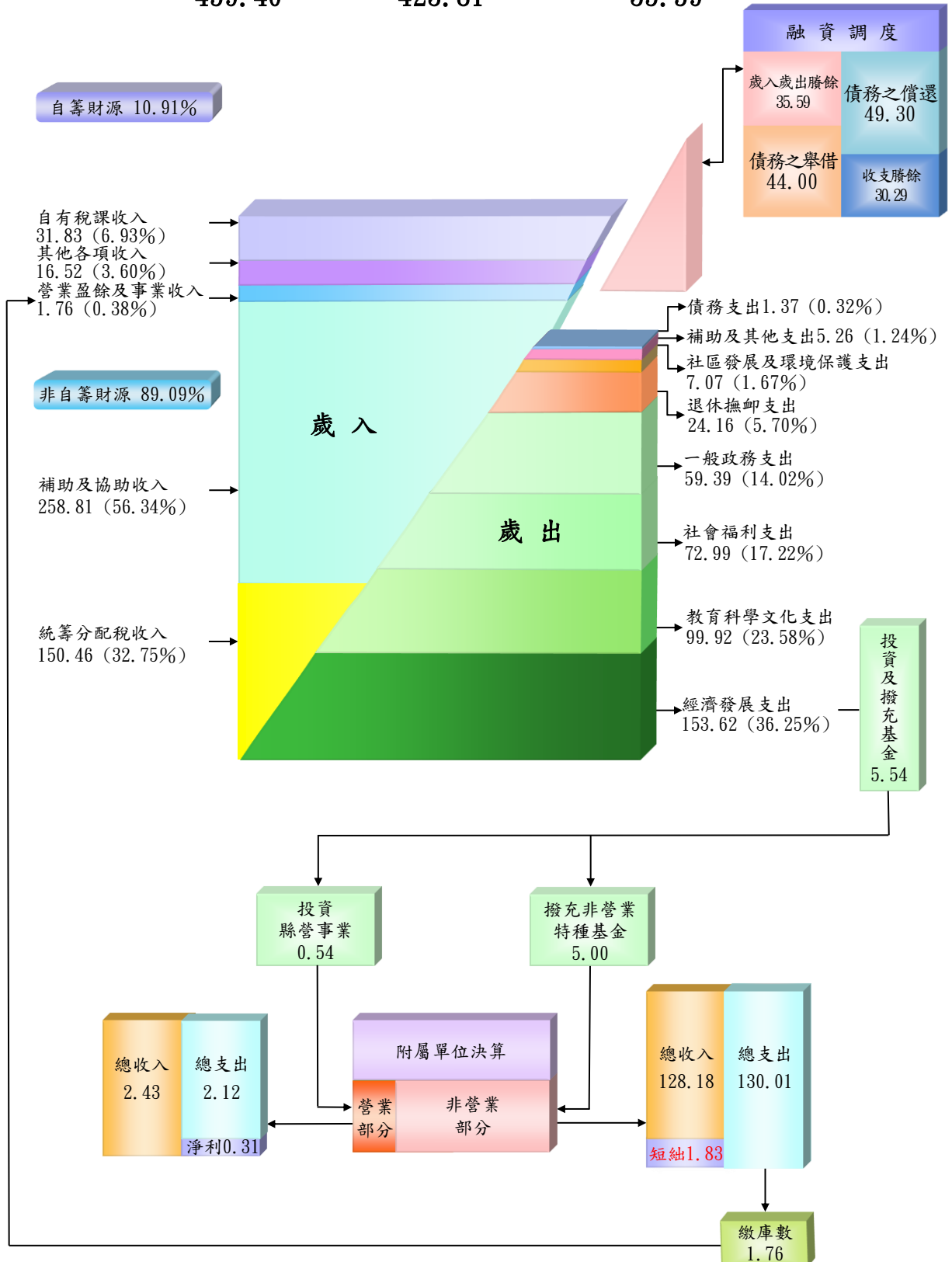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114 年度嘉義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敬請審議。

嘉義縣總決算審定後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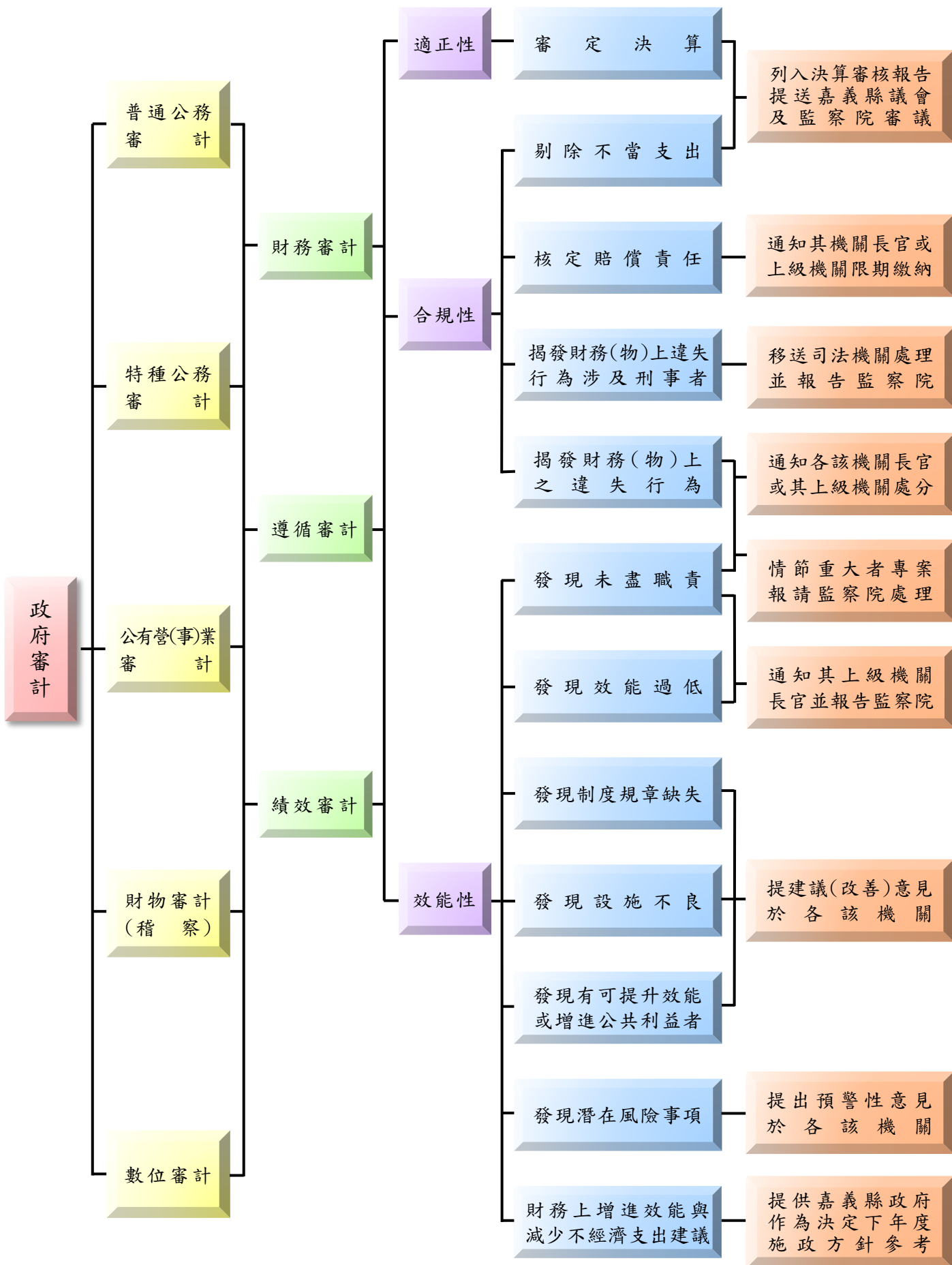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begin{array}{rcl} \text{歲入} & - & \text{歲出} \\ 459.40 & & 423.81 \\ \hline & = & \text{歲入歲出賸餘} \\ & & 35.59 \end{array}$$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嘉義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目 錄

前 言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 9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甲—23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30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31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36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索引— 1
壹、縣議會主管	乙— 1
貳、縣政府主管	乙— 1
參、民政處主管	乙—72

肆、地政處主管	乙—74
伍、消防局主管	乙—80
陸、農業處主管	乙—85
柒、衛生局主管	乙—89
捌、環境保護局主管	乙—96
玖、警察局主管	乙—105
拾、財政稅務局主管	乙—109
拾壹、社會局主管	乙—113
拾貳、文化觀光局主管	乙—119
拾參、人事處主管	乙—127
拾肆、統籌支撥科目	乙—128
拾伍、第二預備金	乙—129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 3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 3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丙— 4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 5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丙— 7
丁、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壹、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1
貳、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3
參、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5
戊、附 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戊— 1
貳、平衡表之查核·····	戊— 8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戊—11
參、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查核·····	戊—12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13
伍、永續發展推動情形之查核·····	戊—20

審編說明

- 一、內文及統計圖表敘及資料年度，以民國年度為原則，如引用國際資訊，或有以西元年度表達情形。
- 二、內文引述嘉義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簡稱為審核報告。
- 三、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 四、各總決算書表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合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五、統計表內數值為零或數值無統計者，以「—」表示；數值尚未發布者，以「…」表示；數值無意義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最多表達至小數點後 2 位，否則以「0」表示；各項數值合計數係以各細項原值加總後，表達至表列統計單位（如億元、百萬元、千元等），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合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六、特別收入基金之預算數，係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至於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係包含 114 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 七、配合國際減碳趨勢及政府無紙化政策，部分審定（簡）表與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等，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 (<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 查閱。
- 八、原嘉義縣環境污染防制（治）基金 11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更名為嘉義縣環境污染防制基金。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114 年度嘉義縣總決算審核結果（圖 1），歲入決算經修正淨增列 2,862 萬餘元（增列歲入 4,151 萬餘元、減列歲入 1,289 萬餘元），審定為 459 億 4,019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1,471 萬餘元，審定為 423 億 8,109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35 億 5,909 萬餘元（詳丙—1 頁）；債務之舉借決算 44 億元，債務之償還決算 49 億 3,000 萬元，經照數審定，收支賸餘計 30 億 2,909 萬餘元（詳丙—3 頁）。茲將 114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114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459 億 4,019 萬餘元，較預算數 462 億 1,775 萬餘元，減少 2 億 7,755 萬餘元（圖 2），約 0.60%，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款獲中央政府核定補助數未如預期或依實際執行數撥付所致；114 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

圖 1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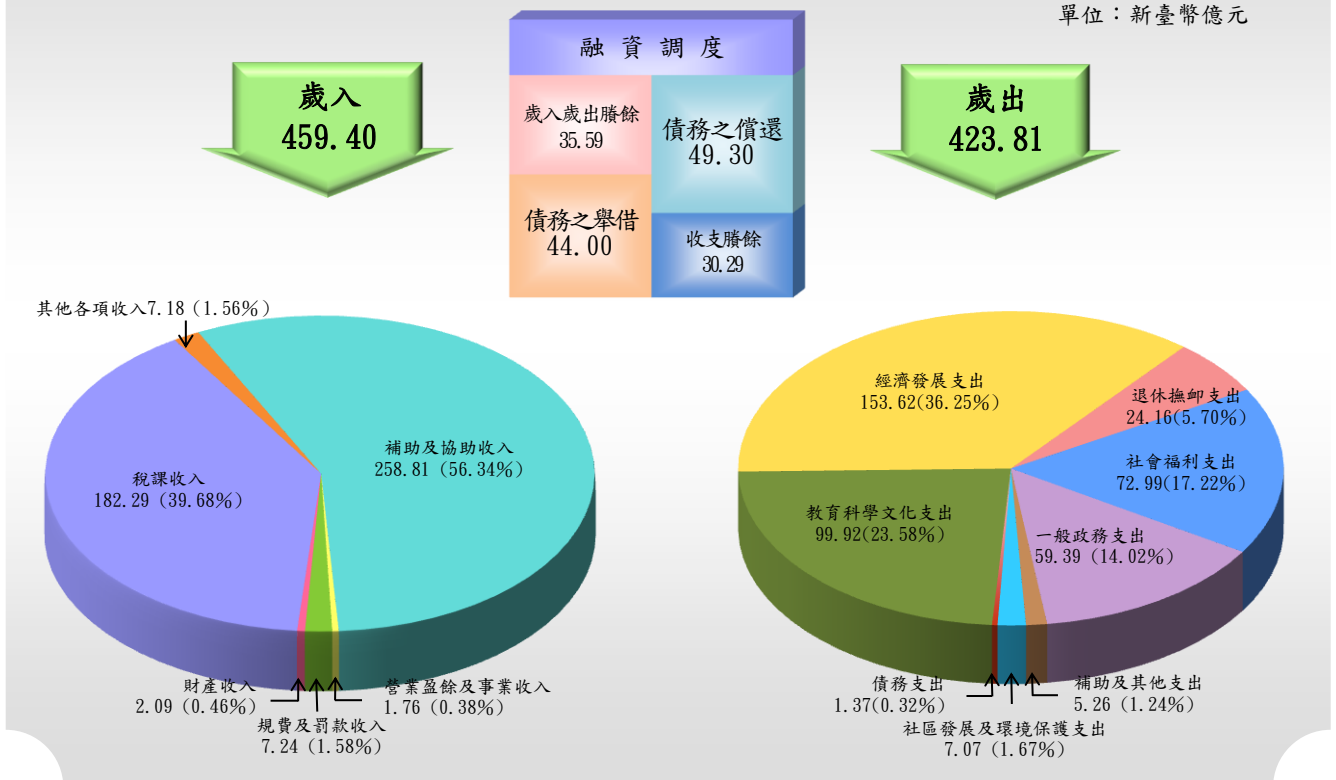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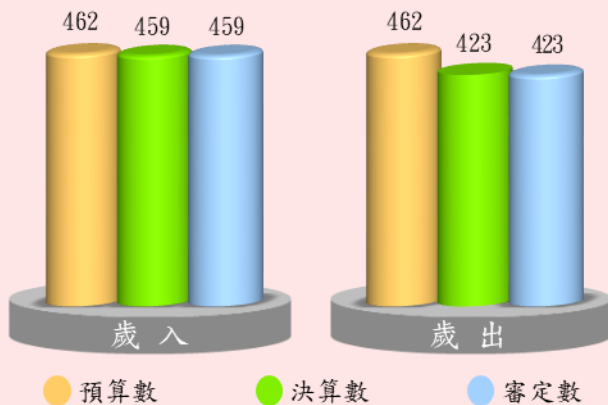


圖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數 70 億 3,282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 15.22%，主要係統籌分配稅及中央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依計畫執行進度核撥，須保留轉入 115 年度繼續執行。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423 億 8,109 萬餘元，較預算數 462 億 1,720 萬餘元，減少 38 億 3,610 萬餘元（圖 2），約 8.30%，主要係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補(捐)

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表 1），如以機關別區分，主要係縣政府、統籌支撥科目及社會局等主管機關之經費賸餘（表 2）；114 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122 億 6,768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26.54%，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須保留繼續執行（表 3）。次就近 5 年度（110 至 114 年度）預算賸餘及保留情形之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賸 餘 原 因	金 額	占 比
合 計	3,836,103	100.00
1.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1,073,567	27.99
2.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972,688	25.36
3.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	751,053	19.58
4. 營繕工程結餘。	425,606	11.09
5.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271,765	7.08
6. 撙節支出。	136,617	3.56
7.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71,280	1.86
8. 採購財物結餘。	21,877	0.57
9.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1,411	0.04
10. 其他。	110,233	2.87

趨勢分析結果，114 年度預算執行之賸餘數為近 5 年度新高，較 113 年度增加 9,833 萬餘元，惟經費賸餘占歲出預算數比率較 113 年度減少 1.25 個百分點（圖 3），主要係預算規模擴增及強化預算執行控管所致；另 114 年度應付保留數及其比率較 113 年度增加 50 億 3,855 萬餘元與增加 8.06 個百分點，應付保留數占歲出預算數比率為近 5 年來次高，其中縣政府、社會局、文化觀光局、消防局及環境保護局等 5 個主管機關保

留金額合計達 116 億 1,007 萬餘元，占全部應付保留數 94.64%，歲出預算執行效率仍待加強檢討提升（表 4）。

圖 3 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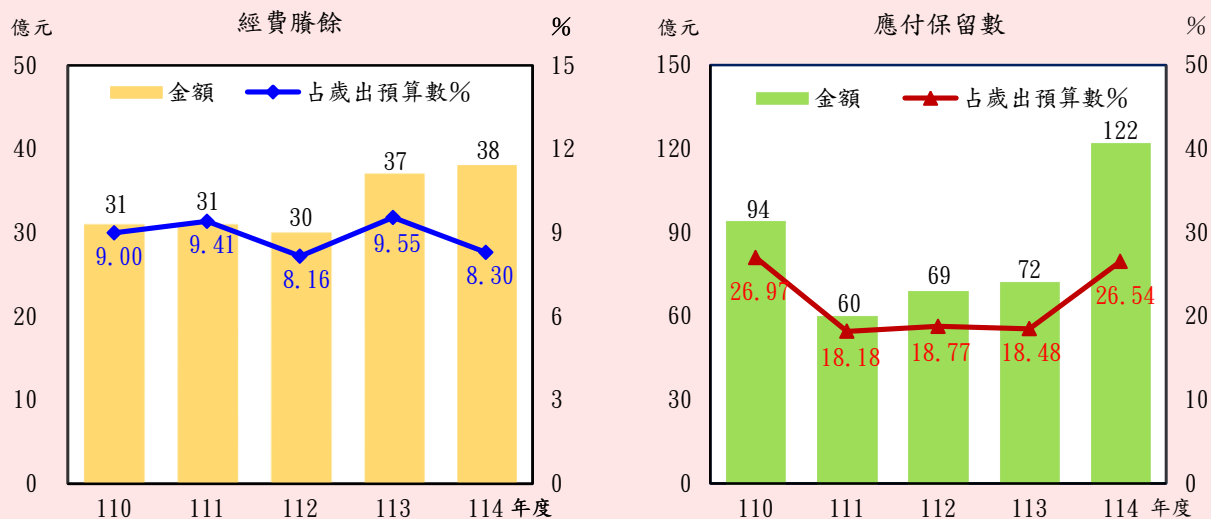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計畫) 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主管機關 (計畫) 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金額	占預算數率			金額	占預算數率
合計	46,217,202	3,836,103	8.30	社會局	6,381,001	③ 620,836	9.73
統籌支撥科目	1,878,964	② 697,517	37.12	環境保護局	770,594	63,065	8.18
財政稅務局	630,585	112,489	17.84	縣政府	28,978,556	① 1,624,310	5.61
衛生局	1,528,853	⑤ 183,911	12.03	人事處	23,352	1,062	4.55
農業處	163,128	18,635	11.42	民政處	201,834	8,447	4.19
警察局	2,606,278	④ 272,551	10.46	地政處	441,901	15,457	3.50
縣議會	328,527	34,092	10.38	文化觀光局	903,830	30,576	3.38
消防局	1,363,642	136,990	10.05	第二預備金 (動支後餘額)	16,157	16,157	100.00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2. 114 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8,000 萬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6,384 萬餘元，動支比率 79.80%。

表 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保 留 原 因	經 費 種 類		營 繕 工 程	財 物 購 置	其 他
	合 金 額	計 占 比			
合 計	12,267,688	100.00	8,881,282 (72.40%)	235,605 (1.92%)	3,150,800 (25.68%)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8,676,856	70.73	8,257,179	6,180	413,496
2.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2,076,358	16.93	118,724	2,291	1,955,343
3.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495,986	4.04	332,584	78,036	85,365
4.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以保留。	277,108	2.26	89,431	2,400	185,275
5.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	250,719	2.04	5,700	—	245,019
6. 補助鄉（鎮、市）基層建設經費，因尚未提出申請而辦理保留。	61,315	0.50	—	—	61,315
7.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而辦理保留。	33,659	0.27	6,712	13,011	13,936
8.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耗時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	12,110	0.10	3,000	—	9,110
9. 因民意機關之決議或未能適時審議通過相關法案，致進度落後、緩辦或停辦。	8,580	0.07	—	8,360	220
10. 因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致計畫延後辦理或暫緩支付而予以保留。	5,668	0.05	5,668	—	—
11. 工程因天然災害停工搶修，或計畫因法令修訂，而重新擬定或變更工作內容。	100	0.00	—	—	100
12.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369,225	3.01	62,282	125,325	181,617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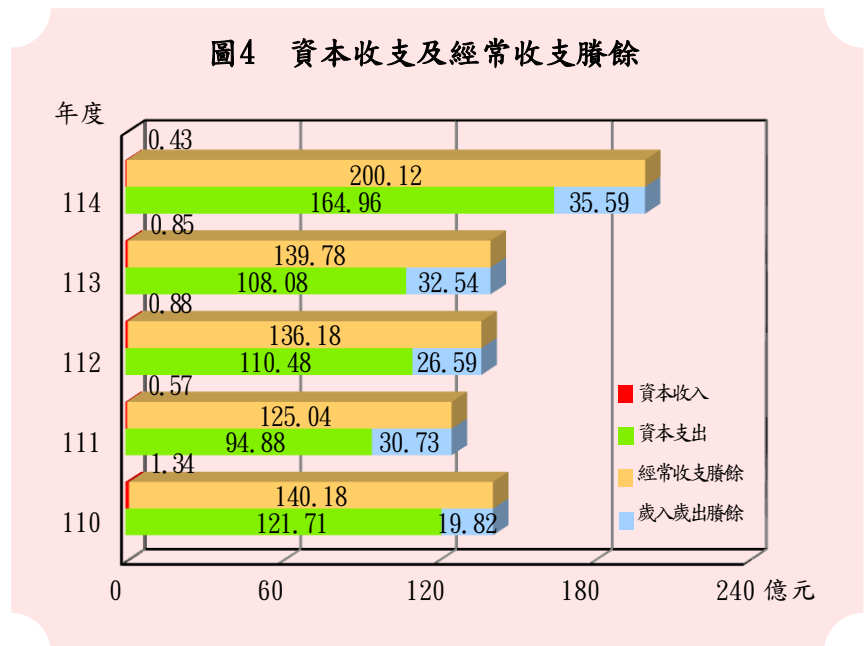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占 預 算 數 比 率
合 計	46,217,202	12,267,688	26.54
文 化 觀 光 局 主 管	903,830	③ 451,708	49.98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770,594	⑤ 299,235	38.83
縣 政 府 主 管	28,978,556	① 9,918,056	34.23
地 政 處 主 管	441,901	111,052	25.13
消 防 局 主 管	1,363,642	④ 299,499	21.96
衛 生 局 主 管	1,528,853	219,968	14.39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1,878,964	200,314	10.66
社 會 局 主 管	6,381,001	② 641,573	10.05
農 業 處 主 管	163,128	12,262	7.52
縣 議 會 主 管	328,527	21,638	6.59
民 政 處 主 管	201,834	10,893	5.40
財 政 稅 務 局 主 管	630,585	21,130	3.35
警 察 局 主 管	2,606,278	60,355	2.32
人 事 處 主 管	23,352	—	—
第 二 預 備 金 （ 動 支 後 餘 額 ）	16,157	—	—

註：1. 本表主管機關（計畫）名稱係按應付保留數金額占預算數比率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2. 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114 年度原列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決算，經修正淨增列 2,862 萬餘元，審定為 458 億 9,709 萬餘元；原列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決算，如數審定為 258 億 8,425 萬餘元；原列資本收入（全數為減少資產）決算，如數審定為 4,309 萬餘元，原列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增加投資）決算，經修正減列 1,471 萬餘元，審定為 164 億 9,684 萬餘元。



在經常收支方面，114 年度經常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2 億 6,065 萬餘元，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款獲中央政府核定補助數未如預期或依實際執行數撥付（補助及協助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10 億 34 萬餘元）；經常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28 億 1,068 萬餘元，主要係長照 2.0 計畫及身心障礙生活補助等各項社會福利補助經費之賸餘；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200 億 1,283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25 億 5,002 萬餘元。資本收支方面，114 年度資本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1,690 萬餘元，主要係出售財產收入較預期減少；資本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10 億 2,542 萬餘元，主要係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等工程之結餘；資本收支相抵，短絀 164 億 5,374 萬餘元，較預算差短雖減少 10 億 851 萬餘元，惟資本收入遠不足支應資本支出，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賸餘 35 億 5,909 萬餘元（圖 4）。就整體收支而言，114 年度經常收入除可支應經常支出所需外，且足敷支應資本收支差短。

縣政府近年來致力於高科技、工業、智慧農業與消費均衡發展，重新激活嘉義縣經濟潛能，打造 2025 至 2035 年嘉義縣之黃金十年，並以穩健財政為實現黃

金十年理想之基石，堅守財政紀律，落實經濟韌性及永續發展，114 年度歲入歲出賸餘為 35 億 5,909 萬餘元，自 105 年度迄今，連續 10 年度歲入歲出相抵均產生賸餘。114 年度收支賸餘為 30 億 2,909 萬餘元，賸餘數足以彌補以前年度累計短絀，截至 114 年底累計賸餘 16 億 8,101 萬餘元。另截至 114 年底止，僅餘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84 億 2,000 萬元（包含保留數 24 億元），較 113 年底減少 5 億 3,000 萬元，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再創新低。惟 114 年度資本門歲出應付保留數為近 5 年度（110 至 114 年度）最高，部分中央計畫型補助款之計畫於年度終了預算全數未執行或執行率未達 3 成，歲出預算籌編及執行管控仍未臻周延，亟待研謀改善預算編列作業及加強執行控管機制，又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仍待精進，以提升財源自籌能力，強化財政韌性，並維政府財政永續發展。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政府預算之籌編及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秉持「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涵養財政」理念，辦理庫款調度及財務管理，惟因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大幅增加地方財源，財力級次經中央核定調升，連帶影響未來中央補助計畫配合款之財務負擔；又近年度自籌財源占比卻不增反減，且轄內人口高齡化情形加劇，帶動社會福利支出年年攀升，允宜研謀精進財政管理策略及開源節流措施，以強化財政韌性：縣政府遵循財政紀律並持續推動債務管理，截至 114 年底止已無短期公共債務，長期債務實際舉借未償餘額為 60.2 億元。又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歲入由 368 億餘元增至 459 億餘元，歲出由 341 億餘元擴增至 423 億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均有賸餘。惟近年財政收支劃分法歷經 2 次修正，大幅增加地方統籌分配稅款，行政院重新核定地方政府財力級次，自 115 年度起嘉義縣由第 5 級調升至第 4 級，最高補助比率由 90%降為 82%，地方自籌配合款負擔隨之增加。經查整體財政管理情形（含開源節流執行），核有：

1. 整體財政管理部分：（1）連續 5 年度歲計賸餘，財政狀況趨於穩健，惟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及財力級次調升後，將增加未來財政負擔；另據內政部統計，嘉義縣 65 歲以上人口占比已逾 24%，老化指數達 226.15%，18 個鄉鎮市逾 8 成已邁入超高齡社會，部分偏鄉老年人口逾三分之一，致社會福利支出持續增加，允宜及早規劃因應，以維持財政永續；（2）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不含保留數）自 110

年底之 124 億 500 萬元，逐年減少至 114 年底之 60 億 2,000 萬元，債控已具成效。惟近年自籌財源占比不增反減，且因推動重大建設，114 年度經濟發展支出較 113 年度增加 62.69%，帶動自籌配合款需求持續增加，允宜強化財政自主能力，以提升財務效能等情事。

2. 開源措施部分：(1) 縣政府運用「臺北惜物網」公開標售報廢財產，已有效挹注公庫收益，惟仍有部分拍賣帳號未運用該網站辦理拍賣，存有精進空間；(2) 積極充裕財源，制定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惟近 5 年度徵收金額逐年遞減，亟待強化跨機關通報與查核機制等情事。

3. 節流措施部分：(1) 截至 114 年底止縣政府公務車 88 輛，其中每月平均使用日數低於 5 日者計 16 輛，允宜檢討改善，提升資產運用效益；(2) 近 5 年度（110 至 114 年度）約聘僱人員待遇決算數由 6,996 萬餘元增至 1 億 6,063 萬餘元，實際人數由 197 人增至 347 人，其分占決算員額比率亦由 5.69% 提高至 9.70%，呈逐年增加趨勢，允宜覈實檢討人力運用，以有效減輕人事費負擔等情事。（詳乙—9 頁）

（二）積極推動各項計畫展現農工科技大縣之施政成果，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總成績亦較 113 年度進步，惟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之考核成績連續下滑，且部分特定考核項目重複遭扣分，間有部分計畫項目預算執行率偏低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考核績效與經費執行效益：嘉義縣近年透過半導體、無人機及智慧農業等產業布局，加速由傳統農業縣轉型為「農工科技大縣」，並積極拓展國際市場；另同步推動長照、交通及生活機能建設，持續提升縣民生活品質，逐步實現「世界的嘉義」願景。114 年度中央對嘉義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核定數為 133 億 3,596 萬餘元，實際核撥 133 億 3,582 萬餘元，核撥率 99.99%。另依 114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成績，該府於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等 4 大面向總成績 350 分較 113 年度進步，績效卓越。經查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核有：1. 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總成績較 113 年度增加，並獲額外獎勵金，惟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等 2 項考核成績則連續 2 年下滑，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考核績效；2. 114 年度考核結果，基本設施面向之「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除外團體認定過於寬鬆」、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面向之「共同性費用項目編製情

形」及「動支第二預備金缺失情形」等 3 項遭扣分，且均連續 2 至 5 年度遭扣分，亟待研謀強化管控機制，俾提升經費之執行效益；3. 社會福利考核成績連續 3 年穩定維持於 85 分，惟其中無障礙生活環境考核成績近 3 年度呈逐年下降趨勢，允宜強化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督導，以建構友善生活環境；4. 114 年度辦理一般性補助款相關計畫計有 212 項，執行率達 80% 以上者 179 項（占 84.43%），執行率未達 80% 者計 33 項（占 15.57%），甚有連續 2 年度執行率未達 8 成者，允宜加強管執行期程，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等情事。（詳乙—18 頁）

（三）擘劃六大產業園區，帶動轄內整體經濟動能，逐步實現「黃金十年嘉義夢」，惟間有逾半數資本門預算未及於年度終了前執行完竣，其中部分計畫型補助經費執行率未達 3 成，甚有全數未執行之情形，恐隨著營建工程物價逐年上漲影響後續推動進程，允宜研謀改善，以如期如質完成施政目標，增進預算執行效能：縣政府為因應新興科技及產業發展布局需求，著重高科技、工業、智慧農業與消費均衡發展，擘劃六大產業園區，推動半導體、無人機及智慧農業等產業布局，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將農業縣轉型為農工科技大縣，逐步實現黃金十年嘉義夢。114 年度嘉義縣總決算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35 億 5,909 萬餘元，已連續 10 年產生歲計賸餘且創歷史新高，財政愈趨穩健。經查 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核有：

1. 資本門歲出應付保留數為近 5 年最高，其中逾半數資本門預算未能於當年度執行完畢，且營造工程成本近年持續上升，隨著計畫保留年度愈長，恐因工程費用飆漲，增加日後財政壓力並影響後續推動進程，允宜研謀管控計畫執行進度，以如期如質完成施政目標；
2. 積極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惟部分預算達 100 萬元以上之計畫，於年度終了前全數未執行或執行率偏低，允宜督促審慎辦理計畫編審作業，妥為規劃並落實執行；
3.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71 億 1,825 萬餘元，其中保留已逾 4 年度（97 至 109 年度）者 8 億 8,314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 億 8,991 萬餘元，僅約 2 成餘，允應釐清妥處等情事。（詳乙—19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賡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縣政府近年以「農業為本、科技加值、產業多元」為發展主軸，秉持「勇敢轉型，創新嘉義」之施政理念，積極帶領全縣轉型為農工科技大縣。隨著嘉義科學園區預計將於 115 年底完成基礎設施，嘉義縣邁向轉型，逐步實現「高科技、工業、智慧農業與消費均衡發展」願景，創造經濟效益，並加速科技產業布局、強化國際鏈結及導入 AI 應用，並持續推動「亞創一、二館空間改造計畫」、「民雄航太園區」，積極發展無人機產業，打造科技產業新聚落；農業部分以「輔導、補助、教育」理念建構智慧農業，打造「嘉義優鮮」品牌，支援農民轉型，整合產官學研資源，補助農民及團體購置智慧設備；為打造友善、宜居宜業的生活環境，設立「嘉義縣青年孵化讚」一站式平台，整合課程、輔導、補助與貸款利息補貼等資源協助青年創業；因應超高齡社會，積極推動「活躍老化」與「長照服務」，連結醫療與社區資源，提升社區照護量能。茲將 114 年度各機關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施政績效之評估情形及施政效能、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等，說明如次：

一、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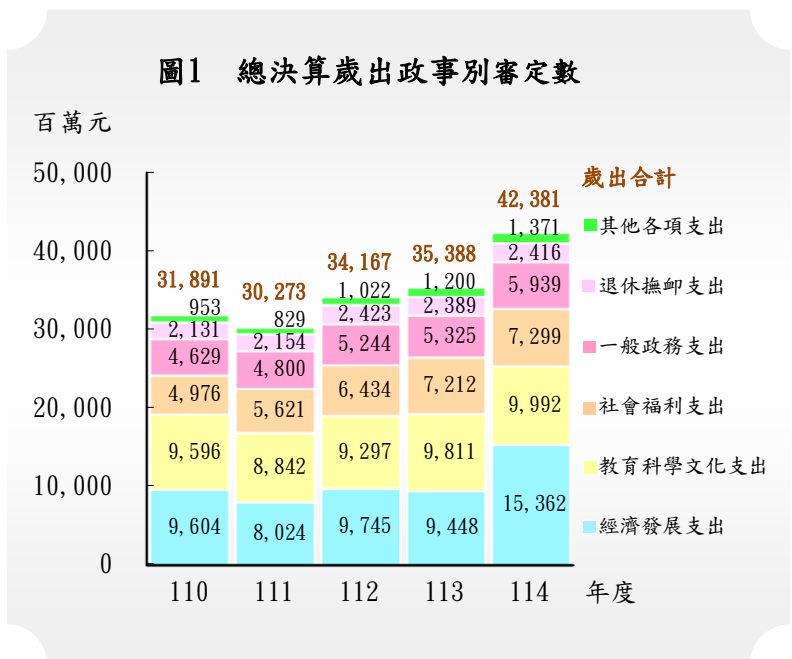
114 年度嘉義縣各主管機關計有公務機關單位 21 個，依照嘉義縣政府施政計畫及預算籌編原則與

總預算編製要點，編定施政（工作）計畫 247 項，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138 項（55.87%），尚在執行者 109 項（44.13%）（表 1）。114 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423 億 8,109 萬餘元，較 113 年度之 353 億 8,838 萬餘元，增

表 1 114 年度各主管機關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單位 機關數	預算 數	核定計畫 項數	未執行 計畫項數	已完 成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 執行計畫項數
合計		21	247	—	138	109
縣議	會	1	6	—	3	3
縣政	府	1	104	—	48	56
民政	處	4	12	—	11	1
地政	處	4	32	—	31	1
消防	局	1	3	—	—	3
農業	處	1	7	—	5	2
衛生	局	2	16	—	6	10
環境	保護局	1	8	—	3	5
警察	局	1	3	—	1	2
財政	稅務局	1	20	—	16	4
社會	局	1	17	—	3	14
文化	觀光局	2	9	—	2	7
人事	處	1	3	—	3	—
統籌	支撥科目	—	6	—	5	1
第二	預備金	—	1	—	1	—

加 69 億 9,271 萬餘元，其中經濟發展支出 153 億 6,204 萬餘元（36.25%），較 113 年度增加 59 億 1,315 萬餘元，主要係 113 年 7 月凱米颱風災後公共設施復建工程、溪子下農場抽水站（一期）增設抽水機組、治理工程用地價購案、嘉義縣市鐵路高架化延伸計畫等相關經費增加；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99 億 9,228 萬餘元（23.58%），較 113 年度增加 1 億 8,112 萬餘元，主要係嘉義縣縣定古蹟東石郡役所修復工程、2026 年臺灣燈會在嘉義等相關經費增加；社會福利支出 72 億 9,970 萬餘元（17.22%），較 113 年度增加 8,673 萬餘元，主要係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設置巷弄長照站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等相關經費增加；一般政務支出 59 億 3,998 萬餘元（14.02%），較 113 年度增加 6 億 1,494 萬餘元，主要係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嘉義縣鹿草鄉至太保市低碳生活綠廊道計畫工程等相關經費增加；另退休撫卹、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補助及其他、債務等支出數額合計 37 億 8,708 萬餘元（8.94%），較 113 年度增加 1 億 9,674 萬餘元（圖 1）。114 年度縣政府為對接轄內產業布局，規劃或持續辦理之重大計畫計 127 項，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執行數 17 億 7,305 萬餘元，占可支用預算數 52 億 4,308 萬餘元之比率僅約 33.82%，其中尚無執行數之項數計有 34 項，占 26.77%；執行未達 80%之項數計有 72 項，占 56.69%，主要係計畫尚在執行中、工程進度落後及待核銷經費作業等因素所致，允宜研謀妥善規劃計畫工作及預算分配期程，並針對計畫進度落後原因妥謀善策積極執行，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與預算執行效能。



二、施政績效評估情形及施政效能

縣政府為面對極端氣候、產業轉型及多元治理挑戰，積極推動各項施政計畫，114 年度縣政府暨所屬機關等 22 個單位計擬定 305 項策略績效目標，731 項績效指標，執行結果，已達成者計 691 項，另有 40 項衡量指標項目未達成，占 5.47%

(表 2)，已較 113 年度之 5.77% 降低，惟經分析未達成之原因態樣，核有：(一) 受跨機關或外部因素影響者計 17 件為最多，占未達成案件比率 42.50%，主要係涉及跨域協調作業事項及受天然災害等因素影響所致；(二) 工程執行進度或成果未達預期者計 15 件次之，占未達成案件比率 37.50%，主要係工程流標、履約進度落後等所致；(三) 涉及規劃或需求變動者計 6 件及行政作業程序延遲者 2 件，反映計畫

表 2 114 年度嘉義縣政府列管計畫執行情形評核達成目標值結果

單位：項

項次	單位名稱	策略績效 目標項數	績效指標 項數	評核達成目標值結果		
				已達成	未達成	未執行
合 計		305	731	691	40	—
1	民 政 處	17	25	23	2	—
2	教 育 處 (含家庭教育中心)	26	56	53	3	—
3	經 濟 發 展 處	5	23	22	1	—
4	建 設 處	15	61	49	12	—
5	水 利 處	5	8	8	—	—
6	農 業 處 (含家畜疾病防治所)	11	27	22	5	—
7	地 政 處	13	33	32	1	—
8	新 聞 行 銷 處	6	12	12	—	—
9	行 政 處	13	19	19	—	—
10	綜 合 規 劃 處	16	39	37	2	—
11	勞 工 暨 青 年 發 展 處	5	17	17	—	—
12	人 事 處 (含人力發展所)	15	29	29	—	—
13	主 計 處	12	18	18	—	—
14	政 風 處	11	12	12	—	—
15	警 察 局	9	25	23	2	—
16	消 防 局	10	33	33	—	—
17	衛 生 局	43	138	137	1	—
18	環 境 保 護 局	12	35	33	2	—
19	財 政 稅 務 局	14	23	22	1	—
20	文 化 觀 光 局	20	42	36	6	—
21	社 會 局	17	31	29	2	—
22	公 共 汽 車 管 理 處	10	25	25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 114 年度工作總報告。

規劃、風險管理與執行管控作為暨跨機關合作機制仍有精進空間，允宜研謀強化前置規劃及執行管控作為，以提升施政效能與治理韌性。

另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114 年度審核同類機關之施政效能結果，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者，茲摘要列述如次：

(一) 積極辦理公共設施管理，惟間有閒置設施未登錄系統列管、危險建築未辦理拆除、校園遭棄置廢棄物及土地委外管理作業欠妥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公有財產使用效能，邁向永續城鄉。(詳乙—51 頁)

(二) 為改善校園環境，積極輔導學校爭取經費改善設施，惟間有施作數量與契約未符、材料涉不當限制競爭、驗收作業未有專任工程人員出席或紀錄委由他人代簽及材料品質管控欠妥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校園設施品質。(詳乙—62 頁)

(三) 研訂資通安全管理系統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惟間有高風險弱點尚待修補或規劃補償性措施、停止支援系統或軟體之風險評估機制及緩解措施闕如、員工帳號權限管理及定期清查機制未落實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逐步減少潛存資安風險。(詳乙—65 頁)

三、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

嘉義縣政府配合 114 年度施政方針籌編 114 年度嘉義縣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據以推動各項政務措施，業獲致具體成效，惟間有部分計畫執行未臻周妥，影響整體執行績效等情事，仍待檢討研謀改善。有關嘉義縣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 114 年度嘉義縣總決算、工作總報告等列載有關施政重點之實施情形及本室審核結果，彙整摘述如次：

(一) 民政及地政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民政處及地政處執行結果，包括：

1. 加強推動原住民長者部落照顧：透過文化健康站提供部落長者健康促進、關懷訪視及文化傳承等多元服務達 210 人以上。
2. 辦理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增進居民的生活質量，促進社區全面發展；健全村里廣播系統提供緊急通知及安全警示等功能。
3. 落實合法不動產交易制度，維護交易安全：辦理地政士業務檢查 30 件，抽查預售屋及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 30 件。
4. 辦理市地重劃提高土地利用：透過辦理大林鎮文高、大林鎮工乙、嘉義縣擴大縣治第一開發區、嘉義縣擴大縣治第二開發區、中正大學特定區第二期及板頭農村社區等市地重劃，強化都市計畫內容及提高整體開發效能。

民政處及地政處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辦理吳鳳紀念園管理維護，推展中埔地區文化休憩觀光景點，惟園區設施老舊損壞待整修，影響旅遊品質暨公共造產基金事業收入及營運績效，亟待檢討改善，以促進地方觀光永續發展。(詳乙—73 頁)
2. 推動市地重劃業務，促進土地整體開發利用，惟基金財務管理及資金調度未盡周妥，致預收款懸列及借款未適時償還；標售抵費地清償重劃負擔總費用，惟尚乏標租及設定地上權等彈性處分方式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基金營運效能及促進重劃區發展。(詳乙—76 頁)

(二) 教育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教育處等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全面提升午餐供應品質，補助學校廚房設備及校廚人力經費：補助 15 所學校廚工人事費經費計 858 萬餘元，有效穩定校園午餐供餐人力，確保每日營養午餐能準時、衛生且安全供應。

2. 推動友善校園的學習環境：各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共推行 429 場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宣導，計約 8 萬人次參與。

3. 提升公共圖書館服務品質，推動全民閱讀：辦理閱讀推廣活動 130 場，充實縣立圖書館館藏 13,000 冊，帶動圖書借閱成長。

4.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持續辦理 A1 及 A2 數位學習工作坊增能研習各 3 小時，全縣教師參與培訓達 100%。

5. 辦理多元在地文化學習課程：推動國小 30 校、國中 5 校運用鄉土教材於校本課程與各領域教學，並結合彈性學習與主題活動進行延伸學習，落實「在地素材－課程轉化－學習實踐」之教學模式。

教育處等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籌辦「115 全中運·超越在嘉義」大型運動賽事，展現嘉義縣體育之軟硬實力，並持續推動創新教育策略及優化終身學習環境，惟間有創新教育白皮書部分行動目標尚待精進、實驗教育代理教師比率高於規定比率、圖書數位借閱功能及樂齡學習中心課程規劃亟待強化、校園安全檢核未盡落實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實現「點亮嘉義囡仔的未來」之教育願景。（詳乙—54 頁）

2. 連續 6 年獲評為五星食育力城市，並推動校園健康飲食及食農教育等政策，惟仍存有學童體位健康風險偏高、午餐供應及管理機制未盡周延，且循環永續教育有待加強推廣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學童健康福祉。（詳乙—60 頁）

3. 訂定中小學寒暑假期間貧困學生午餐費補助實施計畫，惟各校作法迥異，甚有未補助情事；又餐費人工核銷作業尚須事後另行核算統計，徒增餐券存管成本，允宜研議採行學生證電子票券兌餐之可行性，以完善餐食補助制度。（詳乙—61 頁）

（三）經濟發展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經濟發展處執行結果，包括：

1. 加強工商管理，促進工商發展：辦理特定行業聯合稽查及市場管理輔導，稽查特定行業 509 家次，稽查市場 23 家次，總計 532 家次。

2. 促進產業發展，加強產業輔導及投資環境改善：完成無人機特色營隊2場及大型博覽會1場，計約1千5百人次參與活動。

3. 辦理嘉義縣產業園區開發：中埔產業園區第一區第二期招商釋出約9.58公頃，計有31筆坵塊辦理標租，持續協助經濟部出租招商；水上產業園區第一區第一期招商釋出約6.02公頃，已全數申租完成。

經濟發展處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面對極端氣候、產業轉型及多元治理挑戰，積極推動各項施政及重大計畫，惟部分施政計畫因涉及跨機關協調合作事項、工程進度不如預期等因素影響，未達預計目標；對接縣內產業布局之重大計畫間有預算執行進度落後等情，允宜研謀強化前置規劃及執行管控作為，以提升施政效能與治理韌性。（詳乙—11 頁）

2. 積極輔導工商業登記促進嘉義縣工商發展，惟臨櫃申辦案件規費仍須民眾親赴金融機構或便利商店繳納；部分核准設立登記案件未依規定副知相關主管單位納管及辦理稽查作業，且間有平台資訊尚未隨法令修訂適時更新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提升工商業登記管理成效。（詳乙—48 頁）

（四）建設及水利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建設處及水利處執行結果，包括：

1. 辦理 111—116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整體改善縣道 164 線已開闢公路系統，增加行車能見度，公車停靠安全性、車道寬度與行車舒適及安全性。

2. 道路品質提升及平價產業園區道路：完成民雄交流道縣 164 人本路廊整合計畫，嘉義縣鹿草鄉嘉 33 線（0K+120-2K+525）及嘉 36 線（1K+840-3K+000）擇要道路改善工程，加強道路品質，提升用路人行車安全，改善鄰近公路路網，串聯鄰近觀光景點。

3. 推動人行無障礙空間營造計畫：完成中埔鄉同仁國小、朴子市大同國小通學步道改善工程，藉由實體分隔人行道，提升行人空間安全性，並透過校園圍牆打通及既有植栽疏植，提升整體景觀風貌及學童上學安全。

4. 辦理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針對縣內區域排水急要段及瓶頸進行應急改善，降低地區淹水風險，減少水災衝擊，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共計 16 處。

5. 辦理下水道系統：完成民雄鄉（頭橋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管線及用戶接管工程第二標，提升頭橋都計區生活品質與都市環境改善，受益戶數 664 戶及服務人數 1,629 人。

建設處及水利處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持續辦理各項治水防洪工程及措施，增進整體防災韌性，惟區域排水改善維護及清疏、水門抽水站維護管理、災害防治及淹水感測器建置等作業，仍待研謀改善，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詳乙—23 頁）

2. 辦理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計畫，惟全縣尚未取得水權之水井納管數未及 1 成、跨單位協查違法水井機制有待精進、管制區內無工廠廢水排放資料、水井水權逾期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強化輔導查察及防治成效。（詳乙—29 頁）

3. 逐步建構大嘉義地區低碳運輸路網串聯最後一哩路交通服務，惟部分公共自行車站點接駁範圍、布點密度及車輛供需調度未臻完善；嘉義縣市交界路網銜接性及慢車交通安全治理仍待強化，允宜強化跨域路網整合及風險治理策略，以建構韌性及永續之交通環境路網。（詳乙—36 頁）

4. 民雄鄉公所為改善民雄火車站周邊停車位不足問題，獲補助興建停車場，惟未依原規劃地上層建築量體及早辦理採購作業，且一再逕自擴增需求，衍生規劃設計結果無法使用之情事，徒增不經濟支出；復未重新檢視計畫經費縮減情形並速擬因應對策，連帶影響後續工程發包作業等情，肇致計畫期程延宕，未達預期效益，亟待研謀改善措施。（詳乙—38 頁）

5. 推動幸福巴士（幸福小黃）服務計畫，滿足偏鄉民眾交通需求，惟間有偏鄉及非偏鄉公路公共運輸服務涵蓋率均未達目標值；部分路線空駛率偏高，運量未達標等，允宜研謀改善，以彌補公共運輸服務缺口，並落實交通平權。（詳乙—42 頁）

（五）農業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農業處等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創新暨健全產業補助：受理產製設施（備）申請與補助 42 件，辦理智慧農業跨域整合平台媒合案場或召開會議計 2 場次。

2. 農漁牧產品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辦理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採樣農作物抽驗件數達 575 件。

3. 畜牧業源頭管制輔導：執行飼料廠及畜牧場飼料原料抽驗，確保飼料之品質與衛生安全，促進畜禽產品食用安全；違法屠宰行為查緝 118 場畜牧場，防範未經屠宰衛生檢查之屠體、內臟流入市面，維護國人食肉衛生安全。

4. 品牌農業輔導認證：辦理有機農產品市售品質查驗 56 件、標示查驗 53 件，友善田間查驗 20 件，共計 129 件。

農業處等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推動多項農業保險與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強化農民適應氣候變遷能力，惟間有保險覆蓋率偏低、現金救助案件仍採傳統現地勘查方式、公所使用科學技術輔助農損勘災面臨窒礙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安定農民收入及提升勘災效率，確保永續發展的糧食生產系統。（詳乙—44 頁）

2. 積極推動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相關計畫，近 3 年度蔬果農藥殘留不合格率逐年遞減，惟間有高風險蔬果抽驗未達目標數或不合格農產品未再辦理抽驗、農藥產銷部分資料闕如及農友參與溯源驗證意願有待提升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落實食品安全。（詳乙—45 頁）

（六）消防及警政

114年度施政重點經消防局及警察局執行結果，包括：

1. 災害防救體系策劃與推動：完成縣政府及公所人員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分別辦理2場次及1場次、鄉鎮市公所深入訪視暨首長教育訓練6場次、防災士培訓4場次、縣級兵棋推演1場次、公所災害境況桌上型模擬演練（TTX）5場次、公所多處避難收容所開設演練4場次及輔導8個韌性社區。

2. 落實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檢查：針對達管制量30倍以上六類公共危險物品場所，進行聯合檢查達38家次；辦理防火宣導教育，參加人數10萬餘人，強化民眾防火觀念，降低火災發生率。

3. 發揮警察整體功能：掃蕩黑道幫派10件、查緝非法槍枝55件、查緝毒品運輸、製造、販毒犯嫌418人、打擊詐欺集團90團、警政宣導識詐場次600場。

4. 加強建置及維修重要路口監視錄影系統，充實鑑識技術設備精進勘察採證能力，以強化偵防犯罪功能：新增介接至雲端影像調閱系統攝影機90具，在治安上輔助偵破刑案，而在交通事故上幫助釐清肇事原因及責任歸屬，使民眾對警政工作增加信任，有效提升正面縣政形象。

5. 嚴正交通執法，維護交通安全：加強取締重大違規行為，執行件數31,515件。

消防局及警察局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持續配合中央交通安全政策，並有效降低整體交通事故30日死亡人數，惟行人交通事故逐年遞增且高齡行人占比逾4成，部分易肇事路口長期集中於特定區

域且改善成效有限，甚有部分校園周邊屬交通事故熱點，允宜檢討並研議導入智慧交通防護措施，以打造安全友善之交通環境。（詳乙—35頁）

2. 推動嘉義縣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惟部分鄉鎮市防災協作中心仍待加強結合民間資源、社會脆弱度指標較高之村里尚未建置韌性社區、尚未與旅宿業者簽訂避難收容合約、避難收容所空間配置不足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深化災害防救韌性及應變量能。（詳乙—81頁）

3. 賡續辦理消防安全檢查及防火宣導，落實火災預防機制，惟間有住警器未發揮預警功能、轄內露天燃燒致災案件頻傳、部分學校醫院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率及合格率下降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公共安全。（詳乙—82頁）

4. 逐年增裕消防員預算員額人力，惟消防人力缺額仍多待補實，恐有影響人員勤務安排調度暨救災救護執行之虞，亦造成人事費節餘影響預算執行效能，允宜研謀改善方略，以減輕消防工作負荷，提升整體救災救護效能。（詳乙—83頁）

5. 持續推動少年犯罪預防及輔導措施，惟少年犯罪人數回升及涉詐人數持續增加，且涉案少年在地就業服務資源尚待拓展，允宜檢討改善並強化跨域合作，以提升少年犯罪防制及協助就業成效。（詳乙—108頁）

（七）衛生及社政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衛生局及社會局執行結果，包括：

1. 優化長照整合服務：辦理長照服務個案計1萬9千餘案，完成服務品質抽查計7千2百餘件，抽查率達37.8%。

2. 檢驗稽核雙向把關—食品市售輔導及源頭雙向稽核：推動食品後市場抽驗專案計畫，共抽驗市售食品349件，檢測項目涵蓋農藥殘留、動物用藥、過敏原、重金屬、真菌及基因改造等。

3. 打造友善用藥落實不法藥物稽核：管制藥品合法使用，提升民眾用藥安全，加強查核藥局等機構之管制藥品管理情形，針對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機構或業者，共計查核153家次。

4. 完善醫療照護體系—辦理偏鄉醫療服務計畫：更新醫療用資訊設備4組，爭取山地衛生室重建補助1家，提升偏鄉優質醫療環境與照護，並提供照護便利之可近性。

5. 落實兒少保護服務：辦理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服務600案次，提升家庭功能，使家長學習與孩子正向互動，改善兒少與家長衝突關係，避免落入家外安置，創造公私部門資源連結，提升服務廣度與面向。

6. 推動身障礙者住宿補助及輔具服務：布建機構式照顧服務，補助床數1,352床、受益人次達5千8百餘人。

7. 盤點社區量能，布建各項老人服務據點：已有288處村里布建有社區式老人服務據點，包含社區照顧關懷據點29處、社照C據點203處、醫事C據點97處、文健C據點8處、老人食堂49處及長青活力站24處。

8. 推展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工作：辦理性騷擾防治查核682家，督促業者落實性騷擾防治措施及場所安全檢視，並提供立即有效的糾正補救措施。

衛生局及社會局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配合中央推動食安檢驗量能提升計畫，充實在地檢驗設備及技術能量，惟部分食品檢驗項目尚未完成認證，食品檢驗收費機制與成本結構未盡相符，及實驗室藥品管理與溯源機制未臻健全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食品檢驗品質及維護食安公信力。（詳乙—92頁）

2. 辦理藥品採購及管理提供門診醫療需求，惟部分藥品間有逾期調劑，藥品庫存數量與帳列數量不合，庫存量低於安全存量及醫療收入遭核減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健全藥品管理。（詳乙—93頁）

3. 嘉義縣長照涵蓋率居全國第一，惟部分 A 單位個管人員服務量超逾標準，離職率大幅升高；部分鄉鎮市巷弄長照站喘息服務特約單位偏少，且潛在失智個案待加強篩檢及轉介，允宜研謀改善長照服務資源調配及其近便性，以提升長照需求者與照顧者之生活品質。（詳乙—95頁）

4. 積極布建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資源，惟整體據點分布及供需服務推估數存有缺口，且部分資源使用率未及8成，允宜研謀改善，並妥依潛在需求調整設置，以提升服務涵蓋率與使用率。（詳乙—114頁）

5. 為實現聯合國永續發展之性別平權目標，辦理各項婦女福利業務工作，惟間有地區婦女權益資訊缺漏、弱勢家庭坐月子到嘉（家）服務時數未及7成、專業培訓機制未臻周全等情事，允宜妥謀改善，以提升婦女福利及權益。（詳乙—115頁）

6. 賡續辦理兒少保護服務及安置作業，惟兒少保護案件再通報率遞增、調查報告未依限提出、保護性社工人力長期不足、兒少跨域安置比率偏高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保障兒少安全與權益。（詳乙—116頁）

（八）環保

114年度施政重點經環境保護局執行結果，包括：

1. 辦理嘉永續淨零排放推動工作計畫：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辦理淨零人才培訓5場次，依不同族群（青年、產業、社福、農業、民眾等）規劃課程，參加人數243人，及淨零與永續識能提升研習活動計2場次，增進各局處對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議題知能，並提升人員在淨零與調適作為面向的知識能力。

2. 提升資源回收再利用率：媒合轄內9處農藥資材行及16位農藥代噴業者協助農藥廢容器逆向回收，共計25處農藥廢容器逆向回收站點，回收約14萬罐農藥廢容器。

3. 推動黑水虻廚餘集中處理示範區：於新港鄉完成建置黑水虻廚餘全循環中心並執行運作，蟲乾與業者合作進行白蝦養殖，蟲糞作為種植冰花肥料，並拍攝1部黑水虻推廣短片。

4. 辦理列管與非列管溫室氣體事業碳盤查查核輔導作業：透過現場查核及輔導協助產業碳盤查41家次，並建立溫室氣體盤查能力，以提高產業減碳意識及建立內部碳管理。

5. 推動餐飲業污染防制輔導改善：輔導26家餐飲業增設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環境保護局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推動資源循環零廢棄計畫，建構黑水虻廚餘全循環示範中心暨推動蚵殼等產業剩餘資材再利用，惟辦理廢棄物源頭減量、資源循環利用及回收管理機制存有精進空間，允宜通盤檢討管理機制並強化整體推動成效，以提升資源循環零廢棄效益。（詳乙—31頁）

2. 持續辦理事業廢棄物管制稽查，惟事業機構廢棄物列管及清運未盡周妥，部分非法棄置廢棄物熱區尚待設置智慧圍籬等，亟待研謀改善，以保障人民健康，維護環境品質。（詳乙—98頁）

3. 協辦永續發展委員會推動淨零轉型，惟間有溫室氣體總排放量逐年遞增、工業部門輔導追蹤機制尚未建立、部分法規尚未配合中央改制及自治條例修正等，允宜研謀改善，俾提升氣候變遷之調適韌性。（詳乙—101頁）

4. 辦理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系統（CEMS）功能查核及稽查管制計畫，惟人工監測項目有待研議轉為系統自動監測、室內空氣檢測項目與公告不符、固定式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尚未導入AI系統協助辨識等，允宜研謀改善，以改善環境品質並維護民眾健康。（詳乙—102頁）

5.積極推動環境教育講習、宣導及活動，惟間有違規舊案逾10年未結、環境用藥安全查核範圍未涵蓋公寓大廈等場所、「環保餐廳」轉型為「綠食飯桌」進度仍待加強，允宜研謀改善，以達環境永續發展。（詳乙—104頁）

（九）財政稅務

114年度施政重點經財政稅務局執行結果，包括：

1.落實開源措施，加強地方稅稽徵績效，增加自有財源：加強辦理地價稅及房屋稅籍清查，地價稅114年度實徵淨額4億3,864萬餘元，房屋稅114年度實徵淨額4億7,603萬餘元。

2.加強轄內菸酒業者管理及查緝私劣菸酒，以健全菸酒市場秩序：菸酒進口業及販賣業合計2,158家，抽檢家數計341家次；酒製造業11家，總計抽檢25家次，以維護民眾菸酒消費安全。

3.加強欠稅清理作業：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舊欠清理金額3億7,201萬餘元，舊欠徵起金額9,035萬餘元。

4.控管債限比率，符合法定規範：114年底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60.2億元，人均負債1.27萬元，較113年底未償餘額89.5億元，人均負債1.87萬元，分別減降29.3億元及0.6萬元。

財政稅務局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稅捐稽徵作業經中央考核成績優異，並加強運用跨機關資料辦理地方稅捐徵課作業，惟間有違章案件未辦理改課等情事，仍待檢討改善，以維護租稅公平及增裕庫收。（詳乙—110頁）

2.訂定年度菸酒稽查及取締小組工作執行計畫，惟間有菸酒業者未列入抽驗、扣押（留）菸酒延遲入庫管理、複檢追蹤機制未臻周延、菸酒獎勵金內控與監督機制未臻完備等情事，亟待檢討改進，以維護合法業者及消費者權益。（詳乙—111頁）

3.積極辦理防止新欠清理舊欠工作，惟運用車牌辨識技術追繳欠稅，尚待研議擴大稅目範圍；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欠稅案件之送達及執行效率待提升；逾滯納期150日以上案件未移送執行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欠稅清理成效。（詳乙—112頁）

（十）文化觀光

114年度施政重點經文化觀光局執行結果，包括：

1.觀光景點規劃及管理：高鐵嘉義站旅遊服務中心辦理高鐵嘉義站旅遊服務

中心諮詢及到站服務計5萬5千餘人次，發揮區域觀光第一線服務職能。

2. 觀光產業輔導及推廣：辦理嘉義縣旅宿風格營造輔導4家及觀光地區餐廳業者輔導5家，由專家及廚師協助深化輔導軸線旅宿，改善環境及流程，有助於提升觀光產業發展。

3. 推動地方文化館發展：提升嘉義縣地方文化館舍硬體設施及服務機能，保留在地文化，建立在地知識學；辦理展場活動319場，參與48萬餘人次，提供民眾優質藝文體驗，啟發藝文人才，提升全民美學素養與幸福感。

4. 表演藝術之推動：辦理第17屆草草戲劇節，包含有親子專區、主題書展、特色市集等百場活動，總參與人數約為1萬2千餘人；嘉義親子藝術節，內容包含馬戲、音樂、偶戲等共百場演出、28場體驗工作，參與人次約為2萬人次。

文化觀光局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嘉義縣旅宿業輔導業務獲中央考核優等，惟間有非法旅宿業於網路刊登招攬住宿資訊、旅宿業者參與自主管理計畫之比率未達2成、推廣嘉義縣旅宿業特色亮點經費核銷存有疑義、新建步道遊憩安全防護未臻周延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持續優化轄內觀光服務品質與旅遊環境安全。（詳乙—121頁）

2. 積極辦理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深耕計畫，惟間有部分地方文化館未依規費法定期檢討收費標準、未適時公開藝文資訊、AED及無障礙設施未臻完善、與大眾運輸距離較遠等情事，允宜輔導改善，以強化藝文場域配套措施並落實文化平權。（詳乙—122頁）

3. 積極推動藝文扎根並扶植在地藝文團體，惟間有校園藝術活動推廣率、藝術展演上座率及在地演藝團隊演出率偏低；梅嶺美術館整建工程一再流標等情事，允宜研謀精進行銷及扶植策略，俾利藝文永續發展。（詳乙—124頁）

（十一）縣營事業

114年度施政重點經公共汽車管理處執行結果，包括：

1. 強化駕駛員行車安全及防禦駕駛觀念，降低行車肇事率：舉辦行車安全教育訓練22場次，共計239人次；辦理內部聯合稽查12次，另配合政風室抽查車上監視器進行專案稽查26次52車次。

2. 提升所轄營業大客車空氣品質：公共汽車管理處轄管柴油車輛已全數取得相關排氣檢驗標章。

3. 提供多元票證服務，提升乘客訂票與取票之便利：114年度提供超商遠端訂票服務，民眾透由超商遠端訂票達7萬3千餘張；推廣QR-code新科技電子票證，114

年度套票及聯票販售數量合計1萬5千餘張；電子票證搭乘人次達140萬餘人，電子票證比率88.02%。

公共汽車管理處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公共汽車營運連續3年產生盈餘，惟間有駕駛員被投訴案件頻傳、駕駛人力短缺影響班次調度、未辦理電動公車災害防救演練及採購作業未臻嚴謹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營運管理成效及服務品質。（詳乙—43頁）

（十二）綜合規劃及其他政務

114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提升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執行績效：114年度共計召開6場次案件執行進度管考會議，進度皆按期程進行中。

2. 辦理地方創生計畫：配合行政院「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114至117年）」（地方創生3.0），提報布袋鎮、中埔鄉及番路鄉等3公所之鄉鎮地方創生計畫送國家發展委員會。

3. 建立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專案管考機制，提升機關執行效能：建立專案管考機制，定期召開「一般性補助基本設施計畫」會議檢討執行進度，114年度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計畫經國家發展委員會考核結果，較113年度進步。

4. 資訊安全及管理：辦理資安教育訓練及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各2場次、並辦理網站弱點掃描、系統災害復原演練、資安通報演練、內部稽核各1次。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打造現代宜居之農工科技大縣，積極提升災害搶救量能並強化災防設施及復建工程，惟間有工項設計數量溢計、圖說涉不當限制、施工品質欠妥或工程進度持續落後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強化城鄉建設之安全與韌性。（詳乙—52頁）

2. 嘉義縣創生計畫累計投入逾3.6億元，並結合地方特色DNA推動產業發展，成為全臺核定計畫數量最多之縣市，惟間有地方創生整體場域資源因涉中央與地方治權致尚未串聯地方特色DNA、多數鄉鎮人口密度低且流失嚴重暨計畫多有撤案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賡續深耕並擴大地方創生綜效。（詳乙—63頁）

3. 研訂資通安全管理系統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惟間有高風險弱點尚待修補或規劃補償性措施、停止支援系統或軟體之風險評估機制及緩解措施闕如、員工帳號權限管理及定期清查機制未落實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逐步減少潛存資安風險。（詳乙—65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整體資產負債表

依嘉義縣總會計制度規定，整體資產負債表係彙總表達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資產、負債情形及其內部往來沖銷事項（包括應收、應付、預收、預付、借貸等款項、代保管資產及對特種基金投資等）。114 年度嘉義縣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114 年 12 月 31 日）計列整體資產 1,072 億 1,034 萬餘元、整體負債 270 億 9,437 萬餘元、整體淨資產 801 億 1,596 萬餘元。茲將嘉義縣原列整體資產負債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整體資產**：114 年底 1,072 億 1,034 萬餘元，較 113 年底 968 億 2,018 萬餘元，增加 103 億 9,016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現金」科目 194 億 4,772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15 億 9,987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及協助收入增加所致。

2. 「應收款項」科目 101 億 6,673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28 億 8,370 萬餘元，主要係災害復建經費、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計畫、均衡城鄉村里道路改善計畫等之歲入保留款，仍待依執行進度申請核撥中央統籌分配稅所致。

3.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科目 699 億 187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45 億 6,911 萬餘元，主要係重劃土地、排水治理工程增加所致。

（二）**整體負債**：114 年底 270 億 9,437 萬餘元，較 113 年底 265 億 8,772 萬餘元，增加 5 億 664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應付款項」科目 171 億 236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28 億 8,161 萬餘元，主要係辦理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及處理計畫、補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擴充服務及經營管理等計畫暨仁義潭風景特定區 10 米計畫道路新闢工程等之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2. 「長期債務」科目 60 億 9,500 萬元，較 113 年底減少 29 億 8,007 萬餘元，主要係配合縣庫資金餘裕情況，償還長期債務所致。

3. 「其他負債」科目 26 億 2,375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5 億 3,005 萬餘元，主要係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產業用地廠商繳納完成使用保證金增加所致。

（三）**整體淨資產**：上述資產總額減除負債總額後之淨資產 801 億 1,596 萬餘元，較 113 年底 702 億 3,245 萬餘元，增加 98 億 8,351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前述整體資產及負債增加之說明。

茲將 114 年度整體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嘉義縣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資 產	107,210,343	96,820,183	10,390,160
流 動 資 產	33,062,364	28,029,807	5,032,557
現 金	19,447,729	17,847,859	1,599,870
短 期 投 資	1,453,500	1,113,500	340,000
應 收 款 項	10,166,736	7,283,032	2,883,703
存 貨	983,844	984,029	- 184
預 付 款 項	1,010,553	801,386	209,167
非 流 動 資 產	74,147,978	68,790,375	5,357,602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	15,525	16,630	- 1,105
長 期 應 收 款 項	—	1,170	- 1,170
其 他 投 資	3,883,054	3,238,199	644,854
土 地、建 築 物 及 設 備	69,901,877	65,332,764	4,569,112
無 形 資 產	145,263	110,984	34,278
其 他 資 產	202,258	90,626	111,631
資 產 合 計	107,210,343	96,820,183	10,390,160
負 債	27,094,374	26,587,728	506,646
流 動 負 債	18,375,620	15,418,944	2,956,675
應 付 款 項	17,102,363	14,220,752	2,881,610
預 收 款 項	1,273,256	1,198,191	75,064
非 流 動 負 債	8,718,754	11,168,783	- 2,450,028
長 期 債 務	6,095,000	9,075,079	- 2,980,079
其 他 負 債	2,623,754	2,093,704	530,050
淨 資 產	80,115,968	70,232,455	9,883,513
淨 資 產	80,115,968	70,232,455	9,883,513
負 債 及 淨 資 產 合 計	107,210,343	96,820,183	10,390,160

本室審核 114 年度嘉義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結果，經修正總決算增列歲入決算實現數 862 萬餘元及應收數 2,000 萬元、減列歲出決算應付數 1,471 萬餘元、減列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應付數 5,821 萬餘元及更正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應調整數 2,000 萬元，致嘉義縣整體淨增列資產 862 萬餘元、淨減列負債 7,293 萬餘元、增列淨資產 8,155 萬餘元，決算審核修（更）正後整體之資產總額為 1,072 億 1,896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270 億 2,144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淨資產 801 億 9,752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詳列如下表：

嘉義縣總決算審定後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公務機關	特種基金	內部往來沖銷	合計
資 產 部 分				
流 動 資 產	24,076,408	12,351,569	- 3,365,613	33,062,364
現 金	13,452,489	9,326,218	- 3,330,977	19,447,729
短 期 投 資	—	1,453,500	—	1,453,500
應 收 款 項	10,023,778	177,593	- 34,635	10,166,736
存 貨	—	983,844	—	983,844
預 付 款 項	600,140	410,413	—	1,010,553
非 流 動 資 產	61,129,973	19,116,050	- 6,098,045	74,147,978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	—	15,525	—	15,525
長 期 應 收 款 項	—	—	—	—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6,098,045	—	- 6,098,045	—
其 他 投 資	1,304,871	2,578,183	—	3,883,054
土 地、建 築 物 及 設 備	53,405,389	16,496,487	—	69,901,877
無 形 資 產	133,420	11,842	—	145,263
其 他 資 產	188,246	14,011	—	202,258
原 列 資 產 總 額	85,206,381	31,467,619	- 9,463,658	107,210,343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28,622	—	- 20,000	8,622
調 整 後 資 產 總 額	85,235,004	31,467,619	- 9,483,658	107,218,965

嘉義縣總決算審定後整體資產負債表（續）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公務機關	特種基金	內部往來沖銷	合計
負 債 部 分				
流 動 負 債	14,874,744	3,535,510	- 34,635	18,375,620
應 付 款 項	14,618,546	2,518,452	- 34,635	17,102,363
預 收 款 項	256,198	1,017,058	—	1,273,256
非 流 動 負 債	10,783,124	1,266,608	- 3,330,977	8,718,754
長 期 債 務	6,020,000	75,000	—	6,095,000
其 他 負 債	4,763,124	1,191,608	- 3,330,977	2,623,754
原 列 負 債 總 額	25,657,869	4,802,118	- 3,365,613	27,094,374
本室審核修（更）正決算應調整數	- 72,933	- 20,000	20,000	- 72,933
調 整 後 負 債 總 額	25,584,935	4,782,118	- 3,345,613	27,021,440
淨 資 產 部 分				
淨 資 產	59,548,512	26,665,501	- 6,098,045	80,115,968
原 列 淨 資 產 總 額	59,548,512	26,665,501	- 6,098,045	80,115,968
本室審核修（更）正決算應調整數	101,556	20,000	- 40,000	81,556
調 整 後 淨 資 產 總 額	59,650,068	26,685,501	- 6,138,045	80,197,525
調 整 後 負 債 及 淨 資 產 總 額	85,235,004	31,467,619	- 9,483,658	107,218,965

註：依嘉義縣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備註：內部往來沖銷項目包括：1. 公務機關（公庫）帳列保管特種基金款項、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同額帳列應收得（未繳付）之款項；2. 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帳列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二、公共債務

縣政府編嘉義縣總決算平衡表列長期負債總額 84 億 2,000 萬元，全數為長期借款，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計列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以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所舉借 1 年以上之非自償性債務，列報截至 114 年底止，嘉義縣政府普通基金債務餘額決算數為 84 億 2,000 萬元，經本室審核結果，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約占 114 年度總預算（無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加計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數扣除減免及註銷數之 14.71%，低於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 50% 之債限。又查截至 114 年底止，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計有長期債務 7,500 萬元。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定義，嘉義縣公共債務包括前述 1 年以

上債務餘額決算審定數 84 億 2,000 萬元，加計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 7,500 萬元，合計共 84 億 9,500 萬元（表 1）。

表 1 嘉義縣截至 114 年底止舉借債務餘額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總 計	普 通 基 金 債 務 餘 額			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餘額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自償	非自償		自償	非自償	
合 計	8,495,000	—	8,420,000	—	75,000	—	—
一、按公共債務法規定計算之債務餘額 （占總預算歲出總額比率）（註 2）	8,420,000 (14.71%)	—	8,420,000	—	—	—	—
二、參考 IMF 定義之債務餘額再加計： 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75,000	—	—	—	75,000	—	—

註：1. 本表數據為審定數，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餘額 84 億 2,000 萬元，包括實際數 60 億 2,000 萬元、保留數 24 億元。

2. 總預算歲出總額，係已加計以前年度總預算之歲出保留數，並扣除減免（註銷）數。

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調度款等款項

IMF 於其 2014 年政府財政統計手冊（GFSM）定義，政府債務不包括縣營事業負債、社會保險給付義務等在內，政府保證及或有負債亦不計入政府債務，僅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至於各界關注之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依據 114 年度嘉義縣總決算內說明，縣政府未來將支付大額支出或潛在可能產生重大財務負擔之支出約為 218 億 9,300 萬元（表 2），較 113 年度減少 16 億 2,350 萬元。上述事項，因屬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之債務不同，逐項說明如下列。另截至 114 年度止，縣庫向特種基金保管款調度 12 億 3,311 萬餘元（不含已納入集中支付之嘉義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0 億 9,785 萬餘元）、向各機關保管款調度 7 億 7,682 萬餘元，共計 20 億 994 萬餘元。

表 2 嘉義縣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增減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比 較	
			金 額	增 減 原 因
合 計	21,893,000	23,516,500	- 1,623,500	
1. 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	8,125,000	9,128,500	- 1,003,500	重新辦理精算、調增平均投保薪資及 114 年度已支付 8 億 5,668 萬餘元等所致。
2. 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	13,768,000	14,388,000	- 620,000	重新辦理精算、調增平均投保薪資及 114 年度已支付 15 億 5,394 萬餘元等所致。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4 年度嘉義縣總決算。

(一) 依據銓敘部委託精算報告，估算未來 30 年（以 114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需由縣政府未來應負擔之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為 81 億 2,500 萬元。

(二) 依據教育部委託精算報告，估算未來 30 年（以 114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需由縣政府未來應負擔之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為 137 億 6,800 萬元。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資產負債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積極辦理公共設施管理，惟間有閒置設施未登錄系統列管、危險建築未辦理拆除、校園遺棄置廢棄物及土地委外管理作業欠妥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公有財產使用效能，邁向永續城鄉：縣政府為提升公有財產使用效能，積極督促所屬（轄）機關學校暨鄉鎮市公所辦理公共設施管理作業，並於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之公共設施有效管理系統登錄之公共設施計有 374 處。經查管理情形，核有：(一) 部分學校公共設施處於閒置狀態，惟未登錄於管理系統列管，有待加強清查作業；(二) 部分公共設施經耐震評估為危險建築，惟迄未辦理拆除作業，存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三) 部分學校校區迭遭停置廢棄車輛、設施多處損壞暨存放液化石油氣瓦斯桶，潛存治安死角及公共安全風險；(四) 部分學校經管土地，已移撥（轉）予嘉義縣衛生局，並由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承租，惟該院委外廠商實際使用範圍已逾租借土地面積，有待落實租賃土地管理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詳乙—51 頁）

二、推動市地重劃業務，促進土地整體開發利用，惟基金財務管理及資金調度未盡周妥，致預收款懸列及借款未適時償還；標售抵費地清償重劃負擔總費用，惟尚乏標租及設定地上權等彈性處分方式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基金營運效能及促進重劃區發展：縣政府為促進土地整體開發利用，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設置嘉義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下稱平均地權基金），114 年度基金主要營運計畫，計有嘉義縣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貨物轉運中心、大林鎮文高、大林鎮工乙、大林鎮公二、擴大縣治第一開發區（單元 2、3、4）及第二開發區（單元 1、5、6）等 6 案市地重劃案，可用預算數及決算數分別為 12 億 7,030 萬餘元及 1 億 4,547 萬餘元，執行率 11.45%。經查基金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一) 抵費地標售款、差額地價款及存款利息等達 10 億餘元懸列預收款多年，尚未轉列基金收入及認列成本，且購置固定資產亦尚未提列折舊，允宜研議

評估其對認列年度餘絀影響性，妥為規範帳務認列時點；(二)市地重劃案向外借款期間抵費地已有讓售及標售收入，惟未適時評估提前償還借款之可行性，以減少利息支出及重劃成本；(三)基金專戶存款均採活期存款，允宜適時檢視資金調度需求，研謀轉存定期存款之可行性，以增裕基金收益；(四)部分市地重劃案件未設立專戶，不利基金管理及資金運用效能；(五)辦理擴大縣治第一開發區及擴大縣治第二開發區等重劃區案資金調度，資金由平均地權基金資金支應，且未計列利息收入，影響重劃費用計算及基金資金運用收益；(六)積極推動市地重劃，惟籌編預算時未注意配合長期計畫，或因履約問題延宕工程進度，致預算執行情形欠佳；(七)辦理市地重劃抵費地標售清償重劃負擔總費用，惟尚乏標租及設定地上權等處分方式，允宜研議參考直轄市政府作法及訂定辦理規範之可行性，增加抵費地使用彈性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詳乙—76 頁)

三、為建構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辦理歷史建築萬國戲院修復再利用計畫，惟間有未覈實要求施工廠商依約提送匠師等相關資格文件、工程進度落後及仍未取得使用執照並開放使用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達文化永續發展之目標：嘉義縣大林鎮萬國戲院建築物於 57 年興建，縣政府於 107 年登錄為歷史建築；文化觀光局嗣為延續戲院原有使用功能，於 107 年及 112 年獲文化部補助合計 6,000 萬元，辦理歷史建築萬國戲院修復再利用計畫，打造地方影視音表演基地。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一)為確保歷史建築修復品質於契約之施工說明書加註工地負責人及匠師，應符合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11 條規定資格，惟卻未覈實要求施工廠商依約提送相關資格文件，迄 114 年底仍未完成；(二)截至 115 年 3 月工程進度落後達 40 個百分點，惟因未持續積極改善工程進度落後，及修正因應計畫等情，衍生計畫執行已逾 7 年，仍未取得使用執照並開放使用；(三)材料設備抽(檢)驗費用之工項未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以量化編列；(四)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未覈實填報，其中歷史建築萬國戲院修復再利用計畫之工程工作報告書及工程監造勞務案，屬非工程類之標案，且尚在執行，卻填載已解約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詳乙—126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114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附屬單位決算 1 個單位，其營業收支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2 億 4,342 萬餘元，總支出 2 億 1,209 萬餘元，收支相抵，淨利為 3,133 萬餘元(圖 1)，與預算淨損 2,496 萬餘元，相距 5,629 萬餘元，主要係交通部票差補貼、營運虧損補貼，以及公車營收增加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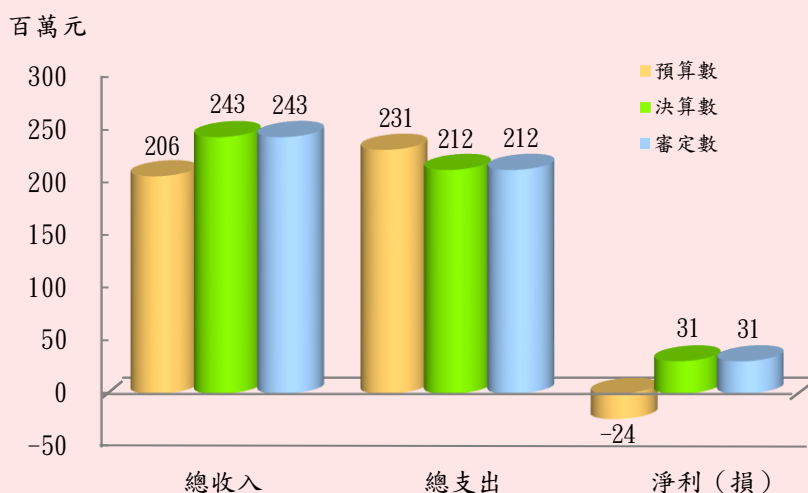
114 年度營運計畫有客運收入及其他運輸收入 2 項，實施結果均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因颱風停班停課，客運營運路線配合停駛所致；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114

年度決算支用數 1 億 1,408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5,681 萬餘元，約 33.24%，主要係購置電動大客車之結餘款。另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其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公共汽車營運連續 3 年產生盈餘，惟間有駕駛員被投訴案件頻傳、駕駛人力短缺影響班次調度、未辦理電動公車災害防救演練及採購作業未臻嚴謹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營運管理成效及服務品質：公共汽車管理處近 5 年度（110 至 114 年度）損益分別為純損 1,355 萬餘元、純損 875 萬餘元、淨利 1,941 萬餘元、淨利 2,312 萬餘元、淨利 3,133 萬餘元，連續 3 年產生盈餘。經查該處營運管理及服務品質維護情形，核有：（一）部分駕駛員被投訴案件頻傳，且多年來未能有效改善；（二）114 年底駕駛員人力 78 人較預算員額 97 人減少 19 人，離職比率偏高，駕駛員占平均營運車輛 94 輛之 82.98%，亟待檢討勞動條件與工作環境，並研議建立激勵措施；（三）響應政府淨零轉型購置電動運具，惟尚未針對電動公車電池火災、充電設備異常等特定風險情境辦理災害防救演練等情事。（詳乙—43 頁）

以上，營業基金經營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圖1 營業總收支暨盈虧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114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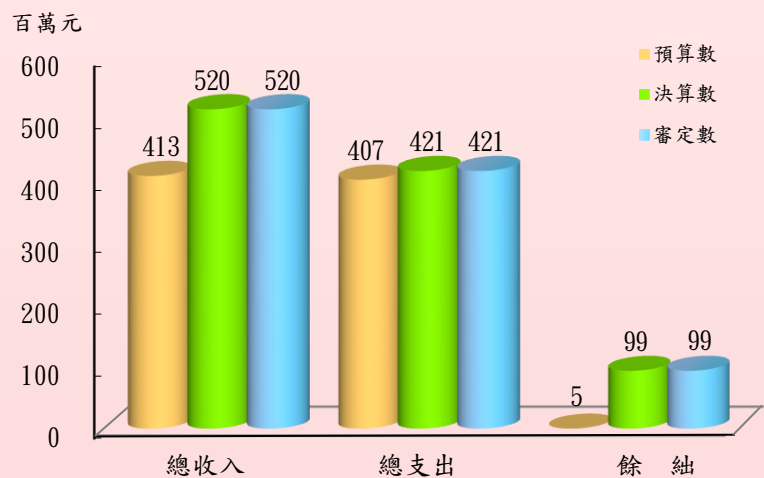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114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1 個單位，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28 億 1,812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30 億 186 萬餘元，短絀 1 億 8,373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11 億 4,444 萬餘元，減少 9 億 6,071 萬餘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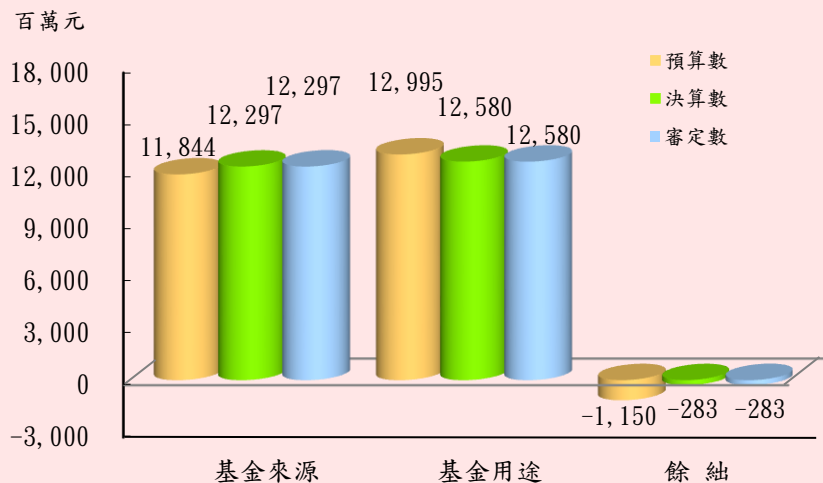
一、作業基金 5 個單位，審定總收入 5 億 2,077 萬餘元，總支出 4 億 2,106 萬餘元，賸餘 9,970 萬餘元（圖 1），較預算賸餘 592 萬餘元，增加 9,378 萬餘元，主要係嘉義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辦理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購地廠商繳交開發管理之相關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114 年度嘉義縣軌道開發基金尚未發生收支；短絀之基金有 2 個單位，共計短絀 8,871 萬餘元；賸餘之基金有 2 個單位，共計賸餘 1 億 8,842 萬餘元。

圖1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特別收入基金 6 個單位（含 145 個分基金），審定基金來源 122 億 9,735 萬餘元，基金用途 125 億 8,079 萬餘元，短絀 2 億 8,344 萬餘元（圖 2），較預算短絀 11 億 5,037 萬餘元，減少 8 億 6,692 萬餘元，主要係嘉義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各校人事費賸餘所致。

圖2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114 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4 個單位，共計短絀 3 億 8,860 萬餘元；賸餘之基金有 2 個單位，共計賸餘 1 億 515 萬餘元。

上述 1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14 年度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規模達 258 億 1,999 萬餘元，因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屬性各有不同，爰分就基金特性選擇不同之評比標準予以評核，其中**作業基金**係以預算餘絀及主要營運計畫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經就 5 個作業基金予以評核結果，預算賸餘而實際短絀者，為嘉義縣公共造產基金。至**特別收入基金**係以審定餘絀、主要業務計畫達成情形及基金用途執行率作為評比標準，經就 6 個特別收入基金予以評核結果，114 年度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者，為嘉義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另各基金114年度		表 1 114 年度嘉義縣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35項主要營運（業務）計畫（表1）執行結果	主管機關名稱	基金數	營運（業務）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減少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者7項，約20.00%；未達預計目標者28項，約80.00%，其中嘉義縣大林鎮工乙市地重劃	合計	11	35	—	28	7
	縣政府	5	15	—	12	3
	民政處	1	1	—	1	—
	地政處	1	7	—	6	1
	衛生局	1	5	—	4	1
	環境保護局	3	7	—	5	2

等4項計畫之執行率未及3成（表2），尚有檢討改善空間，均已經函請研謀改善。

表 2 114 年度嘉義縣非營業特種基金執行率未及 3 成之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辦理之基金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計畫執行率%
1. 嘉義縣大林鎮工乙市地重劃業務	嘉義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千元	110,413	8,668	7.85
2. 嘉義縣擴大縣治第一開發區（單元2、3、4）市地重劃	嘉義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千元	598,889	52,820	8.82
3. 嘉義縣擴大縣治第二開發區（單元1、5、6）市地重劃	嘉義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千元	470,619	67,049	14.25
4. 嘉義縣大林鎮文高市地重劃業務	嘉義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千元	86,422	22,750	26.33

註：本表係按計畫執行率由低至高之順序排列。

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基金之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為均衡城鄉發展，推動鐵路高架化計畫，惟間有高架化方案經多次可行性研究及評估遲未定案、未以目標年作為運輸分析預測及軌道開發基金自償性財源不足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帶動地區整體發展：縣政府為改善鐵路阻隔都市發展及平交道交通影響都市土地使用等問題，規劃推動嘉義縣水上鄉及民雄鄉鐵路高架化計畫，於 99 年獲交通部補助辦理可行性研究，並於 103 年提報交通部前揭成果報告書。惟因水上車輛基地遷移位置與嘉義市協商未獲共識，行政院另於 105 年召開協商會議，決議水上車輛基地維持設於水上鄉。縣政府續推動「嘉義縣市鐵路高架化延伸計畫」，經交通部於 108 年審查結果，北段民雄鄉鐵路高架化方案原則修正後通過，南段水上鄉鐵路高架化方案，則改以擴大水上基地整體發展作為替代方案。其後縣政府辦理「嘉義縣水上車站大平台可行性研究」，因其研究結果未能澈底解決水上鄉中興路平交道之交通問題，嗣於 114 年再向交通部申請補助，並改以委託辦理嘉義縣水上鄉鐵路高架化可行性評估（補充研究），廠商爰於同年工作執行計畫提出 2 項水上車站高架化方案並送該府審查。經查鐵路高架化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一）為均衡都市發展推動鐵路高架化計畫，水上鄉高架化路段、車站位置與銜接方式等方案，自 99 年 12 月起辦理可行性研究，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已歷經 15 年餘仍未確具體方案，不利城鄉均衡發展；（二）委外辦理鐵路高架化之方案擇選，未依契約規定以 135 年及 125 年為運輸需求之目標年及中間年，進行路線運量之分析及預測；（三）軌道開發基金自 113 年 1 月 1 日設置至 114 年底止，無實際收入或支出金額，且預估鐵路高架化計畫期間，有自償性財源不足等情事。（詳乙—40 頁）

二、為落實嘉義縣創新教育白皮書，持續推動各項教育政策及實驗教育，惟學校參與教育資源中心比率僅有 2 成、部分實驗教育學校尚未開設 AI 相關課程及代理教師比率超出規定等情，允宜研議改善，以提升創新教育相關計畫執行成效：嘉義縣「創新教育白皮書」係以「點亮嘉義囡仔的未來」為願景，

並秉持「勇敢轉型、創新嘉義」之理念，提出「投資學習環境」、「強化教師教學」及「優化學生學習」等 3 大行動綱領，以解決「少子化、競爭力不足及城鄉數位落差」之問題及困境，並設定「好習慣」、「重健康」、「愛鄉土」、「樂教學」、「用科技」及「接國際」等 6 大行動目標，勾勒出 69 項行動方案，據以執行。又縣政府為回應教學多元需求，自 104 學年度起設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推動小校轉型、特色課程與教學、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等 3 類為發展主軸，截至 114 學年度已有 6 所公辦公營實驗教育學校、2 所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及 2 所公辦民營（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學校，分布於水上鄉、溪口鄉、梅山鄉、番路鄉、義竹鄉、大埔鄉及阿里山鄉等 7 鄉。經查創新教育相關計畫情形，核有：（一）運用教育部補助茶山水、阿里山學校策略聯盟及東石等 3 個教育資源中心經費，協助辦理聯合教科書評選等事項，以減輕各校行政業務負荷，並優化教師專業成長，惟實際參與上開 3 個資源中心之學校數僅有 20 所，占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 100 所學校（含 9 所實驗教育學校）之 20%，允宜研議擴增中心數或納入參與之可行性，以提升行政減量推動措施之執行成效；（二）嘉義縣 10 所實驗教育學校近 3 學年度（112 至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占學校教師數之比率，雖由 112 學年度之 52.15%，下降至 114 學年度（截至 115 年 1 月底止）之 48.19%，惟 114 學年度（截至 115 年 1 月底止）各校代理教師比率仍分別介於 30.77%至 76.92%之間，遠高於 8%規定比率，與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未盡相符，且其代理教師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者仍均逾 50%以上，其中甚有 5 所國民小學代理教師全數未取得合格教師證；（三）推動國民小學辦理 AI 人工智慧實驗教育班級與課程等行動方案，惟僅有嘉義縣水上鄉北回國民小學辦理「天文 AI、創客運算思維」等課程、嘉義縣豐山實驗教育學校及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等 2 所實驗教育學校規劃資訊基礎課程，其餘嘉義縣梅山鄉太平國民小學等 7 所實驗教育學校，則尚未開設 AI 人工智慧等相關課程；（四）規劃推動學校型態國際實驗教育學校，惟並未建構相關行動方案，迄 114 年底止，僅有嘉義縣義竹鄉光榮國民小學開設國際素養等相關課程，或部分學校辦理投資國際化雙語學習環境等活動，尚未達建立學校型態國際實驗教育學校之目標，允宜妥為評估並適時研議推動之可行性等情事。（詳乙—54 頁）

三、辦理吳鳳紀念園管理維護，推展中埔地區文化休憩觀光景點，惟園區設施老舊損壞待整修，影響旅遊品質暨公共造產基金事業收入及營運績效，亟待檢討改善，以促進地方觀光永續發展：縣政府為經營具地方特色及經濟價值之公共造產事業，依據公共造產獎助及管理辦法規定，設置嘉義縣公共造產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辦理吳鳳紀念園之管理維護，園區已成立逾 40 年，期間曾委外經營，嗣後收回自行管理，於 106 至 110 年間辦理吳鳳紀念園 BOT 暨吳鳳公園 ROT 案，惟因園區建築物老舊，廠商投資意願低，其後縣政府與中埔鄉公所規劃分 2 階段進行園區整體環境整修，以提升廠商投資意願，已於 112 及 113 年度完成舊有建築及基地環境整體規劃，部分區域規劃作為共好公園，並於 114 年度開工施作，其餘區域則規劃引進民間投資。經查基金營運績效及園區引進民間投資推動成效，核有：（一）基金近 5 年度（110 至 114 年度）收支餘絀情形，其中收入來源均屬非常態性之業務外收入，主因係吳鳳紀念公園經營管理模式長期未定，致整體營運缺乏具經濟效益事業之核心業務收入，難以支應基金營運所屬費用，未符合作業基金自給自足原則，允宜檢討改善，以達設置基金目的；（二）辦理吳鳳紀念園區 BOT 前置作業計畫及招商作業，惟先期規劃報告書進度落後且部分土地尚待取得使用權，允宜督促加速辦理，俾利後續招商作業順利推動等情事。（詳乙—73 頁）

四、辦理貨物轉運中心區市地重劃，帶動嘉義地區未來整體經濟發展，惟區內開發緩慢，土地登帳管理及考古遺址保護通報機制未盡周妥等，仍待檢討改善，並加強跨域合作及整合資源，俾早日形成產業群聚效應達成重劃目標：縣政府與嘉義市政府為提高土地利用價值及促進都市發展，經聯合規劃辦理「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貨物轉運中心區整體開發計畫」（下稱貨物轉運中心區市地重劃），並以市地重劃為整體開發區之開發手段，同時作為位於重劃區東側之嘉義魚市場及果菜市場腹地，提供完整交易、輸送及銷售配套服務，帶動嘉義地區未來整體發展。本案開發面積合計 39.23 公頃，其中屬嘉義縣部分 28.34 公頃，於 111 年重劃完竣，重劃後可提供約 17.99 公頃貨物轉運中心用地，並取得約 10.33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因區內多數土地仍處於閒置狀態，前經本室函請縣政府以整體政府及利害關係人觀點，研議跨域治理策略之可行性，據復已召集

跨局處會議，針對土地使用管制、遺址處理及抵費地標售等議題進行整體協調與滾動檢討，以達成物流、倉儲、觀光與生活兼容之多元發展目標。案經追蹤結果，該府已於 114 年公告貨物轉運中心區市地重劃區財務結算收支情形，同年檢送重劃報告書（成果報告）陳報內政部，經內政部備查。經查貨物轉運中心區市地重劃完成後區內土地開發及營運情形，核有：（一）重劃後區內土地計有 237 筆、面積 28.34 公頃，經調查土地面積在 1,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計 70 筆（含已標售抵費地 4 筆），及已標售抵費地面積未達 1,000 平方公尺者計 10 筆，合計 80 筆、面積 20.65 公頃（占 72.87%），截至 114 年底止僅 2 筆土地取得建築執照，其中 1 筆土地已取得使用執照，惟尚未營運使用，顯示園區土地開發緩慢，仍有待加強跨域合作及整合資源，俾早日形成產業群聚效應；（二）區內原縣有土地經重劃後分配為 1 筆、面積 370 餘平方公尺，及取得公共設施停車場用地 5 筆、面積 14,597 餘平方公尺，均尚未登列財產帳，另已完成標售 14 筆抵費地、面積 18,420 餘平方公尺仍登列財產帳中，亟待釐正產籍；（三）區內部分土地位於列冊埤麻腳考古遺址內，為利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控管考古遺址開發情形，允宜研議於核發建築照時建立跨域通報機制等情事。（詳乙—78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效能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114 年度嘉義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經本室審核結果，計編具總決算審核報告及參考資料，茲就財務審計、績效審計及稽察違失之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審核決算情形

114 年度嘉義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淨增列 2,862 萬餘元（增列 4,151 萬餘元，減列 1,289 萬餘元），審定為 459 億 4,019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1,471 萬餘元，審定為 423 億 8,109 萬餘元。

（二）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審核地方稅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發現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查明依法處理，114 年度補徵稅款 825 萬餘元。

（三）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及估驗不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114 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228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供其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室對嘉義縣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8 項（詳乙—4 頁），分述如次：

1. 積極規劃並推動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相關計畫，施政平均滿意度高達 7 成 8，惟部分單位衡量指標項目達成率偏低，甚有全數未執行情形，公共建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改善未達預期目標，災害搶險搶修替代開口契約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允宜賡續研謀改善，以彰顯整體施政效能。

2. 賡續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公共債務餘額逐年遞減，惟近 5 年度自籌財源占比仍未達 2 成，尚待研謀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歷年各項稅捐舊欠未徵數及應收未收款項累計近億元，亟待檢討以保障政府債權及增裕庫收；部分長期借款利率偏高，允宜研謀改善，以促進財政永續發展。

3. 設置河川污染整治推動小組積極推行各項污染整治工作，共同跨域解決河川污染問題之最佳策略，惟部分河川治理成效仍未見明顯改善，且畜牧廢水及民生污水污染來源無法有效降低，允宜籌謀經費妥適規劃辦理，俾於 2030 年前達成轄區無嚴重污染河段之目標。

4. 推動民雄鐵路高架化及水上車站大平台，消弭鐵路設施對於都市發展之阻隔，惟民雄車站周邊土地開發受限於都市計畫變更程序，水上車站大平台又因政策變更未再續以執行，允宜賡續研謀改善，以帶動地區整體發展。

5. 協力民間資源推動太保市等 5 鄉市公共自行車低碳永續運輸服務，並賡續

規劃擴大服務鄉鎮，惟部分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使用率偏低，或迭有無車可借、無位可還情形，且停放區人行道淨寬不符規定，允宜檢討改善及研謀運用大數據資料，評估擴大設置站點之妥適性，俾增進綠色交通營運效能。

6. 為扶植中小漁企業及促進養殖漁業產業升級，設置水產精品加值產業園區，惟逾 8 成購地廠商未能於 2 年期限內完成建廠而辦理展延，開發進度緩慢；為因應污水工程延宕而設置簡易污水設施，惟後續無使用需求，衍生不經濟支出，亟待研謀改善，以發揮財務效能。

7. 訂定縣有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及房舍處理原則，並開發財產管理資訊系統管理財產，惟部分列管閒置土地疑似遭占用或查無地政資訊，且系統產製之報表無法完整呈現土地使用現況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增進財產管理維護及使用效能。

8. 積極改善偏鄉公共汽車營運虧損困境，近年營運績效已轉虧為盈，惟公車因違規迭遭扣減補貼多次；駕駛人力短缺嚴重，須頻繁延長工時等情事，允宜檢討並研議全面採行電子票證之可行性，以減輕票務核算負擔，增進營運效能。

（二）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縣營事業及各基金營運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 114 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 2 件（陳報期間為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摘述如次：

1. **嘉義縣政府辦理嘉義縣水產精品加值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總經費 4 億 1,415 萬餘元，核有辦理水產園區開發前置作業階段，將原規劃委託開發變更為自辦及分期辦理，惟園區開發工程設計完成後未即時招標，並因採購過程多次流標，遲延園區開發進度，又水產園區土地已全數完成標售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作業，惟後續未積極輔導及追蹤廠商建廠使用情形，逾八成坵塊未於規定期限完成建廠使用，園區開發進度緩慢，較預期延遲 6 年 10 個月餘，土地呈低度利用狀態，未能發揮水產園區設置之預期經濟效益；辦理水產園區污水工程，原編列預算不敷營建物價上漲及基地地質改良需要，致設計成果遲未定案；復未於開工前取得建造執照及營建工地逕流水污染削減計畫核准而停工，完工後又因園區尚無廠商營運，迄未啟用運轉；其間取消管理中心工程，並考量污水工程延宕而增設簡易廢

污水設施，惟因未審視廠商建築使用實況，並檢討其設置之必要性，致設施完成後迄無使用需求，徒耗 937 萬餘元之不經濟支出。

2. 嘉義縣政府所轄民雄鄉公所辦理嘉義縣民雄鄉市場及停車場新建工程，總經費 3 億 6,016 萬餘元，核有該公所未依原規劃地上層建築量體及早辦理地下停車場計畫，嗣併市場重建計畫辦理委託規劃設計招標，又逕自擴增需求內容不明確之公共住宅，終因廢標取消擴建始完成招標，延宕計畫執行期程；復因營建成本持續上漲而將地下停車場改為地上層，與原採購履約標的不同而同意委託技術服務終止契約，徒增公帑支出，並因無法確認地上層市場工程經費到位期程，造成計畫執行進度停滯；市場及停車場計畫修正核定後，該公所未重新檢視計畫經費縮減情形並速擬因應對策，致延遲 6 個月始完成委託專案管理服務採購作業，連帶影響後續統包工程發包作業；又統包工程履約期間，未積極督促專案管理廠商落實管控基地範圍之電桿遷移進度，延宕完工啟用期程，無法於計畫規定期限完成；縣政府未本主管機關立場，督促該公所確依計畫期程執行，任由計畫執行進度停滯長達 2 年餘；又未實地查核補助該公所經費執行情形，亦未依規有效落實監督及管考作為，致補助經費連年保留未執行。

（三）監督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縣營事業及各基金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6 類 68 項（表 2，甲－42 頁）：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研訂資通安全管理系統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惟間有高風險弱點尚待修補或規劃補償性措施、停止支援系統或軟體之風險評估機制及緩解措施闕如、員工帳號權限管理及定期清查機制未落實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逐步減少潛存資安風險；辦理藥品採購及管理提供門診醫療需求，惟部分藥品間有逾期調劑，藥品庫存數量與帳列數量不合，庫存量低於安全存量及醫療收入遭核減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健全藥品管理等 7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逐步建構大嘉義地區低碳運輸路網串聯最後一哩路交通服務，惟部分公共自行車站點接駁範圍、布點密度及車輛供需調度未臻完善；嘉義縣市交界路網銜接性及慢車交通安全治理仍待

強化，允宜強化跨域路網整合及風險治理策略，以建構韌性及永續之交通環境路網；積極推動災害防救深耕計畫，輔導韌性社區並扎根民間防救災量能，惟間有鄰近市縣跨域聯防機制未臻完備、民防團隊成員高齡化、防災士實際參與協會比率未達 2%、部分公共危險物品等製造儲存場所漏未納管、複查追蹤機制未臻周延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災害防救韌性及應變效能等 41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秉持「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涵養財政」理念，辦理庫款調度及財務管理，惟因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大幅增加地方財源，財力級次經中央核定調升，連帶影響未來中央補助計畫配合款之財務負擔；又近年度自籌財源占比不增反減，且轄內人口高齡化情形加劇，帶動社會福利支出年年攀升，允宜研謀精進財政管理策略及開源節流措施，以強化財政韌性；推動市地重劃業務，促進土地整體開發利用，惟基金財務管理及資金調度未盡周妥，致預收款懸列及借款未適時償還；標售抵費地清償重劃負擔總費用，惟尚乏標租及設定地上權等彈性處分方式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基金營運效能及促進重劃區發展等 4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公共汽車營運連續 3 年產生盈餘，惟間有駕駛員被投訴案件頻傳、駕駛人力短缺影響班次調度、未辦理電動公車災害防救演練及採購作業未臻嚴謹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營運管理成效及服務品質；辦理吳鳳紀念園管理維護，推展中埔地區文化休憩觀光景點，惟園區設施老舊損壞待整修，影響旅遊品質暨公共造產基金事業收入及營運績效，亟待檢討改善，以促進地方觀光永續發展等 2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為改善校園環境，積極輔導學校爭取經費改善設施，惟間有施作數量與契約未符、材料涉不當限制競爭、驗收作業未有專任工程人員出席或紀錄委由他人代簽及材料品質管控欠妥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校園設施品質；為打造現代宜居之農工科技大縣，積極提升災害搶救量能並強化災防設施及復建工程，惟間有工項設計數量溢計、圖說涉不當限制、施工品質欠妥或工程進度持續落後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強化城鄉建設之安全與韌性等 10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辦理貨物轉運中心區市地重劃，帶動嘉義地區未來整體經濟發展，惟區內開發緩慢，土地登帳管理及考古遺址保護通報機制未盡周妥等，仍待檢討改善，並加強跨域合作及整合資源，俾早日形成產業群聚效應達成重劃目標；稅捐稽徵作業經中央考核成績優異，並加強運用跨機關資料辦理地方稅捐徵課作業，惟間有違章案件未辦理改課等情事，仍待檢討改善，以維護租稅公平及增裕庫收等 4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 114 年度陳報監察院者，計有環境保護局辦理嘉義縣六腳大排水質改善工程執行情形，及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場地租借使用情形等 2 件，受處分人員 2 人次，申誠者 2 人次（表 1）。

表 1 審計部臺灣省嘉義縣審計室 114 年度通知機關查明處分彙計

一、按主管機關別						
主管機關	件數	受處分人次				次
		合計	大過	記過	申誠	
合計	2	—	—	—	—	2
縣政府	1	—	—	—	—	1
環境保護局	1	—	—	—	—	1
二、按疏失原因別						
疏失原因	件數	受處分人次				次
		合計	大過	記過	申誠	
合計	2	2	—	—	—	2
財務管理疏失	1	1	—	—	—	1
預算執行疏失	1	1	—	—	—	1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67 項（表 2），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56 項，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11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室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2 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114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數 合計	分類(註1)						項數 合計	仍待繼續改善	處理中	已改善辦理 (註2)
		(1)	(2)	(3)	(4)	(5)	(6)				
合 計	68	7	41	4	2	10	4	67	11 (16.42%)	—	56 (83.58%)
縣 議 會 主 管	—	—	—	—	—	—	—	—	—	—	—
縣 政 府 主 管	36	2	22	2	1	9	—	46	10	—	36
民 政 處 主 管	1	—	—	—	1	—	—	2	—	—	2
地 政 處 主 管	2	—	—	1	—	—	1	2	—	—	2
消 防 局 主 管	3	—	2	—	—	—	1	1	—	—	1
農 業 處 主 管	3	1	2	—	—	—	—	—	—	—	—
衛 生 局 主 管	4	3	1	—	—	—	—	2	—	—	2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5	—	5	—	—	—	—	5	—	—	5
警 察 局 主 管	2	—	1	—	—	—	1	2	—	—	2
財 政 稅 務 局 主 管	3	1	—	1	—	—	1	1	—	—	1
社 會 局 主 管	4	—	4	—	—	—	—	2	—	—	2
文 化 觀 光 局 主 管	4	—	3	—	—	1	—	3	—	—	3
人 事 處 主 管	—	—	—	—	—	—	—	—	—	—	—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	—	—	—	—	—	—	—	—	—	—
第 二 預 備 金	1	—	1	—	—	—	—	1	1	—	—

註：1. 分類：(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2. 係機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貳、縣政府主管

- (一) 秉持「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涵養財政」理念，辦理庫款調度及財務管理，惟因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大幅增加地方財源，財力級次經中央核定調升，連帶影響未來中央補助計畫配合款之財務負擔；又近年度自籌財源占比卻不增反減，且轄內人口高齡化情形加劇，帶動社會福利支出年年攀升，允宜研謀精進財政管理策略及開源節流措施，以強化財政韌性…………… 乙—9
- (二) 面對極端氣候、產業轉型及多元治理挑戰，積極推動各項施政及重大計畫，惟部分施政計畫因涉及跨機關協調合作事項、工程進度不如預期等因素影響，未達預計目標；對接縣內產業布局之重大計畫間有預算執行進度落後等情，允宜研謀強化前置規劃及執行管控作為，以提升施政效能與治理韌性…………… 乙—11
- (三) 縝密策辦2026年臺灣燈會，展現文化底蘊、產業榮景與城市意象之融合，並帶動轄內觀光產值，廣獲佳評如潮，惟預算編列及執行、花燈展後處置、觀光及交通配套措施等間有未盡事宜，建請研謀改善，以賡續提升嘉義縣文化能見度及促進觀光永續發展…………… 乙—12
- (四) 嘉義縣獲低碳永續家園「銀級」評等，且嘉義縣竹林種植面積居全國之冠，深具低碳永續及淨零轉型發展潛力，惟尚未研議跨域雙向鏈結低碳永續家園及地方創生效益，亦未輔導參與竹林碳匯專案，允宜研謀精進，以協助農民創造收益，並發揮淨零減碳政策之推動綜效…………… 乙—15
- (五) 積極推動各項計畫展現農工科技大縣之施政成果，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總成績亦較113年度進步，惟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之考核成績連續下滑，且部分特定考核項目重複遭扣分，間有部分計畫項目預算執行率偏低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考核績效與經費執行效益…………… 乙—18

- (六) 擘劃六大產業園區，帶動轄內整體經濟動能，逐步實現「黃金十年嘉義夢」，惟間有逾半數資本門預算未及於年度終了前執行完竣，其中部分計畫型補助經費執行率未達3成，甚有全數未執行之情形，恐隨著營建工程物價逐年上漲影響後續推動進程，允宜研謀改善，以如期如質完成施政目標，增進預算執行效能…………… 乙—19
- (七) 創置亞洲無人機AI創新應用研發中心，積極推動轄內無人機產業發展聚落，惟公務部門運用無人機執行任務，間有尚未應用至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等高風險事項、空拍機隊暫停後尚乏替代措施、無人機使用率偏低等情，允宜依整體政府觀點研議跨域治理策略，以擴展無人機施政效能…………… 乙—21
- (八) 為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積極推動永續韌性相關業務，惟間有整體抗洪及都市防洪之韌性量能待提升情事，允宜積極研謀改善，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乙—22
- (九) 持續辦理各項治水防洪工程及措施，增進整體防災韌性，惟區域排水改善維護及清疏、水門抽水站維護管理、災害防治及淹水感測器建置等作業，仍待研謀改善，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乙—23
- (十) 積極推動災害防救深耕計畫，輔導韌性社區並扎根民間防救災量能，惟間有鄰近市縣跨域聯防機制未臻完備、民防團隊成員高齡化、防災士實際參與協會比率未及2%、部分公共危險物品等製造儲存場所漏未納管、複查追蹤機制未臻周延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災害防救韌性及應變效能…………… 乙—26
- (十一) 積極響應聯合國進行永續發展定期審查，並發布自願檢視報告，惟間有淨零永續相關自治條例或指引等待訂定、整體指標對應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覆蓋率僅3成餘等情事，仍待精進，以提升永續發展推動成效…………… 乙—27

- (十二) 辦理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計畫，惟全縣尚未取得水權之水井納管數未及1成、跨單位協查違法水井機制有待精進、管制區內無工廠廢水排放資料、水井水權逾期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強化輔導查察及防治成效…………… 乙—29
- (十三) 為促進義竹鄉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規劃引入淡水及海水作為養殖水源，惟其中淡水供應系統工程，因未適時與在地居民進行溝通並達共識即逕予發包，致迭遭反對而解約；海水供應系統工程經評估具投資效益，惟逾3年遲未推動後續計畫，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養殖漁業產值並建構永續城鄉… 乙—30
- (十四) 推動資源循環零廢棄計畫，建構黑水虻廚餘全循環示範中心暨推動蚵殼等產業剩餘資材再利用，惟辦理廢棄物源頭減量、資源循環利用及回收管理機制存有精進空間，允宜通盤檢討管理機制並強化整體推動成效，以提升資源循環零廢棄效益…………… 乙—31
- (十五) 持續配合中央交通安全政策，並有效降低整體交通事故30日死亡人數，惟行人交通事故逐年遞增且高齡行人占比逾4成，部分易肇事路口長期集中於特定區域且改善成效有限，甚有部分校園周邊屬交通事故熱點，允宜檢討並研議導入智慧交通防護措施，以打造安全友善之交通環境…………… 乙—35
- (十六) 逐步建構大嘉義地區低碳運輸路網串聯最後一哩路交通服務，惟部分公共自行車站點接駁範圍、布點密度及車輛供需調度未臻完善；嘉義縣市交界路網銜接性及慢車交通安全治理仍待強化，允宜強化跨域路網整合及風險治理策略，以建構韌性及永續之交通環境路網…………… 乙—36
- (十七) 民雄鄉公所為改善民雄火車站周邊停車位不足問題，獲補助興建停車場，惟未依原規劃地上層建築量體及早辦理採購作業，且一再逕自擴增需求，衍生規劃設計結果無法使用之情事，徒增不經濟支出；復未重新檢視計畫經費縮減情形並速擬因應對策，連帶影響後續工程發包作業等情，肇致計畫期程延宕，未達預期效益，亟待研謀改善措施…………… 乙—38

- (十八) 為均衡城鄉發展，推動鐵路高架化計畫，惟間有高架化方案經多次可行性研究及評估遲未定案、未以目標年作為運輸分析預測及軌道開發基金自償性財源不足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帶動地區整體發展…………… 乙—40
- (十九) 推動幸福巴士（幸福小黃）服務計畫，滿足偏鄉民眾交通需求，惟間有偏鄉及非偏鄉公路公共運輸服務涵蓋率均未達目標值；部分路線空駛率偏高，運量未達標等，允宜研謀改善，以彌補公共運輸服務缺口，並落實交通平權…………… 乙—42
- (二十) 公共汽車營運連續3年產生盈餘，惟間有駕駛員被投訴案件頻傳、駕駛人力短缺影響班次調度、未辦理電動公車災害防救演練及採購作業未臻嚴謹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營運管理成效及服務品質…………… 乙—43
- (二十一) 推動多項農業保險與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強化農民適應氣候變遷能力，惟間有保險覆蓋率偏低、現金救助案件仍採傳統現地勘查方式、公所使用科學技術輔助農損勘災面臨窒礙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安定農民收入及提升勘災效率，確保永續發展的糧食生產系統…………… 乙—44
- (二十二) 積極推動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相關計畫，近3年度蔬果農藥殘留不合格率逐年遞減，惟間有高風險蔬果抽驗未達目標數或不合格農產品未再辦理抽驗、農藥產銷部分資料闕如及農友參與溯源驗證意願有待提升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落實食品安全…………… 乙—45
- (二十三) 訂定露營場地及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規範，引導露營休憩設施合法化，惟間有非法露營場坐落於山坡地、環境敏感地區或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未提出容許或登記申請；未依規定收集處理生活污水等情事，允宜積極輔導依規定辦理，以維護民眾遊憩安全及權益…………… 乙—46

- (二十四) 積極輔導工商業登記促進嘉義縣工商發展，惟臨櫃申辦案件規費仍須民眾親赴金融機構或便利商店繳納；部分核准設立登記案件未依規定副知相關主管單位納管及辦理稽查作業，且間有平台資訊尚未隨法令修訂適時更新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提升工商業登記管理成效 …… 乙—48
- (二十五) 為維護政府採購秩序，設置採購稽核小組，連續3年獲主管機關考評列甲等，惟稽核監督重點未包含招標圖說技術規格事項，又圖說涉有不當限制競爭，未要求廠商提出書面說明其必要性等，有待研謀改善並妥處，以確保採購品質 …… 乙—49
- (二十六) 積極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列管業務，惟簡易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相關作業規範未臻完備，部分連續2年以上逾期未完成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作業，甚有未妥為處理消防機關跨域通報之違規案件等，允待研謀改善，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 …… 乙—50
- (二十七) 為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興建營運，提升公共服務質量，惟間有採購策略欠妥、試營運期間或投資項目與投資契約未符、保養紀錄闕如等情，允宜注意檢討，以符合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邁向永續城鄉 …… 乙—51
- (二十八) 積極辦理公共設施管理，惟間有閒置設施未登錄系統列管、危險建築未辦理拆除、校園遭棄置廢棄物及土地委外管理作業欠妥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公有財產使用效能，邁向永續城鄉 …… 乙—51
- (二十九) 為打造現代宜居之農工科技大縣，積極提升災害搶救量能並強化災防設施及復建工程，惟間有工項設計數量溢計、圖說涉不當限制、施工品質欠妥或工程進度持續落後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強化城鄉建設之安全與韌性 …… 乙—52

- (三十) 籌辦「115全中運·超越在嘉義」大型運動賽事，展現嘉義縣體育之軟硬實力，並持續推動創新教育策略及優化終身學習環境，惟間有創新教育白皮書部分行動目標尚待精進、實驗教育代理教師比率高於規定比率、圖書數位借閱功能及樂齡學習中心課程規劃亟待強化、校園安全檢核未盡落實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實現「點亮嘉義囡仔的未來」之教育願景…………… 乙—54
- (三十一) 嘉義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獲113年度聯合視導特優及最佳進步獎，並擴大毒駕攔檢以強化毒品防線，惟間有少年施用毒品案件未依規定辦理通報、學生濫用新興毒品逐年遞增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毒品防制成效…………… 乙—59
- (三十二) 連續6年獲評為五星食育力城市，並推動校園健康飲食及食農教育等政策，惟仍存有學童體位健康風險偏高、午餐供應及管理機制未盡周延，且循環永續教育有待加強推廣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學童健康福祉…………… 乙—60
- (三十三) 訂定中小學寒暑假期間貧困學生午餐費補助實施計畫，惟各校作法迥異，甚有未補助情事；又餐費人工核銷作業尚須事後另行核算統計，徒增餐券存管成本，允宜研議採行學生證電子票券兌餐之可行性，以完善餐食補助制度… 乙—61
- (三十四) 為改善校園環境，積極輔導學校爭取經費改善設施，惟間有施作數量與契約未符、材料涉不當限制競爭、驗收作業未有專任工程人員出席或紀錄委由他人代簽及材料品質管控欠妥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校園設施品質… 乙—62
- (三十五) 嘉義縣創生計畫累計投入逾3.6億元，並結合地方特色DNA推動產業發展，成為全臺核定計畫數量最多之縣市，惟間有地方創生整體場域資源因涉中央與地方治權致尚未串聯地方特色DNA、多數鄉鎮人口密度低且流失嚴重暨計畫多有撤案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賡續深耕並擴大地方創生綜效…………… 乙—63

- (三十六) 研訂資通安全管理系統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惟間有高風險弱點尚待修補或規劃補償性措施、停止支援系統或軟體之風險評估機制及緩解措施闕如、員工帳號權限管理及定期清查機制未落實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逐步減少潛存資安風險…………… 乙—65

參、民政處主管

辦理吳鳳紀念園管理維護，推展中埔地區文化休憩觀光景點，惟園區設施老舊損壞待整修，影響旅遊品質暨公共造產基金事業收入及營運績效，亟待檢討改善，以促進地方觀光永續發展…… 乙—73

肆、地政處主管

- (一) 推動市地重劃業務，促進土地整體開發利用，惟基金財務管理及資金調度未盡周妥，致預收款懸列及借款未適時償還；標售抵費地清償重劃負擔總費用，惟尚乏標租及設定地上權等彈性處分方式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基金營運效能及促進重劃區發展…………… 乙—76
- (二) 辦理貨物轉運中心區市地重劃，帶動嘉義地區未來整體經濟發展，惟區內開發緩慢，土地登帳管理及考古遺址保護通報機制未盡周妥等，仍待檢討改善，並加強跨域合作及整合資源，俾早日形成產業群聚效應達成重劃目標…………… 乙—78

伍、消防局主管

- (一) 推動嘉義縣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惟部分鄉鎮市防災協作中心仍待加強結合民間資源、社會脆弱度指標較高之村里尚未建置韌性社區、尚未與旅宿業者簽訂避難收容合約、避難收容所空間配置不足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深化災害防救韌性及應變量能…………… 乙—81
- (二) 賡續辦理消防安全檢查及防火宣導，落實火災預防機制，惟間有住警器未發揮預警功能、轄內露天燃燒致災案件頻傳、部分學校醫院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率及合格率下降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公共安全…………… 乙—82

- (三) 逐年增裕消防員預算員額人力，惟消防人力缺額仍多待補實，恐有影響人員勤務安排調度暨救災救護執行之虞，亦造成人事費節餘影響預算執行效能，允宜研謀改善方略，以減輕消防工作負荷，提升整體救災救護效能…………… 乙—83

陸、農業處主管

- (一) 持續辦理遊蕩犬管理精進工作，並創新打造首座智慧捕犬圍籬，惟間有科技化捕犬專案發包延遲、母犬絕育率未達目標、家戶舊案清查及履約管理待強化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有效管理遊蕩犬引發之人犬衝突及公安風險…………… 乙—85
- (二) 加強推動友善動物保護及寵物產業管理精進計畫，惟間有動物收容所人力不足、民間狗場整體風險評級偏高、部分特定寵物業者尚未辦理商業登記或加入公會、動物展演場域尚未辦理商業登記或取得展演許可等情，允宜妥謀善策，提升在地化動物保護量能及照顧品質…………… 乙—86
- (三) 積極辦理各項動物防疫工作，惟間有養豬場防疫訪視調查紀錄未臻完整、防疫物資逾效、狂犬病疫苗注射覆蓋率偏低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防疫工作成效…………… 乙—88

柒、衛生局主管

- (一) 加強查核轄內食品安全稽查工作，惟間有市售蔬果農產品抽驗流程異常、長照供餐場域尚未全面納管且高違規業者重複發生疑似食物中毒事件等情事，允宜強化風險導向稽查及跨局處協作機制，並研謀訂定嘉義優鮮品牌主動稽查機制，以提升食品安全監管效能及保障民眾食的安全…………… 乙—90
- (二) 配合中央推動食安檢驗量能提升計畫，充實在地檢驗設備及技術能量，惟部分食品檢驗項目尚未完成認證，食品檢驗收費機制與成本結構未盡相符，及實驗室藥品管理與溯源機制未臻健全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食品檢驗品質及維護食安公信力…………… 乙—92

- (三) 辦理藥品採購及管理提供門診醫療需求，惟部分藥品間有逾期調劑，藥品庫存數量與帳列數量不合，庫存量低於安全存量及醫療收入遭核減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健全藥品管理 … 乙—93
- (四) 嘉義縣長照涵蓋率居全國第一，惟部分A單位個管人員服務量超逾標準，離職率大幅升高；部分鄉鎮市巷弄長照站喘息服務特約單位偏少，且潛在失智個案待加強篩檢及轉介，允宜研謀改善長照服務資源調配及其近便性，以提升長照需求者與照顧者之生活品質 … 乙—95

捌、環境保護局主管

- (一) 持續辦理事業廢棄物管制稽查，惟事業機構廢棄物列管及清運未盡周妥，部分非法棄置廢棄物熱區尚待設置智慧圍籬等，亟待研謀改善，以保障人民健康，維護環境品質 … 乙—98
- (二) 積極清理風災衍生之事業廢棄物，惟受損石綿建材、塑膠農膜及太陽能光電模組清理作業未臻落實，亟待研謀改善，以維護環境品質 … 乙—100
- (三) 協辦永續發展委員會推動淨零轉型，惟間有溫室氣體總排放量逐年遞增、工業部門輔導追蹤機制尚未建立、部分法規尚未配合中央改制及自治條例修正等，允宜研謀改善，俾提升氣候變遷之調適韌性 … 乙—101
- (四) 辦理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系統（CEMS）功能查核及稽查管制計畫，惟人工監測項目有待研議轉為系統自動監測、室內空氣檢測項目與公告不符、固定式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尚未導入AI系統協助辨識等，允宜研謀改善，以改善環境品質並維護民眾健康 … 乙—102
- (五) 積極推動環境教育講習、宣導及活動，惟間有違規舊案逾10年未結、環境用藥安全查核範圍未涵蓋公寓大廈等場所、「環保餐廳」轉型為「綠食飯桌」進度仍待加強，允宜研謀改善，以達環境永續發展 … 乙—104

玖、警察局主管

- (一) 增裕警員預算員額以逐步擴充地方警力，惟警力缺額持續擴大，且部分單位超勤時數高於整體平均值，允宜研謀改善方略並研議妥適調整警力及勤務分配，以提升治安維護量能…… 乙—106
- (二) 持續推動少年犯罪預防及輔導措施，惟少年犯罪人數回升及涉詐人數持續增加，且涉案少年在地就業服務資源尚待拓展，允宜檢討改善並強化跨域合作，以提升少年犯罪防制及協助就業成效…… 乙—108

拾、財政稅務局主管

- (一) 稅捐稽徵作業經中央考核成績優異，並加強運用跨機關資料辦理地方稅捐徵課作業，惟間有違章案件未辦理改課等情事，仍待檢討改善，以維護租稅公平及增裕庫收…… 乙—110
- (二) 訂定年度菸酒稽查及取締小組工作執行計畫，惟間有菸酒業者未列入抽驗、扣押（留）菸酒延遲入庫管理、複檢追蹤機制未臻周延、菸酒獎勵金內控與監督機制未臻完備等情事，亟待檢討改進，以維護合法業者及消費者權益…… 乙—111
- (三) 積極辦理防止新欠清理舊欠工作，惟運用車牌辨識技術追繳欠稅，尚待研議擴大稅目範圍；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欠稅案件之送達及執行效率待提升；逾滯納期150日以上案件未移送執行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欠稅清理成效…… 乙—112

拾壹、社會局主管

- (一) 積極布建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資源，惟整體據點分布及供需服務推估數存有缺口，且部分資源使用率未及8成，允宜研謀改善，並妥依潛在需求調整設置，以提升服務涵蓋率與使用率… 乙—114
- (二) 為實現聯合國永續發展之性別平權目標，辦理各項婦女福利業務工作，惟間有地區婦女權益資訊缺漏、弱勢家庭坐月子到嘉（家）服務時數未及7成、專業培訓機制未臻周全等情事，允宜妥謀改善，以提升婦女福利及權益…… 乙—115

(三) 賡續辦理兒少保護服務及安置作業，惟兒少保護案件再通報率遞增、調查報告未依限提出、保護性社工人力長期不足、兒少跨域安置比率偏高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保障兒少安全與權益…………… 乙—116

(四) 建置獨居老人完善福利服務網路以因應超高齡社會，惟獨居老人列冊人數與中央推估數差距頗大、緊急救援連線服務安裝比率未達1成、部分鄉鎮關懷訪視頻率偏低等情，允宜加強輔導及協助公所辦理，以穩固支撐高齡社會之永續發展…………… 乙—118

拾貳、文化觀光局主管

(一) 嘉義縣旅宿業輔導業務獲中央考核優等，惟間有非法旅宿業於網路刊登招攬住宿資訊、旅宿業者參與自主管理計畫之比率未達2成、推廣嘉義縣旅宿業特色亮點經費核銷存有疑義、新建步道遊憩安全防護未臻周延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持續優化轄內觀光服務品質與旅遊環境安全…………… 乙—121

(二) 積極辦理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深耕計畫，惟間有部分地方文化館未依規費法定期檢討收費標準、未適時公開藝文資訊、AED及無障礙設施未臻完善、與大眾運輸距離較遠等情事，允宜輔導改善，以強化藝文場域配套措施並落實文化平權…………… 乙—122

(三) 積極推動藝文扎根並扶植在地藝文團體，惟間有校園藝術活動推廣率、藝術展演上座率及在地演藝團隊演出率偏低；梅嶺美術館整建工程一再流標等情事，允宜研謀精進行銷及扶植策略，俾利藝文永續發展…………… 乙—124

(四) 為建構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辦理歷史建築萬國戲院修復再利用計畫，惟間有未覈實要求施工廠商依約提送匠師等相關資格文件、工程進度落後及仍未取得使用執照並開放使用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達文化永續發展之目標…………… 乙—126

拾伍、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保留比率較113年度下降，惟仍有動支金額全數辦理保留且年底前始申請動支情形，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第二預備金執行效能…………… 乙—129

壹、縣議會主管

縣議會主管僅嘉義縣議會 1 個機關，負責議決縣規章、縣預算、縣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縣財產之處分、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縣政府提案事項，審議縣決算之審核報告，議決縣議員提案，接受人民請願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依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規定召開定期會及臨時會、議員經建考察及議事運作業務、議事錄印刷、辦公廳舍與會館修繕維護、充實資訊軟硬體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嘉義縣議會會館內部整修工程，尚在執行中，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歲入未編列預算數，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萬餘元，主要係財產孳息收入。

（二）歲出預算數 3 億 2,85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7,279 萬餘元（83.04%），應付保留數 2,163 萬餘元（6.5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9,443 萬餘元，預算賸餘 3,409 萬餘元（10.38%），主要係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三）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2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20 萬餘元（99.85%）；減免（註銷）數 4,800 元（0.15%），主要係 113 年嘉義縣議會全球資訊網改版建置案結餘款。

貳、縣政府主管

縣政府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營業基金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5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縣政府主管僅嘉義縣政府 1 個機關，掌理民政、地政、原住民行政、工商發展、城鄉規劃、經濟服務、農林、漁牧、水利、建設管理、公共工程、道路管理、都市計畫、青年就業服務、人事、政風、主計及研考等業務暨執行中央機關委辦事項，並依據地方制度法規定指揮監督鄉鎮市辦理自治事項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1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4 項，包括加強政策宣示及縣政成果報導、強化機關組織編制、精簡員額並調適組織人力、加強地籍管理、改進農作物之生產、協助農林漁畜業產品增產及運銷管理、辦理災害防治及緊急搶修工程、推廣生態工法、綠美化生活環境、落實工程品質管理制度、強化校舍安全、推動原住民族文化傳承與社會教育、改善偏遠地區自來水供應、改善投資環境及開發工業區、加強縣轄道路管理維護、辦理轄內重要橋梁檢測及維修、改善公共建築物之無障礙生活環境、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8 項，尚在執行者 56 項，主要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治理工程、凱米颱風災後公共設施復建工程等尚在辦理中，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65 億 5,39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10 億 5,714 萬餘元，追減預算 2 億 2,346 萬餘元，合計 373 億 8,76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2,151 萬餘元，係增列中央增撥一般性補助款，修正減列實現數 1,289 萬餘元，係減列溢收中央計畫型補助收入，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2,000 萬元，係增列應收嘉義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之補助收入；審定實現數 304 億 2,57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4 億 9,794 萬餘元，主要係災害復建工程等特別統籌分配稅及中央補助款，依執行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69 億 2,37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4 億 6,391 萬餘元（1.24%），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實際需求核撥。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1 億 2,07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7 億 7,575 萬餘元（45.35%）；減免（註銷）數 9 億 753 萬餘元（14.83%），主要係馬稠後產業園區縣道 167 道路拓寬工程、特區道路及人行空間整體環境改善工程等中央補助款、公立小學校園環境安全改善工程等特別統籌分配稅，依實際需求核撥，註銷應收款；應收保留數 24 億 3,743 萬餘元（39.82%），主要係公有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備計畫、111—116 年生活圈計畫（公路系統）等中央補助款及災害復建工程等特別統籌分配稅，依執行進度核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85 億 7,808 萬元，經追加預算 106 億 2,649 萬元，追減預算 2 億 4,600 萬餘元，並因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廚工聘任薪資、辦理 114 年嘉義縣鹿草鄉鴨母寮水岸空間及周邊環境縫合整體規劃暨鴨母寮大排北岸工程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998 萬餘元，合計 289 億 7,85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1,471 萬餘元，係減列無須保留之計畫經費及投資公共汽車管理處採購電動大客車賸餘款；審定實現數 174 億 3,618 萬餘元（60.17%），應付保留數 99 億 1,805 萬餘元（34.23%），保留原因詳「（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73 億 5,424 萬餘元，預算賸餘 16 億 2,431 萬餘元 (5.61%)，主要係員額未補足，人事費節餘及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前瞻基礎建設工程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8 億 65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5,821 萬餘元，並如數增列減免 (註銷) 數；審定實現數 44 億 8,632 萬餘元 (50.94%)；減免 (註銷) 數 5 億 2,991 萬餘元 (6.02%)，主要係辦理民雄頭橋地區都市計畫特Ⅱ道路銜接 13 號 (含 13—2) 道路工程等 11 案用地補償費之賸餘及縣鄉公路工程、治山防洪及養護工程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37 億 9,026 萬餘元 (43.04%)，主要係 111—116 年生活圈計畫 (公路系統) —布袋商港聯外道路新闢工程、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公路系統) 旗艦競爭型—新港鄉縣道 159 線 (5K+250~9K+620) 媽祖文化大道道路品質提升工程及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嘉義縣農糧產品區域冷鏈物流中心計畫，尚在執行中。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縣政府主管僅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1 個營業基金，辦理嘉義縣、市地區及公路汽車客運業務，發展縣境交通，以促進民眾行的便利。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客運收入及其他運輸收入 2 項，實施結果，均未達成預計目標，主要係因颱風停班停課，客運營運路線配合停駛，客運運輸行車公里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 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淨利 3,133 萬餘元，與預算淨損 2,496 萬餘元，相距 5,629 萬餘元，主要係交通部票差補貼、營運虧損補貼，以及公車營收增加所致。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 (一) 作業基金：嘉義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嘉義縣軌道開發基金；(二) 特別收入基金：嘉義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嘉義縣農業發展基金、嘉義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等共 5 個單位。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 (營運) 計畫主要有辦理產業園區管理維護、水產精品加值產業園區業務、嘉義縣市鐵路高架化延伸計畫、高中及高職教育計畫、國民教育計畫、學前教育計畫、特殊教育計畫、社會教育計畫、體育及衛生教育計畫、農業發展計畫、身心障礙就業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項)、建築及設備計畫(2項)等15項，實施結果，計有產業園區管理維護、嘉義縣市鐵路高架化延伸計畫、高中及高職教育計畫、國民教育計畫、學前教育計畫、特殊教育計畫、體育及衛生教育計畫、農業發展計畫、身心障礙就業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2項)、建築及設備計畫(1項)等12項，因產業園區勞務採購案未及驗收支付款項、嘉義縣市鐵路高架化延伸計畫縣政府分攤經費需配合交通部鐵道局實際執行情形支應、114學年度準公共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政府補助家長支付費用較預計減少、各校人事費用及教職員退休及撫卹經費按實際需要支付、農業發展計畫勞務採購案未及辦理核銷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1億6,974萬餘元，較預算賸餘2,499萬餘元，增加1億4,474萬餘元，主要係嘉義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購地廠商繳交開發管理之相關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短絀3億6,638萬餘元，較預算短絀10億2,095萬餘元，減少6億5,457萬餘元，約64.11%，主要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各校人事費用賸餘所致。

四、提供嘉義縣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70條及預算法第28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審核縣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該府作為決定116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 積極規劃並推動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相關計畫，施政平均滿意度高達7成8，惟部分單位衡量指標項目達成率偏低，甚有全數未執行情形，公共建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改善未達預期目標，災害搶險搶修替代開口契約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允宜賡續研謀改善，以彰顯整體施政效能。

縣政府以「勇敢轉型·創新嘉義」為施政主軸，近年持續建構高科技產業發展基地，帶動嘉義升級與長遠發展，並持續推動智慧科技農業及「嘉義優鮮」品牌、打造無人機產業聚落及供應鏈、興建及整修多項運動設施、進行多元旅遊行銷等一系列施政計畫，積極將傳統農業縣轉型躍升為「農工科技大縣」，並經2025《遠見雜誌》縣市長施政滿意度調查結果，嘉義縣教育、環保、治安、交通、醫療、觀光、消防、經濟等八大施政面向平均滿意度78.9%，高居全臺第

一。經查施政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縣政府部分機關（單位）「策略績效目標」項下之「衡量指標項目」達成率低於 80%，甚有全數未執行者，主要係部分計畫及活動因規劃或執行作業延宕、或配合政策停辦所致，亟待研議檢討目標值訂定之合理性，並妥為因應未達成目標之項目，俾順遂推動施政計畫，提升施政效能；2. 縣政府 111 至 113 年度部分衡量指標實際值超逾原訂目標值，其中甚有逾 200%者，顯見目標值訂定過於寬鬆，欠缺挑戰性，難以客觀評核執行績效，亟待參酌歷年實際執行情形，滾動修訂妥適之目標值，發揮藉由績效管理提升施政效能之目的；3.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其中「無障礙生活環境」之考核成績大幅下滑 9.7 分，主要係公共建築物改善完成案件數（36 件）較目標值（50 件）減少而遭扣減分數；「違章建築處理」及「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等 2 小項經內政部考核結果，分數分別下降 10 分及 3.4 分，排名分別下降 6 名及 9 名；災害準備金編列與救災經費辦理情形之考核項目遭扣分，主要係訂定災害搶險搶修替代開口契約之可行性方案未依規定於 3 月底前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所致等情事，顯示施政計畫實施過程仍存有精進空間，允宜通盤檢討，以提升整體施政效能，彰顯施政成果。

（二）賡續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公共債務餘額逐年遞減，惟近 5 年度自籌財源占比仍未達 2 成，尚待研謀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歷年各項稅捐舊欠未徵數及應收未收款項累計近億元，亟待檢討以保障政府債權及增裕庫收；部分長期借款利率偏高，允宜研謀改善，以促進財政永續發展。

縣政府為縣政建設發展之需，歷年均持續積極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又為因應龐大縣配合款經費需求，爰致力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穩健財政永續發展。經查開源節流措施推動情形，核有：1. 開源措施部分：（1）113 年度自籌財源加計統籌分配稅收入後為 164 億 2,689 萬餘元，占歲入金額之比率為 42.51%，尚不足支應自治經費，仍須仰賴中央政府核撥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亟待研謀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2）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自籌財源占歲入金額之比率介於 12.85%至 14.35%間，其中自有稅課收入為自籌財源之主要來源，其占歲入金額之比率呈現逐年下降，又各項稅捐舊欠未徵數（含拍賣）由 111 年底之 4,779 萬餘元逐年增加至 113 年底之 6,240 萬餘元，允宜強化徵起成效並增裕庫收；（3）截至 113 年底止，縣政府 97 至 105 年度及 107 至 112 年度合計保留應收租金及使用補償金 205 萬餘元；又 100 年度及 104 至 112 年度合計保留應收未收行政罰鍰 3,544 萬餘元，亟待檢討並落實移送強制執行，以保障政府債權及增裕庫收；2. 節流措施部分：（1）嘉義縣 109 至 113 年度人事費決算數總額（含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人事費)分別占自籌財源之比率均逾 200%以上,自籌財源尚不足以支應人事費支出,亟待研謀良策妥為因應,減輕政府財政負擔;(2)社會福利支出超過一致性標準預警門檻,允宜審慎檢討,避免影響財政;3.公共債務部分: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公共債務餘額雖逐年遞減,惟間有部分長期借款案之借款利率偏高之情事,允宜研謀採行有利之借款方案,以有效控減利息支出,促進財政永續發展。

(三)設置河川污染整治推動小組積極推行各項污染整治工作,共同跨域解決河川污染問題之最佳策略,惟部分河川治理成效仍未見明顯改善,且畜牧廢水及民生污水污染來源無法有效降低,允宜籌謀經費妥適規劃辦理,俾於 2030 年前達成轄區無嚴重污染河段之目標。

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109 年 1 月修正國家環境保護計畫,擬定 2030 年全國 50 條河川嚴重污染河段長度比率由 2018 年占 3.8%降至零之目標。嘉義縣轄區內主要河川有北港溪(轄區內為三疊溪流域)、朴子溪及八掌溪等三大流域,皆屬跨縣市河川;縣政府為推動、協調轄區內河川污染整治工作,確保永續水資源水環境,訂有嘉義縣河川污染整治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並依據該要點設置嘉義縣河川污染整治推動小組〔成員涵括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鄰近市縣環保機關及專家學者等〕,共同尋求跨域解決轄區河川污染問題之最佳策略,並訂定三疊溪中度污染、朴子溪中度污染及八掌溪輕度污染之整治願景;惟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各該流域水體水質年平均河川污染指數(River Pollution Index, RPI),分別屬嚴重污染、中度污染及輕度污染,三疊溪污染整治工作仍待加強辦理。經查河川污染整治推動情形,核有:1.積極辦理河川水體整治計畫,致力改善河川流域水質,惟三疊溪流域 RPI 平均值仍屬嚴重污染程度,且每年枯水期 RPI 均較豐水期高,建請研議強化跨域治理機制,積極運用水質監測數據精準匡列嚴重污染區域,並落實推行各策略方案,期能有效改善河川水體水質;2.為有效提升畜牧廢水污染之削減量,積極推動各項措施,惟部分畜牧場仍未完成污染防治設施設置,且部分畜牧場資源化比率未達 5%,允宜積極輔導改善,以提升污染防治功效;3.為減少民生廢水污染,推動轄區內河川污染整治工作,惟未提早因應辦理年度水質淨化場域操作維護管理計畫招標作業,衍生操作空窗期,且部分水質淨化場域已達階段性目標,惟未積極辦理退場作業,亟待檢討改善等情事,允宜積極籌謀經費妥適規劃辦理,期能有效治理河川污染,並達國家環境保護計畫預期於 2030 年前達成轄區無嚴重污染河段之目標。

（四）推動民雄鐵路高架化及水上車站大平台，消弭鐵路設施對於都市發展之阻隔，惟民雄車站周邊土地開發受限於都市計畫變更程序，水上車站大平台又因政策變更未再續以執行，允宜賡續研謀改善，以帶動地區整體發展。

縣政府為推動「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向北延伸至民雄鄉、往南延伸至水上鄉，於 107 年 4 月 10 日完成「嘉義縣市鐵路高架化延伸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經交通部於 108 年 7 月 30 日召開第 5 次審查會議結果，北段民雄鐵路高架化方案原則修正後通過，南段水上鐵路高架化方案，則改以擴大水上基地整體發展作為替代方案，由縣政府與交通部鐵道局（下稱鐵道局）等單位共同協商後續發展計畫，並依相關程序提出評估計畫。嗣經縣政府於 112 年 8 月 21 日完成「嘉義縣水上車站大平台可行性研究」報告書，截至 113 年底止，歷經交通部及鐵道局 3 次審查均未通過。經查縣政府辦理上揭軌道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因應民雄鐵路高架化，推動民雄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惟都市更新範圍涉及行政機關搬遷安置及農業區變更案未獲審議通過，致影響後續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之執行，允宜研謀因應措施並適時推動，以帶動地區整體發展；2. 配合地方經濟發展趨勢及澈底解決水上鄉中興路鐵路平交道之交通問題，研擬爭取中央補助經費重啟水上鐵路高架化可行性評估作業，惟為配合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預定 118 年 12 月通車期程，允宜積極辦理重啟評估作業，俾利後續銜接之規劃設計；3. 推動擴大水上基地整體發展作為水上鐵路高架化之替代方案，惟因政策變更致可行性研究報告未再續予提報交通部審查，允宜及早確定計畫是否終止，並注意委託技術服務契約履約期限規定，避免衍生履約紛爭。

（五）協力民間資源推動太保市等 5 鄉市公共自行車低碳永續運輸服務，並賡續規劃擴大服務鄉鎮，惟部分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使用率偏低，或迭有無車可借、無位可還情形，且停放區人行道淨寬不符規定，允宜檢討改善及研謀運用大數據資料，評估擴大設置站點之妥適性，俾增進綠色交通營運效能。

縣政府委託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微笑單車）辦理「嘉義縣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下稱第 1 期建置計畫），優先擇選人口數 3 萬 5,000 人以上之太保市等 5 鄉市建置 130 站並可停放 2,200 輛自行車之租賃站點、提供 900 輛公共自行車（YouBike2.0）及 100 輛電動輔助自行車（YouBike2.0E）。嗣為擴大公共自行車服務範圍，續於 114 年 5 月間規劃辦理第 2 期建置計畫，建置鄉鎮除原本 5 鄉市外，並新增大林鎮等 11 鄉鎮。經查嘉義縣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 經統計分析第 1 期建置計畫各站點營運情形，發現

逾 5 成站點每日平均使用次數未達 10 人次，鑑於嘉義縣近 10 年來總人口數呈遞減趨勢，且第 2 期建置計畫規劃增加之 11 鄉鎮，人口數均未達 3 萬 5,000 人，未來除以民眾生活、通勤及通學優先考量外，允宜研議運用內政部電信信令等大數據資料，結合縣內發展區域及觀光景點等，據以規劃串聯東石鄉至六腳鄉之朴子溪自行車道，並妥為擇選站點之設置地點，以提供公共自行車服務；2. 部分站點屢有無車可借或無位可還，或部分使用率長期偏低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3. 公共自行車傷害保險，涵蓋率雖達 8 成，惟使用者納保意願及納保率仍有提升空間，允宜加強宣導，或研議全面強制納保之可行性，以發揮透過保險政策彌補民眾經濟損失之效益；4. 部分公共自行車租賃站建置地點影響通行空間，違反人行道最小淨寬之規定等情，允宜檢討妥處，以增進綠色交通營運效能。

（六）為扶植中小漁企業及促進養殖漁業產業升級，設置水產精品加值產業園區，惟逾 8 成購地廠商未能於 2 年期限內完成建廠而辦理展延，開發進度緩慢；為因應污水工程延宕而設置簡易污水設施，惟後續無使用需求，衍生不經濟支出，亟待研謀改善，以發揮財務效能。

縣政府為提供水產食品業者一處專業製造加工園區，於 104 年 12 月 3 日向內政部提出「嘉義縣布袋鎮水產精品加值產業園區開發計畫」，並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獲該部許可。該園區土地可供開發總面積約為 8.96 萬平方公尺，其中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為 3.52 萬平方公尺；產業用地產（一）土地共 14 筆，面積約為 5.44 萬平方公尺，土地均已全數標售完竣；依標售手冊規範，購地廠商應於土地產權完成移轉登記後 2 年內完成建廠使用，期滿前得向縣政府申請展延 1 年。又公共設施用地部分，縣政府分 2 期發包工程，第一期「水產精品加值產業園區開發工程」，已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完工；第二期「嘉義縣布袋鎮水產精品加值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場與管理中心工程」（下稱污水工程），於 111 年 12 月 10 日開工，114 年 6 月 12 日完工。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購地廠商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原物料上漲及營建缺工等影響，致建廠進度緩慢，逾 8 成未能於 2 年期限內完成建廠而辦理展延，其中獲准展延興工期限者逾 8 成仍未開工，肇致該園區開發進度緩慢，土地低度利用；2. 考量污水工程期程延宕，為因應園區廠房完成建置營運之廢污水無法處理，經耗資 937 萬餘元設置 2 套簡易污水設施（處理量 120CMD），以符廢污水處理需求，惟因遲未有廠商完成建廠營運排放廢污水，造成簡易污水設施後續無使用需求，未發揮預期效益，並衍生不經濟支出，亟待研謀改善，以發揮財務效能。

(七) 訂定縣有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及房舍處理原則，並開發財產管理資訊系統管理財產，惟部分列管閒置土地疑似遭占用或查無地政資訊，且系統產製之報表無法完整呈現土地使用現況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增進財產管理維護及使用效能。

截至 113 年底止，嘉義縣經管非公用土地計 5,086 筆，面積 540 萬餘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89 億 1,560 萬餘元。經查縣政府非公用土地維護運用情形，核有：1. 部分閒置土地疑似遭占用，或查無土地標示及國土利用現況，或載列土地面積與地籍圖資資料不一致等，允宜依規定釐清妥處；2. 訂有嘉義縣縣有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及房舍處理原則，作為經管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及房舍之檢核參據，惟尚未配合現行規範適時修正，允宜檢討修正，俾供援引依循；3. 運用資訊系統管理財產，惟系統產製之報表無法完整呈現土地使用現況，另須以人工作業逐筆確認土地目前使用現況，管理維護效率有待提升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增進財產管理維護及使用效能。

(八) 積極改善偏鄉公共汽車營運虧損困境，近年營運績效已轉虧為盈，惟公車因違規迭遭扣減補貼多次；駕駛人力短缺嚴重，須頻繁延長工時等情事，允宜檢討並研議全面採行電子票證之可行性，以減輕票務核算負擔，增進營運效能。

公共汽車管理處營業收入包含客運運輸收入及遊覽車租車收入，113 年度平均參加營運車輛為 94 輛，客運營運路線計 41 條（含公路客運 27 條、市區公車 12 條及幸福巴士 2 條）。經分析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損益分別為純損 1,231 萬餘元、純損 1,355 萬餘元、純損 875 萬餘元、淨利 1,941 萬餘元、淨利 2,312 萬餘元，其中 112 年度轉虧為盈，且於 113 年度持續產生盈餘。經查其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 公車過站不停違反規定迭遭扣減補貼金額多次；2. 駕駛人力短缺嚴重，致須延長工時，駕駛人力亟待補足；3. 現金投幣購票人次約占 1 成，惟時有溢短收情形，亟待研議全面採行電子票證之可行性，以減輕駕駛員負擔；4. 部分受補貼路線間有調派逾 12 年老舊車輛行駛情形，核與補貼規定未合，亟待研議汰舊換新策略等情事，允宜全面檢討改善，以有效增進營運效能。

五、重要審核意見

(一) 秉持「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涵養財政」理念，辦理庫款調度及財務管理，惟因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大幅增加地方財源，財力級次經中央核定調升，連帶影響未來中央補助計畫配合款之財務負擔；又近年度自籌財源占比卻不增反減，且轄內人口高齡化情形加劇，帶動社會福利支出年年攀升，允宜研謀精進財政管理策略及開源節流措施，以強化財政韌性。

縣政府秉持「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涵養財政」理念，遵循財政紀律並持續推動債務管理，截至114年底止已無短期公共債務，長期債務實際舉借未償餘額為60.2億元。又近年為推動縣政建設及產業發展，積極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挹注，近3年度(112至114年度)歲入規模由368億餘元增至459億餘元，歲出規模亦由341億餘元擴增至423億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均有賸餘。又近年財政收支劃分法歷經2次修正大幅增加地方統籌分配稅款，行政院爰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4條規定，重新核定地方政府財力級次，並自115年度起適用；其中嘉義縣財力級次由第5級調升至第4級，依中央補助制度規定，最高補助比率由原來90%，下降至82%，地方自籌財源配合款負擔部分隨之增加。經查整體財政管理情形(含開源節流執行)，核有下列事項：

1. 整體財政管理部分：(1) 連續5年度歲計賸餘，財政狀況愈形穩健，惟新修正之財政收支劃分法及財力級次調升後，連帶影響未來之財務負擔；以114年度為例，補助及協助收入決算審定數258億8,149萬餘元，依財力級次第5級，在最高補助比率90%下，經推估地方自籌款數額約為25億8,814萬餘元(258億8,149萬餘元 $\times$ 10%)，倘改以第4級估算，在最高補助比率82%下，地方自籌款數額則約為46億5,866萬餘元(258億8,149萬餘元 $\times$ 18%)，將增加20億7,051萬餘元之自籌款數額，衝擊未來的財政負擔。又據內政部統計，嘉義縣65歲以上老年人口占比已突破24%，老化指數高達226.15%；受限於青壯年人口外流，全縣18個鄉鎮市中逾8成已邁入超高齡社會，部分偏鄉如六腳鄉、鹿草鄉等地的老年人口甚至超過全鄉的三分之一，肇致社會福利支出自110年度50億750萬餘元，逐年遞增至114年度72億9,970萬餘元，整體財政管理將面臨

更大挑戰，允宜整體綢繆並規劃因應，以維持財政永續發展；(2)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不含保留數)，自110年底之124億500萬元，逐年減少至114年底之60億2,000萬元，債務控管措施已具成效，惟近年度

自籌財源占比不增反減(表1)，又為因應縣政轉型所推動之各項重大施政計畫，114年度經濟發展支出較113年度增幅約62.69%，縣政建設所需配合款帶動自籌財源需求持續增加，允宜妥為研謀因應，強化財政自主能力，以提升政府整體財務效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表1 自籌財源及非自籌財源占歲入金額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歲入 決算審定數 (A)	自籌財源		非自籌財源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B)	(C=B/A $\times$ 100)	(D)	(E=D/A $\times$ 100)
112	36,826,880	5,282,880	14.35	31,544,000	85.65
113	38,643,357	5,059,054	13.09	33,584,303	86.91
114	45,940,193	5,012,171	10.91	40,928,022	89.09

資料來源：整理自歷年度嘉義縣總決算審核報告資料。

(1) 將善用既有資源，妥適財務資金調度，以確保人員薪資、法定社會福利及各項工程款等款項如期支付，亦將廣續研提開源措施以維護財政健全及永續穩定發展；(2) 嘉義縣自籌財源收入有限，致自籌財源占比下降，未來將持續強化財務管理及債務管控，以提升財政韌性。

2. 開源措施部分：(1) 縣政府運用臺北市動產質借處建置及管理之「臺北惜物網」網站公開競標報廢財產，據該府 114 年統計資料，110 至 112 年度累計收入 518 萬餘元，已有效挹注公庫財務收益；惟查該府及所屬計有 184 個惜物網站拍賣帳號，截至 115 年 5 月 14 日止，仍有 60 個拍賣帳號（約 1/3）尚未運用於該網站拍賣報廢財產，存有精進空間；(2) 積極充裕財源，制定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惟近 5 年度徵收金額由 110 年度 1,874 萬餘元逐年遞減至 114 年度 349 萬餘元，亟待強化跨機關通報與查核機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督促優先透過惜物網拍賣網站公開拍賣，提升報廢資產再利用效益；(2) 為加強轄內土石標售機關落實通報機制，將定期函文請各土石標售機關配合辦理。

3. 節流措施部分：(1) 截至 114 年底止縣政府公務車 88 輛，其中每月平均使用日數低於 5 日者計有 16 輛，允宜研謀改善，提升資產運用效益；(2) 近 5 年度（110 至 114 年度）約聘僱人員待遇決算數分別為 6,996 萬餘元、9,570 萬餘元、1 億 3,522 萬餘元、1 億 4,954 萬餘元及 1 億 6,063 萬餘元；各該年度約聘僱人員實際人數由 197 人逐年遞增至 347 人，其分占決算員額比率亦由 5.69% 攀升至 9.70%，呈逐年增加趨勢，且 114 年度為近 5 年度新高，允宜覈實檢討人力運用情形，以有效減輕人事費負擔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後續將請各單位所轄公務車輛能跨科互相支援使用，並不定期提醒優先調派低度使用之車輛；(2) 將定期檢視各計畫執行成效及人力配置合理性，並秉持「人力精實、資源有效運用」原則，持續優化人力配置，以有效控管人事費用，兼顧財政紀律與民眾服務品質。

(二) 面對極端氣候、產業轉型及多元治理挑戰，積極推動各項施政及重大計畫，惟部分施政計畫因涉及跨機關協調合作事項、工程進度不如預期等因素影響，未達預計目標；對接縣內產業布局之重大計畫間有預算執行進度落後等情，允宜研謀強化前置規劃及執行管控作為，以提升施政效能與治理韌性。

依 2026《遠見雜誌》縣市長施政滿意度調查結果，嘉義縣在教育、環保、治安、交通、消防、醫療、觀光、經濟等八大施政面向平均滿意度 78.9%，與 114 年持平，其中教育、環保、交通、消防、觀光等 5 面向滿意度較 114 年成長 0.1 至 2.5 個百分點，僅治安、醫療及經濟等面向滿意度較 114 年降低 1.1 至 1.9 個百分點（表 2），整體施政表現卓越，又為面對極端氣候、

產業轉型及多元治理挑

戰，積極推動各項施政計畫，於 114 年度訂定策略績效目標計 305 項、衡量指標項目 731 項。經查縣政府施政計畫及重大計畫實施情形，核有：1.114 年度施政計畫衡量指標項目，執行結果，計有 40 項衡量指標項

表 2 施政滿意度變動情形

單位：％、百分點

施政面向	115 年滿意度	與 114 年比較	115 年不滿意度	與 114 年比較
教育	74.6	0.1	10.2	-0.1
環保	81.7	2.1	11.2	-3.2
治安	83.6	-1.7	8.8	0.8
交通	74.0	0.3	16.9	-2.7
消防	81.0	0.1	5.7	-1.3
醫療	85.0	-1.9	8.0	1.9
觀光	81.6	2.5	8.2	-2.1
經濟	70.0	-1.1	17.1	0.2

資料來源：整理自 2026《遠見雜誌》資料。

目未達成，占 5.47%，已較 113 年度之 5.77%降低，惟經分析未達成之原因態樣，發現：（1）受跨機關或外部因素影響者計 17 件為最多，占未達成案件比率 42.50%，主要係涉及跨機關協調作業事項及受天然災害等因素影響所致；（2）工程執行進度或成果未達預期者計 15 件次之，占未達成案件比率 37.50%，主要係工程流標、履約進度落後等所致；（3）涉及規劃或需求變動者計 6 件及行政作業程序延遲者 2 件，反映計畫規劃、風險管理與執行管控作為暨跨機關合作機制仍有精進空間；2.114 年度縣政府為對接轄內產業布局，規劃或持續辦理之重大計畫計 127 項，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執行數 17 億 7,305 萬餘元，占可支用預算數 52 億 4,308 萬餘元之比率僅約 33.82%，其中尚無執行數之項數計有 34 項，占 26.77%；執行未達 80%之項數計有 72 項，占 56.69%，主要係計畫尚在執行中、工程進度落後及待核銷經費作業等因素所致，有待研謀妥善規劃計畫工作及預算分配期程，並針對計畫進度落後原因妥謀善策積極執行，以提升計畫實施成效與預算執行效能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將持續秉持前瞻治理與韌性發展理念，強化跨域整合、風險管理及數據治理能力，透過更完善之計畫管理及跨機關協作機制，提升施政策略執行力及縣政治理韌性；2.將持續透過重大計畫管理機制，強化計畫規劃、預算編列、執行管控及績效檢核之整合管理，並建立跨局處協調及風險預警制度，確保重大建設及產業發展計畫如期如質推動。

（三）縝密策辦 2026 年臺灣燈會，展現文化底蘊、產業榮景與城市意象之融合，並帶動轄內觀光產值，廣獲佳評如潮，惟預算編列及執行、花燈展後處置、觀光及交通配套措施等間有未盡事宜，建請研謀改善，以賡續提升嘉義縣文化能見度及促進觀光永續發展。

縣政府以「光躍臺灣・點亮嘉義」為主題辦理 2026 年臺灣燈會，策展規劃聚焦三大核心理念：「勇敢創新、文化自信、永續發展」，並延伸「展現山林風情、承載文化底蘊、邁向創新未來」三項主軸，串聯縣治特區、故宮南院、太子大道至府前廣場等場域，展現文化、產業與城市意象的融合；臺灣燈會展期自 115 年 3 月 3 日至 15 日共計 13 日，期間共吸引約 1,375 萬餘人次參觀，帶動約 319 億元觀光產值，整體活動廣獲民眾讚賞及各界好評。燈會經費來源，包括 114 及 115 年度中央補助款及該府暨所屬消防局、文化觀光局、社會局等機關單位預算及追加（減）預算；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環境污染防治基金等附屬單位預算，合計編列 6 億 6,000 萬元，截至 115 年 4 月底，實現數 3 億 6,979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2 億 8,816 萬餘元，執行數合計 6 億 5,795 萬餘元（表 3）。經查 2026 年臺灣燈會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2026 年臺灣燈會

（圖片來源：嘉義縣政府提供）

表 3 2026 年臺灣燈會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來源	預算數			115 年 4 月底執行數		
	合計	114 年度	115 年度	合計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A+B)	660,000	630,000	30,000	657,959	369,790	288,169
單位預算 (A=1+2+3+4)	560,000	560,000	—	557,959	269,790	288,169
縣政府 (1)	356,166	356,166	—	355,166	126,852	228,313
消防局 (2)	1,250	1,250	—	1,219	—	1,219
文化觀光局 (3)	194,134	194,134	—	193,124	139,980	53,144
社會局 (4)	8,450	8,450	—	8,450	2,957	5,492
非營業基金 (B=5+6+7)	100,000	70,000	30,000	100,000	100,000	—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5)	30,000	—	30,000	30,000	30,000	—
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6)	50,000	50,000	—	50,000	50,000	—
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7)	20,000	20,000	—	20,000	20,000	—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消防局、文化觀光局、社會局、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1. 預算編列及執行方面：(1) 燈會 114 年度預算保留經費 2 億 8,816 萬餘元及委託各機關代辦經費尚有 6,097 萬餘元尚待核銷，另 115 年度第 1 次追加中央補助燈會預算 2,400 萬元，

表 4 由非燈會預算列支燈會經費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單位名稱 \ 年度	合計	114	115	備註
合計 (A+B)	31,745	29,093	2,651	
單位預算小計 (A)	28,541	26,136	2,404	
縣政府	1,225	1,035	190	加班費由機關原預算列支。
警察局	1,088	65	1,023	加班費由機關原預算列支。
消防局	321	12	309	115 年度「一般行政-行政管理」人事費科目截至 115 年 4 月底止，列支加班費 29 萬餘元。
衛生局	150	—	150	縣政府 114 年度第一次追加預算「觀光業務-觀光產業」人事費科目編列加班費 42 萬元，撥付衛生局。
環境保護局	26	18	8	加班費由機關原預算列支。
社會局	546	6	540	115 年度「一般行政-行政管理」、「社政業務-兒童暨少年福利」、「社政業務-社區發展」等工作計畫人事費科目截至 115 年 4 月底止，列支加班費 53 萬餘元。
文化觀光局 (註 2)	24,997	24,997	—	114 年度「觀光業務-觀光業務」科目編列 2,500 萬元辦理燈會整體規劃暨國際觀光行銷案，截至 115 年 4 月底止，已支付 2,137 萬餘元，114 年度應付保留數未執行數 362 萬餘元，合計 2,499 萬餘元；加班費由機關原預算列支。
表演藝術中心	150	—	150	加班費由機關原預算列支。
人力發展所	33	—	33	加班費由機關原預算列支。
非營業基金小計 (B)	3,204	2,957	246	
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100	1	99	加班費由原預算列支。
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3,019	2,956	63	加班費由原預算列支。
環境教育基金	83	—	83	加班費由原預算列支。

註：1. 本表統計金額為 114 及 115 年度支出金額合計 1 萬元以上之機關或基金。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機關及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系統資料。

尚待釐清燈會經費核銷歸屬項目；(2) 贊助燈會經費專戶餘額 5 千 5 百萬餘元，尚待研議後續處理方式；(3) 部分經費未列入原估列 6.6 億元預算額度內之經費者計 3,174 萬餘元 (表 4)，允宜併入結算燈會總支出；(4) 部分燈會場地建置工程經費由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分攤，惟相關簽辦文件，並無敘明是否符合基金運用範圍及項目，允宜檢討由基金分攤經費之適正性研謀改善；(5) 部分燈會預算經費委託其他機關代辦，惟未以委辦費科目編列，允宜檢討其適正性，俾作為嗣後辦理類似活動經費預算科目編列參考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部分經費已核銷完畢，未核銷部分刻正積極辦理中；另 115 年度第 1 次追加中央補助燈會預算 2,400 萬元，其中 2,000 萬元列入「交通管理業務—交通行政管理」科目，由公共汽車管理處辦理契約變更及驗收作業中，400 萬元列入「地政業務—公設保留地分割測量」科目，

將辦理 114 年度「觀光業務－觀光產業－業務費」科目應付帳款註銷；(2) 贊助燈會經費專戶截至 115 年 6 月 18 日止，餘額為 5,392 萬餘元，尚有 2,587 萬餘元待撥付，後續俟完成核銷作業後，賸餘款項將結清繳回縣庫；(3) 後續將請業務單位及所屬機關協助清查非屬燈會原估經費，但屬燈會必要之支出項目，俟全數釐清後，將併入結算燈會總支出；(4) 嗣後辦理類似案件時，將於簽辦文件中明確敘明動支基金之法令依據、適用款次、支出性質及與縣轄內發展建設之關聯性；(5) 爾後預算籌編及審查作業時，加強檢視各機關單位預算用途別科目與經費支用性質之合宜性，以提升預算編列之妥適性。

2. 花燈展後處置方面：(1) 主燈「光沐－世界阿里山」鋼構拆解暫存委外廠商並支付場地費用 14 萬餘元，尚待規劃後續利用開發用途；(2)「光之新徑－嘉義夢」燈區採現地保留，惟帷幕光雕投影劇場及其他科技互動設備均未納入保留，實際保留內涵與原燈會期間之展演項目及元素存有落差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主燈「光沐－世界阿里山」刻正辦理鋼構再利用開發紀念座及文創品作業，相關設計案俟核定後將進行製作，以落實主燈意象之延續與文化價值；(2)「光之新徑－嘉義夢」燈區因涉及投影設備、互動系統及相關硬體設施，不適合長期設置於戶外環境，且維運成本及設備耗損風險較高，爰將相關創作內容移置至嘉義縣文化創新基地持續展出，並提供民眾預約體驗。

3. 觀光及交通配套措施方面：(1) 臺灣燈會帶動在地觀光產業，整體旅宿業收入均較同期成長，惟大埔鄉、梅山鄉及東石鄉等 3 鄉旅宿業總收入呈現衰退情形，未能共享燈會產生之經濟效益，允宜檢討供未來精進整合跨鄉鎮深度觀光行銷策略之參考；(2) 辦理燈會期間免費接駁服務，惟間有各接駁路線平均每輛車載客數低於全縣平均數、排隊候車時間一度長達數小時致須改以徒步進場等情，影響整體燈會好感度，允宜檢討路線規劃妥適性；(3) 委外辦理交通接駁服務廠商，其調派交通接駁車輛之出廠日期未符合契約規定，允宜查明妥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嗣後辦理類似大型活動時，將再行研議相關延伸性配套活動，提高遊客規劃過夜行程之意願；(2) 將於未來辦理相關大型活動時，將本次活動經驗納入交通規劃通盤考量；(3) 廠商調派出廠日期為 100 年以前之車輛，將於驗收時請廠商提出說明或補正相關資料，並視實際情形辦理減價事宜。

(四) 嘉義縣獲低碳永續家園「銀級」評等，且嘉義縣竹林種植面積居全國之冠，深具低碳永續及淨零轉型發展潛力，惟尚未研議跨域雙向鏈結低碳永續家園及地方創生效益，亦未輔導參與竹林碳匯專案，允宜研謀精進，以協助農民創造收益，並發揮淨零減碳政策之推動綜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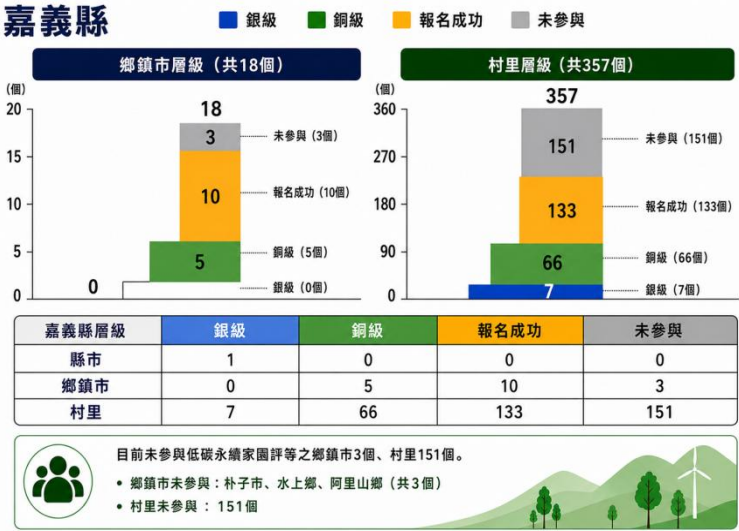
依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具體目標 12.b、13.2 及 15.2 揭示，推動永續觀光發展，引導觀光產業提供綠色及在地等旅遊模式，打造永續觀光環境與提升產業價值、執行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並落實森林永續管理。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1 條及第 3 條規定略以，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制定氣候變遷調適策略，降低與管理溫室氣體排放，確保國家永續發展；碳匯係指將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自排放源或大氣中持續移除後，吸收或儲存於樹木、森林、土壤、海洋、地層、設施或場所。環境部為落實溫室氣體減量及推動全民低碳行動，訂定「低碳永續家園評等推動計畫」，藉由「銅級」及「銀級」評等機制，激勵表現良好之市縣、鄉鎮市區或村里，並搭配地方特色，建立全民綠色消費習慣，以提高減碳效益。經查嘉義縣各行政自治層級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嘉義縣已獲低碳永續家園「銀級」評等，惟轄內部分鄉市及村里尚未參與評等計畫；又推動之地方創生整合計畫性質扣合低碳永續家園評等面向及行動項目，惟因涉及不同局處主管權責，致尚未同步盤點並雙向鏈結相關計畫效益，允宜研議整合跨域效益，以發揮事半功倍之效，並擴大淨零減碳貢獻：「低碳永續家園評等推動計畫」（下稱低碳評等計畫）係以「生態綠化」、「綠能節電」、「綠色運輸」、

「資源循環」、「低碳生活」、「永續經營」等 6 大面向，下分 38 項行動項目，以引導地方政府逐步推動淨零轉型。嘉義縣行政自治層級計有縣政府、18 個鄉鎮市及 357 村里，截至 115 年 6 月 17 日止參與低碳評等情形(圖 1)，其中獲評「銀級」者計有嘉義縣、7 個村里（1.96%）；獲評「銅級」者計有 5 個鄉市（27.78%）、66 個村里（18.49%），具備推動低碳永續家園之發展基礎；經縣政府輔導報名成

功者，計有 10 個鄉鎮（55.56%）、133 個村里（37.25%），惟轄內尚未參與低碳評等計畫者，計有 3 個鄉市（16.67%）、151 個村里（42.30%）。復經檢視嘉義縣推動之生態保護、觀光發展、農村創新、遊憩廊帶等地方創生整合計畫，涵括：漂流木再利用、電動導覽接駁、生態旅遊、森林農業經濟、再生美學、藍染產業、檳榔廢棄物資源、低碳遊程、吳鳳公園美學再造、

圖 1 嘉義縣低碳永續家園評等



資料來源：整理自低碳永續家園資訊網站截至 115 年 6 月 17 日止資料及使用 ChatGPT 生成圖像。

聚落營造、山林教育等類型，其性質扣合低碳評等計畫 6 大面向及部分行動項目，舉如：嘉義縣鹿草鄉三角社區透過療癒生活創生計畫結合農村體驗與食農教育，取得低碳家園「銅級」評等，顯示各該計畫執行效益具有高度關聯性與整合潛力，惟因前開計畫推動單位涉及不同局處主管業務（環保、綜合規劃、文化觀光、教育等），尚待研議跨域整合機制，以雙向鏈結相關計畫效益，發揮事半功倍之效，並擴大淨零減碳貢獻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透過跨局處協調及地方創生推動機制，強化低碳永續發展與地方創生之鏈結，並逐步建立成果盤點及資源媒合機制，發揮政策整合效益。

2. 嘉義縣轄內竹林資源豐富，種植面積居全國之冠，具推動竹林經營碳匯之優勢，惟尚未輔導竹林經營者參與碳匯專案，允宜檢討研議輔導策略，以協助農民創造收益，並提升竹林碳吸存量能及竹林產業永續發展動能：農業部為配合國家淨零轉型，推動農業生態韌性及自然碳匯旗艦計畫（計畫期程自 115 年至 124 年，共 10 年），其中「加強森林經營」為森林碳匯推動策略之一，其內涵包括推動老化竹林更新及活化竹林碳吸存能力；並訂定竹林生產更新獎勵作業規範，以推動竹林更新。依農業部農糧署農情報告資源網登載，嘉義縣 114 年度竹筍種植及收穫面積分別為 5,159.46 公頃及 5,030.71 公頃，高居全國之冠，轄內竹崎鄉轎篙筍、大埔鄉麻竹筍及大林鎮烏殼綠竹筍等加工產品，已建立自有品牌。又環境部於 113 年 10 月 28 日審查通過農業部「竹林經營碳匯專案」小規模減量方法，作為國內竹林經營自願減量專案推動依據（圖 2）；該方法係以收穫竹稈為主之竹林經營活動作為適用範圍，據以計算碳匯（Carbon Sink）效益並取得自願減量額度。前開專案得結合竹林更新獎勵及碳權收益，並兼顧農民收益、碳吸存效益及地方永續發展；申請對象為事業或各級政府，惟因涉及不同局處主管業務（環保、農業等），致縣政府尚未著手輔導及推動竹林經營更新及碳匯專案，有待研議輔導參與碳匯專案之可行性，以提升轄內竹林碳吸存效益，並促進竹林產業

圖 2 竹林經營碳匯與農民收益關聯示意



資料來源：整理自「竹林生產更新獎勵作業規範」及環境部於 113 年 10 月 28 日審定之「竹林經營碳匯專案」資料及使用 ChatGPT 生成圖像。

永續發展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於輔導地方創生計畫時，研議將竹林經營、竹產業發展、環境教育、生態旅遊及碳匯推廣等元素納入地方創生推動方向。

（五）積極推動各項計畫展現農工科技大縣之施政成果，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總成績亦較 113 年度進步，惟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之考核成績連續下滑，且部分特定考核項目重複遭扣分，間有部分計畫項目預算執行率偏低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考核績效與經費執行效益。

嘉義縣近年穩健推動半導體、無人機及智慧農業等產業布局，加速由傳統農業縣轉型為「農工科技大縣」，並積極拓展國際市場；另同步推動長照、交通及生活機能建設，持续提升縣民生活品質，逐步實現「世界的嘉義」願景。114 年度中央對嘉義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核定數為 133 億 3,596 萬餘元，實際核撥 133 億 3,582 萬餘元，核撥率 99.99%。另依 114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

及預算考核成績，該府於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等 4 大

表5 嘉義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

單位：分、新臺幣千元

年度	社會福利	教育	基本設施	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	總分	額外提撥獎勵金	增減補助款
112	85 ↑	88 ↑	89 ↓	85 ↑	347 ↑	17,544	- 7,058
113	85 —	90 ↑	88 ↓	84 ↓	347 —	—	- 6,406
114	85 —	97 ↑	86 ↓	82 ↓	350 ↑	21,429	—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至 114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年度計畫及預算考核成績。

面向成績分別為 85 分、97 分、86 分及 82 分，總成績 350 分較 113 年度進步（表 5），績效卓越。經查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核有：1. 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總成績較 113 年度增加 3 分，獲撥額外獎勵金 2,142 萬餘元，惟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等 2 項考核成績則連續 2 年下滑（同表 5），允宜檢討改善，以

提升考核績效；2. 114 年度考核結果，基本設施面向之「對民間團體補助（捐）助案除外團體認定過於寬鬆」、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面向之「共同性費用項目編製情形」及「動支第二預備金缺失情形」等 3 項考核項目，分別遭扣減 0.5 分、0.2 分及 0.5 分，且均連續 2 至 5 年度遭扣分（表 6），亟待研謀強化

表6 嘉義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考核加（扣）分情形

單位：分

年度	基本設施	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	
	對民間團體補助（捐）助案除外團體認定過於寬鬆	共同性費用項目編列情形	動支第二預備金缺失情形
110	- 0.5	—	0.5
111	- 0.5	- 0.2	0.5
112	- 0.5	- 0.6	0.5
113	- 0.5	- 0.3	- 0.5
114	- 0.5	- 0.2	-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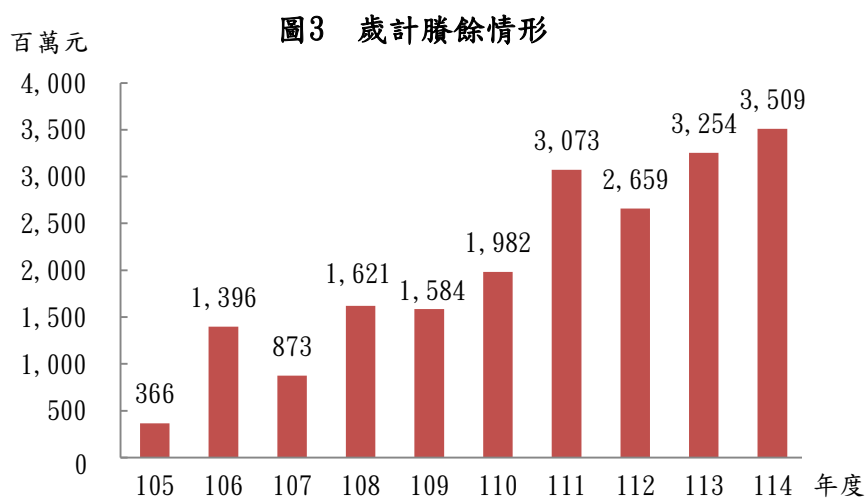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至 114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年度計畫及預算考核成績。

管控機制，俾提升經費之執行效益；3. 社會福利考核成績連續 3 年穩定維持於 85 分，惟其中無障礙生活環境考核成績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成績分別為 78.9 分、69.2 分、51.1 分，呈現逐年下滑趨勢，允宜強化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督導，以建構友善生活環境；4. 114 年度辦理一般性補助款相關計畫計有 212 項，執行率達 80% 以上者 179 項（占 84.43%），執行率未達 80% 者計 33 項（占 15.57%），其中包含尚未執行者計 7 項（占 3.30%），顯示部分計畫項目未能依原規劃進度確實執行，甚有連續 2 年度執行率未達 8 成者，允宜加強控管執行期程，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該府已於 115 年 3 月間召開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成績檢討會議，請相關單位檢討缺失原因並研提改善措施，納入後續業務推動重點辦理，並於次年度考核前預先籌劃準備，以提升考核成績並健全財政管理；2. 將嚴格落實對民間團體補助之限額審查，依規定妥適編列共同性費用項目預算，並加強審核第二預備金動支之急迫性及執行期程，從嚴控管以有效降低預算保留率；3. 將重新檢討列管公共建築物分期分區改善計畫，依年度考核重點滾動調整清查及列管複查作業，並配合 116 年度中央考核新增及調整之指標，加強列管改善；4. 已建立定期追蹤及系統管考機制，並透過會議督導及系統列管方式積極掌握各項計畫執行進度，以提升整體執行績效。

（六）擘劃六大產業園區，帶動轄內整體經濟動能，逐步實現「黃金十年嘉義夢」，惟間有逾半數資本門預算未及於年度終了前執行完竣，其中部分計畫型補助經費執行率未達 3 成，甚有全數未執行之情形，恐隨著營建工程物價逐年上漲影響後續推動進程，允宜研謀改善，以如期如質完成施政目標，增進預算執行效能。

縣政府為因應新興科技及產業發展布局需求，著重高科技、工業、智慧農業與消費均衡發展，擘劃六大產業園區，帶動轄內整體經濟動能，從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設廠及無人機產業進駐到農產品智慧

化，將農業縣轉型為農工科技大縣，逐步實現黃金十年嘉義夢。114 年度嘉義縣總決算歲入決算審定數 459 億 4,019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423 億 8,109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35 億 5,909 萬餘元，已連續 10 年度產生歲計賸餘且創歷史新高（圖 3）；114 年度收支賸



資料來源：整理自歷年度嘉義縣總決算審核報告資料。

餘為 30 億 2,909 萬餘元，累積賸餘 16 億 8,101 萬餘元，財政愈趨穩健。經查總預算執行情形，核有：1. 擘劃六大產業園區並積極參與 AI 關鍵技術供應鏈布局，逐步改善嘉義生活圈內各項基礎建設，帶動轄內整體經濟動能，惟資本門歲出應付保留數為近 5 年最高，其中逾半數資本門預算未能於當年度執行完畢，倘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以 110 年為指數基期）觀之，自 111 年之 107.36 逐年遞增至 114 年之 112.27，隨著計畫保留年度愈長，恐因工程費用飆漲，增加日後財政壓力並影響後續推動進程，允宜研謀管控計畫執行進度，以如期如質完成施政目標；2. 積極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核定計畫納入 114 年度預算者 150 億 5,577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32 億 8,146 萬餘元，惟部分預算達 100 萬元以上之計畫，於年度終了前全數未執行或執行率未達 3 成者，計有 29 項（表 7），允宜督促審慎辦理計畫編審作業，妥為規劃並落實執行，避免造成預算排擠或資源閒置；3.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71 億 1,825 萬餘元，其中

表 7 計畫型補助預算達 100 萬元以上，且執行率未達 3 成者之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計畫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1	原有住宅之無障礙設施改善	2,870	—	—
2	擴展動物收容量能及場域優化計畫	2,179	—	—
3	牡蠣產地標示輔導	1,889	—	—
4	第二類漁港相關調查、評估及整體規劃	1,429	—	—
5	提升養殖供水效能強化源頭管理及推動科技化及永續化海上養殖—源頭管理	14,622	—	—
6	韌性漁港	38,572	—	—
7	輔導漁民購置剖牡蠣場域衛生保鮮處理設備	4,178	—	—
8	友善漁業生產環境及漁村永續發展	2,045	—	—
9	國產有機質暨微生物等農田地力肥料推廣計畫	4,594	—	—
10	辦理優質營農環境專區	4,095	—	—
11	災後協助畜牧糞尿廢水改善、集運處理	20,000	—	—
12	「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	4,400	—	—
13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114—118 年）	42,559	—	—
14	原住民族職業訓練運用計畫	1,000	—	—
15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114 年度簡易自來水工程補助	31,919	—	—
16	有機農業適用肥料推廣計畫	3,858	30	0.78
17	原住民族文化家屋修繕計畫	3,180	57	1.79
18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62,876	2,980	4.74
19	高照顧負荷家庭創新服務方案獎助計畫	1,800	90	5.00
20	家禽產業數據精準調查計畫	1,202	108	8.99
21	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計畫—114 年度提升產業永續力	13,356	2,078	15.56
22	養豬產業韌性高效加值及競爭力優化計畫	11,046	2,005	18.15
23	114 年度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	25,997	4,798	18.46
24	嘉義縣烏殼綠竹材循環利用計畫	3,780	766	20.28
25	休閒農業區跨域輔導計畫	2,273	475	20.93
26	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打造夢想存摺—嘉義縣弱勢家庭資產累積脫貧方案」	2,058	486	23.64
27	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整合型計畫	43,904	10,804	24.61
28	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	192,102	50,331	26.20
29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兒少家庭關懷服務方案	2,443	648	26.52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

保留已逾 4 年度（97 至 109 年度）者 8 億 8,314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 億 8,991 萬餘元，僅約 2 成餘，又其中包含 108 年 7 月豪雨復建工程及已屆行政執行期間行政罰鍰等，允應釐清妥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爾後將加強審查各單位及所屬機關經費保留之必要性，並持續依計畫期程分年編列預算，以提升預算執行效率，降低因通膨等外部因素致支出增加之風險；2. 後續將強化中央補助計畫提報前審查機制，精進預算編列與執行期程連結機制，並建立低執行率案件專案追蹤與跨局處及中央部會協調作業，提升計畫成熟度及執行效率；3. 108 年豪雨復建工程將定期召開相關會議檢討工程進度，預計於 115 年底完工；另對於取得執行憑證已屆 10 年公法追繳時效之案件，加強督導簽辦註銷。

（七）創置亞洲無人機 AI 創新應用研發中心，積極推動轄內無人機產業發展聚落，惟公務部門運用無人機執行任務，間有尚未應用至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等高風險事項、空拍機隊暫停後尚乏替代措施、無人機使用率偏低等情，允宜依整體政府觀點研議跨域治理策略，以擴展無人機施政效能。

縣政府為實現農工科技大縣之願景，於 107 年間接管國立臺灣體育大學嘉義校區建築物及場地，進行活化並改造為亞洲無人機 AI 創新應用研發中心（下稱亞創中心），並積極推動民雄無人機與航太產業園區及大型無人載具測試場，成為兼具生產、研發、測試一條龍的無人機產業。邇來各級政府部門亦相繼運用無人機功能治理公共事務，其用途涵括智慧農業、治安維護、環境保護、防疫監控、野生動物監測、危險巡檢、災害防救、攝影航拍、圖資測繪、物流運輸與城市監控等多元面向，以克服地形障礙、即時獲取大數據並降低人力巡查成本與風險。復觀該府及所屬機關運用無人機情形，截至 114 年底止，經管無人機計有 35 台（消防局 25 台、警察局 4 台、環境保護局 4 台、財政稅務局 2 台），主要係應用於稅籍清查、救災勘查、空拍人流、車流監測、犯罪偵查、露天燃燒巡查等業務；且嘉義縣消防局尚於 114 年 3 月 27 日成立無人機隊，並與亞創中心結合運作，以提升消防救援及災害應變能力。經查該府暨所屬無人機管理及維護情形，核有：1. 無人機應用範疇日益多元，得克服複雜地形限制協助處理各類地方自治事項，惟部分攸關地方工商業管理、水土保持及水利工程設施巡檢、重劃測量、地籍資料等事項，尚待研議運用無人機之可行性，以有效減省人力成本或確保人員在高風險環境之安全性；2. 建議於勘災機制啟動期間運用無人機資源協助辦理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等現場勘查，確保於風險環境下之人員安全及提升勘災效率；3. 原成立空拍機隊規劃應用無人機於農業、防疫等用途，惟嗣因國安考量而停用後，未再研議其他替代措施或另行購置符合規定之無人機，允宜研議整合無人機相關資源或委外提供服務之可行性，以發揮無人機預期效能；4. 購置無人

機設備導入公務使用，惟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各機關使用情形，平均每台每年飛行次數介於 0 至 19 次（表 8），間有閒置多年、偏重訓練而未多方應用於公務處理等情事，允宜督促積極規劃運用，以提升資產使用效能；5. 部分機關經營無人機間有註冊逾期及保險缺漏等情事，允宜督促檢討改善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請各單位納入參採，並檢視各業務可

表 8 無人機使用情形

單位：台、次

機關名稱 \ 年度	112			113			114		
	無人機數量	飛行總次數	平均每台每年飛行次數	無人機數量	飛行總次數	平均每台每年飛行次數	無人機數量	飛行總次數	平均每台每年飛行次數
消防局	20	331	17	24	394	17	25	454	19
警察局	8	30	4	8	51	7	4	34	9
環境保護局	4	19	5	4	10	3	4	8	2
財政稅務局	1	—	—	1	—	—	2	2	1

註：1. 平均每台每年飛行次數無條件進位。

2. 警察局 112 及 113 年度、環境保護局 112 至 114 年度各有 3 台、2 台無飛行次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消防局、警察局、環境保護局及財政稅務局查填調查表資料。

研議運用無人機之可行性；2. 嗣後將持續督導相關履約廠商，於勘災機制啟動期間，視災害型態及現場安全條件，適時要求廠商配合運用無人機資源協助辦理現勘或複查作業，以確保人員安全，並提升整體勘災效率；3. 因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擬「無人機採購作業指引」，後續若有無人機需求可研議委外提供服務之可行性，避免採購無人機而未多加利用之情事；4. 警察局規劃拓展無人機用於交通疏導監控、刑案現場勘查及蒐證、大型活動安全維護及周邊人、車觀測；財政稅務局將積極運用於非屬禁航範圍且有使用情形認定困難之爭議案件，協助稅籍清查正確性；5. 針對未投保及註冊之無人機，因已屆滿使用年限，或電池已無法充電，使用效能不佳等，均予以報廢。

（八）為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積極推動永續韌性相關業務，惟間有整體抗洪及都市防洪之韌性量能待提升情事，允宜積極研謀改善，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縣政府為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以「全域發展」、「永續韌性」、「全齡共融」三大主軸為施政架構，其中永續韌性中之「災防提升」施政目標，於 113 及 114 年度分別獲中央補助 2 億 8,728 萬餘元及 6 億 4,122 萬元辦理災害復建工程，以因應極端氣候引發的災害搶修。經查推動永續韌性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8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計畫，計 38 件，其中治理計畫或規劃已檢討完成逾 10

年者，計 8 件（表 9），又工程設計排水系統之防洪保護標準無法負荷近期異常天候之短延時高強度降雨，致影響排水通洪能力，允宜研謀妥處，提升都市防洪韌性，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2. 高速鐵路嘉義車站特定區、曾文水庫特定區（嘉義縣部分）、中崙風景特定區及阿里山（達

表 9 截至 114 年底止治理計畫或規劃完成已逾 10 年情形

項次	鄉鎮市	水系/排水系統名稱	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概述
1	東石鄉	六腳鰲鼓排水	溪子下農場抽水站（一期）增設抽水機組治理工程	增設抽水機組及改善排水路
2			溪子下農場抽水站（二期）治理工程	增設入口閘門
3		六腳排水	東石鄉頂揖村西後崩山小排抽水站治理工程	新建抽水站
4		村落排水	三塊厝抽水站（堤防邊）增設撈污機治理工程	增設撈污機及污物輸送機
5	布袋鎮	贊寮溝排水	贊寮溝排水系統水門改善治理工程	改建防潮閘門及新建抽水站
6		崩山排水	布袋鎮崩山排水出口閘門治理工程	新建出口閘門
7	六腳鄉	六腳排水	六腳排水後朴子腳橋至光南橋段瓶頸改善工程	渠道拓寬
8	朴子市	下竹園中排二	下竹園中排二護岸治理工程	排水路加高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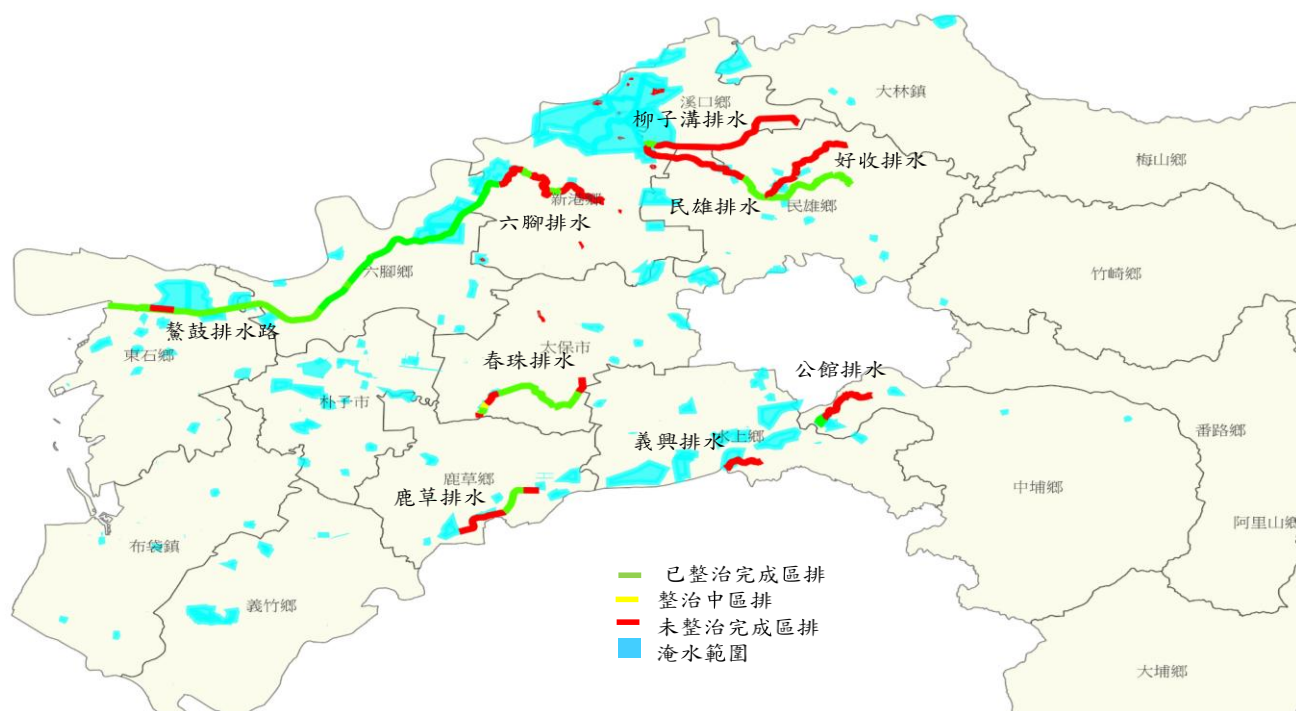
邦地區）等都市計畫區迄仍有雨水下水道尚未辦理改善，致難以確保民眾免遭水患，允宜加速籌措經費辦理雨水下水道工程建設，健全都會區排水設施，以確保人口集中地區之防洪排水安全；3. 災害復建工程未依「嘉義縣政府辦理天然災害復建工程作業要點」規定，於災害發生後 8 個月完工，及流廢標未依規定辦理檢討會議，允宜研謀妥處，加速於災害發生後恢復其原有功能，及強化未完成工程之防汛準備，增進區域整體抗洪能力，避免 2 次致災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後續將針對易淹水聚落辦理補充規劃及調查，以提升聚落整體保護標準與防洪韌性，並持續辦理規劃檢討、治理計畫修正及編列區域排水清疏經費，確保排水通洪斷面維持暢通，避免淤積影響防洪效能；2. 115 年 1 月已提報雨水下水道之檢討規劃案 3 件及工程案 8 件，經費合計 7 億 7,706 萬元，完工後將可提高都會區防洪排水能力，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並持續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規劃及改善工程；3. 爾後將確實依規定辦理流廢標檢討會議，並加強檢討相關因應措施，以避免災害發生後未及早復原而致災。

（九）持續辦理各項治水防洪工程及措施，增進整體防災韌性，惟區域排水改善維護及清疏、水門抽水站維護管理、災害防治及淹水感測器建置等作業，仍待研謀改善，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縣政府為增進整體防災韌性，持續辦理各項治水防洪工程及措施，其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8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作計畫計 38 件，總經費 55 億 6,036 萬餘元，截至 114 年底止，轄管區域排水（下稱區排）共計 70 條，全長 346.837 公里，整治長度 184.681 公里，整治率 53.25%；另建置嘉義縣智慧防汛網，全面掌握水情，提升預警與應變能力。經查治水防洪（災）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轄管區排整治作業多處未完成，且間有地區未辦理清淤作業暨抽水機配置不足，影響整體防洪成效：依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11 揭示，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嘉義縣 113 至 114 年持續受極端氣候影響，強降雨與颱風事件頻繁，轄內部分區排發生溢堤，造成多處淹水災情，如：溪口排水、南靖排水、六腳排水、鴨母寮排水及荷苞嶼排水等，縣政府 114 年度預計清淤長度 80 公里，實際清淤總長度 109 公里，已達目標值；另該府及各鄉鎮市公所控管運用之大型移動式抽水機計有 309 臺，以提升救災應變功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縣政府轄管區排整治作業仍有多處尚未完成整治（圖 4），其中整治率低於 30%

圖 4 113 及 114 年淹水地區之區排尚未完成整治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套繪 QGIS。

者，計有 23 條區排，約占區排總數 32.86%，部分排水整治率達 60% 以上者，計有鴨母寮排水及荷苞嶼等 2 條區排，於 114 年丹娜絲及豪大雨侵襲時，仍發生溢堤情形；(2) 114 年度仍有多

處重大淹水地區未辦理清淤作業；(3) 部分淹水地區尚未配置抽水機(表 10)，及部分曾發生淹水之村里亦未建置淹水感測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後續將重新檢視流域水文條件、土地開發及都市化等因素影響，研擬調整治理策略及改善工程，並優先針對易淹水及人口集中區域推動整治工程，以逐步提升整體防洪韌性；(2) 將全面通盤檢討轄內排水設施維護機制，加強易淹水及近 5 年重

表 10 113 及 114 年淹水地區未配置移動式抽水機情形

單位：處

鄉鎮市	村里地區	村里數
合計		30
朴子市	大鄉里、中正里、仁和里、文化里、竹園里、和平里	6
鹿草鄉	下麻村、施家村、重寮村、豐稠村	4
新港鄉	中洋村、西庄村、南港村、海瀛村	4
水上鄉	三界村、柳林村、粗溪村、義興村	4
六腳鄉	三義村、崙陽村、港美村、豐美村	4
太保市	埤鄉里、港尾里、安仁里	3
民雄鄉	東榮村、雙福村	2
溪口鄉	林腳村、溪北村	2
大林鎮	三角里	1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

大淹水地區之清淤作業，確保排水系統順暢，降低淹水災情；(3) 已積極爭取經費採購移動式抽水機，適時調整預佈位置及數量，以提升防汛應變及退水效率，並針對曾發生淹水災情區域增設淹水感測器，及就近 6 年度未曾發生淹水村里之設置地點評估遷移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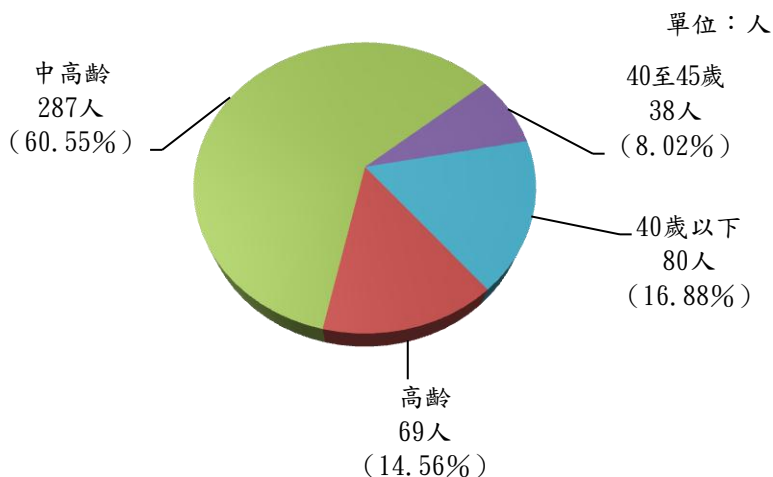
2. 間有部分重大淹水區域尚未完成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之擬訂等情，防災整備及災害管(治)理機制尚待完善：依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13 揭示，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縣政府為加強落實全民自主防災行動，訂定保全計畫及製作淹水潛勢圖，並參考近 5 年轄區重大淹水地區等資料，劃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重大淹水區域尚未完成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之擬訂，影響災害應變及疏散撤離作業之周延性；(2) 111 年至 114 年間辦理之自主防災社區維運輔導案件多集中於部分村里，部分淹水較嚴重地區迄未納入輔導範圍；(3) 部分治理工程於施工前未完成用地取得，或於未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前即先行施工，工程管理作業仍有待精進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滾動修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以確保防救災規劃符合實際運作需求；(2) 將採彈性輔導機制，並整合跨機關資源辦理防災教育訓練及防汛演練，強化基層防災韌性；(3) 後續將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

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加速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以利工程順利推動。

（十）積極推動災害防救深耕計畫，輔導韌性社區並扎根民間防救災量能，惟間有鄰近市縣跨域聯防機制未臻完備、民防團隊成員高齡化、防災士實際參與協會比率未及 2%、部分公共危險物品等製造儲存場所漏未納管、複查追蹤機制未臻周延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災害防救韌性及應變效能。

依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11 揭示，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及其具體目標 11.5 揭示，降低各種災害造成的損失。縣政府執行災害防救深耕計畫 1 至 3 期，透過輔導韌性社區，防災量能向下扎根，邀請企業和團體共同參與，鼓勵民眾建立災害自助與互助的觀念，逐年落實防災士的培訓與管理制度，為災害防救志工制度奠定基礎，並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規定及行政院「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民國 113 年至 117 年）」指導原則，擬訂嘉義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綜整災害防救基本理念、災害防救法現行各項規定，並分析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之現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地方政府面臨挑戰與其現行體系制度等，擬定災害防救施政之優先課題，以完成災害防救施政重點之優先目標。近年來嘉義縣已由農業縣逐步轉型為農工科技大縣，轄內各類工業區、產業園區、科學園區陸續建置，其間涉有高、中風險場域工廠，其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與維護、檢修申報、防火管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之安全管理等，至為關鍵。經查辦理災害防救應變計畫及中高風險場所公共安全治理情形，核有：1. 積極辦理鄉鎮市級別跨域模式災害情境防救演練作業，惟未與鄰近之雲林縣、嘉義市及臺南市等市縣建立區域型聯防機制，有待研議其可行性，適時導入兵棋推演或實兵演練，以提高災害防救效能；2. 積極招募民眾參與民防，截至 114 年底嘉義縣民防團隊計 474 人，惟其中中高齡（年滿 45 歲至 65 歲）者計 356 人，占比逾 75%，40 至未滿 45 歲者計 38 人，占比 8.02%，未滿 40 歲者計 80 人，占比僅 16.88%，民防團隊成員呈高齡化現象（圖 5）；溪口鄉、東石鄉、梅山鄉及阿里山鄉等

圖5 114年嘉義縣民防團隊隊員年齡分佈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警察局提供資料。

4 鄉，尚未成立民防團隊等情事，有待研謀多元之青壯民力招募策略，並督促輔導成立，以維護災害防救成效；3. 積極整合民間救災資源，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登錄在案民間救災團體均為 3 個，人員分別為 96 人、97 人及 87 人，惟 114 年度民間災害防救團體成員減少逾 1 成，允宜研議建立「認證、認同或激勵機制」之可行性；另間有民防團隊隊員同時參加災害防救團體編組情形，恐影響災害防救人力調度效率及指揮系統，允宜依規妥處；4. 積極辦理防災士培訓課程，並輔導成立防災士協會，截至 115 年 4 月 6 日止，嘉義縣防災士計 2,424 人，惟實際參與協會人員僅 36 人，比率未及 2%，允宜強化輔導策略，以提升民眾風險意識，並整合及提升災害防救量能；5. 訂定災害處理作業規定，惟部分條文尚未配合中央法令異動適時修訂，有待檢討修正；6. 執行高風險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之消防安全檢查相關業務，惟間有液化石油氣分銷商列管資訊有疑義及部分自助洗衣店尚未列管為容器串接使用場所，允宜釐清妥處及檢討納管並輔導業者設置消防設備，以確保高風險場所安全；7. 部分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不合格場所未及時辦理複查，及公開危險物品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資訊，惟未依規定公告達管制量之公共危險物品名稱，且間有場所漏未公告或資訊內容公告有誤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1. 將推動與鄰近縣市建立「實務演練」，藉由例行性兵棋推演與實兵演練之驗證，精進跨縣市支援之標準作業流程（SOP），全面提升嘉義縣應對大規模災害之防救效能；2. 將持續辦理多元招募 40 歲以下民力計畫，並對招募有功員警予以適當獎勵，期能逐步替換高齡民力；另尚未成立民防團隊鄉鎮部分，將請分局積極輔導成立，以強化民間自衛自救能力；3. 將請各防救災團體理事長積極招募新進人員，及於各公共場所辦理宣導招募事宜，並研議建立「認證、認同或激勵機制」之可行性；另有關民防團隊隊員違規兼任災害防救團體救災人員之情形，將依災害種類規定辦理調度編組；4. 將請持續輔導防災士協會媒合參與社區防災演練，期藉由提供實質參與防救災工作之平台，提升防災士之榮譽感與認同感，進而吸引更多防災士加入協會，以整合嘉義縣民間防救災量能；5. 將辦理作業規定條文檢討及修正作業，以符法制規範並完備災害防救作業依據；6. 已更正部分高風險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之錯誤列管資訊，另漏未列管場所已由轄區分隊依規定建卡列管，以確保高風險場所安全；7. 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不合格場所，業請安檢小組儘速前往複查辦理，另有關場所漏未公告或資訊內容公告有誤之廠商，已一併上傳更新公告於官方網站。

（十一）積極響應聯合國進行永續發展定期審查，並發布自願檢視報告，惟間有淨零永續相關自治條例或指引等待訂定、整體指標對應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覆蓋率僅 3 成餘等情事，仍待精進，以提升永續發展推動成效。

我國於 105 年啟動研訂「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作業，並於 107 年完成「臺灣永續發展目標」，108 年完成訂定對應指標，後於 111 年進行「永續發展目標滾動性檢討」工作，截至 114 年底，「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共計有 18 項核心目標、143 項具體目標及 337 項對應指標。另為響應聯合國鼓勵各國進行永續發展定期審查，並健全永續發展推動機制，自 2017 年首次發表「國家自願檢視報告」，中央政府機關及地方政府也陸續進行檢視，發布「政府機關自願檢視報告」及「地方政府自願檢視報告」。縣政府分別於 2021、2022、2024 及 2025 年發布「嘉義縣永續發展自願檢視報告」。經查該府永續發展目標事務推動情形，核有：1. 積極配合永續長聯盟推動綠色成長與 2050 淨零轉型政策，惟尚未訂定淨零永續相關自治條例或指引，允宜參考其他市縣作法研謀訂定，以作為因應氣候變遷韌性

治理政策推動之依據；2. 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推動相關業務，惟外部委員出席率偏低，且嘉義縣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未配合相關規範亦待修正等，亟待研謀精進，以強化永續發展運作機制；3. 主動發布永續發展自願檢視報告並訂定指標，惟整體指標對應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覆蓋率僅 32.94%，有待研議擴增之可行性，以共同實現中央與地方共臻善治之願景，又部分對應指標未達成年度設定之目標值(表 11)，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期達成 2030 年設定之目標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依實際施政情形及檢視與評估各項制度運作機制，並參考其他市縣推動成效，評估訂定淨零

表 11 未達 2025 年設定目標值之 8 項對應指標

項次	核心目標	訂定指標	2025 年實際值
1	TSDG4	4.4.3：青年及失業者參與資訊科技（ICT）相關類別職業訓練課程參訓人數。	青年參訓 90 人；失業者參訓 268 人（目標值 360 人）。
2	TSDG5	5.3.1：20 至 24 歲之間在其未滿 16 歲前和 18 歲前曾有婚姻紀錄的女性及其比率。	20 至 24 歲之間在其未滿 18 歲前曾有婚姻紀錄的女性占該年齡層比率為 0.42%（目標值 0.355%）。
3	TSDG6	6.3.7：五十條主要河川受輕度及未（稍）受污染長度比率。	受輕度污染長度比率為 15.5%（目標值 10%）；未（稍）受污染比率為 27.1%（目標值 25%）。
4		6.b.1：全國縣內水環境巡守隊數。	嘉義縣巡守隊數為 25 隊（目標值 26 隊），人數為 736 人（目標值 750 人）。
5		6.d.1：一般廢棄物回收率。	114 年一般廢棄物回收率為 48.15%（目標值 49.00%）。
6	TSDG8	8.6.1：青年參與職業訓練人數及訓後就業率。	青年參訓 90 人（目標值 204 人）。
7	TSDG11	11.6.1：一般廢棄物回收率。	114 年一般廢棄物回收率為 48.15%（目標值 49.00%）。
8	TSDG12	12.8.3：漁業廢棄物循環再利用。	已完成 2 處（目標值 3 處）。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

永續相關自治條例或指引之可行性，以完備法制基礎並強化政策整合；2. 將持續精進會議通知及協調方式，以提升委員出席率，並檢討相關規範修正作業，以符實際組織運作情形；3. 將透過跨局處協調機制及委員審查程序，持續辦理指標檢視與滾動修正，以提升整體指標覆蓋率，並督導各主責局處落實改善措施，以提升指標達成情形。

（十二）辦理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計畫，惟全縣尚未取得水權之水井納管數未及 1 成、跨單位協查違法水井機制有待精進、管制區內無工廠廢水排放資料、水井水權逾期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強化輔導查察及防治成效。

依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具體目標 6.6 揭示，確保土地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維護國民健康。縣政府為配合行政院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計畫，於近 4 年度（111 至 114 年度）分別編列預算 602 萬餘元、914 萬餘元、991 萬餘元、1,050 萬元辦理違法水井處置執行計畫，實現數分別為 579 萬餘元、885 萬餘元、977 萬餘元、1,048 萬餘元，執行率為 96.27%、96.81%、98.50%、99.87%。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全縣水井總口數 20,749 口，其中經輔導納管畜牧場及合法工廠地下水井，已取得水權者 3,236 口，尚未取得水權者 17,513 口，又其中已申報納管者 922 口，占比僅約 5.26%，允宜檢討癥結原因研謀有效改善方案，以提升水井管理與地層下陷防治成效；2. 預定封填違法水井數已達年度目標值，惟多屬配合公共建設或所有人主動申報辦理，藉由巡查及查察違法工廠用水情形封填口數有限，允宜檢討改善，並強化跨單位協作機制，提升查察成效；3. 地下水管制區部分工廠無廢水排放量資料，影響水井查察與處置作業，亟待檢討改善，並加強與環保單位跨機關合作機制，以協助查察非法使用地下水案件，提升地層下陷防治成效；4. 推動水井水權登記，以管制地下水使用避免超量，惟截至 115 年 1 月 14 日止，水井水權已逾使用年限 1 個月至 9 年以上不等（表 12）者計 33 口，允宜釐清妥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於 115 至 121 年擴大推動嘉義縣水井納管推動作業，以利提升水井管理與地層

表 12 截至 115 年 1 月 14 日止嘉義縣水井水權逾限情形
單位：筆

水權年限截止之年度	筆數	逾限期間
105	1	9 年以上
108	2	6 年以上
109	2	5 年以上
110	3	4 年以上
111	6	3 年以上
114	19	1 個月至 4 個月以上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

下陷防治成效；2. 每年度定期召開「嘉義縣地層下陷防治推動小組」會議，115 年度將未登記工廠標的之查察，研議納入強化跨單位協作機制；3. 將部分無廢水排放資料之工廠列入目標工廠進行查察，如接獲非法使用地下水檢舉案，將邀集環保局勘查；4. 逾期 33 口中之 17 口已進入狀照印製及發布公告階段，將依程序完成水權取得並結案，餘 16 筆水權因證件不齊全或有訴訟爭議案件，將追蹤個案情形，依水權登記及水利法相關法規妥處。

（十三）為促進義竹鄉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規劃引入淡水及海水作為養殖水源，惟其中淡水供應系統工程，因未適時與在地居民進行溝通並達共識即逕予發包，致迭遭反對而解約；海水供應系統工程經評估具投資效益，惟逾 3 年遲未推動後續計畫，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養殖漁業產值並建構永續城鄉。

縣政府依循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Taiwan SDGs)，發布「嘉義縣自願檢視報告」，其 5.6 環境品質揭示，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嘉義縣義竹鄉轄內魚塭養殖區，計有後鎮區、北華區、新店區、西新店區、竿仔寮區及過路子區等 6 個區域，面積合計 1,685.48 公頃；該府為促進義竹鄉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降低養殖經營風險及生產成本，爰規劃設置淡水及海水供應系統工程，並於 109 年 6 月 2 日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農業部漁業署，下稱漁業署）補助「109 年嘉義縣義竹鄉養殖區淡水水源評估與規劃」計畫，總經費 300 萬元；於 110 年 3 月 18 日獲漁業署補助「義竹鄉養殖區海水統籌供應系統評估與規劃」計畫，總經費 300 萬元，淡水及海水之水

源評估結果，益本比皆大於 1，具投資效益（表 13），藉此減少超抽地下水以避免地層下陷，並提升水產養殖品質，強化當地水產養殖業發展。又該府於 112 年 6 月 15 日獲漁業署補助「112 年義竹鄉新店

表 13 鄉養殖區水源供應系統評估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年

項次	報告名稱	供水區域	增值效益	益本比
1	109 年嘉義縣義竹鄉養殖區淡水水源評估與規劃	新店養殖區	22,000	1.09
2	義竹鄉養殖區海水統籌供應系統評估與規劃	後鎮養殖區、北華養殖區	90,600	1.38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

養殖區淡水供應系統設計案」計畫，總經費 1,736 萬餘元，含測試寬口井工程；嗣於 113 年 5 月 24 日續獲漁業署補助「義竹鄉新店養殖區淡水供應系統（不含設計）」計畫，總經費 3 億 7,663 萬餘元，同年 8 月 16 日開工，原預計 114 年 12 月 8 日完工。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養殖區淡水供應系統工程設置寬口井設施取用八掌溪河道伏流水，惟未評估供應水源（取水位置）附近之在地居民意見，及適時進行溝通並達成共識，即辦理細部設計與工程發包作業，工程開

工後遭在地居民以有危害堤防及地層下陷之疑慮，一致反對而停工，衍生終止工程契約、廠商求償 614 萬餘元及中央補助款 1,027 萬餘元遭收回等情事；2. 寬口試驗井未依設計圖說施作，核與契約規定未合；3. 工程終止契約逾 1 年，仍未依契約規定以書面通知委託勘測設計監造勞務廠商終止契約；4. 淡水供應系統工程遭地方抗議反對施作而終止契約，惟與廠商協議補償作業逾 1 年仍未完成，有待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積極協調後續補償事宜；5. 海水供應系統於 111 年 11 月間完成委外評估具投資效益（每年漁獲增值效益 9,060 萬元，整體益本比 1.38），且原預計增加每月 725 萬元之水費收益，惟截至 114 年底止，已逾 3 年遲未推動後續計畫，未能提升養殖漁業區產值及產量，並增裕庫收及建構永續城鄉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1. 將檢討廠商有無依契約規定辦理在地居民意願調查作業；
2. 業依契約規定扣罰未施作金額 5 萬餘元；
3. 將續辦勞務契約終止作業；
4. 已與施工廠商達成補償金額之合意，續辦補償金額付款作業；
5. 海水供應系統評估成果已報中央核備，將積極爭取辦理。

（十四）推動資源循環零廢棄計畫，建構黑水虻廚餘全循環示範中心暨推動蚵殼等產業剩餘資材再利用，惟辦理廢棄物源頭減量、資源循環利用及回收管理機制存有精進空間，允宜通盤檢討管理機制並強化整體推動成效，以提升資源循環零廢棄效益。

依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具體目標 6.d 及 12.5 揭示，加強一般廢棄物減量，促進資源回收，整合能（資）源有效循環利用，推動我國循環經濟發展。行政院為邁向「淨零轉型永續臺灣」，依「資源循環零廢棄關鍵戰略行動計畫」持續推動廢棄物源頭管理、資源循環、再生及再利用工作，以落實資源循環零廢棄政策目標。縣政府為配合前開政策及追求世代永續利用自然資源，特設嘉義縣永續發展委員會，以落實永續發展目標及資源循環等政策。經查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資源循環及零廢棄等工作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循環經濟是什麼

（圖片來源：擷取自行政院網站資料）

1. 追求世代永續利用自然資源，推動源頭減量，惟嘉義縣一般廢棄物每年清運量及每人每

日產生量逐年遞增且破袋稽查合格率未能有效提升：嘉義縣辦理源頭減量及強化分類回收計畫，112 至 114 年度撥付經費分別計 245 萬元（中央補助 219 萬餘元）、300 萬元（中央補助 270 萬餘元）及 905 萬元（中央補助 814 萬餘元）。

經查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執行情形，核有：(1) 111 至 113 年度一般廢棄物每年清運量及每人每日產生量逐年增加，源頭減量推動成效仍有待加強（表 14）；(2) 114 年度 10 個鄉鎮市破袋稽查合格率較 113 年度降低者，計有太保市、東石鄉、朴子市、六腳鄉、民雄鄉、水上鄉、溪口鄉及新港鄉等 8 鄉

市，其中太保市、朴子市、溪口鄉及六腳鄉等 4 鄉市，部分清運路線連續 2 年稽查仍未有效改善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未來將透過「跨局處整合」、「制度面強化」及「社區動員」三軸並進方式，並精進飲料杯口封膜邊料等多元源頭減量計畫，逐步提升整體源頭減量成效；(2) 將持續稽查無明顯改善之路線並深入民眾社群媒體加強回收及分類宣導，以提升各該鄉市破袋稽查合格率。

2. 黑水虻廚餘資源化已建立示範場域，惟受限於處理量能不足，多數廚餘仍需仰賴焚化方式處理，及廚餘轉化後之產品尚無法依規定取得驗證與登記，影響循環利用效益：為響應國家淨零轉型，縣政府於新港鄉打造「廚餘全循環中心」示範園區，運用黑水虻高效去化廚餘之特性，將有機廢棄物轉化為肥料及飼料等可再利用資源，透過生物循環機制促進資源回歸農業生產體系，並為後豬瘟時代廚餘處理開創永續新解方。經查黑水虻處理廚餘資源化辦理情形，核有：(1)

嘉義縣每日廚餘總量約 9.06 公噸，其中黑水虻示範園區現階段平均每日處理量能約 2.77 公噸，難以完全消化嘉義縣廚餘之產量，其餘平均每日約 6.29 公噸仍需採焚化方式處理（圖 6）；(2) 運用黑水虻轉化廚餘產出之基礎肥料及飼料蛋白，惟因現階段處理量能及產出規模有限，仍處試驗階段，尚無法依肥料（飼料）管理法取得產品品質驗證及肥料（飼料）登記證，後續商品化及

表 14 嘉義縣一般廢棄物清運量及產生量
單位：公噸、公斤

項目 年度	一般廢棄物	
	清運量	每人每日產生量
111	143,984.91	1.55
112	146,364.22	1.59
113	154,107.25	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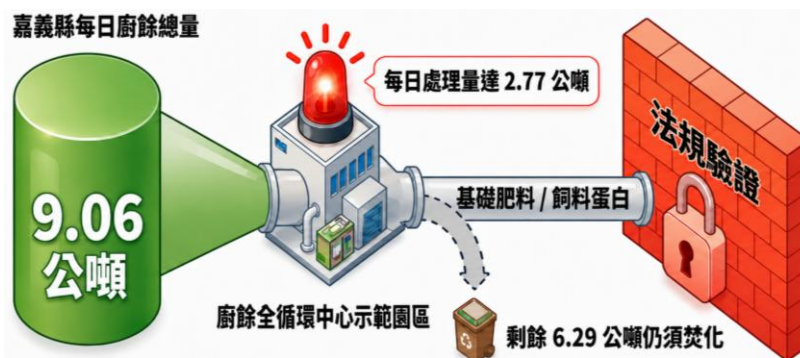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黑水虻轉化剩食
（圖片來源：嘉義縣環境保護局提供）

循環利用效益仍有待持續強化（同圖 6）；（3）自 107 年推廣 23 所學校辦理校園黑水虻示範設施循環永續教育，惟截至 114 年底止，僅餘嘉義縣中埔鄉中埔國民小學、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及嘉義縣番路鄉民和國民小學等 3 所學校繼續運作等情

圖 6 黑水虻廚餘循環「處理量能」及「法規認證」雙重瓶頸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及使用 NotebookLM 生成圖像。

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已規劃增設高效能破碎脫水設備，預計於 115 年 8 月安裝並啟用，擴充廚餘全循環中心示範園區處理量能；（2）考量黑水虻處理廚餘資源化屬新興循環資源，縣政府將建議農業部研訂專案審查機制，並配合分階段推動肥料及飼料登記、品質管制與追溯制度，以加速通過並取得產品驗證及肥料（飼料）登記；（3）教育處已將黑水虻循環利用議題納入校訂課程，鼓勵各校透過黑水虻幼蟲處理有機廚餘，結合環境教育、生態觀察及資源循環理念，推動減少一般廢棄物及循環永續教育。

3. 推動農業剩餘資材循環利用，惟廢棄蚵殼合法暫存場不足，且尚未導入民生、醫療或建材等再利用鏈；補助購置烏殼綠竹破碎機在地去化竹材，惟其抽驗與追蹤機制尚不完整：縣政府近年積極推動農業剩餘資材之資源化與再利用，透過廢棄蚵殼及竹材等剩餘資材之循環利用，降低廢棄物產生及露天堆置、焚燒情形，提升資源利用價值，達成農業循環經濟與環境永續之目標。經查推動農業剩餘資材循環利用情形，核有：（1）牡蠣養殖規模快速擴張，114 年底養殖戶總戶數、平掛式及浮筏式之養殖設備較 110 年底增幅分別達 106.82%、147.37% 及 169.09%，廢棄蚵殼產出量大幅攀升，惟現行僅 1 處合法暫置場，去化量能難以因應，且布袋鎮及東石鄉等 2 鄉鎮沿海地區普遍仍存有任意堆置情形；（2）蚵殼資源未能即時導入再利用鏈中（如：製作拖鞋、醫材產品、建築材料等），允宜研謀改善，以減輕環境負荷並維護沿海環境整潔；（3）縣政府於 111 年起補助農民購置烏殼綠竹破碎機在地去化竹材，解決老竹露天焚燒問題，進行多元用途之循環利用（如：竹屑覆蓋雜草、



廢棄蚵殼再利用，翻轉循環經濟價值

（圖片來源：嘉義縣環境保護局提供）

可加進太空包栽培杏鮑菇等)，並自受補助次年起 5 年內隨機抽選受補助農民追蹤現地處理情形，以避免衍生環境問題，惟相關抽驗資料或紀錄闕如，亦無相關佐證資料，難以確認有無實際追蹤現地處理情形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廢棄蚵殼合法暫置場目前有 2 家業者申請設置中，並持續辦理巡檢，如有違反環境衛生或相關法令規定情事，將依法查處；(2) 持續媒合產官學研單位推動蚵殼再利用技術研發，拓展建材、塗料及古蹟修復等多元應用，以提升資源化利用價值及去化量能，降低暫置及處理壓力；(3) 將落實烏殼綠竹破碎機在地去化竹材抽驗、抽查紀錄表填報及查核追蹤作業，以強化計畫執行管理成效。

4. 建置資源回收管理及回收體系，惟部分貯存場消防及安全管理未臻周延，且農藥廢容器逆向回收站布建不足，恐影響回收體系之完整性：為提升資源回收效能及健全回收體系運作，縣政府持續辦理資源回收貯存場管理、農藥廢容器回收及相關資源回收宣導措施，透過逆向回收（由農藥販賣業者兼任回收）及妥善處理機制，以降低環境污染風險。經查資源回收管理工作執行情形，核有：(1) 資源垃圾回收貯存場係各鄉鎮市公所辦理資源回收物暫存及分類作業之重要場所，經抽查水上鄉公所資源垃圾回收貯存場，發現部分滅火器已逾 10 年未予以報廢、貯存廢鉛蓄電池之區域堆置易燃物（輪胎塑膠）、走道未保持暢通，致動線阻塞等情形，存有火災及作業安全風險；(2) 嘉義縣轄內積極推動農藥廢容器回收作業，惟截至 114 年底止，全縣 18 鄉鎮市中僅有 7 個鄉鎮市設置逆向回收站，其餘 11 個鄉鎮市尚未布建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全面盤點並定期檢查及汰換消防設備、加強作業人員消防安全教育訓練及巡查管理、設置「嚴禁煙火」警示標示並全面清理貯存區易燃物，以確保動線保持暢通；(2) 將加強辦理農藥廢容器回收兌換活動，透過因地制宜之推動方式，全面強化各鄉鎮市回收成效，並持續宣導切勿隨意棄置以避免污染環境。

5. 為推動巨大廢棄物循環再利用及更生人培力措施，設置再生家具工廠，惟「再生家具網」線上平臺已停止營運，現行通路配置與整體營運策略仍待通盤檢討：環保局為推動巨大廢棄物循環再利用及更生人培力措施，設置再生家具工廠，使廢棄家具重新投入使用，兼顧環境保護、社會關懷與環境教育等多重公益目標。該局為拓展銷售及因應疫情衝擊，於 110 年間建置「再生家具網」線上平臺，其中 112 至 114 年度計畫經費分別為 15 萬元、4 萬餘元及 4 萬餘元（圖 7），惟據該

圖 7 再生家具網線上平臺營運示意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及使用 NotebookLM 生成圖像。

平臺 114 年度資訊使用管理內部稽核結果，因未符合資安標準、防護措施不足，且網頁使用率偏低，爰於 114 年 11 月停止服務，銷售通路回歸實體市集（每月一次之「嘉有好市集」），允宜檢視後續通路配置及整體營運策略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再生家具之推動，已改由臉書貼文及媒體揭露資訊，並透過跨局處（社會局、勞工暨青年發展處、衛生局等）橫向聯繫轉贈弱勢家庭，未來將配合永續循環中心完工後檢討人力、通路等配置，以提升公益資源運用效益。

（十五）持續配合中央交通安全政策，並有效降低整體交通事故 30 日死亡人數，惟行人交通事故逐年遞增且高齡行人占比逾 4 成，部分易肇事路口長期集中於特定區域且改善成效有限，甚有部分校園周邊屬交通事故熱點，允宜檢討並研議導入智慧交通防護措施，以打造安全友善之交通環境。

依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9 揭示，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及其具體目標 9.4 揭示，降低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縣政府為提升道路交通安全，利用道路交通安全資料整合與分析平台，定期監測道安觀測指標訊息，並就境內各交通事故發生地點之肇事件數、死亡人數、受傷人數等相關資料，按月召開道安會議進行檢討。114 年度嘉義縣轄內 A1 及 A2 類交通事故件數分別為 15 件、1,239 件，較 113 年度之 25 件、1,271 件明顯下降。經查推動道路交通安全執行情形，核有：1. 持續配合中央交通安全政策，有效降低整體交通事故 30 日死亡人數，惟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行人交通事故件數由 112 年度之 241 件，逐年增加至 114 年度之 305 件（增幅達 26.56%），死亡人數由 112 及 113 年度各 9 人攀升至 114 年度 14 人（增幅達 55.56%），且高齡行人事故占比長期介於 44.78% 至 46.47% 之間，居高不下（表 15），允宜強化未禮讓行人違規之取締密度，俾發揮嚇阻作用，落實行人優先之治理目標；2. 定期召開道安會議，持續強化交通事故防制作為，惟轄內前十大肇事熱點長期集中

於朴子市山通路、市西路口及大林鎮中興路、四維街、無名等特定區域，連年未有顯著改善之情事，允宜研謀導入智慧路口防護系統等 AI 技術之可行性，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3. 持

表 15 行人交通事故件數統計

單位：件、人、%

項目 \ 年度	112	113	114
行人交通事故件數 (A)	241	297	305
65 歲以上行人交通事故件數 (B)	112	133	141
高齡行人事故占比 (C=B/A×100)	46.47	44.78	46.23
行人交通事故 30 日死亡人數	9	9	14
取締未依規定暫停讓行人件數	642	323	246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路政及道安司道安總動員平台及嘉義縣警察局提供資料。

續改善校園交通安全，惟大林國小等 7 所學校周邊長期屬交通事故熱點，且事故件數高於歷年平均水準，允宜精進交通安全治理策略，俾降低事故風險，建構安全通學環境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請警察局針對汽機車未依規定暫停禮讓行人之情事，督促各分局、保安隊及交通隊增加執法強度；另為加強高齡者及行人事故防制工作，將持續透過多元媒體、村里宣導及結合路老師深入長青學苑、樂齡中心及長照據點等場所，並藉巡迴方式宣導交通安全觀念，暨配合交通部推動高齡駕駛人換照制度，於衛生所駐點辦理換照及安全駕駛宣導，以提升高齡者交通安全意識；2. 已向交通部申請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經費，於新港鄉等 10 處易肇事非號誌化路口導入「主動式風險感知警示系統」，透過即時警示機制降低路口事故風險，並持續爭取中央補助經費，改善重點易肇事地點；另警察局將針對朴子市、大林鎮等易肇事路口，加強交通違規取締與巡查，以降低事故發生率；3. 將持續督促各警察分局等加強取締校園周邊各類交通違規；由教育處盤點校園周邊待改善路段，會同相關單位辦理會勘及改善，並請各校運用多元管道向家長及鄰近民眾宣導用路觀念；另建設處已向中央爭取通學環境暨路口改善工程經費，辦理校園周邊人行動線、路口及道路鋪面等改善工程，提升通學安全與周邊交通秩序。

（十六）逐步建構大嘉義地區低碳運輸路網串聯最後一哩路交通服務，惟部分公共自行車站點接駁範圍、布點密度及車輛供需調度未臻完善；嘉義縣市交界路網銜接性及慢車交通安全治理仍待強化，允宜強化跨域路網整合及風險治理策略，以建構韌性及永續之交通環境路網。

依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9 揭示，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及其具體目標 9.2 及 9.4 揭示，提高偏鄉地區住戶可於步行 500 公尺範圍內使用公路公共運輸的比例；降低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縣政府為滿足民眾通勤、通學使用需要，以重要交通樞紐串聯學校及住宅區等地點，截至 114 年底止已於太保市、朴子市、民雄鄉、水上鄉及中埔鄉等 5 鄉市，建置有 130 處公共自行車租賃站點，設置車柱 2,633 柱，每柱平均使用量約為 0.92 次/日，提供大眾交通的最後一哩路服務。經查大嘉義地區公共自行車低碳永續運輸服務情形，核有：1. 建置公共自行車租賃站點串聯最後一哩路交通服務，惟部分學校及公車站點與公共自行車之接駁範圍未盡合宜，且高需求節點周遭未形成支援網絡，允宜妥適規劃站點間距與布點密度，以強化路網連續性及整體服務效能；2. 定期檢討自行車站點使用效率，惟吳鳳科技大學及故宮太子大道口（東南側）等高需求站點，其單一車柱周轉率每日 2.17 次及 1.90 次，為整體平均 0.92 次之 2 倍以上，車柱數僅有 13 至 14 柱，甚少於部分車柱

周轉率低於整體平均

之站點，車柱配置未

敷需求，且部分站點

出現無車可借持續 20

分鐘以上或同時出現

無車可借及無位可還

情形（表 16），車輛

調度機制未臻完善，

衍生供需失衡情形頻

繁發生，影響服務穩

定性及資源運用效益，

允宜檢討改善並精進

動態調度策略，以強

化整體營運韌性；3.

嘉義縣市具共同生活

圈特性，惟經運用

QGIS 環域分析太保市、民雄鄉、水上鄉及中埔鄉等鄰近嘉義市交界 500 公尺範圍內站點分布、

距離及使用情形，發現公共自

行車站點之銜接性不足，且部分

跨區區段亦未串聯成路網，允宜

檢討補強邊界銜接連續性，俾建

構完善通勤走廊及發揮接駁效

能；4. 持續強化交通事故防制作

為，惟已設置公共自行車站點之

區域，114 年度自行車、電動輔

助自行車等慢車事故為 306 件，

較 113 年度之 156 件增加 150

件，增幅達 96.15%（圖 8），

表 16 114 年度公共自行車站點無車可借及無位可還情形

單位：柱、次、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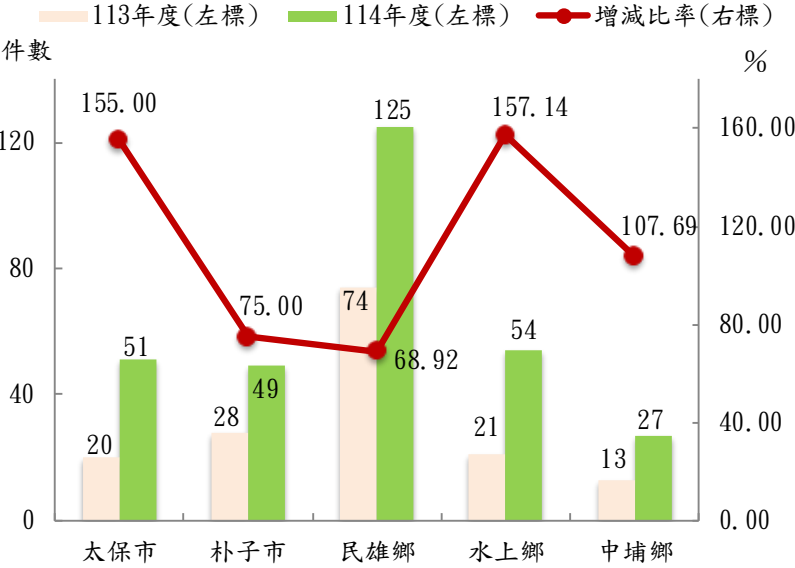
序號	站點名稱（註 1）	車柱數	無車可借 次數	無位可還 次數	無車無位 次數	114 年度 使用人次
總計			2,866	462	3,328	202,006
1	吳鳳科技大學	13	341	165	506	10,292
2	嘉義縣政府(公車站)北側	18	398	8	406	14,033
3	國立中正大學(行政大樓)	60	299	89	388	52,274
4	嘉義縣文化觀光局	14	288	89	377	9,325
5	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	20	261	86	347	12,133
6	朴子藝術公園	14	311	3	314	8,267
7	東勢公園	25	261	1	262	8,590
8	萬能工商	50	241	20	261	32,951
9	國立中正大學(活動中心)	66	237	1	238	41,049
10	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 (遊客中心)	30	229	—	229	13,092

註：1. 擇選 114 年度無車可借達 20 分鐘以上次數排名前 10 之站點。

2. 114 年度吳鳳科技大學、國立中正大學(行政大樓)、嘉義縣文化觀光局、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等 4 處站點同時出現無車可借與無位可還情形。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

圖 8 設有公共自行車站點之區域慢車事故件數及增減比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警察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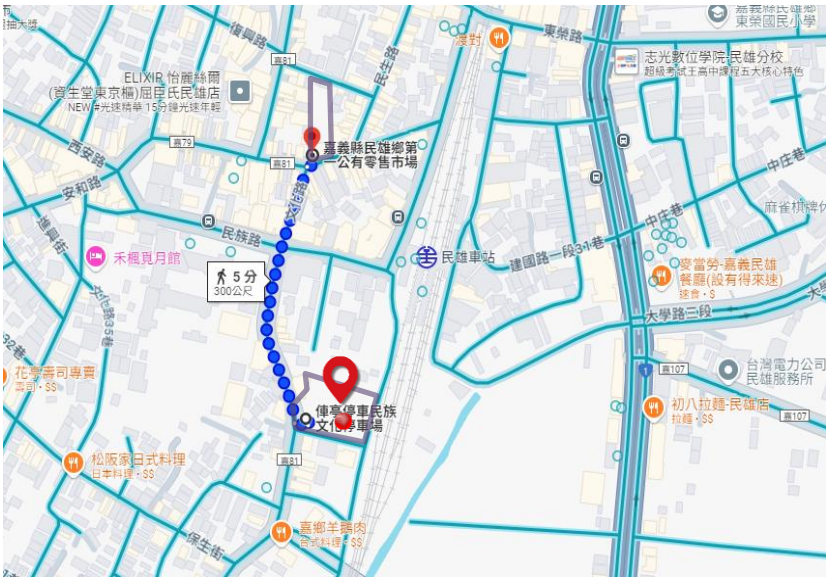
顯示慢車事故風險呈顯著成長趨勢，其中民雄鄉建國路二至三段往嘉義市忠孝路方向及福樂村縣道 166 線交會路口，及水上鄉縣道 163 線沿線、中山路三段往嘉義市區方向、寬士村周邊路口等嘉義縣市交界通勤幹道，慢車事故呈帶狀延伸且集中發生，並集中於少數關鍵路口，顯示事故風險已由單一點位擴散為路線型態，允宜導入路線風險治理思維，並建構縣市跨域協同治理機制，以強化整體交通安全韌性並有效抑減事故發生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因第一期契約規定 130 站已建置完畢，有關私立協同高級中學、興中國小、和睦國小等學校及東麻魚里公車站等未設站地點，將納入第 2 期契約評估鄰近是否有合適地點；另由縣政府邀集公所討論及優先調整鄉鎮市內使用率較低之站點，以期公共自行車使用達到最大效益；2. 將請維運廠商持續精進車輛調度策略，並針對「吳鳳科技大學」及「故宮太子大道口(東南側)」等使用需求量較高站點，評估是否有合適空間辦理增柱作業，以改善問題；3. 將針對嘉義縣市鄰近鄉鎮，函請嘉義市政府共同評估增設及調整站點之可行性，縮短各站距離，提升民眾使用意願及便利性；4. 警察局將持續督促各分局、保安隊及交通隊加強執法強度及多元宣導，另針對交通事故發生地點，由縣政府邀集相關單位至現場會勘，研議於民雄鄉建國路二至三段、福樂村縣道 166 線交會路口、水上鄉縣道 163 線沿線等慢車事故高風險區域，規劃設置機慢車道，以保障騎乘安全。

(十七) 民雄鄉公所為改善民雄火車站周邊停車位不足問題，獲補助興建停車場，惟未依原規劃地上層建築量體及早辦理採購作業，且一再逕自擴增需求，衍生規劃設計結果無法使用之情事，徒增不經濟支出；復未重新檢視計畫經費縮減情形並速擬因應對策，連帶影響後續工程發包作業等情，肇致計畫期程延宕，未達預期效益，亟待研謀改善措施。

民雄鄉公所為改善民雄火車站周邊汽機車停車格位供給不足之問題，規劃於臨近之未開闢鄉有市場用地採多目標使用方式興建地下停車場(圖 9)，地上層後續亦規劃作為民雄鄉公有第一零售市場異地重建地點。該公所於 108 年 9 月獲交通部公路總局(112 年 9 月 15 日改制為交通部公路局，下稱公路局)核定「民雄鄉市場用地地下停車場」(下稱地下停車場)工程總經費 3 億 6,016 萬餘元，計畫期程至 110 年 8 月；續於 109 年 8 月獲經濟部核定「109 年度嘉義縣民雄鄉第一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拆除重建規劃設計申請計畫」補助經費 454 萬餘元，計畫期間為核定後 8 個月內完成設計作業。惟計畫執行期間，因辦理 2 次統包工程招標未果而改採設計監造及工程發包方式，加上營建成本持續上漲，造成地下停車場興建成本超出計畫核定總經費，

爰於 111 年 7 月 12 日研議變更原核定計畫內容，擬將地下層停車場改為地上層，並向公路局申請地下停車場修正計畫，另同步向經濟部申請市場重建計畫撤案及重新提出申請市場補助經費。嗣經公路局於同年 11 月修正核定「民雄鄉市場用地停車場」工程總經費 3 億 3,734 萬餘元，及經濟部亦於同年 11 月核定「111 年度嘉義縣民雄鄉第一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

圖9 民雄鄉市場及停車場新建工程基地位置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民雄鄉公所提供資料，套繪 Google 地圖。

表 17 民雄鄉市場用地地下停車場工程歷年補助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補助 機關 名稱	工程名稱	計畫總經費					備註 (含撤案原因)
			中央 補助	地方配合款			合計	
				縣府補助	公所預算	小計		
108	公路局	民雄鄉市場用地 地下停車場工程	252,154	42,880	65,132	108,012	360,166	辦理2次統包工程 招標未果而改採 設計監造及工程 發包方式，加上營 建成本持續上 漲，造成地下停車 場興建成本超出 計畫核定總經費
109	經濟部	民雄鄉第一公有零 售市場建築物拆除 重建規劃設計	4,545	—	—	—	4,545	
111	公路局	民雄鄉市場用地 停車場	238,000	40,459	58,889	99,349	337,349	
	經濟部	民雄鄉第一公有 零售市場建築物 耐震能力拆除重 建工程	91,915	—	10,212	10,212	102,127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民雄鄉公所提供資料。

拆除重建工程申請補助計畫」總經費 1 億 212 萬餘元（表 17）。嗣後該公所已分別於 112 年 6 月 6 日及同年 10 月 11 日完成「民雄鄉市場及停車場新建統包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及統包工程發包作業，決標金額分別為 1,586 萬餘元及 4 億 1,560 萬元，原預定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完工。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未依原規劃地上層建築量體及早辦理地下停車場計畫，且一再逕自擴增不明確之樓層需求，肇致計畫期程延宕，衍生規劃設計結果無法使用之情事，徒增不經濟支出：依民雄鄉市場

用地地下停車場可行性評估報告計畫書載敘略以，規劃於市場用地興建地下 3 層停車場，結構系統為地上 3 層之載重設計，並於地面層預留續接鋼筋，以利日後重建公有市場所需。惟該公所並未依原規劃之地上層建築量體及早辦理地下停車場計畫，卻逕自於擴增經費無著之情況下，一再討論擴增地上層建築量體，造成地上層數之載重設計處於未確定狀態，無法辦理後續地下停車場統包工程招標作業；後續併同市場重建計畫辦理委託規劃設計招標，又逕自擴增需求內容不明確之公共住宅，延宕計畫執行期程；嗣因營建成本持續上漲而將地下停車場改為地上層，與原採購履約標的不同而同意委託技術服務終止契約，衍生規劃設計結果無法使用之情事，徒增公帑支出 791 萬餘元，並因無法確認地上層市場工程經費到位期程，造成計畫執行進度停滯等情事，經函請縣政府督促研謀改善。據復：將請專案管理單位確實管控施工進度，避免工程延宕情形再次發生。

2. 市場及停車場計畫修正核定後，未重新檢視計畫經費縮減情形並速擬因應對策，連帶影響後續統包工程發包作業：民雄鄉公所後續考量地下停車場建造成本過高而提出修正計畫，同時申請撤銷市場重建規劃設計計畫，並續予提送「111 年度嘉義縣民雄第一公有零售市場耐震能力拆除重建補助計畫書」，前開計畫於 111 年 11 月分別獲公路局及經濟部核定，計畫實施期程至 114 年底止。惟該公所於市場及停車場計畫修正核定後，未重新檢視計畫經費縮減情形並速擬因應對策，致延遲 6 個月始完成委託專案管理服務採購作業，連帶影響後續統包工程發包作業遲至 112 年 10 月始完成，嚴重延宕計畫執行進度；又於統包工程履約期間，亦因未積極督促專案管理廠商落實管控工程前置作業，致無法於計畫規定期限完工，影響停車場及市場啟用時程等情事，經函請縣政府督促研謀改善。據復：工程已於 115 年 2 月 14 日完工，同時辦理停車場及市場委外經營招商，預計同年底由廠商進駐營運。

3. 未切實督導並列管補助計畫及預算之執行，致補助經費連年保留：縣政府未本主管機關立場，督促該公所確依計畫期程執行，任由計畫執行進度停滯長達 2 年餘；又未實地查核補助該公所經費執行情形，亦未依規有效落實監督及管考作為，致補助經費連年保留未執行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為避免行政程序緩慢造成進度落後，爾後將納入可行性評估及檢討發包策略等，避免類似情形重複發生。

（十八）為均衡城鄉發展，推動鐵路高架化計畫，惟間有高架化方案經多次可行性研究及評估遲未定案、未以目標年作為運輸分析預測及軌道開發基金自償性財源不足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帶動地區整體發展。

臺灣早期之鐵路運輸服務為都市發展動能之一，隨著鐵路沿線都市朝高度密集化發展，鐵路列車營運班次頻繁，影響都市土地使用，不利城鄉均衡發展，縣政府爰規劃推動嘉義縣水上鄉及民雄鄉鐵路高架化計畫，於 99 年獲交通部補助辦理「民雄鄉、水上鄉鐵路高架化可行性研究」，並於 103 年 10 月 7 日提報交通部前揭成果報告書。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107 年 6 月 11 日改制為交通部鐵道局）於 104 年 12 月 17 日邀縣政府及嘉義市政府共同研商水上車輛基地遷移位置協商會議，決議先協商達成共識後再報交通部審查，惟案經兩縣市於 105 年 4 月 1 日召開協商會議結果，未達共識。縣政府雖於同年 5 月 19 日再陳報交通部，惟於同年 6 月 8 日遭交通部退回。行政院另於 105 年 12 月 7 日召開「研商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縣市協商會議，核定嘉義市鐵路高架化綜合規劃，決議水上車輛基地維持設於水上鄉；並於 106 年 9 月 6 日續予核定「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縣政府嗣因考量轄內民雄鄉、水上鄉與該計畫行經路線相鄰，基於地區發展整體需求，續予辦理「嘉義縣市鐵路高架化延伸計畫」，經交通部於 108 年 7 月 30 日召開第 5 次審查會議結果，北段民雄鄉鐵路高架化方案原則修正後通過，南段水上鄉鐵路高架化方案，則改以擴大水上基地整體發展作為替代方案。惟查該府復於 109 年 7 月 10 日辦理「嘉義縣水上車站大平台可行性研究」，因其研究結果未能澈底解決水上鄉中興路平交道之交通問題，嗣於 114 年 2 月 13 日再向交通部申請補助，並改以委託辦理嘉義縣水上鄉鐵路高架化可行性評估（補充研究），廠商爰於同年 10 月 15 日工作執行計畫提出 2 項水上車站高架化方案（表 18）並送該府審查。經查鐵路高架化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為均衡都市發展推動鐵路高架化計畫，水上鄉高架化路段、車站位置與銜接方式等方案，自 99 年 12 月起辦理可行性研究，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已歷經 15 年餘仍未確定具體方案，不利城鄉均衡發展；2. 委外辦理鐵路高架化之方案擇選，未依契約規定以 135 年及 125 年為運輸需求之目標年及中間年，進行路線運量之分析及預測；3. 軌道開發基金自 113 年 1 月 1 日設置至 114 年底止，無實際收入或支出金額，且預估鐵路高架化計畫期間，有自償性財源不足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考量水上產業園區開發計畫將帶動地方發展，重啟水上鄉鐵路高架化計畫並積極推動；2. 將納入 125 與 135 年之全年旅客與尖峰小時運量預測結果，作為後續財務評估及場站設施規劃之依據；3. 將視工程進度審慎調度資金，並俟工程完工後盤點沿線鐵路土地，透過場地租金與權利金等多元管道挹注基金。

表 18 水上車站高架化方案比較

單位：公尺、%、個

評估內容	方案 1	方案 2
開發型式	短高架	長高架
水上車站位置	南移	位置不變
長度	2,451	6,940
坡度	11.01~11.53	2.36~9.49
可消除平交道數	2	5
可消除地下道數	1	1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

(十九) 推動幸福巴士(幸福小黃)服務計畫，滿足偏鄉民眾交通需求，惟間有偏鄉及非偏鄉公路公共運輸服務涵蓋率均未達目標值；部分路線空駛率偏高，運量未達標等，允宜研謀改善，以彌補公共運輸服務缺口，並落實交通平權。

依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9 揭示，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縣政府為提供偏鄉民眾就醫、就學、就養及生活之交通接駁，配合交通部之政策，積極爭取計畫型補助款，推動幸福巴士(幸福小黃)服務計畫，114 年度獲核定經費 4,117 萬餘元(中央補助 3,911 萬餘元、自籌款 205 萬餘元)，辦理期間為 113 年 11 月至 114 年 10 月底。經查幸福巴士(幸福小黃)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加強推動偏鄉地區公路公共運輸服務，惟偏鄉公路公共運輸服務涵蓋率，仍未達中央主管機關設定之目標值(94%)，且部分非偏鄉之鄉市亦未達標(表 19)，允宜妥謀善策提升涵蓋率，以彌補公共運輸服務缺口，實現交通平權；2. 新港鄉、竹崎鄉、梅山鄉及太保市等 4 鄉市尚未開辦，且其部分村里公共運輸涵蓋率低於 80%，允宜積極協助鄉鎮市公所儘速規劃提案，並針對涵蓋率偏低地區妥為規劃服務路線，以落實交通平權；3. 部分路線固定班次空駛率偏高，運量未達績效指標，亟待研析運量數據及民眾需求，妥為安排路線及班次，並加強宣導行銷，以提升整體運量效益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持續推動幸福巴士(幸福小黃)至各鄉鎮市外，另針對現已推動之鄉鎮，規劃全區預約制或新增預約站位，以提升整體涵蓋率及增加服務範圍；2.

表 19 各鄉鎮市公共運輸涵蓋率

單位：個、%

排序	鄉鎮市	總門牌	涵蓋門牌總數	涵蓋率
1	大林鎮	13,898	13,898	100.00
2	布袋鎮	9,436	9,436	100.00
3	朴子市	19,097	19,097	100.00
4	東石鄉	7,559	7,559	100.00
5	溪口鄉	4,508	4,460	98.94
6	大埔鄉(偏鄉)	1,201	1,120	93.26
7	番路鄉(偏鄉)	4,872	4,428	90.89
8	義竹鄉	6,463	5,813	89.94
9	阿里山鄉(偏鄉)	1,996	1,789	89.63
10	鹿草鄉	4,989	4,405	88.29
11	太保市	17,873	15,357	85.92
12	中埔鄉	15,644	12,953	82.80
13	水上鄉	20,534	16,980	82.69
14	梅山鄉	6,651	5,479	82.38
15	竹崎鄉	12,053	9,766	81.03
16	新港鄉	10,331	8,346	80.79
17	六腳鄉	7,016	5,648	80.50
18	民雄鄉	32,619	25,416	77.92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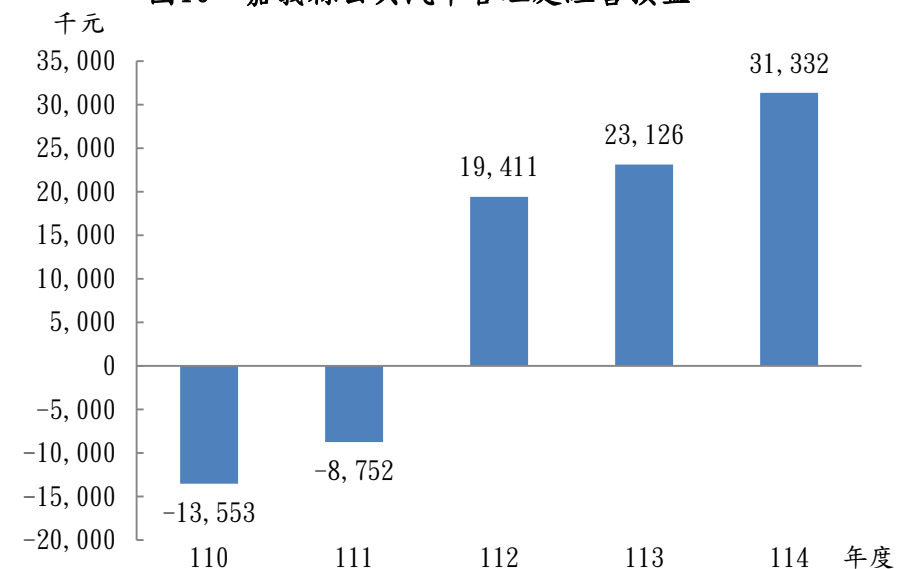
將積極持續與公所討論並規劃路線，其中 115 年 5 月 5 日已與太保市公所針對幸福小黃路線完成初步規劃討論，供公所參採重新調整或整併路線；3. 已於 115 年 5 月 6 日邀集各公所召開幸福巴士(幸福小黃)營運檢討及改善方案會議，並與業者共同商討改善策略。

(二十) 公共汽車營運連續 3 年產生盈餘，惟間有駕駛員被投訴案件頻傳、駕駛人力短缺影響班次調度、未辦理電動公車災害防救演練及採購作業未臻嚴謹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營運管理成效及服務品質。

依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具體目標 9.1 及 9.2 揭示，提高公路公共運輸及偏鄉地區住戶可於步行 500 公尺範圍內使用公路公共運輸的比例。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114 年度平均參加營運車輛為 94 輛，客運營運路線計 41 條(含公路客運 27 線、市區公車 12 線及幸福巴士 2 線)，遊覽車租車業務則提供臺灣境內旅遊、機關學校長期租用、身心障礙團體大型復康巴士租用等，營運收入除客運收入及租車收入外，尚有交通部公路局公路汽車客運偏遠路線補貼、交通部觀光署臺灣好行路線補貼、嘉

義縣政府嘉義縣市區汽車客運業等營運虧損補貼，近 5 年度(110 至 114 年度)損益分別為純損 1,355 萬餘元、純損 875 萬餘元、淨利 1,941 萬餘元、淨利 2,312 萬餘元、淨利 3,133 萬餘元(圖 10)，其中近 3 年度已連續產生盈餘。經查營運管理及服務品質維護

圖10 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經營損益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提供資料。

情形，核有：1. 部分駕駛員被投訴案件頻傳，且多年來未能有效改善，允宜研謀加強教育訓練及稽查，以提升大眾運輸服務品質及機關形象；2. 114 年底駕駛員人力 78 人較預算員額 97 人減少 19 人，離職比率偏高，駕駛員人數占平均營運車輛 94 輛之 82.98%，影響調度及可服務班次，亟待檢討勞動條件與工作環境，並研議建立激勵措施，以提升駕駛員留任意願；3. 響應政府淨零轉型購置電動運具，惟尚未針對電動公車電池火災、充電設備異常等特定風險情境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允宜檢討研議辦理演練，以強化緊急應變能力；4. 購置資訊系統精進物料管理效能，惟間有 109 年度以前採購之車用物料，尚無領用情形，允宜檢討並建置安全存量標準，以控管營運成本；5. 採購招標階段未詳實審視廠商所提服務企劃書之履約內容，導致部分設施無法安裝須辦理減價收受，並因各項履約項目未於契約分列單價明細，致減價收受金額欠缺依循，允

宜研謀改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加強駕駛員教育訓練、強化內部稽查作為，並針對民眾投訴最多之「危險駕駛」及「過站不停」二大項，採取有效之防制措施，嚴懲不當行為；2. 將積極檢討勞動條件，包含薪資福利、激勵機制、工作環境改善等，並修訂契約勞工待遇管理要點；同時持續參與各類徵才活動，充實駕駛人力，確保公共運輸服務品質；3. 業於 115 年 5 月 14 日邀請消防局指導電動公車火災逃生演練及充電設備異常等充電站事故講習及避難演練，以強化人員遇有發生電動公車之緊急狀況時之應變能力；4. 將善用資訊系統分析物料進、耗使用頻率，建立合理之物料安全存量標準，以降低營運成本；5. 後續將落實投標文件審查，審慎評估各項服務內容之實際需求與可行性，並要求廠商於契約中明確列示各項履約標的及其單價明細，以利履約管理及價金調整作業依循辦理。

（二十一）推動多項農業保險與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強化農民適應氣候變遷能力，惟間有保險覆蓋率偏低、現金救助案件仍採傳統現地勘查方式、公所使用科學技術輔助農損勘災面臨窒礙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安定農民收入及提升勘災效率，確保永續發展的糧食生產系統。

依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具體目標 2.4 揭示，確保永續發展的糧食生產系統，強化適應氣候變遷的能力，逐步提高土地質量，維護生態系統，提升農業生產質量。農業部為協助農民降低因產物遭受天然災害侵襲所產生之損失，自 104 年起推動多項農業天然災害保險，期能透過農民自主投保，減輕天然災害帶來的影響，強化適應氣候變遷能力，並於天然災害發生後辦理救助作業，協助農民恢復生產，以確保永續發展的糧食生產系統。經查縣政府配合中央推動農業保險政策與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情形，核有：1. 近 4 年度（111 至 114 年度第 1 期）仍有部分水稻種植者未投保基本

型保險，且水稻加強型保險覆蓋率未及 3 成（表 20）；農業設施保險投保情形自 111 年度之 101 件、面積 25.01 公頃下降至 113 年度之 32 件、面積 8.72 公頃，件數及投保面積逐年下降，減幅超過 6 成；養殖保險投保面積占養殖面積之比率低微，其中石斑、虱目魚（專養/混養）、吳郭魚近 3 年度（111 至

表 20 嘉義縣水稻收入保險（加強型）投保情形

單位：公頃、%

年度	期別	可保面積	投保面積	覆蓋率
111	1	1,862	251	13.48
	2	3,601	218	6.05
112	1	3,261	276	8.46
	2	3,381	220	6.51
113	1	2,061	454	22.03
	2	3,635	415	11.42
114	1	3,890	1,078	27.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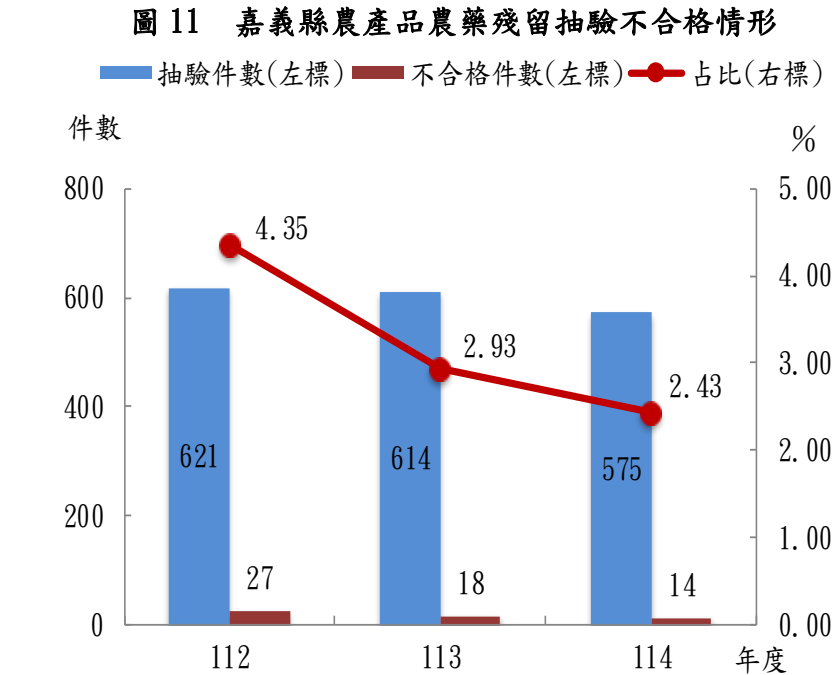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農業金融署提供資料。

113 年度)投保率未及 1 成；各鄉鎮市豬隻或乳牛保險承保情形高低差異顯著，113 年度乳牛死亡保險整體承保率達 108.43%，承保率最低為大林鎮之 52.81%、最高為竹崎地區之 243.33%，豬隻死亡保險整體承保率為 122.76%，其中最低為太保市之 60.12%、最高為番路鄉 209.91%，高低差異懸殊，允宜加強宣導，輔導農漁民辦理投保；2. 縣政府受理丹娜絲颱風受災農民現金救助申請應於 114 年 8 月底前完成勘查作業，惟截至 114 年 10 月 30 日止，尚有 220 戶未完成，主要係採傳統現地勘查方式，因後續受 0728 豪雨連續災情、山區勘查不易等因素影響，需延至 114 年 11 月底方可完成全數勘查作業，有待督導強化勘災技術能力；3. 嘉義縣 18 鄉鎮市公所中，尚未運用科學技術輔助農業災損勘查者，計有太保市、朴子市、竹崎鄉、東石鄉、水上鄉、民雄鄉、大埔鄉、梅山鄉及中埔鄉等 9 公所，主要係受限災害勘查使用科學技術輔助之技術不足、成本過高、空拍圖或農民拍攝照片無法判斷作物種植面積及受損程度或查證文件耗時不易執行，有待督導強化勘災技術能力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加強規劃辦理輔導及宣導，以鼓勵農民投保；2. 將持續宣導公所及農民使用農產業天然災害現地照相 APP 等工具，未來若有新科學勘損技術亦將輔導公所運用，以提高救助時效；3. 將持續宣導公所及農民使用科學技術輔助工具，另已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建請農業部增加「農產業天然災害現地照相 APP」不同版次之時間航照圖或 APP 照片供比對，俾有效遂行勘查作業，縮短勘災時程。

(二十二) 積極推動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相關計畫，近 3 年度蔬果農藥殘留不合格率逐年遞減，惟間有高風險蔬果抽驗未達目標數或不合格農產品未再辦理抽驗、農藥產銷部分資料闕如及農友參與溯源驗證意願有待提升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落實食品安全。

依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具體目標 2.1 揭示，確保國民都取得安全及營養均衡且足夠的糧食。農業部農糧署為強化農產品食用安全，辦理農作物藥物殘留監測與管制計畫，並推動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及化學農藥十年減半等計畫，以從農產品生產源頭把關，提升生產者自主管理與產品安全責任，快速掌握問題農產品來源，降低食安風險。縣政府積極配合中央政策，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分別編列預算 74 萬餘元、76 萬餘元、71 萬元辦理農作物藥物殘留監測與管制計畫，實現數分別為 72 萬餘元、74 萬餘元、69 萬餘元，執行率為 97.21%、97.82%、98.01%，同期間各年度辦理蔬果農藥殘留抽驗件數分別為 621 件、614 件及 575 件，已達各該年度 566 件之目標值，且不合格件數分別為 27 件、18 件、14 件，占抽驗件數之比率為 4.35%、

2.93%及2.43%（圖11），呈現逐年遞減趨勢。經查縣政府辦理農產品藥物殘留監測及產銷履歷驗證與源頭違規流向追蹤情形，核有：1.辦理蔬果農藥殘留抽驗件數達整體規劃目標值，惟間有部分高風險蔬果實際抽驗數未達目標值，且部分抽驗不合格農產品次年未再辦理抽驗，高風險管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

改善，確保蔬果品質及消費者食用安全；2.配合推動農藥產銷資料定期陳報進行源頭管理，惟轄內業者陳報之部分資料內容空白，不利落實源頭管理或違規流向追蹤，允宜輔導業者落實陳報，以強化農藥監管機制；3.配合推動農產品溯源制度，惟種植茶葉取得產銷履歷驗證面積之生產人數下降及部分鄉鎮尚無有機或友善栽培農戶，允宜研謀輔導策略，促進農民參與溯源農產品追溯制度，提升食品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受年度作物生產期、實際種植面積、農業天然災害等因素影響，致下半年蔬果抽樣品項有限或年度抽驗期間未有適當樣品可供採樣，已將該等不合格作物納入後續追蹤抽樣名單，並每年開辦安全用藥講習會，由儲備植物醫師一對一輔導農友，以強化並改善農友用藥安全觀念；2.後續將持續加強輔導業者落實陳報，並配合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辦理相關業務；3.因需額外負擔生產紀錄管理等成本及驗證程序相對繁複，致茶農參與產銷履歷驗證意願降低或未持續辦理驗證，未來將配合農業部農糧署相關輔導計畫及制度宣導等，提高茶農參與意願，並盤點各鄉鎮農業資源條件，視市場需求及技術發展情形，適時導入適合之作物種類及栽培模式。

（二十三）訂定露營場地及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規範，引導露營休憩設施合法化，惟間有非法露營場坐落於山坡地、環境敏感地區或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未提出容許或登記申請；未依規定收集處理生活污水等情事，允宜積極輔導依規定辦理，以維護民眾遊憩安全及權益。

近年來露營活動風氣盛行，許多特色露營地紛紛成立，惟多數露營場設置於非專用用地，存在土地利用及設施設置適法性問題，並衍生環境衝擊。縣政府為健全縣內露營場設置管理，保障從事露營活動者權益，於 112 年 2 月 13 日訂定「嘉義縣露營場地管理注意事項」；又為因應露營型態多元、設施形式特殊，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訂定「嘉義縣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要點」，協助處理露營營位及相關設施之認定，以引導露營休憩設施合法化。據文化觀光局統計截至 115 年 3 月 16 日，該局列管嘉義縣轄內露營場計有 89 家，其中合法露營場計 3 家（占 3.37%），違反相關法規者計 86 家（占 96.63%）。經查露營休憩設施設置管理情形，核有：1. 轄內非法露營場 9 成以上坐落於山坡地，其中計有 28 家露營場坐落於平均傾斜比超過 30% 之 4 級坡度以上（圖 12），恐加劇坡地災害發生之風險，

允宜研謀改善，以減緩或降低災害衝擊；2. 造冊列管轄內露營區，惟間有漏未納管之露營場計 14 家，或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且有營業之露營場計 3 家等情事，允宜釐清露營場實際營運現況並妥為列管，以強化管理效能；3. 加強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稽查工作，惟有 3 家露營場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露營場漏未納管稽查，允宜注意盤點轄內露營場分布情形，並納入稽查管理，以維護民眾健康；4. 積極辦理露營場輔導作業，86 家非法露營場已有 75 家提出第一階段容許申請，惟尚有 11 家露營場未提出容許或登記申請，另 75 家提出第一階段容許申請且通過者計 64 家，惟僅有 1 家露營場提出第二階段登記申請，且有 25 家已逾登記申請期限（表 21），顯示業者後續申請登記推動成效存有精進空間，允宜強化申請進度追蹤措施，並積極輔導業者申請登記，以提升合法露營場比率；5. 部分豪華露營場經營行為涉及旅宿業樣態，惟未辦理旅宿業登記，或部分露營場之露營設施面積疑似超過全區面積百分之 10 等情事，允宜加強查核並

圖 12 嘉義縣露營場位於山坡地坡度 4 級以上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公布之 20 公尺網格數值地形模型及嘉義縣文化觀光局提供資料及使用 Chat GPT 生成圖像。

表 21 嘉義縣非法露營場申請容許或登記情形

單位：家

申請容許或登記情形	家數	備註
合計	86	—
尚未提出容許或登記申請	11	—
已提出第 1 階段容許申請	75	已通過 64 家，其中 1 家提出第 2 階段申請，25 家逾登記申請期限。

註：1. 資料截止日期：115 年 3 月 16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文化觀光局提供資料。

輔導改善，保障民眾露營安全及權益；6. 依法公布轄內合法露營場以利民眾查詢，惟部分合法露營場已無營業情事，露營場資訊平台卻未及時更新，允宜檢討改善並加強清查實際營運及現況，以提升民眾住宿安全；7. 已宣導公告新增水污染管制區內露營場污水收集處理規範，惟仍有 12 家露營場生活污水未依規定收集處理，允宜積極輔導依規定辦理，以維環境永續發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針對位於 4 級坡度以上之露營場，其中已申請者，將依建管單位審查意見辦理；而未申請者，則將錄案稽查，並移請相關單位本權責處理；2. 將現勘並審認漏未納管之營業中露營場；另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之露營場，將辦理聯合稽查查處；另針對未經登記即營業之露營場，將由不定期網搜改為每季網搜；3. 後續將依文化觀光局提供之露營場列管資料，並結合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圖資進行比對分析，並將漏未納管之 3 家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內之露營場，列入後續重點查核對象；4. 針對 11 家未提出容許或登記申請之露營場，將於 115 年第 3 季前辦理聯合稽查，另針對通過第一階段容許，且已逾登記申請期限之案件，將主動發文提醒業者檢具理由申請展延，違反者將廢止容許，並辦理稽查；5. 將現勘露營場之實際使用情形，對於未符合規定之業者，優先輔導並限期改善，如經限期未能改善者，則移請相關單位本權責處理；6. 後續將定期網搜合法露營場之營業狀態，並更新於相關平臺；7. 針對生活污水收集後尚未納入污水處理設施處理之露營場，後續將列為重點輔導對象，並督促業者妥善收集及處理生活雜排水，避免污染周邊環境或水體情形發生。

（二十四）積極輔導工商業登記促進嘉義縣工商發展，惟臨櫃申辦案件規費仍須民眾親赴金融機構或便利商店繳納；部分核准設立登記案件未依規定副知相關主管單位納管及辦理稽查作業，且間有平台資訊尚未隨法令修訂適時更新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提升工商業登記管理成效。

縣政府為促進嘉義縣工商發展，管理嘉義縣工商業行政，辦理營利事業設立、變更、停復業、歇業等登記之行政業務、九大行業及電子遊藝場業、資訊休閒業等之管理、辦理特定行業聯合稽查、取締業務、商業登記證照管理、總體工商政策規劃及市場管理輔導事項，透過法規執行與服務推動，以優化投資環境並輔導在地工商發展；另為推動嘉義縣整體產業發展、加強招商投資開發營運、提供法令與諮詢服務及協助產業排除投資障礙，建置單一服務窗口，於 108 年 4 月 2 日訂定嘉義縣政府招商投資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並設置「嘉義縣政府招商投資促進委員會」。經統計該府於 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9 月間受理商業設立登記 814 件、商業歇業登記 578 件、商業其他登記 2,011 件，執行違規特定行業及電子遊戲場業、資訊休閒業等稽查取締工

作，共計稽查 440 家次。經查輔導工商業登記辦理情形，核有：1. 積極推動工商登記一站式線上申辦服務，經統計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臨櫃申辦案件 13,176 件，惟申辦後須另外親赴金融機構或便利商店繳納規費案件，達 8,841 件（表 22），占比近 7 成，允

宜研議提供多元便捷之行動支付工具，俾營造省時、便民、安全之規費繳納環境；2. 制定自治條例強化特定行業管理，惟部分經核准設立登記業者，未依規定副知相關主管單位（稅捐、土地使用管制、建築、消防、警政及衛生等）納管及辦理稽查作業，允宜研謀改善，以健全跨域管理成效；3. 接獲國稅稽徵機關通報營業人擅自歇業資料，惟未辦理商業登記後續撤銷或廢止事宜，允宜檢討妥處，以發揮監管功能；4. 建置便民服務網站平臺，惟間有平臺資訊尚未隨法令修訂適時更新，允宜檢討改善公開資料之正確性，以發揮便民服務功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於 115 年度與資訊及財政單位研議參考其他縣市作法，提供民眾多元便捷之行動支付工具，營造省時、便民、安全之規費繳納環境；2. 爾後將對承辦人員加強布達周知相關主管機關，並由業務單位主管於批示公文時加強檢視督導，避免影響權責機關納列管理與辦理稽查作業；3. 將由各轄區承辦依據國稅稽徵機關通報來文，函知業者倘有擅自歇業時應依商業登記法辦理歇業登記，以發揮監管功能；4. 已完成便民服務網站平臺資訊更新，爾後將定期檢視及更新網站資料，確保公開資料之正確性，以發揮便民服務功能。

（二十五）為維護政府採購秩序，設置採購稽核小組，連續 3 年獲主管機關考評列甲等，惟稽核監督重點未包含招標圖說技術規格事項，又圖說涉有不當限制競爭，未要求廠商提出書面說明其必要性等，有待研謀改善並妥處，以確保採購品質。

縣政府為維護政府採購秩序，依政府採購法及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等規定，設置採購稽核小組，執行稽核監督嘉義縣及所轄鄉（鎮、市）各機關辦理之採購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令等任務，114 年稽核監督案件計 285 件（專案稽核 20 件，書面稽核 265 件），預算金額 30 億 3,203 萬餘元，其中工程採購件數計 120 件、勞務採購件數計 111 件及財物採購件數計 54 件（表 23）。經

表 22 受理工商登記件數及規費繳納情形

單位：家、件、%

年度	合計	112	113	114
受理工商登記家數	13,176	4,424	4,573	4,179
透過一站式申請有繳費紀錄案件（註 1）	4,335	879	1,710	1,746
以現金繳納規費案件	8,841	3,545	2,863	2,433
以現金繳納規費比率	67.10	80.13	62.61	58.22

註：1. 透過一站式申請案件總數為 4,549 件，其中 214 件沒有繳費紀錄。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23 114 年稽核監督採購案件情形

單位：件

項次	採購分類	件數
合計		285
1	工程類	120
2	勞務類	111
3	財物類	54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

查採購稽核監督執行情形，核有：1. 採購稽核小組連續 3 年（111 至 113 年）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評列甲等，惟稽核監督採購重點未包含招標圖說技術規格事項，有待研謀改善並妥處；2. 採購招標圖說規範技術規格，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惟採購機關未依規定要求委託設計廠商於提出招標文件前先向機關書面說明其必要性；3. 採購案件未依規定期限內刊登決標公告；4. 定期彙送決標資料登載有誤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為深化採購防弊機制，將研擬設計單位、監造單位及主辦單位設計圖說檢核表，期透過三方檢核流程，防杜招標圖說違反政府採購法情形再次發生；2. 將依契約規定計罰設計單位疏失責任，並於 115 年 6 月 1 日函請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案件應確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審查；3. 已補登公告或定期彙送，嗣後將強化採購案件期程管控及提醒機制，以避免類似情形發生；4. 決標資料誤植已更正。

（二十六）積極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列管業務，惟簡易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相關作業規範未臻完備，部分連續 2 年以上逾期未完成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作業，甚有未妥為處理消防機關跨域通報之違規案件等，允待研謀改善，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

依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具體目標 1.5 揭示，降低各種災害造成之損失，特別需要保護弱勢與低所得族群。縣政府為維護轄內建築物公共安全及確保民眾生命財產無虞，積極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列管作業，並獲中央 114 年度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相關業務督導考評分數 88.95 分，較 113 年度 77.09 分，增加 11.86 分，成績已有顯著進步。經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查核及列管情形，核有：1. 積極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惟尚未依規定擬訂簡易室內裝修審核、查驗及抽查等作業規範，允宜積極完備法制規章，以健全簡易室內裝修之管理機制；2. 部分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申報人屢次逾期未完成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作業，經統計 112 至 114 年度第 3 季資料，連續 2 年度以上逾期未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者，計有 60 處，其中連續 3 年度者有 30 處，比率達 50%，且查無張貼不合格告示資料者，共計 37 處，占 60 處之 61.67%，致民眾不易辨識場所公共安全風險，允宜加強列管並督促落實辦理，以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3. 建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跨機關通報機制，惟縣政府於 113 及 114 年度接獲消防機關通報防火避難設施違規案件，仍有部分案件遲未派員赴現場檢查及回復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不合格場所張貼樣張**

（圖片來源：嘉義縣政府提供）

處理結果，亟待研謀改善，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協調消防審查及業界執行面等各方需求，並參考其他縣市修法成果，據以研訂相關作業規範中；2. 將對連續 2 年以上未申報案件建立管理機制（納入公安會報列管、對屢次未申報者優先依法辦理張貼等）；3. 將派員現場勘查，俟辦理完成後，將結果函復消防局，以落實橫向通報機制。

（二十七）為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興建營運，提升公共服務質量，惟間有採購策略欠妥、試營運期間或投資項目與投資契約未符、保養紀錄闕如等情，允宜注意檢討，以符合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邁向永續城鄉。

縣政府依循臺灣永續發展目標（Taiwan SDGs），發布「嘉義縣自願檢視報告」，其 5.11 永續城市揭示，建構具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該府為引進民間資金以紓解財政壓力並提升政府公共服務質量，採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辦理「嘉義縣農糧產品區域冷鏈物流中心新建移轉營運（BOT+ROT）案」（下稱冷鏈物流中心案）、「嘉義縣水上鄉全民運動館 ROT 案」（下稱全民運動館案）及「嘉義縣立田徑場室內空間暨游泳池 OT 案」（下稱田徑場暨游泳池案）等 3 件促參案件，民間機構投資金額合計 12 億 7,424 萬餘元（表 24）。經查執行情形，核

有：1. 冷鏈物流中心案統包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營建機具綜合保險，或採行合併辦理專案管理及監造之採購策略，增加管理介面，不利工程履約監督管理；2. 全民運動館案民間機構於投資計畫提出試營運期間每日開放 12 小時，惟實際僅開放 8 小時，與契約未臻相符，或投資計畫提出設備定期保養作業，惟營運管理月報無保養作業執行紀錄；3. 田徑場暨游泳池案民間機構履約過程之期初投資項目，與投資計畫內容不符，且未依契約規定程序報請變更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增保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並將加強督導廠商履約，協調各項工作進度及施工情形，避免衍生履約管理問題；2. 嗣後將加強履約管理，以符契約規定，及督促民間機構建立標準化保養維護紀錄，並納入營運管理月報；3. 已促請民間機構提出投資內容差異說明，並依契約規定辦理補正，後續將加強履約管理機制。

表 24 民間機構投資促參案件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案件名稱	投資金額
合 計	1,274,244
嘉義縣農糧產品區域冷鏈物流中心新建移轉營運（BOT+ROT）案	1,256,217
嘉義縣水上鄉全民運動館 ROT 案	15,027
嘉義縣立田徑場室內空間暨游泳池 OT 案	3,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資料。

池案民間機構履約過程之期初投資項目，與投資計畫內容不符，且未依契約規定程序報請變更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增保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並將加強督導廠商履約，協調各項工作進度及施工情形，避免衍生履約管理問題；2. 嗣後將加強履約管理，以符契約規定，及督促民間機構建立標準化保養維護紀錄，並納入營運管理月報；3. 已促請民間機構提出投資內容差異說明，並依契約規定辦理補正，後續將加強履約管理機制。

（二十八）積極辦理公共設施管理，惟間有閒置設施未登錄系統列管、危險建築未辦理拆除、校園遺棄置廢棄物及土地委外管理作業欠妥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公有財產使用效能，邁向永續城鄉。

縣政府依循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Taiwan SDGs)，發布「嘉義縣自願檢視報告」，其 5.11 永續城市揭示，建構具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該府為提升公有財產使用效能，積極督促所屬（轄）機關學校暨鄉鎮市公所辦理公共設施管理作業，並於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之公共設施有效管理系統登錄之公共設施計有 374 處。經查管理情形，核有：1. 部分學校公共設施處於閒置狀態，惟未登錄於管理系統列管（表 25），有待加強清查作業；2. 部分公共設施經耐震評估為危險建築，惟迄未辦理拆除作業，存有影響公

共安全之虞；3. 部分學校校區迭遭停置廢棄車輛、設施多處損壞暨存放液化石油氣瓦斯桶，潛存治安死角及公共安全風險；4. 部分學校經管土地，已移撥（轉）予嘉義縣衛生局，並由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下稱朴子醫院）承租，惟朴子醫院委外廠商實際使用範圍已逾租借土地

面積，有待落實租賃土地管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請學校積極清查經管之土地房舍，部分建築已逾使用年限，將朝報廢拆除辦理，另部分建築尚在辦理建物安全評估，如評估為危險建物，將進行拆除作業；2. 已管制人員進入，並籌措經費續辦拆除作業；3. 嗣後將移除遭停置之廢棄車輛，並請廠商修復損壞設施及收回瓦斯桶；4. 已函請朴子醫院改善委外廠商使用逾土地租借範圍。

表 25 學校閒置建物情形

單位：幢

項次	學校名稱	建物門牌號	建物數
1	嘉義縣大林鎮社團國民小學	大林鎮三角里下林頭 1 號	1
2	嘉義縣義竹鄉光榮國民小學	義竹鄉溪洲村 145 號	4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十九）為打造現代宜居之農工科技大縣，積極提升災害搶救量能並強化災防設施及復建工程，惟間有工項設計數量溢計、圖說涉不當限制、施工品質欠妥或工程進度持續落後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強化城鄉建設之安全與韌性。

縣政府為打造現代宜居之永續農工科技大縣，依循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Taiwan SDGs)，發布「嘉義縣自願檢視報告」；其 5.11 永續城市揭示，建構具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近年迭因凱米及丹娜絲颱風侵襲重創嘉義縣，嚴重威脅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該府為強化轄內公共建設品質及韌性，積極提升災害搶救量能並強化災防設施及復建工程。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為提升災害搶救量能及強化民眾防災意識，規劃辦理嘉義縣災害應變中心、特搜大隊暨防災教育中心新建工程，惟間有工項設計數量溢計、圖說涉不當限制及施工品質欠妥等情：縣政府為提升災害搶救量能及強化民眾防災意識，規劃辦理嘉義縣災害應變中心、特搜大隊暨防災教育中心新建工程，並於 111 年 4 月 19 日獲內政部於「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106—114 年)」計畫項下，核定計畫總經費 3 億 311 萬餘元

(內政部補助 1 億 9,000 萬元，該府自籌 1 億 1,311 萬餘元)。該府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完成委託設計監造採購決標作業，113 年 7 月 10 日完成工程採購決標作業(表 26)，同年 10 月 7 日開工，預計 115 年 9 月 5 日完工。經查執行情形

表 26 防災工程相關採購案件明細

單位：新臺幣千元

形，核有：(1)契約編列排水暗溝長度為 250 公尺，金額 122 萬餘元，惟設計圖說排水溝長度僅 187.79 公尺，較契約編列數量減少 62.21 公尺，工項數量及契約價金涉有溢計情形；(2)建築物升降設備已訂有國家標準規範，惟仍參考特定廠商提供之圖說及型號作為招標文件，且未依規定說明其必要性，涉有不當限制採購競爭情形；(3)結構

項次	標案名稱	決標日期	決標金額
合 計			294,428
1	「嘉義縣災害應變中心、特搜大隊暨防災教育中心、環境保護局多功能展示館新建工程」委託勘測規劃、設計及監造	111 年 12 月 14 日	15,928
2	嘉義縣災害應變中心、特搜大隊暨防災教育中心新建工程	113 年 7 月 10 日	278,5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下載資料。

體、施工架、防塵網及臨時建築設施等現場施工品質有待改善或數量錯誤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經檢討結果排水暗溝數量修正為 194.06 公尺，溢計數量於變更設計扣減 27 萬餘元；(2)廠商未敘明其設計結果之必要性，衍生疑義，爾後將優先依國家標準規範辦理，避免直接引用特定廠商圖說及依規定要求設計單位提出書面說明等，並加強同等品審查機制，以維採購公平性；(3)現場施工不良處已完成改善，並就未施作工項部分，於變更設計時扣減 4 萬餘元。

2. 部分災害復建工程進度持續落後，甚有未於災害發生後 10 個月內且逾契約規定期限仍未完工之情事：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縣政府列管所屬（轄）機關辦理 1,000 萬元以上之工程案件計 272 件，契約金額合計 143 億 8,824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3 年 10 月 8 日審議通過復建工程，核列經費達 1,000 萬元以上未達 5,000 萬元者，應於災害發生後 10 個月內完工，惟部分工程截至 114 年底進度持續落後達 5 個月，且落後逾 30 個百分點仍未改善，其中

表 27 工程進度落後明細

單位：百分點

已逾契約規定期限者，卻仍未完工(表 27)；(2)延遲完成基本設計及取得工程用地，致預算執行率未達 80%；(3)未依規定於行政院公共工程

項次	標案名稱	原預計完工日期	截至 114 年底落後進度	落後原因
1	113 年 7 月凱米颱風-里佳村有富給聯絡道 4K+200 及 12K+450 等 2 件災害復建工程	115 年 1 月 17 日	42.74	機具、人力配置不當
2	113 年 7 月凱米颱風-山美村大巴雅伊聚落災害復建工程	114 年 12 月 30 日	30.30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

委員會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覈實填報工程基本資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要求廠商提送趕工計畫，及責成監造單位加強督促施工廠商進度管控，並俟完工後依契約規定計罰逾期違約金；(2) 已完成設計，並強化施工前與當地居民溝通，避免發生陳抗情形；(3) 已至網站完成修正工程相關資料。

(三十) 籌辦「115 全中運·超越在嘉義」大型運動賽事，展現嘉義縣體育之軟硬實力，並持續推動創新教育策略及優化終身學習環境，惟間有創新教育白皮書部分行動目標尚待精進、實驗教育代理教師比率高於規定比率、圖書數位借閱功能及樂齡學習中心課程規劃亟待強化、校園安全檢核未盡落實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實現「點亮嘉義囡仔的未來」之教育願景。

縣政府為籌辦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於 114 至 115 年度整合中央資源與地方特色，以「115 全中運·超越在嘉義」為主軸，為全國中學生打造最高規格的競技舞台，歷經 115 年 4 月 18 日至 23 日競賽結果，嘉義縣代表隊 204 名選手參加 12 競賽種類賽事，獲得 2 金 7 銀 20 銅共 29 面獎牌佳績，展現嘉義縣體育之軟硬實力。又依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4 揭示「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該府鑑於「教育」是翻轉嘉義的希望工程，分就教學成長、國際雙語、科技科學、鄉土在地等特色教育，持續推動嘉義縣創新教育策略，以提升教學品質；114 年度嘉義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編列基金用途預算數 117 億 6,308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113 億 5,418 萬餘元，約 96.52%。經查各項教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為落實嘉義縣創新教育白皮書，持續推動各項教育政策及實驗教育，惟學校參與教育資源中心比率僅有 2 成、部分實驗教育學校尚未開設 AI 相關課程及代理教師比率超出規定等情，允宜研議改善，以提升創新教育相關計畫執行成效：依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10 揭示，減少國內間不平等。嘉義縣「創新教育白皮書」係以「點亮嘉義囡仔的未來」為願景，並秉持「勇敢轉型、創新嘉義」之理念，提出「投資學習環境」、「強化教師教學」及「優化學生學習」等 3 大行動綱領，以解決「少子化、競爭力不足及城鄉數位落差」之問題及困境，並設定「好習慣」、「重健康」、「愛鄉土」、「樂教學」、「用科技」及「接國際」等 6 大行動目標，勾勒出 69 項行動方案，據以執行。又縣政府為回應教學多元需求，自 104 學年度起設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推動小校轉型、特色課程與教學、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等 3 類為發展主軸，截至 114 學年度已有 6 所公辦公營實驗教育學校、2 所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及 2 所公辦民營（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學校，分布於水上鄉、溪口鄉、梅山鄉、番路鄉、義竹鄉、大埔鄉及阿里山鄉

等 7 鄉；112 至 114 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定實驗教育計畫經費分別為 952 萬餘元、1,091 萬餘元及 874 萬餘元。經查創新教育相關計畫執行情形（表 28），核有：（1）運用教育部補助茶山水、

阿里山學校策略聯盟及東石等 3 個教育資源中心經費，協助辦理聯合教科書評選等事項，以減輕各校行政業務負荷，並優化教師專業成長，惟實際參與上開 3 個資源中心之學校數僅有 20 所，占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 100 所學校（含

表 28 嘉義縣「創新教育白皮書」部分行動目標執行情形

序號	行動目標	內容簡述	執行過程尚待精進情形
1	樂教學	1. 行政減量及專職化，提振行政人員士氣。 2. 健全國中小師資結構，發展校長領導及教師教學專業。	1. 實際參與教育資源中心之學校 20 所，僅占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 100 所學校之 20%。 2. 嘉義縣 10 所實驗教育學校代理教師比率遠高於 8% 規定比率。
2	用科技	規劃國小辦理 AI 人工智慧實驗教育及成立高中 AI 數位科技班。	嘉義縣 7 所實驗教育學校尚無規劃辦理 AI 人工智慧運用等實務課程。
3	接國際	設立嘉義縣學校型態國際實驗教育學校。	未建構相關行動方案。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創新教育白皮書」、教育部網站資料及嘉義縣 113 年度審核報告。

9 所實驗教育學校）之 20%，允宜研議擴增中心數或納入參與之可行性，以提升行政減量推動措施之執行成效；（2）嘉義縣 10 所實驗教育學校近 3 學年度（112 至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占學校教師數之比率，雖由 112 學年度之 52.15%，下降至 114 學年度（截至 115 年 1 月底止）之 48.19%，惟 114 學年度（截至 115 年 1 月底止）各校代理教師比率仍分別介於 30.77% 至 76.92% 之間，遠高於 8% 規定比率，與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未盡相符，且其代理教師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者仍均逾 50%，其中甚有 5 所國民小學代理教師全數未取得合格教師證；（3）推動國民小學辦理 AI 人工智慧實驗教育班級與課程等行動方



嘉義縣水上鄉北回國民小學（實驗教育學校）

（圖片來源：擷取自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資料）

案，惟僅有嘉義縣水上鄉北回國民小學辦理「天文 AI 創客運算思維」等課程、嘉義縣豐山實驗教育學校及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等 2 所實驗教育學校規劃資訊基礎課程，其餘嘉義縣梅山鄉太平國民小學等 7 所實驗教育學校，則尚未開設 AI 人工智慧等相關課程；（4）規劃推動學校型態國際實驗教育學校，惟並未建構相關行動方案，迄 114 年底止，僅有嘉義縣義竹鄉

光榮國民小學開設國際素養等相關課程，或部分學校辦理投資國際化雙語學習環境等活動，尚未達建立學校型態國際實驗教育學校之目標，允宜妥為評估並適時研議推動之可行性等情事，

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基於教育部補助經費額度及考量學校地理上距離，爰依地域性（山區及海區）加入鄰近資源中心，將研議增加納入參與各中心計畫之可行性；(2) 受少子女化等因素影響及實驗教育學校師資需求，各校代理教師比率仍高於規定之 8%，將賡續盤點各校師資需求，持續辦理正式教師甄選及透過公費生培育方式，降低代理教師比率，另於 115 學年度透過教師甄選增加 2 名教師，其餘代理教師未取得合格教師證之學校，將優先補足，並鼓勵代理教師進修相關教育學分班或培育課程，取得合格教師證；(3) 未來將積極爭取經費挹注，優先補助經濟弱勢與偏遠地區學校投入 AI 人工智慧課程，運用科技拉近城鄉學力，以提升學生競爭力；(4) 未來在符合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經費許可條件下，持續推廣國際教育課程資源，並評估國際實驗教育發展之可行性。

2. 持續採購圖書充實圖書館館藏，惟尚未研議結合數位卡證與圖書借閱證功能，圖書借閱證辦證率及成長率偏低，且部分分館尚未取得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允宜檢討改善，俾利推動長期閱讀教育：依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1972 年（2022 年修正）發表之「公共圖書館宣言」略以，公共圖書館是提供民眾繼續教育及終生教育的殿堂，藉著豐富的館藏，可濯清心靈，美化生活，並協助擷取及時資訊。行政院於 106 年 12 月核定「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其中「推動公共圖書館總館—分館體系計畫」係輔導各縣（市）建構以轄管圖書館為中心並整合鄉鎮市立圖書館之總分館網絡，供民眾共享平等之閱讀資源。縣政府自 110 年起建立總分館體系，並逐步輔導各鄉鎮市立圖書館（分館）營運、服務與品質管理。114 年縣立圖書館（含 18 分館）館藏量 147 萬餘冊（件），較 110 年 108 萬餘冊（件）增加 39 萬餘冊（件）約 36.26%，借閱率 34.41%，較 110 年 14.56% 增加 19.85 個百分點，均為歷年新高。經查公共圖書館管理營運情形，核有：(1) 嘉義縣公共圖書館圖書智慧化系統建置情形，其中已建置者僅有縣立圖書館（110 年建置），其餘 18 分館均未建置，有待研議結合數位卡證（敬老愛心卡及數位學生證）增加借閱證功能之可行性，以提升借（還）書便利性及減輕圖書館人力負荷；(2) 嘉義縣公共圖書館 113 年度平均借閱證辦證率及成長率，分別低於全國（不含國立館）平均數值各 42.38 個百分點及 2.51 個百分點，其中辦證率最高者為大林鎮分館（42.12%），其餘縣立圖書館及 17



嘉義縣公共圖書館館徽

（圖片來源：嘉義縣立圖書館提供）

個分館均低於縣平均數值（38.29%）；成長率最高者為東石鄉分館（11.50%），其次為縣立圖書館（10.74%），六腳鄉分館（5.59%）再次之，其餘分館均低於縣平均數值（5.09%）；（3）縣立圖書館及民雄鄉、溪口鄉、義竹鄉、竹崎鄉等分館均已依規定取得「優良級」或「良好級」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惟東石鄉分館因檢測項目「細菌」不符標準，尚未取得該標章，其餘13個分館均待輔導辦理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已採購「感應式讀卡機」撥交各鄉鎮市分館使用，提供民眾持數位卡證借書之便利性，擴展公共圖書館使用率；（2）自115年起將規劃補助各鄉鎮市分館辦理閱讀推廣活動，並藉由縣立圖書館邀請講師規劃活動課程，及於各戶政事務所（辦公室）新增嬰幼兒借閱證申辦窗口等措施，期能提高借閱證辦證率及成長率；（3）東石鄉分館已於115年1月20日取得「良好級」之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其餘將宣導各分館規劃取得標章。

3. 水上鄉樂齡學習中心獲中央評鑑為嘉義縣示範中心，縣轄其他鄉鎮市並據以推動成立樂齡學習中心據點，惟部分中心開課達成率未及7成；尚未研議與轄內公共圖書館合作推廣樂齡閱讀活動，允宜精進推廣策略，以完善樂齡友善學習環境及品質：聯合國大會在1991年通過的「聯合國老人綱領（老齡宣言）」第4.2要點，老人應有途徑獲得教育、文化、宗教、娛樂的社會資源。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則在2002年提出「活躍老化」（active ageing）觀念。嘉義縣水

上鄉公所於97年成立樂齡學習中心，並於101年獲教育部評鑑為嘉義縣樂齡學習示範中心，作為全縣樂齡學習中心之推動據點，截至106年底止，其餘17鄉鎮市均已各自成立樂齡學習中心（表29）；各學習中心114年度獲教育部核定運作及開課計畫經費共計1,146萬餘元（教育部補助1,031萬餘元，自籌114萬餘元）。經查執

表 29 樂齡學習中心建置情形

序號	分類	建置單位	建置地點
1	公所建置	嘉義縣水上鄉公所	嘉義縣樂齡學習示範中心
2		嘉義縣太保市公所	嘉義縣太保市樂齡學習中心
3		嘉義縣朴子市公所	嘉義縣朴子市樂齡學習中心
4		嘉義縣大林鎮公所	嘉義縣大林鎮樂齡學習中心
5		嘉義縣竹崎鄉公所	嘉義縣竹崎鄉樂齡學習中心
6		嘉義縣番路鄉公所	嘉義縣番路鄉樂齡學習中心
1	學校建置	嘉義縣布袋鎮新塢國民小學	嘉義縣布袋鎮樂齡學習中心
2		嘉義縣新港鄉古民國民小學	嘉義縣新港鄉樂齡學習中心
3		嘉義縣六腳鄉蒜頭國民小學	嘉義縣六腳鄉樂齡學習中心
4		嘉義縣東石鄉龍崗國民小學	嘉義縣東石鄉樂齡學習中心
5		嘉義縣義竹鄉南興國民小學	嘉義縣義竹鄉樂齡學習中心
6		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	嘉義縣大埔鄉樂齡學習中心
1	民間團體建置	台灣樂齡發展協會	嘉義縣民雄鄉樂齡學習中心
2		財團法人柴林腳教育基金會	嘉義縣溪口鄉樂齡學習中心
3		社團法人樂活台灣協會	嘉義縣鹿草鄉樂齡學習中心
4		社團法人嘉義縣中埔鄉老人會	嘉義縣中埔鄉樂齡學習中心
5		財團法人梅山文教基金會	嘉義縣梅山鄉樂齡學習中心
6		嘉義縣阿里山鄉農會	嘉義縣阿里山鄉樂齡學習中心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

行情形，核有：(1) 嘉義縣轄內各鄉鎮市樂齡學習中心截至 114 年 9 月底學習課程之開課達成率介於 18.42%至 139.53%情形，其中開課達成率未及 7 成者，計有太保市、大埔鄉、鹿草鄉及阿里山鄉 4 所樂齡學習中心，又經瀏覽各該中心 111 至 114 年於教育部「樂齡學習網」網頁刊載開課資訊則數僅有 2 至 8 則，甚有逾 1 年無新增貼文，或內容與課程無關等情事，難以吸引樂齡族參與活動，允宜精進營運策略，以提升樂齡學習品質；(2) 太保市等 7 鄉鎮市樂齡學習中心尚未與轄內公共圖書館合作推廣樂齡閱讀活動；(3) 部分樂齡學習中心推動之樂齡閱讀推廣活動，其中 65 歲以上學員實際參與人次占各該鄉鎮市同年齡層人數之比率不及 5%，仍待檢討推廣策略，以完善樂齡族群友善學習環境及品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截至 114 年底止，太保市等 4 所樂齡學習中心全年度開課達成率已逾 8 成；將持續督導各樂齡學習中心更新與充實教育部「樂齡學習網資料庫平臺」相關資訊，吸引更多樂齡族群參與，發揮計畫經費最大效益；(2) 將於公共圖書館連繫會報宣導，並加強與樂齡學習中心合作推廣活動；(3) 將透過圖書館傳遞樂齡活動相關課程訊息，以有效提升年長者參與率。

4. 持續辦理校園安全維護教育訓練等研習及宣導業務，惟間有安檢規範、校安檢核作業、兒童遊戲場設施管理人員培訓與消防防護等未落實執行，允宜強化校園安全維護工作，以健全學校安全管理體系：教育部為使學校落實校園安全管理與檢核工作，於 84 年編訂「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下稱校安管理手冊)，並於 94 及 104 年間辦理 2 次編修工作，俾供各校正確掌握校園安全事件預防及處理基本常識、原則及方法，暨善用各項安全管理所設計「檢核表」，定期檢視以預作意外防範與處理，確保學生平安健康成長。縣政府為增進校園安全業務知能，每學年度辦理校園安全維護教育訓練等研習(圖 13)，並於校園安全等會議宣導校園安全相關業務。經統計嘉義縣 112 至 114 年度校園安全事件(下稱校安事件)分別有 6,012

圖 13 校園安全維護教育訓練研習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

件、5,995 件及 5,687 件，呈逐年遞減。經查嘉義縣立水上國民中學等 10 校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學校未訂定校園安全檢查規定，或訂定該規定時未依國民教育法等規定邀集學生及家長等代表參與；暨未依校安管理手冊所訂校園暴力、霸凌及藥物濫用防治管理檢核表辦理檢核作業等；(2) 學校辦理兒童遊戲場設施自主檢查，間有管理人員未持續接受培訓或尚未完成

訓練，亟待促請強化事故傷害預防與處理之專業知能；(3) 部分學校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實際執行期程及頻率與消防防護計畫所訂未合，或未依消防防護計畫切實召開防火管理委員會或通報人員異動，或未依規定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或防火避難設施之檢核作業，或指定之防火管理人尚未接受講習訓練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業督導學校完成訂定或修正校園安全檢查規定，並依規定邀集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參與，另已督導學校確依「校園暴力、霸凌及藥物濫用防治管理流程及要領」據以檢核校園環境；(2) 已督導學校應注意遊具管理人員須持續參加兒童遊戲場設施教育訓練課程或安全管理研習，俾維護兒童遊戲安全；(3) 已督導學校完成修正消防防護計畫，並促請學校落實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作業及全面檢視各項防火安全設備，以確保校園安全。

(三十一)嘉義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獲113年度聯合視導特優及最佳進步獎，並擴大毒駕攔檢以強化毒品防線，惟間有少年施用毒品案件未依規定辦理通報、學生濫用新興毒品逐年遞增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毒品防制成效。

依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具體目標3.5揭示，強化物質濫用預防與治療及減少酒精危害。縣政府為推動毒品防制政策，已於95年設置嘉義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下稱毒防中心)，整合各局處及民間等資源，共同推展毒品防制策略，期能減絕毒害。又毒防中心獲113年度聯合視導第三類組特優及最佳進步獎殊榮。邇來全國毒駕事故頻傳，嘉義縣警察局已加強毒駕取締與宣導，並持續擴大毒駕攔檢以強化毒品防線，據統計112至114年度查獲毒駕人數分別有6人、74人及178人，呈逐年遞增趨勢。縣政府114年度辦理毒品防制經費計有4,299萬餘元(中央補助款3,116萬餘元及自籌款1,183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2,423萬餘元，執行率56.36%，主要係毒防中心個案及計畫專案管理人員聘任不足所致。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少年施用毒品案件未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規定，通報專責單位進行保護；2. 近2年度(113至114年度)反毒學習成果逾9成，惟學生濫用藥物與依托咪酯等新興毒品卻逐年遞增；3. 毒品防制人力配置未臻適足，致服務案量比率逾合理比率，且留任率呈現下降等情事，經函請檢討



新興毒品防制宣導

(圖片來源：嘉義縣政府提供)

改善。據復：1. 警察局持續利用各項會報及常年訓練等機會加強宣導，並由少年隊進行通報管控等改善措施，以落實少年保護通報；2. 警察局將配合教育單位調整宣導策略，並針對高風險學生加強分眾宣導與跨單位輔導，建立友善求助與通報管道，以提升整體校園反毒宣導成效；3. 衛生局於115年度規劃增加1名資深個案管理員職缺及個案管理員家訪2人同行機制等改善措施，以提升訪視過程安全性及服務品質。

（三十二）連續 6 年獲評為五星食育力城市，並推動校園健康飲食及食農教育等政策，惟仍存有學童體位健康風險偏高、午餐供應及管理機制未盡周延，且循環永續教育有待加強推廣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學童健康福祉。

依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具體目標 2.2 及其對應指標 2.2.3 (2) 揭示，解決各生命期之營養需求，並於 2025 年國中學生過重及肥胖率維持或低於 30.1%。復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2 及 113 年間官網報導指出，肥胖易增加糖尿病、心血管疾病及癌症之風險。縣政府爰致力於提升學生飲食素養與健康福祉，並持續推動食農教育相關計畫。據《食力 foodNEXT》「食育力城市大調查」結果，嘉義縣自 110 年起至 115 年連續獲評為五星城市，惟於農業與環境、教育與文化、健康與營養及食安與衛生等四大構面評比中，教育與文化構面排名由 113 年第 3 名下降至 115 年第 8 名，健康與營養構面表現亦相對落後，顯示校園健康飲食及食農教育等相關工作仍有持續精進之空間。114 年度編列食農教育等相關預算 250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支數 235 萬餘元，執行率 94.32%。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推動校園午餐健康促進措施，惟 111 至 113 學年度國中及國小學童肥胖比率均高於全國同期平均數（表 30），顯示學童體位健康風險偏高，且其中大林鎮及竹崎鄉轄內 4 所

表 30 嘉義縣與全國國中及國小過重肥胖率情形

單位：%

學年度 項目	111		112		113	
	嘉義縣	全國	嘉義縣	全國	嘉義縣	全國
過重肥胖率						
國小	30.55	26.45	28.90	23.91	28.42	23.67
國中	34.44	30.20	33.12	28.59	33.92	28.37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教育處提供資料。

規範；2. 持續推動校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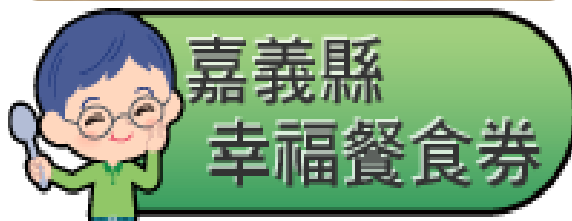
午餐衛生管理及資訊公開作業，惟未依規定辦理學校午餐廚工健康檢查及午餐費收支結算表公告等事項；3. 持續推動中央廚房食品衛生管理作業，惟間有廚房設施維護及設備器具管理未落實情形，作業環境存有食品交叉污染風險，影響校園午餐衛生安全管理品質；4. 推動環保餐盒租借制度，惟所屬學校 113 及 114 年度僅有 2 所學校申請借用，顯示政策推動尚侷限於少數單

位，未能於校園廣泛落實，允宜加強校園循環永續意識推廣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1. 推動體能活動及「85210」健康措施，並成立專案輔導團隊入校加強重點學校輔導，另透過研習會宣導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規範，並結合學校午餐推動食農教育，督促未符規定學校限期完成改善；
2. 已修正嘉義縣中小學學校午餐工作手冊，要求各校確依手冊規定辦理廚工健康檢查，並要求學校限期辦理午餐費收支結算表填報及公告作業；
3. 已完成中央廚房設施及環境缺失改善，並強化廚工衛生教育訓練及督導查核機制，落實設備器具及作業場所管理，以降低食品污染風險，維護校園午餐衛生安全；
4. 將賡續推廣循環容器借用並透過多元減量策略同步推進，持續滾動檢討精進相關措施，以深化校園源頭減量作為。

（三十三）訂定中小學寒暑假期間貧困學生午餐費補助實施計畫，惟各校作法迥異，甚有未補助情事；又餐費人工核銷作業尚須事後另行核算統計，徒增餐券存管成本，允宜研議採行學生證電子票券兌餐之可行性，以完善餐食補助制度。

依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具體目標 2.1 及其對應指標 2.1.4 揭示，確保國民都取得安全及營養均衡且足夠的糧食，提供食品及物品予經濟弱勢者。依據教育部「急困學生用餐問題因應措施」第 4 點及縣政府「中小學寒暑假期間貧困學生午餐費補助實施計畫」第 4 點規定略以，為協助經濟弱勢學生解決午餐問題，寒暑假期間，視學生到校及校方午餐供餐狀況，由校方發給餐券供學生自行向約定廠商兌換餐飲，惟需確保廠商符合衛生規範，兌換物品應限於營養均衡之餐點及牛奶，或協調周邊超商或符合衛生規範之自助餐業者供餐，或由各校直接購買米、麵、料理包、罐頭、蔬果包等包裝完整之食品物資，於假期前發放予經濟弱勢學生。該府於 114 年度辦理經濟弱勢學生寒暑假期間午餐費補助情形，共計 3,048 人次、金額 396 萬餘元。經查執行



嘉義縣幸福餐食券

（圖片來源：擷取自 7-ELEVEN · ibon 網站資料）

情形，核有：1. 部分學校係以購買商品禮券方式辦理，惟該禮券之使用契約，僅限制兌換菸酒，並未控管是否兌換零食、含糖飲料等，難以確保學生所需營養之供應品質；2. 部分學校係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5 條規定逕洽當地餐飲業者採購，並以學校掣發之紙本餐券協助學生兌換餐食，惟因實際未簽訂採購合約，難以確認業者符合衛生規範狀況，及其食品衛生安全責任，且因紙本餐券統計及核算耗費行政成本，亦增加親師生及廠商銷售人員存管及

作業負荷；3. 部分學校因地處偏遠、或採購規模較小、或尋無配合廠商，未予補助，致經濟弱勢學生寒暑假期間無法獲得午餐供應等情，顯示轄內弱勢學生所獲得政府照護不均。鑑於嘉義縣各級學校均已核發數位學生證，並兼有儲值及消費等多元功能，經函請縣政府審酌參考其他市縣數位餐食券兌換餐食，並就兌換便利性、使用率、滿意度、行政作業負擔及經費核銷流程等面向，蒐集學生回饋意見及進行整體評估，作為後續全面推動及制度優化之重要參據；並規劃於 115 學年度逐步擴大辦理數位餐食券措施，期能在兼顧城鄉差距與在地實況之原則下，建立更完善且具彈性之餐食補助制度，落實照顧弱勢學生之政策目標。

（三十四）為改善校園環境，積極輔導學校爭取經費改善設施，惟間有施作數量與契約未符、材料涉不當限制競爭、驗收作業未有專任工程人員出席或紀錄委由他人代簽及材料品質管控欠妥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校園設施品質。

縣政府為改善學校環境，積極輔導學校爭取經費改善校園設施，其中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於 112 年 8 月 4 日獲教育部核定老舊廁所整修工程計畫（下稱廁所整修工程），總經費 1,426 萬 6,000 元，廁所整修工程於 113 年 3 月 31 日開工，114 年 1 月 3 日竣工；太保市安東國民小學於 114 年 1 月 3 日獲教育部核定 PU 跑道改善計畫（下稱跑道改善工程），總經費 437 萬元，跑道改善工程於 114 年 6 月 11 日開工，同年 11 月 12 日竣工（表 31）。經查工程執行情形，核有：

1. 廁所整修工程部分工項施作數量未符契約規定；
2. 廁所整修工程材料，涉有不當限制競爭或虛列；
3. 廁所整修工程驗收紀錄未有專任工程人員到場簽名或委由其他專任工程人員代理簽名；
4. 跑道改善工程材料品質管控作業未臻嚴謹；
5. 跑道改善工程執行期間，施工區域未妥善隔離及有效控管人員及車輛進出；
6. 跑道改善工程未依規定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覈實填報工程基本資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

據復：1. 未施作項目費用，將依契約規定通知廠商繳回 6 萬餘元；2. 設計單位設計作業疏失，依契約規定處罰違約金；3. 施工廠商違反

表 31 相關採購案件明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標案名稱	決標日期	決標金額
合 計			16,087
1	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小老舊廁所整修工程	113 年 3 月 12 日	12,150
2	嘉義縣太保市安東國小 114 年度跑道改善工程	114 年 5 月 12 日	3,9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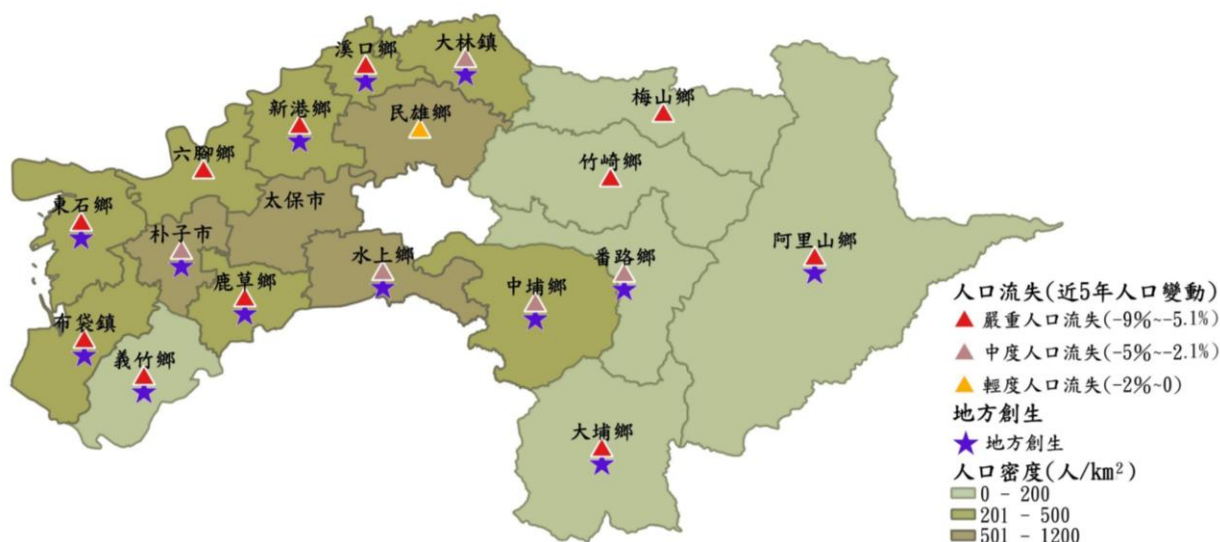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及太保市安東國民小學提供資料。

營造業規定，業已函送轄管地方政府審議；4. 將加強履約管理，避免類案再次發生；5. 爾後辦理工程採購案件當精進工區隔離及進出管制措施；6. 已至網站完成修正相關資料。

（三十五）嘉義縣創生計畫累計投入逾 3.6 億元，並結合地方特色 DNA 推動產業發展，成為全臺核定計畫數量最多之縣市，惟間有地方創生整體場域資源因涉中央與地方治權致尚未串聯地方特色 DNA、多數鄉鎮人口密度低且流失嚴重暨計畫多有撤案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賡續深耕並擴大地方創生綜效。

依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具體目標 8.6 及 11.3 揭示略以，強化青年就業能力、建構落實民眾參與、具社會包容與永續發展的城市與鄉村規劃與管理。行政院宣示 108 年為臺灣地方創生元年，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統籌協調各部會資源，以永續、公益、在地共好為核心精神，結合地方特色推動產業發展，促進人口回流與青年返鄉，並營造低碳生活及綠資源提升。嘉義縣近年積極深耕地方創生已有顯著成效，據遠見雜誌報導，嘉義縣在創生計畫中投入超過 3.6 億元，已成為全臺核定計畫數量最多之縣市。截至 114 年底止，該府透過完善輔導機制、創生網絡及各項前置規劃作業，已協助 13 個鄉鎮市爭取中央補助資源及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如：發展阿里山鄒族觀光、大埔餐桌及溪計畫等具地方特色之創生案例）。經查地方創生計畫推動情形（圖 14），核有下列情事：

圖 14 嘉義縣人口密度與流失趨勢暨地方創生計畫空間分布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

1. 積極盤點地方特色 DNA 並開發特色產品，惟因地方整體場域資源治權分屬中央及地方，致尚未進行串聯或整合，有待研議強化跨域整合機制，以拓展地方創生效益：依行政院 108 年 1

月 3 日核定之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略以，其以人口變化率、人口規模、居民收入等因素分析盤點全國 368 處鄉鎮市地方創生特色 DNA，並考量資源運用優先順序及地區居民經濟情形，將其中 134 處鄉鎮市列為優先推動地區，其中嘉義縣被列入者，計有布袋鎮、東石鄉、大埔鄉及阿里山鄉等 4 鄉鎮；經查地方特

色盤點情形，核有：（1）大埔鄉位處曾文水庫集水區範圍內（圖 15），面積約 17,324 公頃，因受水源保護政策限制，當地農業多採無農藥及無化肥之耕作方式，具備發展有機農業之契機，惟大埔鄉長期面臨人口密度偏低及人口流失之情形，地方發展動能亟待強化；

（2）大埔鄉整體場域資源，除鄉管業務外，鄉內另涵蓋國家級風景區觀光資源、水庫生

圖 15 大埔鄉區位及竹林資源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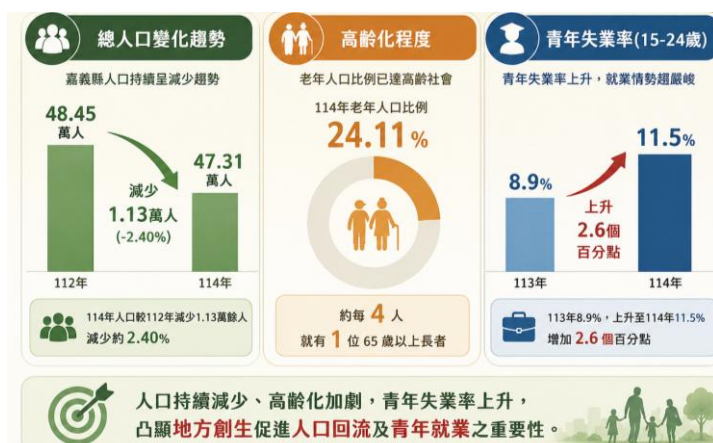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 Google Map 衛星地圖資料及使用 ChatGPT 生成圖像。

態、特色農產等天然資源，惟因其分屬中央與地方不同層級之治權，尚未跨域串聯整合特色 DNA；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農場嘉義分場（下稱嘉義農場）場址亦座落於此，占地面積約 452 公頃，其中約 351 公頃（77.79%）已通過麻竹林有機轉型期認證，惟嘉義優質認證體系尚未納入其相關地方特色農產品，有待研議推廣並強化跨域整合機制，以拓展地方創生效益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於協助大埔鄉公所研提第二期地方創生計畫時，研議整合麻竹筍產業、曾文水庫觀光遊憩及周邊社區資源，並評估與嘉義農場及相關團隊合作之可行性，以提升地方創生整體效益。

2. 積極協助各鄉鎮市爭取中央資源，惟嘉義縣多數鄉鎮人口密度低且流失嚴重，創生績效指標與人口回流等政策目標鏈結性不足，甚有計畫中途撤案情形，有待強化成果導向評估機制：行政院推動地方創生旨在吸引人口回鄉、留鄉及邁向「均衡臺灣」目標。縣政府配合行政院推動地方創生政策，並透過工作坊、輔導諮詢及協助盤點地方特色 DNA 等多元方式，協助各鄉鎮市積極爭取中央資源，以促進地方活絡及凝聚社區共識。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該府地方

創生績效指標多偏重在計畫推動過程及行政作業成果，尚乏對人口回流、青年就業、地方產業發展及人口結構改善等政策成果之追蹤評估。又查嘉義縣 114 年度人口約 47.31 萬餘人，較 112 年度 48.45 萬餘人減少 1.13 萬餘人（減少約 2.40%），多數鄉鎮人口密度低且持續呈減少趨勢，其中老年人口比例已高達 24.11%；復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資料，嘉義縣 15 至 24 歲青年失業率由 113 年

圖 16 嘉義縣人口結構與青年就業概況



註：1. 聯合國出於統計目的，將「青年」定義為年齡介於 15 歲與 24 歲之間的人。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及行政院主計總處資料。

8.9%上升至 114 年 11.5%（圖 16），青年就業情形仍未穩定，允宜研議改善，以強化計畫目標成果導向並提升執行成效；（2）縣政府 113 及 114 年輔導地方創生計畫中，尚有部分有未續辦或中途停辦情形，允宜檢討原因並研議納入審查及輔導機制，以降低後續撤案風險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將持續蒐集產業發展、就業人口、青年返鄉及人口變動等統計資料，並透過滾動檢討及跨局處協調機制，強化計畫目標與政策成果之鏈結性；（2）為降低計畫撤案風險，已調整輔導策略，要求提案單位於提案初期就執行量能、財務規劃及土地建物合法性等事項辦理自我檢核，並透過後續輔導及現勘機制提升計畫成熟度及執行可行性。

（三十六）研訂資通安全管理系統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惟間有高風險弱點尚待修補或規劃補償性措施、停止支援系統或軟體之風險評估機制及緩解措施闕如、員工帳號權限管理及定期清查機制未落實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逐步減少潛存資安風險。

依數位發展部於 112 年 9 月 13 日核定縣政府及所屬（轄）公務機關及民意機關等 285 個機關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縣政府、警察局及財政稅務局等 3 個機關為 B 級機關；環境保護局、社會局、衛生局、消防局、大林地政事務所、水上地政事務所、竹崎地政事務所、朴子地政事務所、太保市公所等 9 個機關為 C 級機關；大林鎮衛生所等 208 個機關（含太保市以外之 17 個鄉鎮市公所）為 D 級機關；新港鄉立殯葬管理所等 65 個機關為 E 級機關（表 32）。經查資通安全管理相關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 研訂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惟其涵蓋內容未臻完整，允宜持續精進，以強化資通安全管理制度；2. 機關導入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

惟部分具高風險弱點之警察局等 5 個機關，尚未完成修補或規劃補償性措施；3. 個人電腦全面導入政府組態基準，惟部分套用比例未達 8 成，允宜持續檢討精進；4. 部分資通系統委外採購作業未臻完善，訂定之資訊委外安全要求事項未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相關資安規定納入規範，允宜研議修正相關作業規範，以維機關資通安全；5. 資通系統委外服務案件資安管理作業稽核頻率及方式有待強化，以提升資安治理效能；6. 部分公務電腦作業系統或軟體已達廠商停止支援時間，未有風險評估機制及緩解措施，潛存資安

風險；7. 部分人員資通安全認知訓練，尚未依規定於年度內完成；8. 資訊系統帳號管理機制未落實員工帳號權限管理及定期清查機制，衍生以他人帳號登入系統執行業務、離職員工帳號或權限未及時刪除等資安漏洞；9. 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偏重宣導性質且未建立成效評估機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依風險管理原則逐步評估各項系統，以持續提升該府整體資通安全管理制度之完整性；2. 將列為所屬機關重點資安稽核項目，持續追蹤高風險弱點之修補情形及補償性措施執行情形；3. 為兼顧資通安全防護與系統穩定運作，將採分階段測試及逐步導入方式，推進政府組態基準套用作業，逐步提升整體資通系統之安全性與治理成熟度；4. 已訂定資通訊委外安全要求事項作為遵循依據，並列入內部稽核作業之重點稽核項目；5. 將於內部稽核確認委外資安稽核執行情形之妥適性，及督促相關單位檢討改善缺失事項；6. 循預算程序採購最新授權之作業系統及設備，逐步辦理汰換，以改善資通安全；7. 未來將確實督促每位同仁完成教育訓練，以提升資安防護意識；8. 後續均改以個人專屬帳號及密碼登入，離職人員帳號將於離職當日停用，以強化資通安全管理；9. 未來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將以測驗、問卷或演練等方式進行，或請專業廠商及講師授課，強化釣魚郵件辨識、社交工程防範，避免同仁誤觸惡意郵件或連結。

六、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0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6 項（表 3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0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32 資通安全責任各等級機關數

單位：個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機關數
合計	285
A	—
B	3
C	9
D	208
E	65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33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廣續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公共債務餘額逐年遞減，惟近 5 年度自籌財源占比仍未達 2 成，尚待研謀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歷年各項稅捐舊欠未徵數及應收未收款項累計近億元，亟待檢討以保障政府債權及增裕庫收；部分長期借款利率偏高，允宜研謀改善，以促進財政永續發展。	因整體財政與開源節流措施仍有精進空間，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 嘉義縣施政平均滿意度高達七成八，惟部分單位衡量指標項目達成率偏低，甚有全數未執行情形，且目標設定未具挑戰性及代表性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彰顯整體施政效能。	因施政計畫規劃、執行風險管控與跨域合作機制等仍有精進空間，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二）」。
(三) 積極規劃並推動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相關計畫，經中央對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與去年持平，惟公共建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改善未達預期目標，災害搶險搶修替代開口契約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第二預備金保留比率大幅增加等，致部分項目考核成績仍待精進，允宜廣續檢討改善，以達計畫預期效益。	因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之考核成績連續下滑，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五）」。
(四) 為因應國際關稅貿易戰衝擊，積極籌謀對策，以減輕對產業及農產品出口之影響，並因管控得宜歲計賸餘金額創 9 年來新高，惟部分施政計畫資本門經費保留比率逾 8 成，恐因通膨及原物料價格上漲等情形而延宕公共建設；統籌分配款及計畫型補助款保留作業，未同步檢視收支對列預算執行結果，致事後註銷比率高達 9 成等，允宜研謀改善，以維整體財政之穩健與韌性。	因經費保留情形仍待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六）」。
(五) 為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推動水災智慧防災計畫，惟間有近年易淹水村里仍未建置淹水感測器、影像監視站（CCTV）無法即時監測淹水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居民自主防災能力。	因部分易淹水村里仍未建置淹水感測器，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九）」。
(六) 協力民間資源推動太保市等 5 鄉市公共自行車低碳永續運輸服務，並廣續規劃擴大服務鄉鎮，惟部分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使用率偏低，或迭有無車可借、無位可還情形，且停放區人行道淨寬不符規定，允宜檢討改善及研謀運用大數據資料，評估擴大設置站點之妥適性，俾增進綠色交通營運效益。	因部分站點尚有無車可借、無位可還等情形，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十六）」。
(七) 推動民雄鐵路高架化及水上車站大平台，消弭鐵路設施對於都市發展之阻隔，惟民雄車站周邊土地開發受限於都市計畫變更程序，水上車站大平台又因政策變更未再續以執行，允宜研謀改善，以帶動地區整體發展。	因水上車站鐵路高架化方案尚未確定，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十八）」。
(八) 積極改善偏鄉公共汽車營運虧損困境，近年營運績效已轉虧為盈，惟公車因違規迭遭扣減補貼多次；駕駛人力短缺嚴重，須頻繁延長工時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並研議全面採行電子票證之可行性，以減輕駕駛員票務核算負擔。	因駕駛短缺及違規申訴情形尚待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二十）」。

表 33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九）陸續辦理輔導說明會，協助露營場合法設置，惟違反區域計畫法等相關法規之露營場數量不減反增，且間有露營場位於水庫蓄水範圍，有污染水庫水質疑慮之情事，允宜輔導露營場合法化，避免影響水源水質及生態環境，並維護民眾露營安全及遊憩品質。	因部分露營場尚在輔導合法化，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三）」。
（十）為提升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土地利用價值及促進都市發展，積極規劃辦理貨物轉運中心區整體開發計畫，惟重劃完竣已 2 年餘，後續招商及開發營運尚乏具體配套機制，並涉考古遺址保護影響開發意願，致區內多數土地仍處於閒置狀態，允依整體政府觀點研議跨域治理策略，以達整體開發效益。	因區內開發緩慢，土地登帳及考古遺址保護通報機制未盡周妥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肆、地政處主管、三、重要審核意見（二）」。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為改善轄內河川流域水質，設置河川污染整治推動小組積極推行各項污染整治工作，共同跨域解決河川污染問題之最佳策略，惟部分河川治理成效仍未見明顯改善，且畜牧廢水及民生污水污染來源無法有效降低，允宜持續研謀改善，俾於 2030 年前達成轄區無嚴重污染河段之目標。	
（二）為扶植中小漁企業及促進養殖漁業產業升級，設置水產精品加值產業園區，惟逾 8 成購地廠商未能於 2 年期限內完成建廠而辦理展延，開發進度緩慢；為因應污水工程延宕而設置簡易污水設施，惟後續無使用需求，不符預期效益，亟待研謀改善。	
（三）持續補助養豬場廢水處理相關設備，客製化輔導及強化水污染防治，惟部分養豬場仍因放流水未符規定遭環境保護局裁罰，卻仍續獲補助；部分迭遭裁罰養豬場尚待督導改善廢水處理相關設備，允宜研議強化輔導策略，以改善水污染源頭並確保環境品質。	
（四）推動陸域濕地之生態環境及資源保育工作，惟嘉義縣鰲鼓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尚未完成第一次檢討作業，且水質因地勢與排水特性致長期優養化，影響生物棲息環境變異，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多元生態資源。	
（五）積極辦理智慧農業發展計畫，補助農產業經營者導入產銷所需智慧農業相關設備，惟計畫媒合宣導、補助流程及後續追蹤工作未臻完備，允宜研謀改善，以達成農業自動化、精準化及智慧化生產經營之計畫目標。	
（六）積極辦理畜牧場管理輔導及廢棄物再利用，惟未依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完成設置污染防治設施之畜牧場仍高達 3 成以上，且畜牧糞尿資源化政策之推行尚存有精進空間等，允待檢討改善，以兼顧畜牧業永續發展暨友善環境。	

表 33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七）推動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提升國內糧食自給率，惟部分申報轉（契）作農地疑似內含殯葬設施或建築物，且糧政系統資料登載未臻完整，又水稻收入保險基本型投保率有下降趨勢等，允宜加強宣導，並督促各公所檢討改進。	
（八）為提升農地多功能使用，辦理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業務，惟間有超商門市設立於農地、使用面積或用途與原申請內容不符等情事，允宜研謀善策，以落實農地農用政策。	
（九）配合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推動溫室氣體減量作業已略具成效，惟轄內大型產業園區陸續開發，增加未來減量達標之難度；且住商、運輸及農業部門減量情形存有精進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嘉義縣整體減碳成效。	
（十）持續推動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實施措施，惟部分鄉鎮交通服務尚待完善，且市區客運服務品質有待提升，允宜檢討改善，以提高服務效能。	
（十一）公共汽車管理處定期辦理營業客車行車稽查，惟交通違規及被投訴案件頻仍，且攸關行車安全之行車前酒精測試及一級保養整備工作仍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營造安全、友善之公共運輸環境。	
（十二）嘉義縣市協力打造環狀路網，以解決嘉義市火化場聯外道路交通壅塞問題，惟嘉義縣第二期工程用地延遲取得致影響施工期程，又與嘉義市第三期工程路面高程銜接存有落差，影響行車安全，允宜研謀改善。	
（十三）擘劃嘉義縣創新教育願景，並積極推動各項教育政策及營造優質教育環境，惟間有參與雙語教學計畫學校未達預定目標，或雙語及體育專長師資不足；又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未落實履約管理，學校場地管理未盡周妥等情事，允宜檢討研謀改善，以翻轉教育現場並展現教育亮點。	
（十四）積極推動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惟近 5 學年度學齡兒童未於戶籍所在地學校就學者逾兩千名；極度偏遠及特殊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兼任導師占比逾 3 成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偏鄉教育品質，提升學生在地就學意願。	
（十五）投入鉅額治水經費改善埤子頭排水系統溢淹問題，惟仍無法有效防止極端氣候所造成之淹水災害，且滯洪池第 2 期工程因天候影響及變更設計等情致未如期完工，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周遭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十六）設置嘉義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積極推動大埔美、馬稠後等產業園區開發，惟間有已標售土地逾 8 年仍未動工、監視器維護不周及公共設施認養推動困難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以健全園區管理。	
（十七）辦理市地重劃以促進土地整體開發利用，惟間有市地重劃案毗鄰地震震央並位於土壤液化高潛勢區，位於縣治周邊部分土地閒置，作業規章未臻完備或預算執行情形欠佳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以強化韌性防災並提高土地運用效率。	

表 33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十八）配合中央政策持續推動所屬學校老舊校舍耐震能力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惟部分校舍輕鋼架天花板因地震而損壞墜落，或間有冷氣管線破壞建築結構，或未賡續執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作業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師生安全。	
（十九）積極打造高齡友善城市，惟老人送餐服務及老人食堂亟待導入「三好一巧」之健康飲食原則、失能失智老人在地老化政策仍待落實、關懷獨居老人服務量能不足等情事，允宜研謀配套策略，以提供近便性照顧服務，守護長者健康。	
（二十）積極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經費挹注地方財源，惟長照資源建置進度落後，或整體計畫管考追蹤機制待強化，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補助計畫預期效益。	
（二十一）建置「嘉義縣青年孵化讚」一站式服務平臺，惟近 3 年度嘉義縣 25 至 44 歲青年失業率高於全國平均，且行銷宣傳影片觸及率未如預期，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青年返鄉發展及留鄉創業意願。	
（二十二）積極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惟間有連續 3 年事業單位職安輔導完成比率未達目標、勞動條件法令遵循度不佳或職災高發生者尚未優先列為受檢對象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勞動工作環境安全。	
（二十三）配合中央政策辦理社會住宅及包租代管業務，惟租屋需求較高地區，其社會住宅設置地點仍處於盤點階段；經濟弱勢戶包租代管媒合比率未達 5 成等，允宜研謀改善，以滿足在地青年及弱勢族群之居住需求。	
（二十四）積極辦理外籍工作者管理及訪查業務，惟違法聘僱移工之裁罰案件呈遞增趨勢，且間有未落實查察爭議案件、未依限移送強制執行等情形，允宜研謀改善，以維持轄內勞動市場安定及保障勞雇雙方權益。	
（二十五）配合國土計畫法之公布，辦理國土計畫推動業務，惟未依規定辦理使用地編定抽查作業，及部分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農業用地，尚無後續裁罰紀錄等情事，允宜研謀善策，以維土地使用秩序。	
（二十六）積極辦理水土保持計畫審查與監督業務，惟超限利用處理計畫長期列管件數近 3 成尚未結案；部分自主防災社區遲未申辦實作演練等，允待研謀改善，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及維護自然生態平衡。	
（二十七）訂定縣有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及房舍處理原則，並開發財產管理資訊系統管理財產，惟部分列管閒置土地疑似遭占用或查無地政資訊，且系統產製之報表無法完整呈現土地使用現況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增進財產管理維護及使用效能。	

表 33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二十八）持續辦理殯葬管理業務績效評鑑，提升殯葬設施服務品質，惟部分久無埋葬案件或禁葬已逾 10 年之公墓，尚未檢討禁葬與遷葬並研議規劃設置環保多元葬區之可行性，允宜督促各公所檢討改善，並配合中央法規修正相關殯葬自治條例，落實公墓維護管理，俾提供民眾優質殯葬服務。	
（二十九）設置公有零售市場提供民眾採買民生用品，惟間有市場使用率偏低、未設置公秤及消防設備、未依法成立自治組織，且嘉義縣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訂頒經年卻未能落實執行，允待督促各公所檢討改進。	
（三十）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類別預算，惟執行過程間有工程預算單價編列偏離市場行情，或變更設計影響計畫期程，或完工後財產未登帳列管等共同性缺失態樣，允宜督促檢討改善。	
（三十一）持續輔導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自主營運，並協助巡查設備狀況，惟間有部分設施因颱風損壞停用，及會務運作資料久未更新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並參採導入 3D 圖資輔助量測功能，輔助量測管線實際長度。	
（三十二）為改善學校操場跑道，並提供民眾運動場地，積極爭取獲中央核定補助辦理操場跑道工程，惟間有無履約查驗資料、未依施工情形提送進場資料、監造單位未善盡監造責任及未先完成水土保持計畫送審肇致工程停工等，亟待注意檢討，以符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	
（三十三）為善用學校校園空間，建構學習場域及社區化服務，積極爭取獲中央核定補助辦理共讀站整修工程，惟間有未進行室內裝修檢討、廢棄物流向與清除方式不明，及未研訂管理辦法等情，亟待注意檢討，以期發揮投資效益。	
（三十四）定期進行不動產服務業之業務檢查，確保市場交易安全，惟間有業者未切實辦理實價登錄，或涉有無權代理不動產買賣、租賃業務等情事，允宜檢討調整查核計畫，並強化跨機關橫向聯繫機制，以保護消費者權益。	
（三十五）推動地政事務所業務資訊化及便民措施，並提供地政規費多元繳納措施，惟以現金繳納規費逾 8 成，衍生現金保管風險；業務督導及便民服務現行規範已與實務脫節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營造安全、便利之行動支付環境。	
（三十六）積極運用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惟間有民間團體舉辦活動與成果報告未相符合；同時向 2 個以上機關申請補助，惟未明列全部經費內容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落實補（捐）助經費審核及登錄作業。	

參、民政處主管

民政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單位決算部分

民政處主管包括朴子、民雄、水上及竹崎戶政事務所等 4 個機關。掌理身分登記、遷徙登記及各項登記之申請、變更、更正、撤銷暨其他有關戶籍登記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2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 項，包括辦理戶籍行政、戶籍人口統計與系統維護、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與維護、賡續推動戶政便民服務措施及強化第一線便民服務品質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1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大林辦公室耐震能力補強等工程，尚在執行中，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11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89 萬餘元，合計 1,6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4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8 萬餘元，主要係工程補助款，依執行進度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68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80 萬餘元（5.02%），主要係戶政資料申辦案件較預計增加。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9,40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78 萬餘元，並因辦理約用人員薪資調整至最低工資 1.1 倍基準及丹娜絲颱風辦公廳舍受損修復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67 萬餘元，暨因竹崎戶政事務所人事費不敷支應，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27 萬餘元，合計 2 億 18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8,249 萬餘元（90.42%），應付保留數 1,089 萬餘元（5.4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9,338 萬餘元，預算賸餘 844 萬餘元（4.19%），主要係人事費節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19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19 萬餘元（35.26%）；減免（註銷）數 529 萬餘元（44.51%），主要係辦公廳舍耐震補強計畫獲內政部補助款辦理，相關經費辦理註銷；應付保留數 240 萬餘元（20.23%），主要係民雄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建物耐震補強修繕案，尚在執行中。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民政處主管僅嘉義縣公共造產基金 1 個作業基金，辦理具地方特色及經濟價值之公共造產事業，以開闢地方自治財源。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係吳鳳紀念園之管理維護 1 項。實施結果，實際較原預計減少，主要係因基金事業尚未委外，依實際需求撙節開支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短絀 87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 343 萬餘元，相距 431 萬餘元，主要係廠商積欠之逾期違約金等收入已於 113 年度繳清，致業務外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辦理吳鳳紀念園管理維護，推展中埔地區文化休憩觀光景點，惟園區設施老舊損壞待整修，影響旅遊品質暨公共造產基金事業收入及營運績效，亟待檢討改善，以促進地方觀光永續發展。

嘉義縣政府為經營具地方特色及經濟價值之公共造產事業，依據公共造產獎助及管理辦法規定，設置嘉義縣公共造產基金，期促進地方經濟發展並有效運用地方資源，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辦理吳鳳紀念園之管理維護，園區於 72 年間興建完成，截至 114 年底已成立逾 40 年，期間曾委外經營，嗣後收回自行管理，於 106 至 110 年間辦理吳鳳紀念園 BOT 暨吳鳳公園 ROT 案，惟因園區建築物老舊，廠商進駐需先投入高額場地整修經費，致投資意願低，其後縣政府與中埔鄉公所規劃分 2 階段進行園區整體環境整修，以提升廠商投資意願，已於 112 及 113 年度完成舊有建築及基地環境整體規劃，部分區域規劃作為共好公園，並於 114 年度開工施作，其餘區域則規劃引進民間投資。基金

114 年度業務執行結果，業務短絀 152 萬餘元，加計業務外賸餘 64 萬餘元，產生本期短絀 87 萬餘元。經查基金營運績效及園區引進民間投資推動情形成效，核有：

（一）基金近 5 年度（110 至 114 年度）收支餘絀情形（表 1），其中收入來源含括土產藝品店之租

表 1 嘉義縣公共造產基金收支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 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業務收入	66	33	66	66	66
業務成本與費用	2,813	1,087	1,136	4,573	1,587
業務賸餘(短絀)	-2,746	-1,054	-1,070	-4,506	-1,521
業務外收入	175	212	497	6,036	641
業務外費用	—	29,627	—	—	—
業務外賸餘(短絀)	175	-29,415	497	6,036	641
本期賸餘(短絀)	-2,571	-30,470	-572	1,529	-879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0 至 114 年度審核報告。

金收入、利息收入、保全廠商違規罰款收入、雜項收入等，均屬非常態性之業務外收入，經探究其主因，係吳鳳紀念園經營管理模式長期未定，致整體營運缺乏具經濟效益事業之核心業務收入，難以支應基金營運所屬費用，顯然未符合作業基金自給自足原則，允宜檢討改善，以達設置基金目的；(二) 辦理吳鳳紀念園區 BOT 前置作業計畫及招商作業，惟先期規劃報告書進度落後且部分土地尚待取得使用權，允宜督促加速辦理，並積極協調相關土地管理機關，俾利後續招商作業順利推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一) 已積極推動園區活化措施，未來將透過引進民間資源投入公共建設模式，由民間機構分擔公共建設維護與營運成本，強化公共服務品質及促進地方發展，減輕財政負擔及增加收益來源，逐步提升公共造產經營效益，以落實基金設置目的，並朝作業基金自給自足原則持續精進；(二) 已完成先期計畫書核定程序，將持續督促委託廠商積極辦理後續招商相關事宜；另涉及國有非公用土地使用事宜，已與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辦理土地取得使用協商相關事宜，將建立合作機制並確認土地使用方式，以利後續招商作業，促進園區活化利用及帶動地方產業發展。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

表 2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民政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定期辦理戶政資訊安全稽核作業，惟部分戶政事務所稽核作業未盡周延，且機敏資料未妥善保存，資安管理機制不足，允宜落實資安稽核作業及強化機敏資料保護措施，俾健全資訊安全管理，確保個人資料安全。	
(二) 配合內政部加強行政效率及提供民眾多元戶政服務，惟推動國民身分證數位相片上傳服務成效尚未顯著，且民眾使用多元支付設備頻率偏低，允宜加強宣導推廣，以提升多元便捷服務之效能。	

肆、地政處主管

地政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單位決算部分

地政處主管包括朴子、大林、水上及竹崎地政事務所等 4 個機關。掌理土地建物登記、測量、地目變更、地價業務、地權調整、土地利用、地籍管理及地政資訊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2 項，下分工作計畫 32 項，包括辦理土地權利變更登記、繼承登記、登記謄本之申請、土地及建物鑑界測量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1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辦公廳舍重建工程，尚在執行中，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8,879 萬元，經追加預算 6,000 萬元，合計 2 億 4,879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6,13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9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地政法規之裁罰案件，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6,16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283 萬餘元(5.16%)，主要係申請不動產登記案件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2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 萬餘元 (7.32%)；減免（註銷）數 1 萬餘元 (1.54%)，主要係違反地政法規之裁罰案件取得執行憑證，註銷帳列應收款；應收保留數 116 萬餘元(91.14%)，主要係違反地政法規之裁罰案件，尚待繼續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8,03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271 萬餘元，追減預算 271 萬餘元，並因各地政事務所辦理約用人員薪資調整至最低工資 1.1 倍基準之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52 萬元，合計 4 億 4,1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1,539 萬餘元 (71.37%)，應付保留數 1 億 1,105 萬餘元 (25.13%)，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2,644 萬餘元，預算賸餘 1,545 萬餘元 (3.50%)，主要係員額未補足，人事費節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7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21 萬餘元 (15.38%)；減免（註銷）數 5 萬餘元 (0.20%)，主要係營繕工程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2,311 萬餘元 (84.42%)，主要係朴子地政事務所辦公廳舍重建工程，尚在執行中。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地政處主管嘉義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 個作業基金，主要辦理照價收買、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等業務，以促進土地利用，增進地方發展。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業務費用及嘉義縣交流道貨物轉運中心區、嘉義縣大林鎮文高、嘉義縣大林鎮工乙、嘉義縣大林鎮公二、嘉義縣擴大縣治第一開發區（單元 2、3、4）、第二開發區（單元 1、5、6）市地重劃業務等 7 項，實施結果，計有嘉義縣交流道貨物轉運中心區、嘉義縣大林鎮文高、嘉義縣大林鎮工乙、嘉義縣大林鎮公二、嘉義縣擴大縣治第一開發區（單元 2、3、4）、第二開發區（單元 1、5、6）等 6 項市地重劃業務，因收回嘉義市政府分攤施工費用，或因工程解約重新發包延後完工期程，或因市地重劃計畫書尚未核定，影響補償費用發放及工程發包作業，或重劃作業費尾款尚待成果報告書完成後支付等原因，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8,783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2,983 萬餘元，增加 5,800 萬餘元，約 194.42%，主要係補助公所及相關單位、機關辦理縣轄內發展建設經費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推動市地重劃業務，促進土地整體開發利用，惟基金財務管理及資金調度未盡周妥，致預收款懸列及借款未適時償還；標售抵費地清償重劃負擔總費用，惟尚乏標租及設定地上權等彈性處分方式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基金營運效能及促進重劃區發展。

縣政府為促進土地整體開發利用，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設置嘉義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下稱平均地權基金），辦理照價收買、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等業務，114 年度基金主要營運計畫，計有嘉義縣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貨物轉運中心區（下稱貨轉中心區）、大林鎮文高（下稱文高）、大林鎮工乙（下稱工乙）、大林鎮公二（下稱公二）、擴大縣治第一開發區（單元 2、3、4）（下稱擴大縣治第一開發區）及第二開發區（單元 1、5、6）（下稱擴大縣治第二開發區）等 6 案市地重劃案，可用預算數及決算數分別為 12 億 7,030 萬餘元及 1 億 4,547 萬餘元，執行率 11.45%。經查基金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訂定基金會計制度規範會計處理，惟抵費地標售款、差額地價款及存款利息等達 10 億餘元懸列預收款多年，尚未轉列基金收入及認列成本，且購置固定資產亦尚未提列折舊，允宜研議評估對認列年度餘絀影響性或參考其他直轄市作法，妥為規範帳務認列時點；2. 市地重劃案向外借款期間抵費地已有讓售及標售收入，惟未適時評估提前償還借款之可行性，以減少利息支出及重劃成本；3. 基金專戶存款利息增加收入，惟均為活期存款，其利率低於定期存款，允宜適時檢視資金調度需求及

銀行存款結存情形，研謀轉存定期存款之可行性，以增裕基金收益；4. 辦理市地重劃促進土地利用，惟部分市地重劃案件未設立專戶，不利基金管理及資金運用效能；5. 辦理擴大縣治第一開發區及擴大縣治第二開發區等重劃區案，資金由平均地權基金支應，且未計列利息收入，影響重劃費用計算及基金資金運用收益；6. 積極推動市地重劃，惟籌編預算時未注意配合長期計畫，或因履約問題延宕

工程進度，致預算執行情形欠佳（表 1）；7. 辦理市地重劃抵費地標售清償重劃負擔總費用，惟尚乏標租及設定地上權等處分方式，允宜研議參考直轄市政府作法及訂定辦理規範之可行性，藉以引入策略性產業加速地區開發，或儲備留供未來重劃區發展需要，增加抵費地使用彈性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大林鎮公二及貨物轉運中心

表 1 嘉義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主要營運項目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營運項目	年度	112		113		114	
		預算數	執行率	預算數	執行率	預算數	執行率
		決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	
合 計		323,593	22.25	1,220,181	6.20	1,270,307	11.45
		71,997		75,702		145,470	
貨轉中心區		6,087	817.05	4,070	1,003.56	2,889	--
		49,733		40,844		-6,497	
文高		94,061	0.09	76,487	13.07	86,422	26.33
		89		9,997		22,750	
工乙		42,358	0.15	206,843	1.83	110,413	7.85
		63		3,775		8,668	
公二		36,592	58.05	22,024	89.06	1,075	63.26
		21,241		19,614		680	
擴大縣治第一開發區		66,987	0.36	521,276	0.16	598,889	8.82
		242		827		52,820	
擴大縣治第二開發區		77,508	0.81	389,481	0.17	470,619	14.25
		626		642		67,049	

註：1. 114 年度執行率未達 30% 者以粗黑體字體標註。

2. 貨轉中心區 114 年度決算數為負數係因重劃業務已完成，收回嘉義市政府分攤縣市交界道路之施工費用及註銷應付帳款。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歷年度嘉義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及 114 年度嘉義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區等 2 案市地重劃業務預計分別於 115 年度及 116 年度完成收入及成本認列，後續將參酌其他地方政府實務作法，持續檢討研議相關規範，以強化基金財務管理效能，並提升營運績效表達之妥適性與一致性；2. 後續將確實檢視現行辦理中各市地重劃案之資金調度及抵費地標售情形，於資金餘裕許可時，積極評估提前償還貸款之可行性，以減少利息支出、降低重劃成本；3. 後續將評估轉存定期存款之可行性，使利息收入能極大化；4. 未來辦理新重劃案件時，將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按重劃區分別設立專戶儲存支用，以利呈現個別重劃區財務損益情形，並兼顧基金管理效能及資金調度之妥適性；5. 基於維持案件推動連續性及行政作業必要作法，後續

將就案件累計支出費用進行檢核，併同合理利息計算後辦理歸墊，以維持資金運用收益及財務穩定；6. 未來於籌編預算時，將更嚴密衡酌長期計畫之實質進度與法規審查時程，核實編列，於招標階段落實廠商資格審查、慎選優良團隊，並加強施工期間之履約督導，積極提升預算執行成效；7. 後續將參酌臺南市及高雄市等相關作業規範及實務執行情形，研議訂定嘉義縣市地重劃區抵費地辦理標租及設定地上權相關規定之可行性，並審酌各重劃區發展條件、土地使用需求及財務平衡情形，適時採行多元處分機制，以提升抵費地利用效益及增加土地使用彈性。

（二）辦理貨物轉運中心區市地重劃，帶動嘉義地區未來整體經濟發展，惟區內開發緩慢，土地登帳管理及考古遺址保護通報機制未盡周妥等，仍待檢討改善，並加強跨域合作及整合資源，俾早日形成產業群聚效應達成重劃目標。

縣政府與嘉義市政府為提高土地利用價值及促進都市發展，經聯合規劃辦理「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貨物轉運中心區整體開發計畫」（下稱貨物轉運中心區市地重劃）（圖 1），

並以市地重劃為整體開發區之開發手段，同時作為位於重劃區東側之嘉義魚市場及果菜市場腹地，提供完整交易、輸送及銷售配套服務，期能相輔相成帶動嘉義地區未來整體發展。本案開發面積合計 39.23 公頃，其中屬嘉義縣部分 28.34 公頃，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重劃完竣，重劃後可提供約 17.99 公頃貨物轉運中心用地，取得公園、停車場、綠地、道路用

圖 1 貨物轉運中心區市地重劃範圍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

地等約 10.33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因貨物轉運中心區多數土地仍處於閒置狀態，園區開發營運相關業務，涉及地政處、文化觀光局、經濟發展處、建設處等職權，前經本室函請縣政府以整體政府及利害關係人觀點，研議跨域治理策略之可行性，據復已召集跨局處會議，針對土地使用管制、遺址處理及抵費地標售等議題，進行整體協調與滾動檢討，以整合資源推動產業群聚，達成物流、倉儲、觀光與生活兼容之多元發展目標，致力促成產業聚落形成與經濟發展目標之實現。案經追蹤結果，該府已於 114 年 8 月 8 日公告貨物轉運中心區市地重劃區財務結算收支情形，同年 10 月 27 日檢送重劃報告書（成果報告）陳報內政部，經內政部同年 10 月 30 日備查，截至 114 年底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長期投資、預收收入及預收利息等科目帳列貨物轉運中心區市地重劃成本及費用 6 億 3,029 萬餘元、該府取得 38 筆抵費地已標售 14 筆之收入 9 億 4,445

萬餘元、差額地價 281 萬餘元、利息收入 699 萬餘元(表 2)。經查貨物轉運中心區市地重劃完成後區內土地開發及營運情形，仍核有：1. 重劃後區內土地計有 237 筆、面積 28.34 公頃，經調查土地面積在 1,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計 70 筆(含已標售抵費地 4 筆)，及已標售抵費地面積未達 1,000 平方公尺者計 10 筆，合計 80 筆、面積 20.65 公頃(占 72.87%)，截至 114 年底止僅 2 筆土地取得建築執

照，其中 1 筆土地已取得使用執照，惟尚未營運使用，顯示園區土地開發緩慢，仍有待加強跨域合作及整合資源，俾早日形成產業群聚效應，以達成重劃計畫之目標；2. 區內原縣有土地經重劃後分配為 1 筆、面積 370 餘平方公尺，及取得公共設施停車場用地 5 筆、面積 14,597 餘平方公尺，均尚未登列財產帳，另已完成標售 14 筆抵費地、面積 18,420 餘平方公尺仍登列財產帳中，亟待釐正產籍；3. 區內部分土地位於列冊埤麻腳考古遺址內，為利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控管考古遺址開發情形，允宜研議於核發建築執照時建立跨域通報機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目前地主及投資人對區內投資多持觀望態度，整體市場需求尚無明顯提升，將積極辦理縣有抵費地公開標售，並透過大型看板、廣播、公車看板及第四台跑馬燈等多元管道投放廣告，提升標售土地之能見度，吸引開發意願，藉以帶動區域發展動能；2. 將確實辦理財產登帳及減帳作業；3. 核發建造執照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將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57 條相關規定辦理，另核准公文副本抄送文化觀光局知悉。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3)。

表 3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地政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積極推動防治地面師業務，有效守護民眾財產安全，惟部分服務項目申辦比率及處理時效仍有待提升，允待研謀改善，以共創有感之公共服務。	
(二) 推動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惟間有未依規定定期召開聯合取締小組會議，連續處罰案件卻未依規定遞增罰鍰金額，土地更正編定案件未依限完成會勘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防杜違規使用情況。	

表 2 114 年度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帳列貨物轉運中心區重劃收支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摘 要	金 額
長期投資	重劃成本及費用	630,291
預收收入	出售抵費地收入	944,456
	差額地價	2,815
預收利息	利息收入	6,995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4 年度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附屬單位決算及 114 年 12 月份會計月報。

伍、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嘉義縣消防局 1 個機關，掌理全縣災害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及火災原因調查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辦理消防設備安全檢查及檢修申報、火災等災害搶救訓練、強化災害搶救應變能力、充實各式消防救災車輛及裝備器材、加強危險物品管理、加強緊急救護技術訓練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尚在執行，主要係災害應變中心、特搜大隊暨防災教育中心與第二大隊新港分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尚在執行中，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3,76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57 萬餘元，合計 2 億 4,12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20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5,444 萬餘元，主要係災害應變中心、特搜大隊暨防災教育中心新建工程等中央計畫型補助款，依執行進度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4,65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530 萬餘元（2.20%），主要係各項工程及財務採購案件逾期違約金較預計增加。

（二）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3,1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467 萬餘元（88.58%）；減免（註銷）數 113 萬餘元（0.49%），主要係中央計畫型補助款依實際需求核撥，註銷應收款；應收保留數 2,525 萬餘元（10.93%），主要係災害應變中心、特搜大隊暨防災教育中心新建工程等中央計畫型補助款，依執行進度撥款。

（三）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3 億 61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348 萬餘元，並因辦理災害應變中心暨特搜大隊、防災教育中心新建工程之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400 萬元，合計 13 億 6,36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 億 2,715 萬餘元（67.99%），應付保留數 2 億 9,949 萬餘元（21.9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2 億 2,665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3,699 萬餘元（10.05%），主要係員額未補足，人事費節餘。

（四）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 億 4,55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3,037 萬餘元（60.56%）；減免（註銷）數 140 萬餘元（0.26%），主要係消防局分隊廳舍內部設施改善工程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2 億 1,377 萬餘元（39.18%），主要係災害應變中心、特搜大隊暨防災教育中心及第二大隊民雄分隊廳舍等新建工程，尚在執行中。

三、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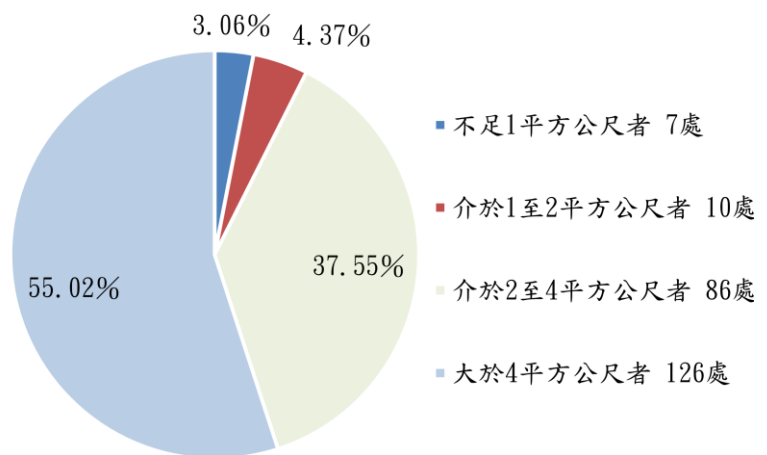
(一) 推動嘉義縣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惟部分鄉鎮市防災協作中心仍待加強結合民間資源、社會脆弱度指標較高之村里尚未建置韌性社區、尚未與旅宿業者簽訂避難收容合約、避難收容所空間配置不足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深化災害防救韌性及應變量能。

依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1 揭示，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及其具體目標 1.5 揭示，降低各種災害造成之損失，特別需要保護弱勢與低所得族群。內政部推動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持續深化地方政府災害防救量能，強化民眾災害風險意識與溝通，消防局為配合中央政策提升大規模災害防救量能，經規劃辦理「嘉義縣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下稱強韌臺灣計畫)，其中 114 年度編列計畫總經費 635 萬元，實際執行數為 444 萬餘元，尚有 190 萬餘元因尚未辦理驗收，仍須轉入 115 年度繼續執行。經查強韌臺灣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推動鄉鎮市公所設立防災協作中心(統籌調度在地防災士、志工及非營利組織(NGO/NPO)等民間量能與物資整合平台)，以強化基層防災量能，惟溪口鄉、義竹鄉、朴子市及番路鄉等 4 鄉

市協作中心仍未有民間團體、防災士或韌性社區加入，允宜研議改善並優化人力資源分配，以發揮城鄉韌性及應變量能；2. 推動韌性社區以提升民眾危機意識，截至 114 年底已推動 8 個韌性社區，加計經評估於 114 年底遴選作為後續推動參考之村里，合計 10 村里，惟轄內經評估脆弱度為「極高」或「高」脆

弱度之村里，計有民雄鄉北斗村、福樂村、東榮村及大林鎮中坑里、平林里及西林里等 6 個村里，卻尚未納入推動，允宜研謀優先輔導設置之可行性，以強化社區自主防災量能；3. 為確保民眾避難需求，已有 7 個鄉鎮市公所與旅宿業者簽訂避難收容開口合約，惟尚未簽署合約者，計有六腳鄉、太保市、水上鄉、布袋鎮、朴子市、東石鄉、阿里山鄉、鹿草鄉、番路鄉、溪口

圖1 室內避難收容所每人平均使用面積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消防局提供資料。

鄉及義竹鄉等 11 個鄉鎮市公所，允宜積極輔導，以確保大規模災害發生時之收容量能；4. 截至 115 年 1 月底止，嘉義縣轄內計有 382 處避難收容所，其中適用水災、震災等室內避難收容所計有 229 處，惟經檢視部分室內避難收容所空間配置情形(圖 1)，臨時收容所空間(每人約需 1 平方公尺左右)不足者計 7 處(3.06%)、短期收容所空間(每人約需 2 平方公尺左右)不足者計 10 處(4.37%)，中期收容所空間(每人約需 4 平方公尺左右)不足者計 86 處(37.55%)，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避難收容品質及安全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請公所主動發函邀請具備資格之民眾或志工團體擔任協作中心成員或締結為約定合作團體，並納入年度兵棋推演實作，確保公私協力機制發揮實效；2. 已將社會脆弱度列為未來推動韌性社區之首要考量指標，針對評估為「極高」或「高」脆弱度之村里，優先投入韌性社區之建置；3. 針對尚未簽訂之 11 個鄉鎮市公所，已請積極評估並探詢轄內旅宿業之簽約意願，若因地方資源屬性確乏合適業者，將輔導其研議與鄰近鄉鎮建立跨區支援收容機制，以確保大規模災時之收容彈性；4. 已協請社會局依收容實務經驗提供諮詢，並與公所共同研議因地制宜之彈性收容配套方案，另將積極尋覓替代據點，配合旅宿業開口合約與跨區收容機制，逐步優化並確保災民之中長期收容品質。

(二) 賡續辦理消防安全檢查及防火宣導，落實火災預防機制，惟間有住警器未發揮預警功能、轄內露天燃燒致災案件頻傳、部分學校醫院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率及合格率下降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公共安全。

依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11 揭示，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及其具體目標 11.5 揭示，降低各種災害造成的損失，特別需保護弱勢與低所得族群。消防局為落實火災預防機制、減少災害損失，辦理消防安全檢查及檢修申報制度、防火宣導教育、宣導民眾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114 年度編列預算數 202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89 萬餘元，執行率 93.61%。經查火災預防機制執行情形，核有：1. 推動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實施計畫，惟間有住警器因未安裝或安裝位置不符標準等，致未發揮預警功能；身心障礙者、獨居老人、低收入戶等高風險族群住所未安裝或定期更新清冊等情事，允宜檢討並研謀運用跨域資料洞悉現況，以適時預警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2. 訂定嘉義縣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據以規範田野燃燒行為，惟轄內燃燒雜草、垃圾致災案件頻傳且部分地點重複發生，不但增加空氣污染風險，亦增加火災發生頻率，並影響消防人力負擔，允宜研謀加強防制策略，以降低火災發生頻率；3. 積極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惟 113 至 114 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率由 86.72%下降至

66.58%，檢查合格

表 1 嘉義縣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情形

單位：家、件次、%

率亦由 93.04% 下降

至 91.36% (表 1)，

且不合格之場所包

括學校、醫院等，

年度	列管家數	檢查件次	合格件次	不合格件次	檢查率	檢查合格率
113	4,723	4,096	3,811	285	86.72	93.04
114	4,814	3,205	2,928	277	66.58	91.36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消防局提供資料。

屬公共及人群聚集處所，消防安全設備自主維護管理品質堪慮，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維公共安全；4. 積極推動各項火災預防機制，惟尚未依轄區特性研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允宜參考其他市縣政府研議訂定相關規範，以健全火災預防機制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加強宣導維護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請社會局定期提供低收入戶、獨居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名冊，據以辦理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事宜；2. 將加強宣導及取締，另針對露天燃燒行為所造成之空氣污染，將加強與環境保護局之橫向聯繫，移請依相關規定處分，以降低火災發生頻率；3. 將針對學校、醫院等場所，加強督促及宣導消防安全設備自主維護管理，使管理權人知悉對火災預防之責任，並確保消防安全設備能在危機發生時發揮正常功能，以維護公共安全；4. 將持續蒐集其他農業縣市之立法實務與執行成效，審慎評估訂定地方性法規之必要性。

(三) 逐年增裕消防員預算員額人力，惟消防人力缺額仍多待補實，恐有影響人員勤務安排調度暨救災救護執行之虞，亦造成人事費節餘影響預算執行效能，允宜研謀改善方略，以減輕消防工作負荷，提升整體救災救護效能。

內政部為解決長期以來基層消防人力不足、工作負載過重及超時服勤的問題，以提升整體救災救護效能，並強化消防人員的健康與安全權益，爰訂定「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計畫期程為 107 至 117 年度，消防局配合上開計畫，據以規劃增加 245 名員額，總員額由 111 年度之 414 人（不含技工、工友）增加至 689 人，並自 112 年度起分年增加預算員額，至 114 年度為 515 人，已較 111 年度增加 101 人；114 年度歲出預算數 13 億 6,364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2 億 2,665 萬餘元，賸餘數 1 億 3,699 萬餘元，約 10.05%，主要係員額未補足，人事費之節餘所致。經查近 5 年度(110 至 114 年度)決算員額缺額情形，核有：1. 近 5 年度決算員額，由 110 年度缺額 15 人 (3.22%)，至 114 年度缺額 91 人 (16.05%) (表 2)，呈現增加

表 2 消防局預決算員額增減情形

單位：人、%

年度	預算員額	決算員額	比較增減	
			人數	比率
110	466	451	- 15	- 3.22
111	466	445	- 21	- 4.51
112	491	430	- 61	- 12.42
113	507	467	- 40	- 7.89
114	567	476	- 91	- 16.05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消防局提供資料、110 至 114 年度單位預算及決算。

趨勢，肇致各該年度人事費節餘介於 1,016 萬餘元(1.64%)至 1 億 2,452 萬餘元(14.78%)之間，占歲出預算比率介於 1.23%至 9.13%之間（表 3）；2. 近 5 年度職員工之缺額分別為 10 人、11 人、10 人、10 人及 14 人，而消防員缺額分別為 5 人、10 人、51 人、30 人及 77 人，缺額呈遞增趨勢情事，且 114 年度減少人數為近 5 年度新高，致人事費節餘數及占歲出預算數比率，亦為近 5 年度新高；又 112 至 114 年度經分發及調入之消防人員分別為 1 人、49 人及 15 人，該 3 年度

表 3 消防局人事費預決算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歲出預算數 (A)	人事費		人事費預決算數比較增減		
		預算數 (B)	決算數 (C)	金額 (D=C-B)	比率 (D/B×100)	占歲出預算數比率 (D/A×100)
110	747,903	598,750	579,419	- 19,330	- 3.23	- 2.58
111	824,370	619,550	609,389	- 10,160	- 1.64	- 1.23
112	1,091,410	701,776	629,844	- 71,931	- 10.25	- 6.59
113	1,248,096	767,984	693,786	- 74,197	- 9.66	- 5.94
114	1,363,642	842,426	717,901	- 124,524	- 14.78	- 9.13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消防局 110 至 114 年度單位預算及決算。

調職、退休或辭職之消防人員計有 14 人、15 人及 7 人，分別淨減 13 人、淨增 34 人、淨增 8 人，顯示預算員額增加，惟缺額卻仍多待補實，恐有影響人

員勤務安排調度暨救災救護執行之虞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爭取中央撥補消防人力，以減輕消防工作負荷，確保消防人員身心健康與安全權益，進而提升整體救災救護效能。據復：1. 2. 該局於 111 年 9 月 1 日組織修編增列 245 名員額，消防人力 112 年度無提列及配賦人數，113 至 114 年度分別提列 69 人及 33 人，經內政部消防署配賦 46 人及 14 人，115 至 117 年度消防人力提列 28 人、115 人及 137 人，內政部消防署配賦 22 人、101 人及 123 人，118 年度向中央提列 36 名人力配賦需求，後續將持續爭取人力補充，以減輕消防工作負荷。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有為健全災害防救體系，完善緊急醫療救護整備，訂定嘉義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積極推動 T-CERT 計畫，惟災害應變及預防培訓未達預期效益，消防栓設置未臻完善，且緊急救護與服務效能未如預期，救護派遣案件平均反應時間仍高，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確保整體防救災韌性及量能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陸、農業處主管

農業處主管僅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1 個機關，掌理縣內動物及家畜禽健康，防止疾病蔓延，提高其產品衛生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建立動物防疫體系、抽查取締動物用偽劣藥品、家畜禽疾病調查研究及相關疫情監測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辦理動物收容場域優化計畫，尚在執行中，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6,71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369 萬餘元，追減預算 775 萬餘元，合計 7,30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60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05 萬餘元，主要係嘉義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核撥人犬衝突及環境髒亂熱區智慧圍籬捕犬示範計畫經費，依執行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107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196 萬餘元（16.38%），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4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6 萬餘元（19.17%）；應收保留數 196 萬餘元（80.83%），係違反動物保護法等之裁罰案件，尚待收繳。

（三）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3,67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013 萬餘元，追減預算 780 萬餘元，並因辦理強化犬貓源頭絕育計畫之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00 萬元，合計 1 億 6,3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3,223 萬餘元（81.06%），應付保留數 1,226 萬餘元（7.5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4,449 萬餘元，預算賸餘 1,863 萬餘元（11.42%），主要係豬瘟撲滅等計畫收支併列補助款減少，經費相對減支。

（四）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8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31 萬餘元（68.32%）；減免（註銷）數 153 萬餘元（31.68%），係浪犬終養委辦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持續辦理遊蕩犬管理精進工作，並創新打造首座智慧捕犬圍籬，惟間有科技化捕犬專案發包延遲、母犬絕育率未達目標、家戶舊案清查及履約管理待強化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有效管理遊蕩犬引發之人犬衝突及公安風險。

農業部為處理零撲殺政策下遊蕩犬隻引發之人犬衝突及公安風險，自 108 年度起推動「遊

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計畫涵括：補助地方政府依法辦理有主及無主犬隻繁殖管理(絕育政策)，並藉由有主犬隻登記機制強化源頭管理；劃設人犬衝突熱區，辦理逐區、逐戶訪查，及透過遊蕩犬捕捉，執行絕育後回置(TNR)措施等，抑制遊蕩犬族群之成長。114 年度家畜疾病防治所向農業部申請辦理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核定經費 754 萬餘元，已全數執行。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創新打造首座智慧捕犬圍籬(圖 1)，

圖 1 智慧捕犬圍籬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提供資料及使用 ChatGPT 生成圖像。

提升精準捕捉效率及執行成效，惟 114 年 6 月 20 日簽報辦理之「嘉義縣 114 年度人犬衝突及環境髒亂熱區智慧圍籬捕犬示範專案」，截至 114 年 10 月 3 日止尚未辦理發包作業，允宜檢討改善，以延續並擴大科技化捕犬效益；2. 辦理各類犬隻絕育工作控制生育數量，經統計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犬隻(含家犬及浪犬)絕育情形，其中公犬占比為 48.22%、母犬占比為 51.78%，惟母犬絕育比例逾 5 成(表 1)，未達農業部政策規範「母犬絕育比例應達 7 成」之原則，亟待妥謀善策，以落實源頭管理並抑制犬隻族群成長；3. 持續辦理人犬衝突熱區家戶訪查，惟截至 114 年 10 月 3 日止，尚有 131 件(占比 49.81%)舊案尚待完成飼主責任追蹤或裁罰程序，且 114

表 1 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犬隻絕育情形

單位：隻、%

區分	隻數	占比
合計	2,051	100.00
公犬	989	48.22
母犬	1,062	51.78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提供資料。

年度委外案件至 114 年 9 月 12 日始完成簽約，執行項目新增期間內輔導完成家犬施打寵物晶片及狂犬病疫苗，輔導家犬絕育與完成寵物登記等項目，惟履約時程距 114 年底僅 2 個月餘甚為緊迫，允宜加強舊案清查及履約管理，以提升執行成效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完成決標作業，並於 114 年 12 月至 115 年 5 月間執行；2. 將導入 AI 科技推動地空整合智慧捕犬系統，運用超音波與紅外線主動偵測溫感動物，透過手機即時監控犬隻行蹤，及時偵測，增加母犬捕捉數；3. 將依規定儘速完成飼主責任追蹤或裁罰程序及提早辦理簽約。

(二) 加強推動友善動物保護及寵物產業管理精進計畫，惟間有動物收容所人力不足、民間狗場整體風險評級偏高、部分特定寵物業者尚未辦理商業登記或加入公會、動物展演場域尚未辦理商業登記或取得展演許可等情，允宜妥謀善策，提升在地化動物保護量能及照顧品質。

農業部為因應國內外重視動物保護及動物福利之發展趨勢，推動友善動物保護計畫（第二期），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發展奠基科學之在地化犬群管理措施、強化可回應民眾需求的專業服務與行政量能及打造有利公私協力的環境等 3 大工作項目。家畜疾病防治所為配合中央政策推動動物保護各項業務，向農業部申請推動友善動物保護計畫補助，核定經費 551 萬餘元。又近年來臺灣人口結構邁入少子高齡化，國人飼養寵物之比例增加，寵物產業快速發展，該所配合農業部推動寵物產業管理精進計畫，向農業部申請補助，核定經費 701 萬餘元，以落實動物保護及寵物管理業務。

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積極設置動物收容處所（圖 2）照顧遊蕩犬，惟收容所人力配置不足，導致管理人員工作負荷過重，有待研議運用自動投食或自動清潔器具之可行性，以減輕工作負荷，提升園區動物照顧品質；2. 民間狗場整體風險評級偏高，惟部分狗場訪視頻率不足，允宜強化輔導管制作為，以有效控管狗場風險；3. 截至 114 年底嘉義縣轄內寵物

圖 2 嘉義縣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提供資料及使用 Google Gemini 生成圖像。

犬貓絕育率 60.14% 及 84.88%，高於全國平均絕育率 57.17% 及 81.91%，惟民雄鄉等 6 鄉市、鹿草鄉等 2 鄉犬貓絕育率低於 6 成或 8 成，亟待妥謀善策，以落實動物源頭管理；4. 轄內部分特定寵物業者尚未辦理商業登記或加入寵物商業同業公會（表 2）等情事，允宜加強輔導列管；5. 部分動物展演場域尚未辦理商業登記或取得展演許可，因事涉多個主管機關權責，允應以整體政府觀點，共同輔導或稽查動物展演情形，以防止虐待與傷害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於 114 年 10 月補足收容所之人力，共 4 人，符合每 40 隻動物置工作人員 1 人以上之規定，另將視經費預算情形再購置相關自動清潔器具；2. 將依農業部規定中、高風險場每季至少訪查 1 次，輔導其停止收入新犬隻並安養舊有犬隻，後續將加強輔導及控管，逐步退場以維持場內動物福利；3. 將要求各鄉鎮市公所防疫人員配合辦理，加強稽查提高寵物絕育率；4. 將發函限期依規定辦理商業登記，並督促業者加入同業公會；5. 將列管並不定期稽查，以維動物福祉。

表 2 特定寵物業未辦理商業登記或未加入同業公會情形

單位：家

項目	家數
未辦理商業登記	16
未加入同業公會	26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提供資料。

(三) 積極辦理各項動物防疫工作，惟間有養豬場防疫訪視調查紀錄未臻完整、防疫物資逾效、狂犬病疫苗注射覆蓋率偏低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防疫工作成效。

家畜疾病防治所 114 年度編列動物防疫預算 1 億 380 萬餘元，辦理畜、禽、水產動物及無主犬、貓等動物防疫工作，執行結果，決算數 8,932 萬餘元，執行率 86.05%。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為及早掌握疫情異常徵候，辦理養豬場訪視調查，惟養豬場豬隻健康情形、棟舍出入口清潔消毒設備、畜舍門禁管制、疫苗注射、自衛防疫措施（養豬場消毒頻率、斃死豬處理）等執行狀況相關調查紀錄未臻完整，影響防疫監控及風險評估情事，允宜檢討改善，完備防疫作業；2. 設置進出清冊管理動物疫苗及藥品等防疫物資，惟經實地盤點動物保護教育園區現存疫苗及藥劑結果，部分疫苗及藥品已逾效期 1 個月至 2 年以上不等，且間有未依效期先後使用等情事，允宜研謀強化採購物資之管理作業，以提升運用效益；3. 辦理狂犬病防疫宣導（圖 3）並積極通知飼主為寵物注射狂犬病疫苗，截至 114 年 7 月止累計寄發 2,857 份通知書通知飼主為寵物注射疫苗，惟截至 114 年 8 月，狂犬病疫苗累計注射 4,073 劑，以修正後之犬貓推估數計算，覆蓋率僅達 15.74%，與目標值 70% 差距甚大，又修正之犬貓推估數低於嘉義縣寵物現有登記數量，恐存有防疫黑數等風險，亟待研謀改善，俾免影響評估狂犬病注射施打指標數據之有效性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督促詳實填寫防疫資料調查表單各項資料；2. 過期之動物疫苗、藥品及快篩檢測套組等防疫物資已清除完畢，爾後採購犬貓相關疫苗、藥品及快篩檢測套組要求酌量採購，並嚴格要求採先進先出原則、同品項不同效期醫療物資分區或分層擺放並標示效期，以避免新物資先用、舊物資過期情形；3. 114 年度因風災導致狂犬病疫苗巡迴注射延至 9 至 11 月辦理，截至 114 年底已完成 17,566 隻家犬狂犬病疫苗注射，按推估犬隻計算覆蓋率達 81.42%；後續發現有低估母數之情形將建請中央再行調整，並將加強寵物登記除戶及資料正確性校正。

圖 3 114 年度狂犬病防疫宣導海報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網站資料。

柒、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單位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包括嘉義縣衛生局及嘉義縣立慢性病防治所等 2 個機關，掌理縣轄疾病管制、醫政、藥政、保健、食品衛生及檢驗之衛生管理，及慢性病防治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 項，下分工作計畫 16 項，包括辦理急慢性及流行性傳染病防治及預防接種、外籍勞工健康管理、衛生企劃、醫院診所及護理人員機構管理、長照整合及衛生保健計畫、醫藥檢驗、菸害防制業務、食品、藥物、化粧品抽驗取締、毒品危害（含藥癮）防制追蹤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10 項，主要係太保市衛生所及中埔鄉衛生所 AB 棟等拆除重建工程，尚在執行中，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7 億 4,28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2,749 萬元，追減預算 2,298 萬餘元，合計 8 億 4,733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1,78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9,696 萬餘元，主要係太保市衛生所拆除重建工程等中央計畫型補助款，依執行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 億 1,486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246 萬餘元（3.83%），主要係收支併列之計畫型補助款收入獲中央核定補助數未如預期或依實際執行數撥付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20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31 萬餘元（19.73%）；減免（註銷）數 1,738 萬餘元（54.28%），主要係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等中央計畫型補助款，依實際執行結果核撥補助款，註銷應收款；應收保留數 832 萬餘元（25.99%），主要係阿里山鄉來吉衛生室重建工程等計畫型補助款，依執行進度核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4 億 43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4,636 萬餘元，追減預算 2,740 萬餘元，並因辦理水上鄉衛生所異地興建工程及衛生局、食安大樓及衛生所因丹娜絲颱風受損修繕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550 萬元，合計 15 億 2,88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

現數 11 億 2,497 萬餘元 (73.58%)，應付保留數 2 億 1,996 萬餘元 (14.3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 億 4,494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8,391 萬餘元 (12.03%)，主要係強化社會安全網等計畫賸餘款。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億 93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128 萬餘元 (39.20%)；減免(註銷)數 4,493 萬餘元 (14.53%)，主要係六腳鄉衛生所異地興建之土地協議價購案保留款註銷；應付保留數 1 億 4,317 萬餘元 (46.28%)，主要係大林鎮、水上鄉等衛生所異地興建之土地協議價購案等計畫，尚在執行中。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嘉義縣衛生醫療基金 1 個作業基金，主要辦理門診醫療，健康檢查及疾病診斷治療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係辦理門診醫療、健康檢查及疾病治療。114 年度主要業務項目 5 項，實施結果，計有門診醫療收入、門診收入、檢查收入、其他收入等 4 項，因長期照顧與 HPV 等計畫門診、健康檢查、心電圖等檢查、行政相驗及證明書申請人次暨藥品及醫療耗材收入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1,868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733 萬餘元，增加 1,135 萬餘元，約 154.84%，主要係診療費、處方調劑費等其他醫療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加強查核轄內食品安全稽查工作，惟間有市售蔬果農產品抽驗流程異常、長照供餐場域尚未全面納管且高違規業者重複發生疑似食物中毒事件等情事，允宜強化風險導向稽查及跨局處協作機制，並研謀訂定嘉義優鮮品牌主動稽查機制，以提升食品安全監管效能及保障民眾食的安全。

依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具體目標 2.1 揭示，確保國民都取得安全及營養均衡且足夠的糧食。衛生局積極配合辦理中央後市場—蔬果農藥殘留監測計畫等專案抽驗，於 113 年度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食品藥物類，取得分組優等獎之優異表現，並於 114 年度編列 750 萬餘元，透過自訂年度食品抽驗計畫，持續把關及加強監督在地生產業者及市售食品安全。經查食品安全稽查抽驗業務之規劃及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市售蔬果農產品抽驗作業，間有物品送驗紀

錄與出勤事實不符，及抽驗時序、數量及重量紀錄等流程異常情事，允宜釐清妥處，以確保食品查核及管制作業合法性；2. 積極辦理食品抽驗作業，整體違規率低，惟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布之「食品檢驗工作—按檢驗項目分」資料載列，111 至 114 年度各類食品風險分布以蔬果類農藥殘留風險 2.19% 至 4.14%，較整體違規比率 0.15% 至 0.37% 相對偏高（表 1），允宜與農業處跨域研謀強化嘉義優鮮品

表 1 嘉義縣食品衛生查驗違規情形

單位：件、%

年度	類別	年度抽驗總數	穀豆類及其加工品	鮮果蔬菜類及其加工品
			烘焙食品	蔬果
111	查驗件數	9,878	780	337
	不符規定件數	15	1	10
	不符規定比率	0.15	0.13	2.97
112	查驗件數	8,950	1,030	338
	不符規定件數	30	—	14
	不符規定比率	0.34	—	4.14
113	查驗件數	9,228	923	366
	不符規定件數	29	—	8
	不符規定比率	0.31	—	2.19
114	查驗件數	7,671	363	372
	不符規定件數	28	—	11
	不符規定比率	0.37	—	2.96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公布之「食品衛生管理工作—按縣市別」資料。

牌業者主動稽查機制，並透過主動揭露檢驗結果，增進食品安全監管效能；3. 長照服務布建密度至 113 年底達 115.29%，居全國首位，惟醫事照護機構及餐飲業之食品衛生稽查處理結果，違規率明顯偏高（表 2），且老人食堂及長照據點等供餐場域，尚未全面納入系統性查核，恐形成食安風險缺口，允宜與社會局等研議強化跨局處協作模式、完善資料共享與分級查核策略之可行性，以確保脆弱族群之用膳安全；4. 部分高違規業者屢遭通報疑似食物中毒事件，並集中於少數業者（17 家占 36.96%、共計 55 案占 65.48%），惟因處置方式不一且列管追蹤機制不足，致短期內同類缺失重複違規，允宜研謀精進風險導向之稽查機制，以維護民眾食的安全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檢討行政疏失，予以稽查人員申誡 1 次，並訂定食品抽驗檢核表，加強內部監控機制交叉複核，以強化送驗與收樣雙向查核機制；另辦理「食品安全稽查共識營」與風險管理及稽查知能教育訓練，持續強化內部督導與教育訓練機制，確保抽驗程序依法行政及防範類似情事再發生；2. 將透過跨機關食品安全會報會議強化與農業處橫向溝通，針對蔬果類農藥殘留風險偏高情形，將依據作物產季及施藥特性，適度調整抽驗頻率，並透過食品製造業普查及抽驗機制整合，確保品牌產品自產地到餐桌全程符合食品安全衛生標準，以降低食品安全風險發生；3. 將建立跨局處協作機制，請社會局提供老人食堂及長照據點等供餐清冊，整合聯繫機制，現場作業衛生輔導與稽查，及結合社會局滾動式檢討與精進食安管理措施，以確保長者用膳安全；4. 將建立高違規業者名冊，系統性分析違規產業

類別、頻率及缺

失態樣，納入風

險管理評估機

制，並透過辦理

稽查共識營及

相關教育訓練

及研訂「嘉義縣

衛生局餐飲業

者違規處置標

準作業流程」，

建立一致性執

法標準，以降低

違規率；另針對

限期改善之案

件，按月定期彙

整與統計審查

欄位資料完整

性，並納入業務

督導及績效考

核項目。

表 2 嘉義縣食品衛生稽查處理情形

單位：家次、%

年度	稽查處理	合計	稽查業別					
			食品 工廠	其他一般食品 製造業	物流業	餐飲業	食品 販賣業	醫事照 護機構
111	稽查家次 (A)	4,289	402	515	11	2,328	1,024	9
	輔導改善 (B)	1,206	78	145	—	800	175	8
	限期改善 (C)	116	8	24	—	64	20	—
	違規者 (D=B+C)	1,322	86	169	—	864	195	8
	違規率 (E=D/A×100)	30.82	21.39	32.82	—	37.11	19.04	88.89
112	稽查家次 (A)	4,824	530	726	14	1,880	1,671	3
	輔導改善 (B)	1,326	122	253	2	609	339	1
	限期改善 (C)	132	19	28	—	73	12	—
	違規者 (D=B+C)	1,458	141	281	2	682	351	1
	違規率 (E=D/A×100)	30.22	26.60	38.71	14.29	36.28	21.01	33.33
113	稽查家次 (A)	5,918	561	1,009	7	2,263	2,073	5
	輔導改善 (B)	1,547	106	239	1	757	442	2
	限期改善 (C)	194	12	29	—	125	28	—
	違規者 (D=B+C)	1,741	118	268	1	882	470	2
	違規率 (E=D/A×100)	29.42	21.03	26.56	14.29	38.97	22.67	40.00
114	稽查家次 (A)	4,447	571	759	35	1,857	1,221	4
	輔導改善 (B)	893	70	114	3	526	176	4
	限期改善 (C)	257	24	27	—	167	39	—
	罰款處理 (F)	5	—	3	—	—	2	—
	違規者 (D=B+C+F)	1,155	94	144	3	693	217	4
	違規率 (E=D/A×100)	25.97	16.46	18.97	8.57	37.32	17.77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公布之「食品衛生稽查處理—按縣市別」資料。

(二) 配合中央推動食安檢驗量能提升計畫，充實在地檢驗設備及技術能量，

惟部分食品檢驗項目尚未完成認證，食品檢驗收費機制與成本結構未盡相符，及

實驗室藥品管理與溯源機制未臻健全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食品檢驗品

質及維護食安公信力。

衛生局積極提升檢驗量能及品質，並於獲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

評中，榮獲 112 年「強化檢驗資源及品質」第 1 名及 113 年「食品藥物類」優等獎，表現優異。

另配合中央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食品安全建設」項下「強化衛生單位食安稽查及檢驗量

能計畫」及「強化中央地方合作及在地食安檢驗量能提升計畫」，114 年度分別獲衛福部食品藥

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核定計畫經費 359 萬元及 78 萬餘元，規劃辦理各類食品抽驗及採購檢驗儀器，充實在地食安檢驗量能（圖 1），截至 114 年底止，計畫經費已全數執行完成。經查食品安全檢驗業務之規劃及執行情形，核有：1. 食品衛生檢驗費用之優惠方案未能合理反應檢驗成本，允宜檢討研議修訂，以符使用者付費原則；2. 積極配合中央成功研發動物用藥「歐來金得」及其代謝物殘留檢驗新技術方法，樹立我國食安檢驗全新里程碑，惟部分檢驗項目尚未取得認證，其中不乏高風險檢驗項目，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檢驗結果準確性及公信力；3. 未確實登載實驗室藥品進耗存紀錄並實施定期盤點，致帳物數量不符與批號溯源資料未臻齊全，允宜建構藥品生命週期管理制度，結合電子化動態管理與定期性稽核，以強化檢驗品質及數據信效度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於食品安全會報會議中決議定期檢討優惠方案，該局將依規費法規定，定期就優惠措施之制度定位、適用範圍或費率結構，檢討檢驗成本及檢視收費辦法相關費用合理性，預計 115 年底完成檢驗成本分析評估；2. 截至 115 年 1 月為止，大腸桿菌群、綠膿桿菌、糞便性鏈球菌、腸桿菌科及金黃色葡萄球菌等食品微生物檢驗項目已取得食藥署認證；預計 115 年度再取得沙門氏菌及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等高風險項目之認證；3. 已修訂實驗室藥品進出管理流程、建立定期盤點制度及明訂標準作業程序（SOP）並規劃導入電子化管理，以提升即時控管能力。

圖 1 食安大樓檢驗服務項目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衛生局網站資料及使用 ChatGPT 生成圖像。

（三）辦理藥品採購及管理提供門診醫療需求，惟部分藥品間有逾期調劑，藥品庫存數量與帳列數量不合，庫存量低於安全存量及醫療收入遭核減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健全藥品管理。

依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具體目標 3.8 揭示，實現全民醫療保健覆蓋及永續性。衛生局為結合地方醫療資源辦理門診醫療，強化地方醫療水準，設置嘉義縣衛生醫療基金，透過各衛生所提供民眾進行健康檢查及疾病治療診斷等服務，以維護民眾健康並增進其福祉；另為確保藥品及藥事服務品質，增進病人用藥安全，訂定「嘉義縣衛生局所屬各衛生所及慢性病防治所藥品採購及管理作業規範」，規範藥品之採購、驗收、儲存、保管等管理作業，並據以辦理查核；114 年度基金業務收入 1 億 6,150 萬餘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1 億 4,588 萬餘元，業務賸餘 1,561 萬餘元，加計業務外賸餘 306 萬餘元，本期賸餘 1,868 萬餘元，基金醫療用品（包含藥品及衛材）

存貨金額 371 萬餘元。經查衛生所醫療用品管理及醫療門診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訂定藥品採購及管理規範供轄內衛生所遵循，以增進用藥安全，惟部分衛生所有藥品逾期調劑或臨近效期未更換等情事，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確保調劑安全，維護民眾健康；2. 部分衛生所辦理外出巡檢業務，間有藥品庫存數量與帳列數量不合，允宜釐清妥處，並研議訂定藥品盤盈（損）之內控規範，以健全藥品管理；3. 設定藥品安全存量管控機制，惟部分衛生所藥品庫存量低於安全存量標準，允宜釐清妥處，並加強系統功能，以符合調劑需求；4. 醫療門診健保收入申報作業，惟部分衛生所申報醫療健保收入遭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刪（減）金額及比率 113 年高於 112 年同期（表 3），主要係支付標準申報單價過高、檢查、檢驗不符醫療常規或過於頻繁，未依規定期限內檢附相關病歷資料等原因，允宜督促檢討核減原因並研謀改善，以提升基金營

表 3 各衛生所醫療費用核減金額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衛生所	112年度 核減數 (A)	113年度 核減數 (B)	核減數增減情形 (C=B-A)
竹崎鄉衛生所	374	43,183	42,809
慢性病防治所	1,476	20,845	19,369
太保市衛生所	2,379	19,654	17,275
朴子市衛生所	600	14,935	14,335
義竹鄉衛生所	31,670	45,912	14,242
新港鄉衛生所	37,789	51,713	13,924
阿里山鄉衛生所	27,081	35,904	8,823
梅山鄉衛生所	—	6,041	6,041
溪口鄉衛生所	279	7,935	7,656
六腳鄉衛生所	5,021	7,590	2,569
布袋鎮衛生所	7,501	9,889	2,388
大林鎮衛生所	—	1,418	1,418
中埔鄉衛生所	982	1,274	292
民雄鄉衛生所	14,393	13,178	- 1,215
水上鄉衛生所	9,600	8,276	- 1,324
番路鄉衛生所	9,560	5,956	- 3,604
鹿草鄉衛生所	56,690	9,178	- 47,512
東石鄉衛生所	193,249	2,710	- 190,539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衛生所提供資料。

運績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全面清查現有庫存，確認目前庫內藥品均在有效期限內，並已依法裁處衛生所之藥師，爾後將嚴格遵循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持續強化藥品效期管理與內部控管制度，確實落實藥品盤點、預警、換藥及銷毀作業，以確保所交付之藥品均符合法規規定，維護民眾用藥安全與健康權益；2. 已於 115 年 4 月召集各鄉鎮市衛生所藥師召開共識會議，要求嚴格遵循藥品管理相關規定，另針對藥品盤盈（損）等異常缺失，將修訂「嘉義縣各鄉鎮市衛生所及慢性病防治所藥品採購及管理作業規範」納入衛生所稽核項目及年度考核評分機制，以強化管理及督導作為；3. 為強化藥品管理，除每月定期辦理藥品盤點，另針對使用量偏低、處方箋釋出及聯標換藥等因素致產生之無庫存品項，即時於系統中調整安全庫存量設定，以避免持續發生無庫存情形，並已於共識會議中彙整各衛生所實務意見，將函文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優化衛生所醫療保健資訊服務系統（PHIS）功能及增設藥品有效日期預警機制等，以提升整體運作效益，強化管理效能；4. 將加強醫療費用申報前之內部查核作業，避免藥事服務費及藥費申報等不符規定，並強化病歷及相關申報佐證資料之完整性，確保醫療處置、用藥及檢查項目符合健保給付規範，提升醫療費用申報正確性，降低健保核減數。

(四) 嘉義縣長照涵蓋率居全國第一，惟部分 A 單位個管人員服務量超逾標準，離職率大幅升高；部分鄉鎮市巷弄長照站喘息服務特約單位偏少，且潛在失智個案待加強篩檢及轉介，允宜研謀改善長照服務資源調配及其近便性，以提升長照需求者與照顧者之生活品質。

隨著我國人口結構迅速老化及照顧服務需求日益多元化，為因應失能、失智人口增加所衍生之長照需求，提供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住宿式照顧之多元連續服務，行政院於 105 年 12 月核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期能提升長照需求者與照顧者之生活品質。嘉義縣政府配合中央政策積極推動長照相關業務，嘉義縣 113 年長照涵蓋率達 115.29%，居全國第一，衛生局並於同年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中，榮獲長期照顧業務類優等獎肯定，顯示推動成效卓著。該局 114 年度辦理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經中央核定經費計 3 億 3,507 萬餘元，截至 114 年底止，執行數 3 億 2,825 萬餘元，執行率為 97.96%。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 A 單位個案管理員（下稱 A 個管員）服務量超逾標準，且離職率大幅升高，允宜持續招募及補足人力，以確保個案管理服務品質，保障長照需要者權益；2. 積極提供喘息服務，惟布袋鎮、新港鄉、鹿草鄉、大埔鄉及阿里山鄉等 5 鄉鎮，尚未布建機構式喘息單位，且巷弄長照站喘息服務特約單位偏少，亟待審慎評估服務需求，妥適調配資源，以提升服務近便性；3. 嘉義縣內有 3 家失智共同照護中心，惟 113 年度個案來源集中於醫療體系，占 75.19%（表 4），允宜結合轄區衛生所、照管專員及社區據點等基層資源，強化

表 4 113 年底嘉義縣 3 家共照中心個案來源

單位：人、%

個案來源	人數	占比
合計	1,810	100.00
醫療院所	1,361	75.19
社區組織	205	11.33
長照單位(照顧管理專員、A 單位、B 單位、日間照顧中心)	87	4.81
失智據點轉介	77	4.25
自行來電	58	3.20
衛生所、派出所	22	1.22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衛生局提供資料。

篩檢與轉介作業，俾利潛在個案提早發現與及時介入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將 A 個管員留任及薪資福利納入評鑑指標，另為提升留任率，將新進 A 個管員採漸進式派案，減輕單位及新進個管員負荷；2. 針對未設置機構式喘息單位之鄉鎮，將盤點單位量能，以採服務全縣的概念進行佈建及特約，並積極媒合鄰近縣市機構；另巷弄喘息特約單位將持續盤點有量能據點，並配合新據點設置；3. 為建置完善照護網絡，115 年度將結合複合式健康篩檢、3+1 醫療車社區巡診及社區宣導活動時，運用極早期失智症篩檢量表(AD-8)進行失智篩檢，並持續推動「失智整合照護計畫」，以及早發掘更多個案。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5）。

表 5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衛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積極推動「行動醫療 3.0」及營養推廣中心，深耕長者健康，惟輔導健康飲食共餐據點偏重於部分鄉鎮，且間有鄉鎮 C 級巷弄長照站村里涵蓋率未達 3 成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俾提升具長照需求者與照顧者之生活品質。	
(二) 為提升幼兒醫療照護可近性，辦理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惟部分鄉鎮收案涵蓋率未達 3 成，且部分已簽約者無收案或無醫師照護個案，允宜研謀改善，以達幼兒連續健康照護之計畫目標。	

捌、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3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單位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1 個機關，掌理全縣環境調查評估、教育宣導、公害糾紛處理，環境用藥管理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水污染防治，廢棄物管理規劃及執行，廢棄物處理場（廠）營運之管理及環境衛生管理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包括辦理空氣品質、環境噪音、河川地下水及飲用水之監測工作、設置垃圾處理場改善環境衛生、廚餘多元再利用及資源回收工作、焚化廠相關業務、公害陳情查處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丹娜絲颱風受損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專案計畫等案，尚在執行中，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4 億 3,33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 億 4,264 萬元，追減預算 596 萬餘元，合計 6 億 6,99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2,38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595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各類環境保護法令之裁罰案件，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4,977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021 萬餘元（3.02%），主要係災後協助畜牧糞尿廢水改善及集運處理計畫中央補助收入改列為代收代付款項。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4,99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719 萬餘元（38.15%）；減免（註銷）數 3,673 萬餘元（24.51%），主要係民雄垃圾掩埋場轉運站周邊道路減作擋土牆改善工程註銷基金配合款；應收保留數 5,598 萬餘元（37.34%），主要係民雄鄉垃圾衛生掩埋場轉運站周邊道路等工程基金配合款，依計畫執行進度撥款。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 億 3,22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 億 5,907 萬餘元，追減預算 2,073 萬餘元，合計 7 億 7,05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829 萬餘元（52.98%），應付保留數 2 億 9,923 萬餘元（38.8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752 萬餘元，預算賸餘 6,306 萬餘元（8.18%），主要係美質環境推動及多元化垃圾處理等計畫收支併列，補助款減少，經費相對減支。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億 7,49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1,928 萬餘元（58.48%）；減免（註銷）數 3,956 萬餘元（10.55%），主要係大埔美水資源回收中心設置水肥投入站工程撤案及補助優質公廁推動計畫等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1 億 1,610 萬餘元（30.97%），主要係嘉義縣濱海環境教育館工程等案，尚在執行中。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包括嘉義縣環境污染防制基金、嘉義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及嘉義縣環境教育基金等 3 個特別收入基金，分別辦理空氣污染防制及水污染防治、各類廢棄物清除處理及環境教育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水污染防治計畫、環境保護計畫、環境教育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3 項）等 7 項，實施結果，計有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水污染防治計畫、環境教育計畫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2 項）等 5 項計畫，因依業務實際情形支用或因鹿草垃圾焚化廠周邊土地價購程序尚在執行中，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8,294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1 億 2,941 萬餘元，相距 2 億 1,235 萬餘元，主要係嘉義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廠商繳納鹿草焚化廠委託操作權利金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持續辦理事業廢棄物管制稽查，惟事業機構廢棄物列管及清運未盡周妥，部分非法棄置廢棄物熱區尚待設置智慧圍籬等，亟待研謀改善，以保障人民健康，維護環境品質。

依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6 揭示，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環境保護局為落實執行廢棄物清理法，發揮主管機關對廢棄物綜合管理作用，強化廢棄物源頭管理與流向管制工作，達到事業廢棄物合理利用、妥善處置之目的，另為杜絕廢棄物非法棄置行為，加強廢棄物非法棄置查處、管制，確實追蹤非法棄置點廢棄物數量及變化，並建置智慧圍籬防止廢棄物違法清運。經查事業廢棄物管制及稽查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持續辦理事業廢棄物管制及稽查作業，惟事業機構廢棄物列管，感染性廢棄物清運，清理計畫送審及非法廢棄物場址巡查等作業處理未臻妥適，仍待研謀改善，以維護人民健康：114 年度委外辦理「嘉義縣事業廢棄物稽查管制計畫」，契約金額 975 萬元，執行事業廢棄物稽查管制、清除處理機構稽查管制及非法棄置巡查管制等作業，期能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改善環境衛生，維護人民健康。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積極辦理事業機構廢棄物列管作業，惟間有無事業廢棄物管制編號之情事，允宜清查實際營運情形並適時納管，以掌握事業廢棄物流向，杜絕廢棄物非法棄置行為；（2）列管廢棄物申報管理流向，惟部分清除機構未即時清運感染性廢棄物，恐有因貯存風險增加感染之虞，允宜督促依規儘速清理，以防止感染擴散及環境污染；（3）委外辦理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作業，惟部分事業機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尚未送審，允宜督促並強化輔導其營運情形，以落實事業廢棄物源頭管理；（4）執行非法棄置案件巡查作業，惟多仰賴人力，部分無人機設備閒置未使用，允宜研謀運用無人機協助非法棄置稽（巡）查作業，以提升工作效率，降低人員稽（巡）查風險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針對尚未列管事業，後續將持續追蹤列管，並輔導業者儘速提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2）該清除機構登記地址為嘉義市，屬嘉義市列管，已辦理基本資料異動，惟考量機構之清運機具放置地點位於嘉義縣轄內，函文要求該機構應依衛生福利部核准之廢棄物種類、代碼及數量辦理；（3）將發文通知尚未檢送之事業機構，儘速提送申請並持續追蹤進度；（4）後續執行非法棄置場址巡檢時，將視場址實際情況，評估使用無人機進行巡視確認現況，以確保人員安全。

2. 配合環境部建置非法棄置智慧圍籬以防止廢棄物違法清運，惟部分棄置熱區仍未設置，恐難發揮整體查緝及防制效益，允宜研議增建，以強化監控密度：環境部規劃於 4 年內（115 至 118 年）投入 23.5 億元，運用人工智慧（AI）與物聯網（IoT）技術，建構全國性非法棄置智慧圍籬，推動環保執法由傳統「被動查處」轉型為「主動預防」。嘉義縣轄內非法棄置場址自 100 年以來，以水上鄉最多，其次為民雄鄉及東石鄉，主要係鄰近國道及台 82 線快速道路，交通便利所致。經查嘉義縣政府為配合中央政策掌握廢棄物清運車輛異常行為及預防非法棄置，於 112 至 114 年間於轄內台 61 線南下鰲鼓及布袋交流道、台 82 線快速道路中和交流道、國道 3 號中埔及竹崎交流道、國道 1 號嘉義交流道等 6 個地點設置非法棄置智慧圍籬系統（其中 3 組為環境部南區環境管理中心設置），惟經檢視該局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非法棄置案件查緝結果，非法棄置熱區多位於台 1 線、台 3 線、台 19 線及台 82 線等重要道路（圖 1），尚未擴散建置非法棄置智慧圍籬系統，允宜研議爭取中央補助經費或編列相關預算增建非法棄置智慧圍籬之可行性，以提高清運車輛之監控密度，並有效查緝及防制非法傾倒廢棄物行為發生。據復：已向環境部申請補助持續布建，規劃於 115 年增設 14 處，116 年申請預計設置 7 處，屆時全縣涵蓋國道之交流道布建及易棄置區域主要聯外道路（台 82 線及台 18 線），將達到 27 處，後續將再依近期棄置案件情形，評估熱區主要交通節點進行架設。

圖 1 112 至 114 年度嘉義縣查緝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分布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二) 積極清理風災衍生之事業廢棄物，惟受損石綿建材、塑膠農膜及太陽能光電模組清理作業未臻落實，亟待研謀改善，以維護環境品質。

全球暖化導致極端天氣增多，改變全球降雨模式，影響熱帶風暴行為，加劇颱風強度。114年7月6日丹娜絲颱風於嘉義縣布袋鎮登陸，最大陣風超過17級，同年7月28日受西南氣流影響，致災性強降雨造成中南部市縣嚴重災情。據農業部統計，嘉義縣受丹娜絲颱風及0728豪雨之災害損失，農林漁牧業產物損失4億4,065萬餘元，民間設施損失3億2,099萬餘元，合計7億6,165萬餘元，並因風災及豪雨災害影響，產生大量太陽能光電板、石綿建材、農膜及死亡豬隻等廢棄物，亟待清理及災後復原。經查環境保護局辦理災後廢棄物清理情形，核有：

1. 清理破損石綿建材3千餘噸，惟逾4成之登記清運案件，因經費不足，仍未打包固定或堆置現場待清運，尚待積極籌謀後續清運處理經費，以維環境品質及民眾健康；
2. 已委外清理之石綿建材廢棄物，惟間有廠商未將

石綿完整包覆或未包裝放置道路旁、作業人員未配戴防護口罩及手套等情事，允宜檢討辦理應變物資需求數量調查，俾供民眾清理包裝及加強宣導妥適處理，並督促廠商改善作業人員防護措施；3. 受理清運風災損壞之塑膠農膜協助農民復原，惟部分案件因農民尚未完成塑膠農膜打包整理作業，致未能進行清運，允宜協助輔導申請人辦理，以減低環境污染；4. 因應風災造成大量太陽能光電模組廢棄物（表1），積極督促業者儘速清理，惟截至114年12月15日止，部分場域仍在清理中，允宜注意業者清理

表1 114年度太陽光電案場因風災受損光電模組清理情形

單位：片、%

編號	案場名稱	案場類型	光電模組受損片數	預計清除完成日期(114年)	截至114年12月15日清理情形
合計			96,107	—	—
小計		水面型	81,829 (85.14%)	—	—
小計		地面型	14,278 (14.86%)	—	—
1	新庄農場 滯洪池	水面型	48,306	9月5日	已清理完畢
2	荷苞嶼 滯洪池	水面型			已清理完畢
3	貴舍2 滯洪池	水面型			已清理完畢
4	新塢 滯洪池	水面型	33,523	10月13日	已清理完畢
5	嘉原	地面型	4,000	12月31日	暫置工務所檢修中
6	永麒	地面型	3,269	9月30日	已清理完畢
7	綠岩	地面型	13	11月30日	已清理完畢
8	光量	地面型	124	9月20日	已清理完畢
9	宏輝	地面型	320	9月20日	已清理完畢
10	向陽	地面型	20	9月15日	已清理完畢
11	廣宇	地面型	200	9月30日	已清理完畢
12	新勝	地面型	6,222	9月30日	已清理完畢
13	台泥一期	地面型	110	12月31日	暫置辦公室倉庫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進度，降低污染風險；5. 監督業者因風災造成大量豬隻死亡就地掩埋事宜，惟未全程在場監督掩埋作業，允宜檢討改善及加強地下水水質監測，以保護地下水資源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115 年度持續向環境部爭取經費，業獲核定補助 1 億 3,292 萬餘元，以儘速續辦清運作業，並已提供申請家戶清冊予各公所清潔隊協助掌握案件現況，並加強巡查通報，以降低環境風險，另為避免清運作業產生空窗期，已先行動用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辦理集中清運至暫存場之公開招標作業，以維持災後復原量能及降低環境風險；2. 後續辦理相關委辦計畫將於契約中明確要求廠商依作業指引規定落實防護措施（配戴 N95 等級以上口罩、防護手套及必要個人防護設備），並加強教育訓練及現場管理；滾動檢討應變物資儲備情形，俾利即時提供民眾及作業單位使用；另將強化履約管理機制，採不定期派員現場抽查方式，以確保作業安全及民眾健康；3. 已於 115 年 1 月間將農膜全數清運完畢；4. 台泥一期案場已於 115 年 1 月 6 日提送清理完成報告；另嘉原案場清理完成報告已於 115 年 2 月 26 日提送，經審查後已於 115 年 3 月 11 日備查並副知環境部資源循環署；5. 後續將評估派員至現場全程監督掩埋作業進行，以確保該作業執行符合環保法令相關規定，並持續注意周邊地下水品質，若有發現污染事證，即刻加強地下水水質監測作業，以保護地下水資源。

（三）協辦永續發展委員會推動淨零轉型，惟間有溫室氣體總排放量逐年遞增、工業部門輔導追蹤機制尚未建立、部分法規尚未配合中央改制及自治條例修正等，允宜研謀改善，俾提升氣候變遷之調適韌性。

近年來全球氣候暖化所引發之極端氣候問題日益加劇，聯合國為加速各國減碳行動，於 2021 年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第 26 次締約方大會（COP26）呼籲締約國應在 2030 年之前達到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半，並在 2050 年實現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目標。嘉義縣政府為加強保護環境生態、保障社會公平正義、促進經濟發展、建設生態社區，以提升縣民生活品質，追求世代永續利用自然資源，特設嘉義縣永續發展委員會；另環境保護局為持續推動嘉義縣淨零減碳策略，於 114 年度辦理嘉義縣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工作推動暨減污淨零行動計畫（預算數 530 萬元），及嘉義縣源頭減量及強化分類回收補助計畫（預算數 905 萬元），落實執行淨零減碳及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策略。經查推動淨零轉型執行情形，核有：1. 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提升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各執行方案均能達成目標值，惟嘉義縣溫室氣體總排放量連續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呈現逐年遞增現象（表 2），尚未能有效降低，允宜審視各執行方案及其訂定之目標值，妥為評

估檢討及研議調整修正，以提升氣候變遷調適韌性；2. 積極執行溫室氣體排放源排放量盤查輔導，惟排放總量仍呈現逐年遞增現象，尤以工業部門占比最高，允宜建立進場輔導後之追蹤改善機制，盤點輔導後廠商減量成果，俾作為滾動調整執行策略依據，以提升淨零減碳之成效；3. 積極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已達目標量，惟部分部門排放量仍高於基準年，減量成效仍有待提升，允宜檢討原因研謀善策，並加強所屬機關設備效率管理，進而推動民間參與，俾提升溫室氣體減量成效；4. 部分法規（表 3）尚未配合中央機關改制及自治條例修正而適時修訂，允宜研謀修訂，以健全法規制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依環境部公布之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研擬規劃執行方案，並持續檢討第二期執行項目，以作為第三期訂定之目標值調整依據；2. 業已掌握嘉義縣預計列管製造業者 7 家，均列入 115 年度現場輔導對象，另針對非列管業者，將持續追蹤輔導後之減量作為及成果，以達工業部門溫室氣體總排放量減碳之目的；3. 研擬規劃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並納入各機關老舊公務車輛及非屬節能燈具、冷氣汰換，及強化設備效率管理等事項，民間產業部分亦透過法規查核及輔導等作為，持續向業者宣導溫室氣體減量、節能減碳措施，以促使產業落實減碳行動；4. 已簽辦嘉義縣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管理辦法等 3 項法規修訂作業。

表 2 嘉義縣溫室氣體碳排放情形

單位：萬公噸、%

年度 部門	110		111		112	
	排放量	占比	排放量	占比	排放量	占比
合計	581.334	100.00	589.757	100.00	591.095	100.00
工業部門	338.255	58.19	342.446	58.07	346.420	58.61
住商部門	119.969	20.64	114.159	19.36	114.181	19.32
運輸部門	107.152	18.43	102.638	17.40	102.461	17.33
農業部門	7.515	1.29	17.844	3.03	16.854	2.85
廢棄物部門	6.597	1.13	9.770	1.66	7.429	1.26
製造部門	1.846	0.32	2.900	0.49	3.750	0.63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四）辦理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系統（CEMS）功能查核及稽查管制計畫，惟人工監測項目有待研議轉為系統自動監測、室內空氣檢測項目與公告不符、固定式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尚未導入 AI 系統協助辨識等，允宜研謀改善，以改善環境品質並維護民眾健康。

表 3 未配合組織調整適時修正法規情形

項次	法規名稱	法規訂定日 (或最近一次修訂日)	條次 (或點次)
1	嘉義縣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管理辦法	103 年 1 月 17 日	第 6 條
2	嘉義縣河川污染整治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105 年 3 月 22 日	第 2 點
3	嘉義縣各機關構學校使用焚化再生粒料作業要點	110 年 11 月 17 日	第 4 點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官方網站。

環境保護局為解決污染問題，監測相關數據符合法令規定，114 年度委外辦理「嘉義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系統（CEMS）功能查核及稽查管制計畫」（下稱 CEMS 功能查核及稽查管制計畫），決標金額 1,400 萬元，該計畫涵括：執行 CEMS 系統功能查核、室內空品維護管理稽核及輔導、人工測站操作採樣及校正維護、環境交通音量監測及辦理環警監聯合稽查等作業，確保數據品質，以達到減少污染及改善環境品質之目標。經查 CEMS 功能查核及稽查管制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轄內設置 7 座人工空氣品質監測站，定期公布人工測站空氣品質監測狀況，惟測定項目僅依環境部指示測定之項目進行測定，較空氣品質監測站設置及監測準則規定之項目少，允宜檢討改善或研議參考其他市縣設置之空氣品質自動連續監測站，以監測法定之測定項目，提供空氣品質指標，維護民眾健康；2. 委託廠商執行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作業，以確認監測數據之正確性，惟部分監督檢測紀錄表未詳實記錄，允宜督促覈實辦理，以確保採樣過程之妥適性；3. 積極辦理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巡查檢驗測定，惟檢驗項目與公告管制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不一致，允宜研議修正檢驗項目，以維場所室內空氣品質；4. 加強運用「移動式」及「固定式」聲音照相科技執法稽查車輛噪音問題，114 年度辨識車輛數分別為 2 萬餘輛次及 111 萬餘輛次，並就違規車輛通知到檢及裁罰（表 4），惟固定式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僅針對噪音違規車輛進行查核，未就排

表 4 114 年度聲音照相科技執法成果

單位：輛次、件、輛

項目 類別	辨識車輛	噪音事件	告發數量	未辦理排氣管認證變更（機車）
移動式	27,032	92	13	16
固定式	1,114,436	517	27	14

註：1. 資料統計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1 月 15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氣管改裝進行源頭管制（認證變更），允宜研議導入 AI 系統協助稽查作業，以擴大稽查覆蓋範圍，並節省人工成本，維護民眾生活安寧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未來若經費許可，

將評估朝設置自動監測站方向規劃，並評估建置空品監測車，用於應對突發污染事件、熱區監測、民眾陳情應變等，以提升轄內空品監測能力；2. 爾後將規定監督單位須於檢測當日完成監督紀錄初核，並於檢測報告定稿前完成場所負責人及監督人員簽認程序，同時要求委辦廠商加強監督作業教育訓練；3. 未來針對公告場所原則採抽測方式辦理標準檢測查核作業；4. 將待各縣市導入 AI 系統運作穩定後購置使用，協助辨識疑似改裝排氣管車輛，以減少人力負擔並強化科技輔助執法。

(五) 積極推動環境教育講習、宣導及活動，惟間有違規舊案逾 10 年未結、環境用藥安全查核範圍未涵蓋公寓大廈等場所、「環保餐廳」轉型為「綠食飯桌」進度仍待加強，允宜研謀改善，以達環境永續發展。

嘉義縣政府為推動環境教育，增進縣民環境倫理與責任，提升環境與生活品質，以達永續發展，設置嘉義縣環境教育基金。依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基金管理機關為環境保護局，基金來源主要係嘉義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及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之提撥收入，基金用途係辦理環境講習、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等。該局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8 條第 4 項及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設置嘉義縣環境教育基金管理委員會暨環境教育審議委員會，辦理環境教育相關事項。該基金 114 年度決算基金來源 5,999 萬餘元，基金用途 6,195 萬餘元，短絀 196 萬餘元。經查推動環境教育執行情形，核有：1. 持續辦理違規者環境講習作業，違規舊案超過 10 年久懸未結（表 5），難以落實

源頭管理，允宜檢討研議跨域合作機制之可行性，以導正違法行為，並提升講習完成率；2. 積極執行環境用藥安全查核，惟查核範圍未涵蓋公寓大廈等場所，難以確保環境用藥安全，允宜檢討研謀改善，以維護居住環境衛生品質；3. 部分場所查獲販賣環境劣質用藥，尚未辦理複查作業，允宜檢討妥處，以保障消費者權益；4. 持續推動「綠色飲食」政策，惟部分「環保餐廳」轉型為「綠食飯桌」進度仍待加強，允宜研擬具體輔導計畫，提升轉型成效；5. 取具應開立統一發票廠商所開立之收據核銷經費，允宜檢討並妥為運用財政部

表 5 裁罰確定後逾 10 年未完成講習結案情形

單位：時

序號	違反法規	裁處時數	裁罰確定可開課日
1	環境用藥管理法	2	101/11/26
2	廢棄物清理法	1	101/11/30
3		4	101/12/18
4		4	102/1/14
5		4	102/1/15
6		8	102/2/25
7		4	102/3/04
8		8	102/3/31
9		4	102/3/31
10		4	102/5/05
11		8	102/6/09
12		8	102/7/02
13		2	102/7/19
14		2	102/7/19
15		8	102/7/29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稅務入口網營業登記公示資料，以確保取具合法憑證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針對屢次未到課者派員實地拜訪，確認當事人是否仍居住該處，若仍無法聯繫，則會進一步向戶政單位查詢受處分人的最新戶籍資訊，以落實舊案處置；2. 爾後查核對象將涵括公寓大廈集合住

宅，並加強宣導與輔導；3. 嗣後考量實務執行與法定權責分工，已調整由製造商所在地環保機關統一追蹤回收情形，以確保行政處理一致性，相關巡查作業流程將一併修正，以符合實際執行與法令規定；4. 將持續透過電話聯繫或實地訪視 54 家環保餐廳，以輔導協助有意願參與綠食飯桌之餐廳於 115 年底完成轉型；5. 爾後將落實運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營業登記公示資料，確保取具合法憑證核銷經費。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6）。

表 6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環境保護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為改善六腳大排水質，達成水清魚現及環境再生等目標，積極辦理水質改善工程，惟未督促規劃設計單位妥依審查意見及公所建議意見研處，錯失消除民眾疑慮之先機，並因施工場址未符合現地需求而終止契約，衍生不經濟支出及履約爭議，無法如期達成計畫目標。	
（二）配合國家環境保護政策，辦理空氣污染防制作業，惟屢有民眾陳情位置尚未布建微型感測器、轄內電動機車占比低於全國平均、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簡訊通知系統發送率偏低等，允宜研謀改善，以達空氣污染減量功效，提升民眾生活環境品質。	
（三）積極重建柴油車排煙檢測站老舊建築及設備，以順利推動檢驗業務，惟未事先辦理變更開發計畫，且規劃及履約過程未臻嚴謹，延宕計畫執行，允宜研謀改善，以儘早依計畫啟用相關設施。	
（四）積極爭取中央經費籌建濱海環境教育館，有助推廣環境教育及保育工作，惟為升級綠建築標章而須停工辦理變更設計並增加工期，後續裝修工程監督管理及經營管理亦未盡完善，亟待檢討評估及研謀因應，以利開館啟用，發揮投資效益。	
（五）積極處理嘉義縣境內產生之廢棄物，惟轄內一般廢棄物回收率及破袋稽查合格率偏低；垃圾廚餘含量高，加重焚化爐負擔；掩埋場轉運站周邊道路工程發包進度延宕，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廢棄物處理效率。	

玖、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嘉義縣警察局 1 個機關單位，除局本部外，下設民雄、朴子、水上、中埔、竹崎及布袋等 6 個分局，掌理維護社會治安、改善交通秩序、防止犯罪偵防、強化民防、保防、風化管制查察及維護經濟金融安全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入、歲出

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淨化治安環境、建置及維修重要路口監視錄影系統、充實鑑識技術設備，精進勘察採證能力、維護交通安全、防處少年事件，落實婦幼安全保護、推動社區警政，強化民防組訓及防護、推動員警心理輔導、整建辦公廳舍及汰換警用車輛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中埔分局三和派出所新建辦公廳舍工程尚在辦理中，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1 億 5,98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8,93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70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裁罰案件，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9,50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518 萬餘元 (22.01%)，主要係交通違規案件較預計增加。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29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19 萬餘元 (27.03%)；減免(註銷)數 336 萬餘元 (14.67%)，主要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裁罰案件取得執行憑證，註銷帳列應收款；應收保留數 1,337 萬餘元 (58.30%)，主要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裁罰案件，尚待繼續收繳。

(三) 歲出預算數 26 億 62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2 億 7,337 萬餘元 (87.23%)，應付保留數 6,035 萬餘元 (2.3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3 億 3,372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7,255 萬餘元 (10.46%)，主要係人員未補足，人事費節餘。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6,3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159 萬餘元 (68.36%)；減免(註銷)數 86 萬餘元 (0.53%)，主要係介接縣政府路口監錄系統租用網路費用結餘；應付保留數 5,078 萬餘元 (31.11%)，主要係錄影監視系統舊型類比式設備汰換及新增建置等案尚在辦理中。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增裕警員預算員額以逐步擴充地方警力，惟警力缺額持續擴大，且部分單位超勤時數高於整體平均值，允宜研謀改善方略並研議妥適調整警力及勤務分配，以提升治安維護量能。

警察局近 5 年度(110 至 114 年度)分別編列人事費 18 億 991 萬餘元、19 億 7,437 萬餘元、21 億 1,844 萬餘元、22 億 6,386 萬餘元及 22 億 5,175 萬餘元，執行犯罪偵查、取締交通違規、辦理少年犯罪偵防及兒少保護等業務，執行結果，決算數分別為 17 億 9,438 萬餘元、18 億 6,090 萬餘元、18 億 6,662 萬餘元、19 億 4,812 萬餘元及 19 億 9,103 萬餘元，執行率 99.14%、94.25%、88.11%、86.05%及 88.42%。經查警力配置與勤務執行情形，核有：1. 增裕警員預算員額擴充警力，惟 110 年度決算員額缺額由 65 人略降至 112 年度之 63 人，其後於 113 及 114 年度分別增加至 67

表 1 嘉義縣警察局預決算員額增減情形

單位：人、%

人及 83 人
(表 1)，
缺額有擴大趨勢，另
112 至 114
年度預算
員額為
1,461 人、
1,459 人及

年度	預算員額			決算員額			預決算員額 比較增減	
	合計 (A=B+C)	警員 (B)	其他 人員 (C)	合計 (D=E+F)	警員 (E)	其他 人員 (F)	人數 (G=D-A)	比率 (G/A×100)
110	1,468	1,348	120	1,403	1,289	114	- 65	- 4.43
111	1,462	1,348	114	1,401	1,288	113	- 61	- 4.17
112	1,461	1,348	113	1,398	1,298	100	- 63	- 4.31
113	1,459	1,348	111	1,392	1,293	99	- 67	- 4.59
114	1,483	1,378	105	1,400	1,303	97	- 83	- 5.60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警察局提供資料。

1,483 人，分別較前一年度減少 1 人、減少 2 人及增加 24 人，惟各該年度經分發及調入之警察人員分別為 86 人、95 人及 125 人，而調職、退休或辭職之警察人員各有 79 人、101 人及 109 人，分別淨增 7 人、淨減 6 人、淨增 16 人，顯示 114 年度預算員額增加之同時，其實際員額未能同步到位，允宜研謀改善方略，以減輕警員勤務負荷及提升治安維護量能；2. 轄內警員平均超時服勤時數介於 61 至 62 小時，在規定之 80 小時上限內，惟部分單位長期存有人力不足情形，且缺員隨年度推移有擴大趨勢，致超勤時數高於整體平均值等情形，允宜研議妥適調整警力及勤務分配，以衡平現有人力與勤務負荷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近 3 年整體警力短缺，除屆齡退休外，主要係個人生涯規劃辭職或因退休制度變革提前自願退休所致，將適時積極向內政部警政署爭取於人員分發時，增派警力，以緩解外勤警力負荷；2. 部分缺額較高單位，因遇有案件偵辦及部分單位轄區廣闊，人力難以集中運用等，致超勤時數偏高；各單位警力派

補，將於內政部警政署核派後，依各單位缺額比、轄區治安及勤務繁重程度，於員額衡平原則下分配各單位，由各單位調配運用。

（二）持續推動少年犯罪預防及輔導措施，惟少年犯罪人數回升及涉詐人數持續增加，且涉案少年在地就業服務資源尚待拓展，允宜檢討改善並強化跨域合作，以提升少年犯罪防制及協助就業成效。

警察局 114 年度編列預算 9,727 萬餘元，辦理各項警政業務，執行結果，決算數 9,185 萬餘元，執行率 94.42%，在少年犯罪防制業務部分，設有少年警察大隊專責單位，辦理少年輔導活動、少年犯罪預防宣導、少年行為偏差或觸法事件處理，保護少年及維護社會治安等工作。

經查少年犯罪防制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持續推動少年犯罪預防及輔導措施，少年犯罪人數由 112 年度 303 人，下降至 113 年度 242 人，惟 114 年度再增加至 281 人，較 113 年度增加 39 人，約 16.12%（表 2），顯示少年犯罪有回升情形；經分析涉案少年犯罪態樣集中於詐欺

表 2 嘉義縣少年犯罪人數變動情形

單位：人、%

年度	人數	增減人數	增減比率
112	303	—	—
113	242	- 61	- 20.13
114	281	39	16.12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警察局提供資料。

案件，且涉案少年以學生占 53.0% 最多，涉詐人數由 112 年度之 76 人，增加至 113 年度之 90 人，114 年度再增至 115 人，呈持續上升趨勢，且主要發生於人口密集且交通便利之熱區，允宜研議強化跨單位合作及高風險族群輔導機制，以提升整體防制成效；2. 涉案之無業少年約占 30.6%，較 113 年度 21.9% 增加 8.7 個百分點，該局提出「積極推動拉他一把，點亮少年光明燈」實施計畫，以協助改善少年家庭經濟問題，促進少年家庭生活正常化，惟經交叉比對嘉義縣高關懷少年設籍地區與協助業者分布地區，發現布袋鎮、梅山鄉、鹿草鄉、番路鄉、溪口鄉及義竹鄉等 6 地區，尚無提供在地就業服務，允宜審酌高關懷少年設籍分布情形，積極拓展尚無協助業者地區之合作資源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推動校園法治教育、校園宣導及高關懷少年輔導等各項少年犯罪預防及輔導措施，並自 115 年 1 月起針對高風險族群實施「特別預防」工作，與嘉義縣少年輔導委員會執行共案共管共訪（每月至少 1 次），以提升整體防制成效；2. 115 年 5 月 26 日已新增番路鄉 1 家園藝業者，後續將積極拓展其他尚無協助業者之地區，以提升「拉他一把，點亮少年光明燈」服務之可近性及成效。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3）。

表 3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警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積極建置科技執法設備及車牌辨識系統，降低交通事故並提升刑案破案效率，惟部分設備設置地點交通事故數未明顯趨緩；部分校園周邊之交通事故高風險熱區或未禮讓行人之易肇事熱點，尚無設置執法設備等，允宜研謀善策，以有效防制交通事故發生並確保民眾生命安全。	
(二) 積極辦理預防及查緝詐欺犯罪案件，獲中央評定為特優，惟間有監錄設備、巡邏箱配置及巡守勤務編排策略尚待優化，部分高發提款熱點巡簽密度偏低等情事，允待研謀改善，以有效發揮及時遏止詐欺犯罪之效果。	

拾、財政稅務局主管

財政稅務局主管僅嘉義縣財政稅務局 1 個機關，掌理財務行政、公產、公庫及菸酒管理等事務，並依法辦理各項稅捐稽徵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20 項，包括縣屬機關學校之財務監督及稽核、縣庫資金調度及集中支付作業、監督輔導鄉鎮市財政及公庫、縣有房地產清查、管理及出售、縣內菸酒稽查及取締、各項地方稅稽徵及欠稅管理、債務舉借、償還及付息、轉撥中央補助平衡鄉鎮預算之一般性補助款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6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稅務大樓辦公廳舍屋頂防水工程，尚在執行中，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29 億 8,04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1 億 3,52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7,652 萬餘元，主要係罰金罰鍰及各項稅課收入，尚待收繳及徵起；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2 億 1,17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 億 3,131 萬餘元（7.76%），主要係機動車輛登記數增加，使用牌照稅隨增所致。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 億 8,93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360 萬餘元（8.63%）；減免（註銷）數 32 萬餘元（0.08%），主要係註銷已逾核課期間之使用牌照稅；

應收保留數 3 億 5,540 萬餘元（91.28%），主要係罰金罰鍰及使用牌照稅之稅課收入，尚待繼續收繳及徵起。

（三）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 億 1,34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0 萬元，並因建置資訊設備專用發電機不斷電系統及擋土牆施作工程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681 萬餘元，合計 6 億 3,05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9,696 萬餘元（78.81%），應付保留數 2,113 萬餘元（3.3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1,809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1,248 萬餘元（17.84%），主要係長期債務減少，債務付息相對減支。

（四）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5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02 萬餘元（80.56%）；減免（註銷）數 48 萬餘元（19.44%），係民雄分局辦公廳舍外牆磁磚整修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結餘款。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稅捐稽徵作業經中央考核成績優異，並加強運用跨機關資料辦理地方稅捐徵課作業，惟間有違章案件未辦理改課等情事，仍待檢討改善，以維護租稅公平及增裕庫收。

依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具體目標 10.4 揭示，透過推動社會保障措施，照顧經濟弱勢及提升租稅公平，持續改善所得分配。財政稅務局積極辦理各項賦稅捐費徵課業務，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地價稅及房屋稅收入決算審定數之合計數介於 13 億 2,542 萬餘元至 13 億 6,186 萬餘元間，占該局稽徵之地方稅收入決算審定數比率為 43.64%至 44.57%間（表 1），係嘉義縣重要稅收來源。中央辦理 114 年度

稅捐稽徵機關稽徵業務考核「稅捐稽徵作業績效類」該局獲評定等級為優等，評比成績為丙組各縣市之第 1 名。經查該局房屋稅及地價稅課徵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 部分土地供未登記工廠或特定工廠使用，惟其地價稅仍按田賦稅率課（免）徵及房屋稅資料僅有住家面

積或查無房屋稅資料，核課情形與實際使用情形不符；2. 部分土地非供農業使用情事且有查報違規裁罰紀錄，惟各該宗土地全部仍免徵地價稅；3. 部分土地有新建水泥、鋼骨或鐵皮屋等增

表 1 嘉義縣地方稅收入統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稅收別	112	113	114
地方稅（A）	2,980,970	3,058,873	3,037,439
合計 （B=C+D）	1,328,501	1,361,864	1,325,422
土地稅（C）	900,257	925,775	848,946
房屋稅（D）	428,244	436,089	476,476
占比 （B/A×100）	44.57	44.52	43.64

註：1. 土地稅及房屋稅之合計數占當年度地方稅比率者以底色標註。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2 至 113 年度審核報告；114 年度嘉義縣總決算。

設建物，惟該筆土地標示查無房屋稅設籍資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2. 3. 已釐正稅籍資料，截至 115 年 6 月 20 日止，補徵房屋稅及地價稅共 177 筆，金額共計 393 萬餘元，另訂定年度房屋稅專案清查作業計畫，並積極與相關主管機關協商依法按時提供相關課稅資料，以防止漏通報情事發生。

（二）訂定年度菸酒稽查及取締小組工作執行計畫，惟間有菸酒業者未列入抽驗、扣押（留）菸酒延遲入庫管理、複檢追蹤機制未臻周延、菸酒獎勵金內控與監督機制未臻完備等情事，亟待檢討改進，以維護合法業者及消費者權益。

財政稅務局為杜絕私劣菸酒品產製、販售，保障民眾身體健康及維護合法業者之權益，依財政部年度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策進計畫，訂定年度菸酒稽查及取締小組工作執行計畫，辦理轄區菸酒業者稽查及管理，並受理檢舉查緝轄區內違法產製或買賣私劣菸酒案件，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列管菸酒製造、進口及販賣業者計 2,126 家、2,134 家及 2,158 家，共抽驗 321 家次、370 家次及 377 家次，不合格者計 68 家次、30 家次及 14 家次，不合格比率 21.18%、8.11% 及 3.71% (表 2)，逐年減少。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業者營業項目登記為菸酒相關產業，

惟未列為抽檢選案參考，允宜注意強化私劣菸酒查緝管理，以保障消費者權益；2. 間有違反菸酒管理法之扣押（留）菸酒延遲辦理入庫或登記造冊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並訂定處置、盤點作業及倉庫之管制等作業規範，以強化管理機制；3. 實施菸酒業者抽檢作業，轄內 112 至 113 年度查獲不合格紀錄之菸酒業者共計 98 家，惟後續（113 及 114）年度未追蹤抽檢者計 55

表 2 嘉義縣菸酒查緝業務執行情形

單位：家、家次、%

年度 抽驗情形	112	113	114
列管家數	2,126	2,134	2,158
抽驗家數 (A)	321	370	377
不合格者 (B)	68	30	14
占比 (B/A×100)	21.18	8.11	3.71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財政稅務局提供資料。

家，約 56.12%，占半數以上，不合格者複檢追蹤機制未臻周妥，甚有連續抽檢之菸酒販賣業者，卻無不合格紀錄之情事，允宜運用相關資訊平台篩選風險性較高之查緝對象，以提升稽查及取締成效；4. 近年來迭有發生違法請領菸酒案件獎勵金之刑事案件，允宜依中央主管機關會議決定，研訂核發及請領內部控制及監督機制，俾阻卻詐領獎勵金事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部分商家於商業登記查詢及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之資料，其營業狀況或營業項目不一致，致未列入財政部提供嘉義縣批發零售業基本資料清冊中，將向財政部反映，並列入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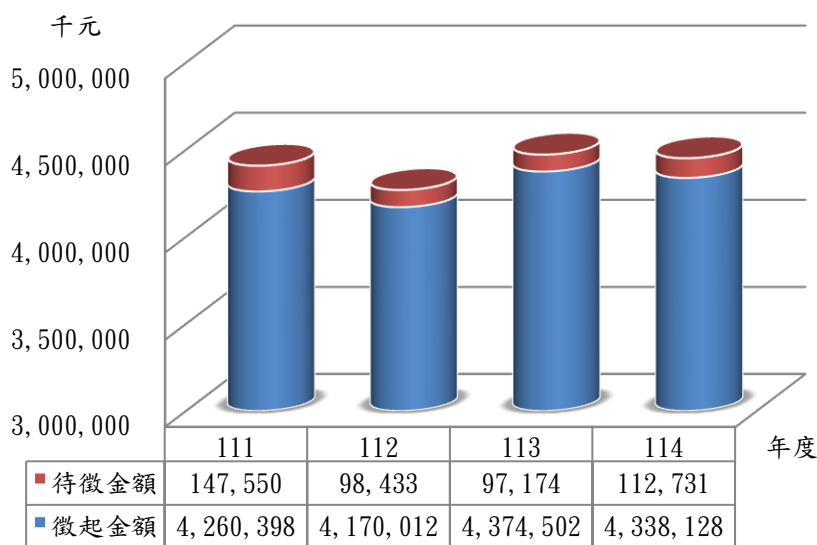
稽查名單抽檢，以健全菸酒管理並保障消費者權益；2. 已研訂嘉義縣財政稅務局違規菸酒案件扣押物倉庫管理作業要點，以強化管理機制及改善延遲辦理入庫之情事；3. 爾後對於菸酒業者抽檢不合格之業者，將列為加強輔導稽查對象，實施複檢機制，若仍違法販售，列為列管業者加強稽查；4. 已研訂「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金請領及撥付作業之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作業計畫」，以阻卻詐領獎勵金事件。

（三）積極辦理防止新欠清理舊欠工作，惟運用車牌辨識技術追繳欠稅，尚待研議擴大稅目範圍；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欠稅案件之送達及執行效率待提升；逾滯納期 150 日以上案件未移送執行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欠稅清理成效。

依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具體目標 10.4 揭示，透過推動社會保障措施，照顧經濟弱勢、強化就業能力、促進薪資成長及提升租稅公平，持續改善所得分配。財政稅務局為落實租稅公平，維護優良納稅風氣，減少欠稅情形並增裕庫收，依據財政部訂頒之「徵課管理作業手冊」及「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等規定，訂定「年度加強防止新欠清理舊欠工作計畫」，對未逾核課期間或徵收期間之欠稅暨已裁定罰鍰尚未徵起之案件，主動選定重點，加強辦理取證催繳、清理，以落實稽徵作業，並不定期召開清欠業務會議，以檢討清理舊欠及防止新欠。114 年度嘉義縣各稅開徵及罰鍰計 60 萬 412 件，金額 44 億 5,085 萬餘元，實徵及清理計 61 萬 5,254 件，金額 43 億 3,812 萬餘元，未徵數計 2 萬 5,158 件，待徵金額 1 億 1,273 萬餘元。近 4 年度（111 至 114 年度）查定稅捐待徵起金額分別為 1 億 4,755 萬餘元、9,843 萬餘元、9,717 萬餘元及 1 億 1,273 萬餘元(圖 1)。

經查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核有：1. 創新以移動式車載車牌辨識系統科技技術追繳欠稅，惟僅侷限於滯欠牌照稅稅目案件為追繳對象，允宜研議擴大執行範圍之可行性，以提升清欠績效；2. 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之欠稅案件送達及執行效率有待提升，允宜強化內部送達時效管控，並加

圖1 查定金額徵起與待徵起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財政稅務局提供資料。

強與行政執行機關協調聯繫，提升欠稅案件之徵起效率；3. 持續辦理欠稅案件送達取證作業，惟部分逾滯納期 150 日以上案件尚未移送執行，允宜積極辦理，以加強欠稅清理；4. 部分繳款書即將於 1 年內逾核課期間仍未合法送達，甚有因未完成送達程序致逾核課期間而遭註銷案件，允應檢討並依規定辦理送達取證作業；5. 移送行政執行案件逾 1 個月始完成分案者約占 12.19%，允宜研議強化與行政執行機關溝通策略，以提升欠稅徵起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業自 114 年 10 月起將移動式車載車牌辨識系統運用擴大至全部欠稅執行範圍；2. 移送執行且逾 6 個月仍未能徵起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之欠稅，經加強清理後多數已扣薪或已向執行分署申請分期繳納，未能扣薪者，將積極查調欠稅人可供執行實益之財產，供執行分署參考，以徵起欠稅；3. 經逐筆查核多數已於 114 年 11 月至 115 年 2 月間繳納或已移送執行，另未移送執行者，將積極查調相關資料辦理送達取證；4. 將積極查調合法繼承人、查訪現住人或評估是否選任遺產管理人以辦理送達，以減少欠稅；另滯納期滿欠稅案件，除定期函詢所在地公所有無選任新管理人外，並現勘及輔導由現住人繳納，加強辦理以減少欠稅；5. 經與執行分署溝通，於接獲移送機關之移送案件，即迅予分案，並定期傳送分案回饋檔，俾利掌握案件移送狀態，提升欠稅徵起成效。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有稅捐稽徵機關稽徵業務考核評比成績優異，惟房屋稅及地價稅等徵課作業間有未盡周妥情事，允待強化跨機關資料運用及內部單位橫向通報機制，俾適時釐正稅籍資料並依法改課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拾壹、社會局主管

社會局主管僅嘉義縣社會局 1 個機關，掌理人民團體、老人福利長期照顧、社會救助、社會工作、婦幼福利、身心障礙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17 項，包括辦理社會救助、民眾急難救助、災害救助、老人

暨各項社會福利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14 項，主要係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整合計畫，尚未檢據核銷，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33 億 3,81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1,376 萬餘元，追減預算 478 萬元，合計 34 億 4,71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3 億 1,57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9,532 萬元，主要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大埔多功能長照服務中心工程中央補助款，依執行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4 億 1,109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607 萬餘元 (1.05%)，主要係育有未滿 2 歲兒童津貼等中央計畫型補助款，依實際需求核撥。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9,36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63 萬餘元 (3.88%)；減免 (註銷) 數 350 萬餘元 (3.74%)，主要係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裁罰案件取得執行憑證，註銷帳列應收款；應收保留數 8,653 萬餘元 (92.38%)，主要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大埔多功能長照服務中心工程中央補助款，依執行進度核發。

(三)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2 億 4,01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6,883 萬餘元，追減預算 2,928 萬餘元，並因人事費不敷支應等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26 萬餘元，合計 63 億 8,10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1 億 1,859 萬餘元 (80.22%)，應付保留數 6 億 4,157 萬餘元 (10.0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7 億 6,016 萬餘元，預算賸餘 6 億 2,083 萬餘元 (9.73%)，主要係長照 2.0 計畫及身心障礙生活補助等各項社會福利補助經費之賸餘。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 億 8,78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6,846 萬餘元 (68.10%)；減免 (註銷) 數 5,824 萬餘元 (8.47%)，主要係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等計畫補助經費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1 億 6,116 萬餘元 (23.43%)，主要係嘉義縣布袋鎮住宿式長照機構新建工程等案，尚在執行中。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積極布建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資源，惟整體據點分布及供需服務推估數存有缺口，且部分資源使用率未及 8 成，允宜研謀改善，並妥依潛在需求調整設置，以提升服務涵蓋率與使用率。

社會局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在社區獲得所需的支持與服務，於 114 年度編列預算 14 億 1,009 萬餘元，辦理身心障礙者各項社會福利服務工作及布建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以支持身心障

礙者住在社區、融入社區，並就近享有各種居家、住所及其他社區支持服務，決算數為 12 億 4,899 萬餘元，占預算比率 88.58%。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積極布建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資源，惟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嘉義縣現有據點核定可服務人數為 376 人（表 1），與行政院 113 年 4 月 15 日修正之 113 至 117 年身心

障礙者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身心障礙社區式照顧服務比率 26%）推估之需求人數 827 人，存有缺口達 451 人，亟待加強訪視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調查服務需求，檢討評估現有據點分布及服務量能與潛在需求者推估數差異妥為調整規劃設置，以提升服務涵蓋率；

表 1 嘉義縣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設置情形

單位：處、人

項目	現有據點數	核定服務人數	新增據點數	新增可服務人數
合計	25	376	5	64
機構式日間照顧	3	93	—	—
社區居住	5	29	1	6
社區式日間照顧	6	76	—	—
家庭托顧	4	12	2	6
精障協作模式	2	80	1	40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5	86	1	12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社會局提供資料。

2. 設置多處據點推動身心障礙者在地服務，惟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據點服務使用率未及 8 成者，計有民雄鄉、東朴子社區居住（均 66.67%）、太保市社區式日間照顧、水上鄉社區居住（均 60.00%）、東石鄉機構式日間照顧（57.14%）、中埔鄉社區居住（33.33%）及朴子市機構式日間照顧（13.33%）等 7 處，允宜研謀強化推廣及個案發掘服務，以提升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人數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持續盤點身心障礙服務需求及現有資源分布情形，並配合中央相關補助計畫，積極輔導民間團體投入設立，以擴充身心障礙照顧資源；2. 受限於人力、設置條件或教保員異動頻繁、專業人力招募不易、尚未尋獲適宜場域等因素導致供需失衡，將透過需求與資源盤點，結合中央補助擴充量能，同步推動人力培育與留任，以維持服務品質。

（二）為實現聯合國永續發展之性別平權目標，辦理各項婦女福利業務工作，惟間有地區婦女權益資訊缺漏、弱勢家庭坐月子到嘉（家）服務時數未及 7 成、專業培訓機制未臻周全等情事，允宜妥謀改善，以提升婦女福利及權益。

依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5 揭示，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及其具體目標 5.6 揭示，研議修正優生保健法草案，並提升女性自主權。社會局於 114 年度編列預算 1 億 6,875 萬餘元，辦理婦女、家庭支持及性別平等各項婦女福利業務，包含依據 114 年婦女福利及權益工作計畫，辦理弱勢家庭坐月子暨心理支持、月友善計畫及婦女數位學習等方案，決算數為 1

億 4,575 萬餘元，占預算比率 86.37%。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推動各項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工作，惟間有地區婦女團體未列入公開資訊平臺內，允宜釐清運作情形，以適時更新公開，促進婦女權益及資訊交流；2. 設置專區提供婦女福利政策相關資料，惟間有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資訊缺漏情形，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民眾查詢及運用婦女福利資源之便利性；3. 推動坐月子到嘉（家）服務提供弱勢家庭婦女產後支持，惟近 4 年度（111 至 114 年 10 月底）服務時數未及 7 成（表 2），且部分鄉鎮市連

表 2 嘉義縣弱勢家庭婦女坐月子到嘉（家）服務執行情形

單位：人、%

年度	可提供服務 總時數(A)	實際服務 時數(B)	占比 (B/A×100)
111	2,000	584	29.20
112	2,000	1,342	67.10
113	2,000	1,096	54.80
114 (截至10月底)	2,000	820	41.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社會局提供資料。

年無服務件數，允宜研謀改善並加強個案發掘，以提升弱勢婦女支持協助效能；4. 委外辦理到宅坐月子服務人員專業培訓提升服務品質，惟訓練課程開課時間已近契約期滿日，得學以致用並提供後續服務之時間有限，允宜檢討改善，並強化契約相關權利義務條款，以提升服務人員專業度與服務品質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配合持續盤點並不定期更新平臺資訊；2. 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公告於社會局網站，爾後將同步更新縣府網站，以提升民眾查詢及運用婦女福利資源之便利性；3. 已於 115 年度服務契約納入宣導服務，針對特定對象族群（如低收入、中低收入、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婦女）加強宣導，並由社會局承辦及社福中心協助於各會議、活動進行宣傳；4. 已與合約廠商溝通於上半年完成培訓，後續年度規劃於契約中明訂相關權利義務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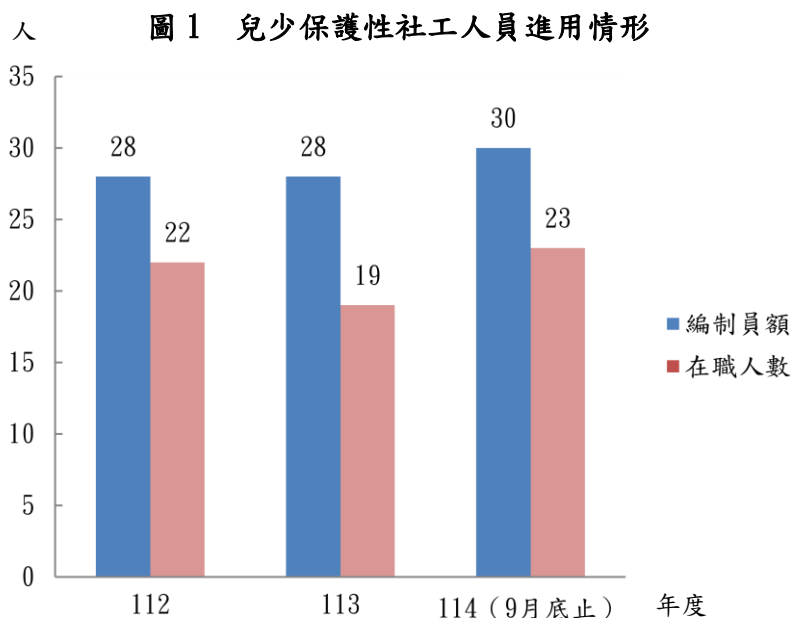
（三）賡續辦理兒少保護服務及安置作業，惟兒少保護案件再通報率遞增、調查報告未依限提出、保護性社工人力長期不足、兒少跨域安置比率偏高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保障兒少安全與權益。

依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具體目標 11.10 揭示，完善兒少保護體系，建構對暴力零容忍及支持兒少在家庭環境中穩定成長的社會安全網，維護兒少安全及加強人口販運防制。政府為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保障其權益，增進其福利，於 92 年 5 月 2 日制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推動兒少保護、安置及親職教育等政策。社會局為配合推動中央政策，114 年度編列兒少保護服務及兒少安置等相關經費預算數 4,299 萬餘元，決算數 4,033 萬餘元，執行率 93.80%。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持續完善兒少保護體系，惟 112 至 114 年度，嘉義縣兒少保

護性案件通報件數分別為 805 件、835 件及 1,000 件，月平均件數分別為 67.08 件、69.58 件及 83.33 件，呈現逐年上升趨勢；其中再通報率由 113 年度 1.71% 上升至 114 年度 2.19% 等情事，允宜協同相關單位跨域研擬有效對策，以保障兒少福祉及強化保護網絡；2. 部分兒少保護案件未能依限提出調查報告，且保護性社工人力長期不足（圖 1），影響案件處理時效與服務品質，

允宜檢討改善並強化人力補實與留任措施，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權益；3. 辦理兒童及少年安置作業（包括寄養、親屬、機構及團體家庭等），惟因安置機構人力配置不足，致兒少跨域安置比率偏高，且間有寄養家庭漸趨高齡化；及寄養契約雖已明定寄養家庭負擔損害賠償相關規定，惟尚未同步修正嘉義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

提升安置品質並維護兒少身心健全發展；4. 辦理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間有拒絕接受輔導之案件，惟因未明訂應完成輔導期限致難以依規裁罰，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家長教養知能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持續檢討服務流程、資源介入及結案指標，以提升兒少保護服務整體成效，另針對再通報案件，將視個案需求銜接親職教育、家庭支持方案或密集性追蹤輔導服務，以降低再通報風險，持續強化兒少保護網絡及跨體系合作機制；2. 已逐週提醒社工案件逾期時間，並將制定報告格式，以加速案件處理效率，另已逐步規劃新進社工訓練相關期程與教育訓練內容，以期社工能快速理解兒少保護工作概況與個案處遇步驟與概念，降低期待與實際狀況落差的人力流失風險；3. 將持續督導並輔導機構改善人力配置及檢討人力流失等問題，並推動引入跨領域人力；另將持續招募及培訓新進寄養家庭，並提供寄養家庭每年身體檢查補助並評估其照顧量能，再由寄養家庭社工協助規劃合適的照顧模式、教育訓練與喘息服務，提升高齡寄養家庭之照顧量能；有關損害賠償之規定，刻正修正嘉義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中；4. 將擬定強制性親職教育裁罰及作業基準，依循適當原則，予以有效之裁處，建立執法之公平性，減少爭議及訴願之行政成本。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社會局提供資料。

(四) 建置獨居老人完善福利服務網路以因應超高齡社會，惟獨居老人列冊人數與中央推估數差距頗大、緊急救援連線服務安裝比率未達 1 成、部分鄉鎮關懷訪視頻率偏低等情，允宜加強輔導及協助公所辦理，以穩固支撐高齡社會之永續發展。

依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具體目標 1.3 揭示，完善全體國民，特別是弱勢群體，在勞保、健保、年金等社會保險體系之保障，並充實長期照顧體系，強化資源布建與服務提供，以及持續推動弱勢老人、兒少之生活扶助。行政院於 110 年 9 月 27 日核定高齡社會白皮書，並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核定「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112—115 年）」，期達成增進高齡者健康與自主、提升高齡者社會連結、促進世代和諧共融、建構高齡友善及安全環境、強化社會永續發展等 5 大目標。又依嘉義縣 2025 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檢視報告之人口分析，嘉義縣 65 歲以上人口數逐年上升。據縣政府民政處統計顯示，嘉義縣已於 109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截至 114 年底，65 歲以上人口達 114,069 人，占總人口數 473,181 人之 24.11%，其中除太保市老人人口未達 20% 外，其餘 17 鄉鎮市均已超逾 20%。社會局為辦理獨居老人關懷服務，並建置獨居老人完善福利服務網路，依該前揭對策方案

表 3 各鄉鎮市獨居老人列冊人數

單位：人、%

鄉鎮市別	獨居老人列冊人數			增減比率 [(C-A)/A×100]
	112 年底 (A)	113 年底 (B)	114 年 9 月底止 (C)	
合計	1,550	1,737	2,235	44.19
六腳鄉	43	66	220	411.63
民雄鄉	80	69	182	127.50
梅山鄉	47	86	83	76.60
大林鎮	84	114	142	69.05
朴子市	99	99	160	61.62
義竹鄉	46	43	71	54.35
水上鄉	189	235	282	49.21
太保市	60	95	87	45.00
布袋鎮	77	74	98	27.27
竹崎鄉	76	95	96	26.32
中埔鄉	126	150	159	26.19
溪口鄉	99	100	121	22.22
新港鄉	115	128	139	20.87
大埔鄉	44	43	50	13.64
番路鄉	57	56	61	7.02
東石鄉	128	124	131	2.34
鹿草鄉	128	120	115	-10.16
阿里山鄉	52	40	38	-26.92

向衛生福利部申請 114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計畫，獲核定計畫總經費 993 萬餘元，截至 12 月底止執行數 714 萬餘元，執行率 71.92%。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持續辦理獨居老人關懷訪視提供服務資源，惟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列冊獨居老人 2,235 人與推估數 10,305 人差距頗大，其中布袋鎮、溪口鄉等 8 鄉鎮列冊人數增幅低於全縣平均 44.19%，又鹿草鄉及阿里山鄉等 2 鄉列管人數減少（表 3），與該 2 鄉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社會局提供資料。

65 歲老人人口皆呈現上升趨勢相互背離，允宜檢視及研析數據隱藏之風險，並運用民政及社政系統協助公所盤點轄內潛在高齡獨居人口，以擴大獨居長者關懷服務涵蓋範圍，強化健康照護服務量能；2. 辦理獨居老人緊急救援連線服務計畫，維護獨居老人居家安全，惟安裝比率未達 1 成，允宜加強推廣及宣導策略，以維護環境安全品質；3. 推動獨居老人關懷服務計畫，惟 113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3 成餘，且部分鄉鎮未申辦該計畫或關懷訪視頻率偏低，允宜加強輔導及協助公所辦理，以穩固支撐高齡社會之永續發展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配合 115 年中央政策方向，辦理全面性盤點作業，並持續強化造冊作業及關懷訪視量能，逐步擴大關懷服務涵蓋範圍，以降低高齡者孤立風險；2. 請各鄉鎮市公所於訪視及關懷過程中，加強向長者及其家屬說明設備功能與實際效益，以提高申裝率及服務涵蓋情形，同時透過中央提供之單獨生活戶名單辦理清查作業，就評估具需求之獨居老人，主動協助申裝緊急救援連線裝置，逐步提升設備安裝率與居家安全保障；3. 將志工人力及服務量能納入評鑑指標，透過制度化機制，引導各公所持續推動獨居老人關懷服務，以強化整體服務品質，並預計於 115 年進行獨居老人服務計畫說明及辦理各公所實地輔導作業，以提升各鄉鎮市推動量能與執行一致性，全面強化獨居老人關懷服務之品質與涵蓋率。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4）。

表 4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社會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建置物資銀行整合服務平臺，照顧弱勢民眾基本生活需求，惟平臺須另輔以人工作業，系統功能有待強化；部分物資援助個案長期為臨時工或待業中，亟待研議跨域媒合或通報協助就業，以翻轉受援助個案之弱勢框架。	
(二) 嘉義縣已邁入超高齡社會，為提升長者照顧服務，積極輔導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惟間有部分鄉鎮市服務據點涵蓋率較低、輔導訪視作業未臻周延、經費核銷進度落後及資訊公開不全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拾貳、文化觀光局主管

文化觀光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包括嘉義縣文化觀光局及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掌理文化觀光發展策略、社區總體營造規劃、節慶活動輔導執行、文化資產保存推廣及活化、文化

及觀光創意產業輔導推廣、表演藝術活動之策劃及推廣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9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辦理古蹟維護、文化資產及觀光景點維護管理、觀光產業之輔導與推廣；表演藝術中心展覽及演出活動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7 項，主要係嘉義縣縣定古蹟溪口曾氏洋樓及東石郡役所修復等工程，尚在執行中。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1,61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169 萬餘元，追減預算 2,220 萬元，合計 1 億 4,56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28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7,412 萬餘元，主要係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及 728 豪雨（含楊柳風災）—有形文化資產災損案件補助等計畫，中央依執行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4,69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39 萬餘元（0.96%），主要係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之裁罰案件較預計增加。

（二）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7,48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782 萬餘元（63.90%）；減免（註銷）數 295 萬餘元（3.95%），主要係景點優化體驗加值等計畫，中央補助款依實際需求核撥；應收保留數 2,406 萬餘元（32.15%），主要係嘉義縣歷史建築大林萬國戲院修復工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中央補助款依執行進度核撥。

（三）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 億 2,53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 億 7,501 萬餘元，追減預算 1 億 9,652 萬餘元，合計 9 億 383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2,154 萬餘元（46.64%），應付保留數 4 億 5,170 萬餘元（49.9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 億 7,325 萬餘元，預算賸餘 3,057 萬餘元（3.38%），主要係員額未補足，人事費節餘。

（四）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 億 2,3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7,720 萬餘元（52.99%）；減免（註銷）數 2,526 萬餘元（4.83%），主要係布袋遊艇港海風長堤步道改善工程終止契約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2 億 2,064 萬餘元（42.18%），主要係梅嶺美術館整建工程，尚在執行中。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嘉義縣旅宿業輔導業務獲中央考核優等，惟間有非法旅宿業於網路刊登招攬住宿資訊、旅宿業者參與自主管理計畫之比率未達 2 成、推廣嘉義縣旅宿業特色亮點經費核銷存有疑義、新建步道遊憩安全防護未臻周延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持續優化轄內觀光服務品質與旅遊環境安全。

依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具體目標 8.8 揭示，推動永續觀光發展，引導觀光業提供綠色、在地等旅遊模式，打造臺灣永續觀光環境與提升產業價值。文化觀光局為提升旅宿服務品質，提供旅客優質及安全之住宿環境，依發展觀光條例及民宿管理辦法等規定，執行旅館及民宿之管理、稽查及輔導合法化等工作，並結合親子旅遊宣傳，串聯食、宿、遊、購、行之觀光商機，整合「親子體驗、遊程介紹、親子旅宿」等面向，114 年度辦理主題旅遊行銷計畫經費 800 萬元、區域性旅宿風格營造提升計畫經費 450 萬元、伴手禮輔導暨行銷推廣計畫經費 450 萬元，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該局列管合法登記旅宿計有 380 家，非法旅宿計有 38 家。經查觀光產業輔導及推廣情形，核有：1. 辦理旅宿業輔導業務獲中央考核優等，惟間有官網未公告非法旅宿業者或部分辦理停歇業旅宿未即時更新營運狀態等，且非法旅宿業檢查資料列管未臻詳實或檢查項目待修正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保障民眾住宿安全及消費權益；2. 運用爬蟲程式瀏覽分析並擷取網路訂房平臺及 Google 地圖等之嘉義縣旅宿刊登廣告資訊(表 1)，發現其中 5 家為該局已列管之非法旅宿業者，惟另有 4 家

表 1 非法旅宿業者於網路刊登廣告情形

單位：家

文化觀光局列管情形	非法旅宿業者	網站名稱
合計	9	
已列管	5	FB、Klook、Agoda、Booking、Trip
未列管	4	

資料來源：運用爬蟲程式瀏覽分析並擷取網站非法旅宿業者刊登廣告招攬住宿資訊。

未領取登記證之民宿或旅館等業者，卻未予列管，允宜釐清妥處，以保障消費者及合法旅宿權益；3. 112 至 114 年(截至 11 月底止)共計稽查非法旅宿 241 次，其中「未見營業」者計 216

次，占比高達 89.63%，實質稽查成效尚待提升，允宜調整稽查策略，以提升稽查效能；4. 辦理旅宿業自主管理計畫提升旅遊品質，惟業者參與比率未達 2 成，推動成效仍待提升，允宜檢討精進推動策略，以提升旅宿業者參與意願，強化整體旅宿業管理效能與服務品質；5. 推廣嘉義縣旅宿業特色亮點，並委外營造旅宿業風格，惟部分補助經費核銷疑義待釐清，且缺乏後續成

效追蹤機制，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計畫輔導成效；6. 積極委外活絡並串聯嘉義步道健行旅遊活動，惟契約價金核銷及審核作業未盡周延，間有廠商推薦之住宿資訊包含非法旅宿業之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並加強廠商履約管理，以維消費權益；7. 新建阿拔泉山稜線步道，提供民眾健身休閒親近大自然，惟啟用後發生 2 起緊急救援事件，事後又未進行步道難度分級標示（圖 1）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等措施，有待研謀改善，以維護遊憩安全與民眾權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更新官網資料，並重新檢視及修正相關檢查紀錄表，將法規所規範事項皆詳列於檢查項目，督導稽查人員覈實填寫；2. 針對未領有登記證卻刊登營業廣告之 9 家非法業者，已依發展觀光條例裁罰；3. 將彈性調整稽查時段，以提高查緝成功率，確保稽查實效，並對經實地複查確認無營業事實、無市招、亦無廣告者，將酌予解除列管，以落實有效管理；4. 將參照其他縣市之計畫，修正簡化自主管理紀錄表，以減輕業者負擔及提升參與意願，並加強宣導實質效益，強化整體旅宿管理效能；5. 有關未採實支實付之差額補助款業已全數收回，並規劃於 115 年度標案契約納入成效反饋及精進意見追蹤機制，俾利追蹤受補助業者之執行成效；6. 爾後辦理類似活動將嚴加審核承辦廠商預算合理性與執行可行性，並避免廠商提報未合法立案之旅宿業者住宿資訊情事發生；7. 將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並製作阿拔泉山稜線步道屬於第 2 級之難度分級牌面公告，適合對象為體力稍佳者，以維護遊憩安全。

圖 1 阿拔泉山稜線步道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文化觀光局網站及使用 Google Gemini 生成圖像。

（二）積極辦理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深耕計畫，惟間有部分地方文化館未依規費法定期檢討收費標準、未適時公開藝文資訊、AED 及無障礙設施未臻完善、與大眾運輸距離較遠等情事，允宜輔導改善，以強化藝文場域配套措施並落實文化平權。

依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具體目標 4.7 揭示，持續推動多元文化、多樣性發展、文化進用等相關政策，確保學習者掌握推動永續發展所需的知識和技能。為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永續

發展，強化中央及地方協力，增進知識體系之公共化，促進文化平權與多元參與，並確保人民享有之文化權利，不因族群、語言、性別、性傾向、年齡、地域、宗教信仰、身心狀況、社會經濟地位及其他條件，而受歧視或不合理之差別待遇，文化部推動 114-115 年度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深耕計畫，文化觀光局及嘉義縣地方文化館配合中央政策提報相關計畫，114 年度獲核定補助經費計 887 萬元，截至 114 年 12 月底，已全數執行。經查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積極推動地方文化館多元發展，惟部分場館申請補助計畫因工程進度延宕、尚未完成細部規劃設計或計畫多屬例行性館務或活動性質等原因，未獲補助，允宜督促提案單位依審查意見精進計畫內容，以利爭取資源挹注館舍營運；2. 部分地方文化館收費標準未依規定實施每 3 年至少 1 次之定期檢討程序檢討修正，未能合理反映成本變動，允宜檢討改善，以維持規費收入之合理性；3. 鄒族自然與文化中心（圖 2）

未完成文化部「博物之島」網站登錄，影響藝文資訊透明度與普及性，允宜積極輔導館舍加強資訊公開，以提升嘉義縣地方文化館之可近性與能見度；4. 積極爭取經費打造中央廣播電臺國家廣播文物館友善環境，惟無障礙電梯工程推動進度停滯，影響年長者及行動不便者文化近用權益，允宜積極檢討改善並研擬

圖 2 鄒族自然與文化中心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博物之島網站。

因應對策，以落實文化平權；5. 部分地方文化館尚未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允宜輔導改善，以確保民眾於突發緊急事件發生時，能即時取得必要救護設備，維護公共安全；6. 地方文化館距大眾運輸系統超過 300 至 650 公尺以下者計有國家廣播文物館等 3 間，另義竹翁岳生古厝文化館及鹿仔草民俗文化學堂等 2 間地方文化館之距離均超過 5 公里

表 2 嘉義縣地方文化館至最近公車站牌距離逾 300 公尺情形

單位：公尺

序號	地方文化館	公車站名	距離
1	義竹翁岳生古厝文化館	新岑國小	6,946
2	鹿仔草民俗文化學堂	崙子頂	5,099
3	國家廣播文物館	頂崙村	603
4	新港閱讀館	新港國中	346
5	布袋洲南鹽場	布袋國小	333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文化觀光局提供資料及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網站。

（表 2），顯示部分地方文化館距大眾運輸系統較遠，不利吸引遊客前來旅遊，允宜積極研謀改善方案，以強化地方文化館之可達性及落實地域平權措施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後續提

案作業中將加強審查工程期程可行性，要求提案單位避免重複性或短期活動性質之提案，並協助地方文化館理解文化部補助政策重點，以爭取補助資源；2. 將輔導及追蹤各地方文化館至少每3年辦理1次定期檢討程序，必要時可提供行政之協助，確保地方文化館營運財務之健全發展；3. 鄒族自然與文化中心已於文化部「博物之島」網站完成登錄作業；4. 無障礙電梯工程施作部分，經中央廣播電臺討論協商及邀請專家學者討論後，考量施作預算與迫切性，決議暫緩無障礙電梯施工項目，改以其他文化平權措施替代，預計116年完成無障礙替代動線、多感官與多語彙之展示詮釋系統等服務替代，補足廣播館文化近用權益；5. 將持續督導各館所研議於館內適當位置設置AED，並持續輔導各館所改善公共安全設備配置，以建構安全藝文場域；6. 將持續輔導各地方文化館舍與公車或計程車隊合作，配合展覽增設定時接駁或預約路線，以落實地域平權及文化近用政策目標。

（三）積極推動藝文扎根並扶植在地藝文團體，惟間有校園藝術活動推廣率、藝術展演上座率及在地演藝團隊演出率偏低；梅嶺美術館整建工程一再流標等情事，允宜研謀精進行銷及扶植策略，俾利藝文永續發展。

依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具體目標4.7揭示，持續推動多元文化、多樣性發展、文化進用等相關政策，確保學習者掌握推動永續發展所需的知識和技能。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為推動藝文扎根，透過辦理親子藝術節（圖3）、草草戲劇節及來嘉玩偶等活動，串聯年度展演規劃，促進各類型表演藝術均衡發展，並培育表演團隊持續成長。又為提升展演活動品質，設置「藝術展演委員會」，每年召開2次（4月及10月）審查申請案件，審核結果依分數列等，以維持場地專業使用並提升整體展演品質。另為扶植在地藝文團體，受理其申請駐館，並積極爭取文化部補助，規劃多元主題藝文節目及場館設施，設有視聽教室、演藝廳、實驗劇場、展覽廳、芙葉廳、水榭舞台、蝴蝶劇場、涼亭劇場、排練教室及淙波居等表演藝術設施，場館類型多元，營造友善表演環境。經查藝術展演推動

圖3 親子藝術節演出時間及位置示意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提供資料。

及場地管理情形，核有：1. 積極辦理校園藝術推廣活動，惟縣立國民高中小學計 154 所（含分校 11 所），已進校推廣 26 所，尚有 128 所未進校推廣，比率達 83.12%，且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校 97 所，實際參與者僅梅山國中等 3 所學校，允宜檢討精進推廣策略，以提升藝術教育品質，並落實教育機會均等；2. 成立藝術展演委員會辦理藝術展演活動審核，惟部分演出團隊藝術展演案件上座率偏低，甚有未達 3 成情事（表 3），允宜研析原委，並強化補助資源配置之效益性及有效提升節目品質；3. 訂定嘉義縣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勵作業要點，建置傑出演藝團隊獎勵機制，惟在地演藝團隊進館演出比率偏低，允宜檢討並精進扶植策略，促進展演多樣性並提升演出機會，俾利在地藝文永續發展；4. 梅嶺美術館為嘉義縣重要之文化資產和文化展館，惟因未即時掌握其整建現況致事後須取消部分展覽，且工程一再流標，允

表 3 藝術展演案件上座率未達 3 成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演出日期	採購（補助）金額	上座率
1	112 年 10 月 14 日	20,000	9.40
2	112 年 11 月 11 日	30,000	2.80
3	113 年 4 月 13 日	100,000	16.00
4	113 年 10 月 26 日	60,000	24.00
5	113 年 10 月 12 日	60,000	18.00
6	113 年 1 月 11 日	10,000	29.00
7	114 年 4 月 3 日	980,000	28.00
8	114 年 4 月 26 日	20,000	23.60
9	114 年 6 月 22 日	50,000	26.40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提供資料。

宜檢討因應，促進地方文化藝術發展；5. 部分場地保證金未依規定收取或未掣立收據，場地管理作業未臻嚴謹，允宜研謀改善內部管理效能；6. 辦理藝文採購作業，惟間有向拒絕往來廠商辦理小額採購之情形，允宜注意檢討改進及加強內部控制與審核作業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未來將調整合適之團隊與經費，將藝文推廣至偏遠區域學校，並提升進校推廣比例；2. 已於 114 年第 2 次審查會提供演出團隊歷史上座率資料供委員審酌參考，並研議結合在地活動宣傳行銷方向，以逐步提升新創團隊之能見度及演出效益；3. 將加強鼓勵在地表演藝術團隊踴躍參與徵選，並於藝術展演審查會中敘明團隊在地屬性供委員審酌之參考，促進在地藝文發展之多元性與永續性；4. 梅嶺美術館整建工程已於 114 年 12 月 23 日順利決標，後續將嚴格控管工程進度，期能儘速提供優質藝文展覽空間；5. 將檢討作業流程未臻嚴謹之處，後續將落實內控及審核作業；6. 將於辦理類似相關活動時確認廠商是否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之拒絕往來廠商。

(四) 為建構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辦理歷史建築萬國戲院修復再利用計畫，惟間有未覈實要求施工廠商依約提送匠師等相關資格文件、工程進度落後及仍未取得使用執照並開放使用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達文化永續發展之目標。

依據縣政府發布「嘉義縣自願檢視報告」5.11 永續城市揭示，建構具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嘉

義縣大林鎮萬國戲院建築物於 57 年興建，縣政府於 107 年 7 月 6 日登錄為歷史建築（圖 4）；文化觀光局嗣為延續

圖 4 大林鎮萬國戲院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文化觀光局提供資料。

戲院原有使用功能，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及 112 年 11 月 1 日獲文化部核定經費 6,000 萬元（表 4），辦理歷史建築萬國戲院修復再利用計畫，打造地方影視音表演基地，修復其建築物、提升其硬體設備，並賦予其

表演空間及展覽效能。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為確保歷史建築修復品質於契約之施工說明書加註工地負責人及匠師，應符

表 4 歷史建築萬國戲院修復再利用計畫經費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補助計畫	補助機關	補助日期	總經費	中央補助款	地方自籌
合計				60,000	51,750	8,250
1	老戲院 X 新體驗－找回曾經的美好時光計畫	文化部	107 年 10 月 16 日	15,000	13,500	1,500
2	嘉義縣歷史建築大林萬國戲院修復工程		112 年 11 月 1 日	45,000	38,250	6,750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文化觀光局提供資料。

合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惟卻未覈實要求施工廠商依約提送相關資格文件，迄 114 年底仍未完成；2. 截至 115 年 3 月工程預定進度 90.00%，實際進度 50.00%，落後達 40 個百分點，惟因未持續積極改善工程進度落後，及修正因應計畫等情，衍生計畫自 107 至 114 年執行逾 7 年，仍未取得使用執照並開放使用；3. 材料設備抽（檢）驗費用之工項未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以量化編列；4. 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未覈實填報，其中歷史建

築萬國戲院修復再利用計畫之工程工作報告書及工程監造勞務案，屬非工程類之標案，且尚在執行，卻填載已解約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依契約規定要求承包商提送工地負責人及匠師資格文件；2. 後續將積極趕工，以利工程進度；3. 嗣後依監造計畫巷之材料設備檢驗管制總表辦理抽驗；4. 爾後切實檢視填報作業，避免類此情事發生。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5）。

表 5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文化觀光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持續辦理嘉義縣轄內吊橋、登山步道及自行車道等觀光設施之檢測修護工作，惟間有吊橋未依規定頻率檢測、部分劣損嚴重迄未修復、未依約督促廠商於重大風災發生後辦理特別檢測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以營造友善旅遊環境及降低致災風險。	
(二) 為修復縣定古蹟東石郡役所原有風貌辦理規劃設計作業，惟歷時 2 年餘仍未完成，且後續工程經費未獲文化部同意補助；未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舉辦說明會及公聽會等，允宜研謀改善，以帶動地方文化及觀光發展。	
(三) 設置公共藝術專戶統籌辦理文化藝術事務，惟未積極規劃運用專戶經費，且公共藝術作品未納列財產管理，允宜檢討改善，以增進財產管理維護及使用效能。	

拾參、人事處主管

人事處主管僅嘉義縣人力發展所 1 個機關，掌理縣屬機關學校暨鄉鎮市公所公教員工法規、專業知能訓練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辦理公教人員訓練、培訓專業知能、改善廳舍設施及更新教學設備等業務，均全數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6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9 萬餘元 (31.56%)，主要係租借研習場地等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二)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301 萬餘元，因辦理人力發展所各類設施、設備毀損之修復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4 萬元，合計 2,3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228 萬餘元 (95.45%)，預算賸餘 106 萬餘元 (4.55%)，主要係人事費之節餘。

拾肆、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公務人員各項補助、災害準備金、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等 5 項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執行嘉義縣各機關單位公務人員退休金、撫卹金、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公務人員各項補助、災害準備金、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等業務，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 114 年 9 月樺加沙颱風公共設施復建等工程，尚在執行中，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8 億 8,050 萬餘元，因竹崎戶政事務所及社會局人事費不敷支應，經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53 萬餘元，併入該單位預算執行，合計 18 億 7,89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 億 8,113 萬餘元 (52.22%)，應付保留數 2 億 31 萬餘元 (10.6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11 億 8,144 萬餘元，預算賸餘 6 億 9,751 萬餘元 (37.12%)，主要係各機關申請動支後之賸餘款。

(二)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6,81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5,618 萬餘元 (95.53%)；減免 (註銷) 數 96 萬餘元 (0.36%)，主要係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1,102 萬餘元 (4.11%)，主要係 108 年 7 月豪雨一嘉 143 線 4K+000 災修工程，尚在執行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拾伍、第二預備金

一、預算執行之審核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8 千萬元，計有縣政府等 8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6,384 萬餘元（79.80%），未動支數 1,615 萬餘元（20.20%）。嘉義縣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423 億 8,109 萬餘元之 0.15%，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縣政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 115 年 2 月 24 日以府主歲字第 1150051975 號函請縣議會審議，業經縣議會第 20 屆第 19、20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115 年 3 月 18 日嘉議 20 議字第 1150000267 號函）。（第二預備金動支事由及數額，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二、重要審核意見

第二預備金保留比率較 113 年度下降，惟仍有動支金額全數辦理保留且年底前始申請動支情形，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第二預備金執行效能。

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1 點規定，各機關有合於預算法第 70 條各款情事者，經檢討年度預算相關經

費確實無法容納，得

申請動支第二預備

金。惟動支時，應衡

酌執行能力，避免於

年度結束申請保

留。經查 114 年度嘉

義縣總預算編列第

二預備金 8,000 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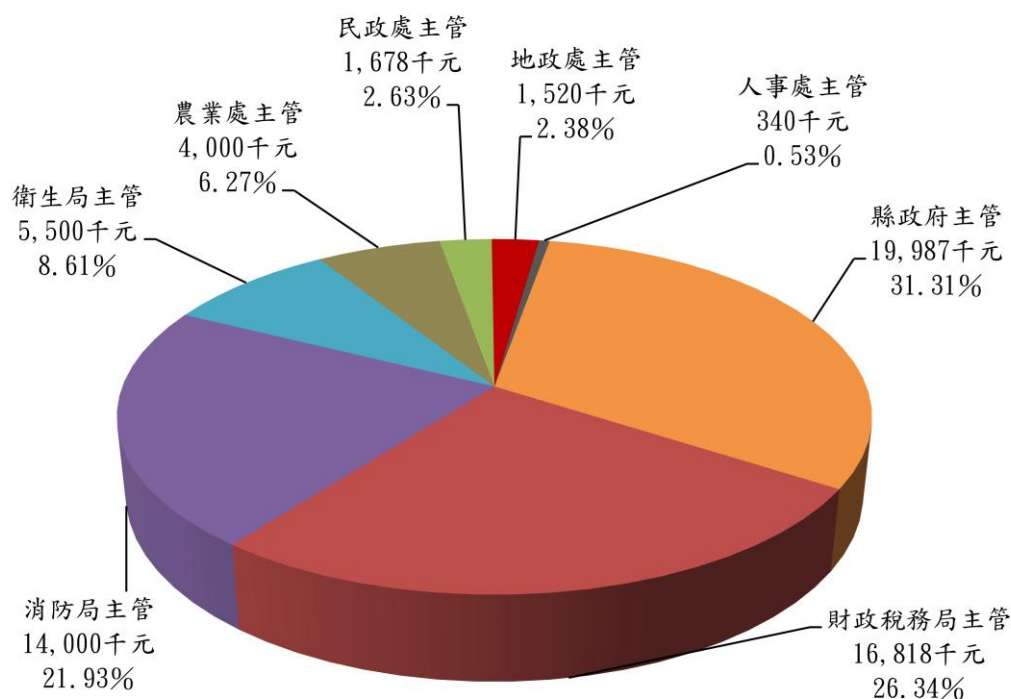
元，核准縣政府等 8

個主管機關合計動

支數額 6,384 萬餘元

（圖 1），執行結果，

圖1 114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

實際數 4,260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1,945 萬餘元，保留比率 30.47%，較 113 年度 77.58% 下降 47.11 個百分點，保留情形已有改善，惟 114 年度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計 52 案，年度終了未執行完竣而辦理保留者計有縣政府、衛生局、財政稅務局及家畜疾病防治所等 4 個機關，共計 9 案，其中除家畜疾病防治所外，其餘機關計 8 案全數辦理保留（表 1），且其中有 3 案係於 114

表1 114年度第二預備金申請動支後全數申請保留案件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申請動支機關	項目	動支數全數 申請保留金額	申請動支日期
1	縣政府	嘉義縣鹿草鄉鴨母寮水岸空間及周邊環境縫合整體規劃暨鴨母寮大排北岸工程	3,210	114年12月19日
2		指定專業團體受理災民委託紅黃色危險標誌建築物之「損壞評估」作業	2,400	114年2月4日
3		嘉義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工程人力多元進用方案試辦計畫	1,200	114年11月25日
4		嘉義縣區域農遊軸帶整合推動亮點行銷計畫	858	114年8月14日
5		嘉義縣休閒農業區分級輔導計畫配合款	526	114年9月30日
6	衛生局	水上鄉衛生所異地興建工程	3,000	114年12月3日
7	財政稅務局	擋土牆施作工程	3,368	114年8月15日
8		嘉稅一村宿舍石綿瓦受損屋頂拆除清運費	3,310	114年8月15日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

年度結束前 2 個月（11 至 12 月）始申請動支，致未及於年度內完成執行，亟待妥為評估所需經費與考量動支時點，以提升第二預備金執行效能，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強化審核縣政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之案件，並審慎評估業務計畫之急迫性及執行期程是否跨年度；另對於接近年底提出申請案件，依規定從嚴審核，降低年底前動支金額全數辦理保留情形，以提升第二預備金執行效能。

三、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有第二預備金核准動支數額保留比率呈遞增趨勢，惟間有部分動支案件於年度結束時全數申請保留；同類型計畫連續 2 年度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等情事，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符規定意旨 1 項，經核部分仍待繼續改善，已再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114 年度嘉義縣總決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金 額
一、歲入合計	46,217,752,000	45,911,571,060	45,940,193,914
1. 稅課收入	17,808,823,000	18,229,944,277	18,229,944,277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5,297,000	381,606,624	381,606,624
3. 規費收入	332,997,000	343,141,655	343,141,655
4. 信託管理收入	180,000	178,492	178,492
5. 財產收入	129,821,000	209,735,332	209,735,332
6.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76,075,000	176,074,900	176,074,900
7. 補助及協助收入	26,881,838,000	25,872,871,314	25,881,494,168
8. 其他收入	672,721,000	698,018,466	718,018,466
二、歲出合計	46,217,202,000	42,395,814,636	42,381,098,316
1. 一般政務支出	6,518,738,000	5,939,983,844	5,939,983,844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0,398,147,000	9,992,281,084	9,992,281,084
3. 經濟發展支出	16,475,651,000	15,376,765,612	15,362,049,292
4. 社會福利支出	8,129,595,000	7,299,702,671	7,299,702,671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770,594,000	707,528,228	707,528,228
6. 退休撫卹支出	2,752,702,000	2,416,072,333	2,416,072,333
7. 債務支出	230,000,000	137,246,703	137,246,703
8. 補助及其他支出	941,775,000	526,234,161	526,234,161
三、歲入歲出餘絀	550,000	3,515,756,424	3,559,095,598

定數額表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100.00	- 277,558,086	- 0.60	28,622,854	0.06
39.68	421,121,277	2.36	—	—
0.83	166,309,624	77.25	—	—
0.75	10,144,655	3.05	—	—
0.00	- 1,508	- 0.84	—	—
0.46	79,914,332	61.56	—	—
0.38	- 100	- 0.00	—	—
56.34	- 1,000,343,832	- 3.72	8,622,854	0.03
1.56	45,297,466	6.73	20,000,000	2.87
100.00	- 3,836,103,684	- 8.30	- 14,716,320	- 0.03
14.02	- 578,754,156	- 8.88	—	—
23.58	- 405,865,916	- 3.90	—	—
36.25	- 1,113,601,708	- 6.76	- 14,716,320	- 0.10
17.22	- 829,892,329	- 10.21	—	—
1.67	- 63,065,772	- 8.18	—	—
5.70	- 336,629,667	- 12.23	—	—
0.32	- 92,753,297	- 40.33	—	—
1.24	- 415,540,839	- 44.12	—	—
100.00	3,558,545,598	647,008.29	43,339,174	1.23

貳、中華民國 114 年度嘉義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52,717,752,000	100.00	50,311,571,060	100.00	50,340,193,914	100.00	- 2,377,558,086	- 4.51
(一)歲入	46,217,752,000	87.67	45,911,571,060	91.25	45,940,193,914	91.26	- 277,558,086	- 0.60
(二)債務之舉借	6,500,000,000	12.33	4,400,000,000	8.75	4,400,000,000	8.74	- 2,100,000,000	- 32.31
二、支出合計	52,717,202,000	100.00	47,325,814,636	94.07	47,311,098,316	93.98	- 5,406,103,684	- 10.25
(一)歲出	46,217,202,000	87.67	42,395,814,636	84.27	42,381,098,316	84.19	- 3,836,103,684	- 8.30
(二)債務之償還	6,500,000,000	12.33	4,930,000,000	9.80	4,930,000,000	9.79	- 1,570,000,000	- 24.15
三、收支餘絀	550,000	—	2,985,756,424	5.93	3,029,095,598	6.02	3,028,545,598	550,644.65

參、中華民國 114 年度嘉義縣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舉借	6,500,000,000	4,400,000,000	2,000,000,000	2,400,000,000	4,400,000,000	- 2,100,000,000	- 32.31
二、債務之償還	6,500,000,000	4,930,000,000	4,930,000,000	—	4,930,000,000	- 1,570,000,000	- 24.15

肆、中華民國 114 年度嘉義縣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收入部分									
合計	206,568,000	243,423,695	243,423,695	36,855,695	—	17.84	—	—	—
縣政府主管	206,568,000	243,423,695	243,423,695	36,855,695	—	17.84	—	—	—
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206,568,000	243,423,695	243,423,695	36,855,695	—	17.84	—	—	—
支出部分									
合計	231,534,000	212,091,292	212,091,292	—	19,442,708	- 8.40	—	—	—
縣政府主管	231,534,000	212,091,292	212,091,292	—	19,442,708	- 8.40	—	—	—
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231,534,000	212,091,292	212,091,292	—	19,442,708	- 8.40	—	—	—
淨利（淨損）部分									
合計	- 24,966,000	31,332,403	31,332,403	56,298,403	—	--	—	—	—
縣政府主管	- 24,966,000	31,332,403	31,332,403	56,298,403	—	--	—	—	—
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 24,966,000	31,332,403	31,332,403	56,298,403	—	--	—	—	—

註：1. 營業總收入決算審定數含營業收入 214,960,248 元及營業外收入 28,463,447 元。

2. 營業總支出決算審定數含營業成本 166,808,421 元、營業費用 38,401,570 元及營業外費用 6,881,301 元。

伍、中華民國 114 年度嘉義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收 入 部 分			
合 計	413,443,000	520,774,566	520,774,566
縣 政 府 主 管	222,693,000	323,555,609	323,555,609
嘉義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222,693,000	323,555,609	323,555,609
嘉義縣軌道開發基金	—	—	—
民 政 處 主 管	5,270,000	707,912	707,912
嘉義縣公共造產基金	5,270,000	707,912	707,912
地 政 處 主 管	4,586,000	5,415,368	5,415,368
嘉義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4,586,000	5,415,368	5,415,368
衛 生 局 主 管	180,894,000	191,095,677	191,095,677
嘉義縣衛生醫療基金	180,894,000	191,095,677	191,095,677
支 出 部 分			
合 計	407,518,000	421,067,480	421,067,480
縣 政 府 主 管	197,699,000	153,814,843	153,814,843
嘉義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97,699,000	153,814,843	153,814,843
嘉義縣軌道開發基金	—	—	—
民 政 處 主 管	1,836,000	1,587,435	1,587,435
嘉義縣公共造產基金	1,836,000	1,587,435	1,587,435
地 政 處 主 管	34,420,000	93,251,566	93,251,566
嘉義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4,420,000	93,251,566	93,251,566
衛 生 局 主 管	173,563,000	172,413,636	172,413,636
嘉義縣衛生醫療基金	173,563,000	172,413,636	172,413,636
餘 絀 部 分			
合 計	5,925,000	99,707,086	99,707,086
縣 政 府 主 管	24,994,000	169,740,766	169,740,766
嘉義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24,994,000	169,740,766	169,740,766
嘉義縣軌道開發基金	—	—	—
民 政 處 主 管	3,434,000	- 879,523	- 879,523
嘉義縣公共造產基金	3,434,000	- 879,523	- 879,523
地 政 處 主 管	- 29,834,000	- 87,836,198	- 87,836,198
嘉義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 29,834,000	- 87,836,198	- 87,836,198
衛 生 局 主 管	7,331,000	18,682,041	18,682,041
嘉義縣衛生醫療基金	7,331,000	18,682,041	18,682,041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107,331,566	—	25.96	—	—	—
100,862,609	—	45.29	—	—	—
100,862,609	—	45.29	—	—	—
—	—	—	—	—	--
—	4,562,088	- 86.57	—	—	—
—	4,562,088	- 86.57	—	—	—
829,368	—	18.08	—	—	—
829,368	—	18.08	—	—	—
10,201,677	—	5.64	—	—	—
10,201,677	—	5.64	—	—	—
13,549,480	—	3.32	—	—	—
—	43,884,157	- 22.20	—	—	—
—	43,884,157	- 22.20	—	—	—
—	—	—	—	—	--
—	248,565	- 13.54	—	—	—
—	248,565	- 13.54	—	—	—
58,831,566	—	170.92	—	—	—
58,831,566	—	170.92	—	—	—
—	1,149,364	- 0.66	—	—	—
—	1,149,364	- 0.66	—	—	—
93,782,086	—	1,582.82	—	—	—
144,746,766	—	579.13	—	—	—
144,746,766	—	579.13	—	—	—
—	—	—	—	—	--
—	4,313,523	--	—	—	—
—	4,313,523	--	—	—	—
—	58,002,198	194.42	—	—	—
—	58,002,198	194.42	—	—	—
11,351,041	—	154.84	—	—	—
11,351,041	—	154.84	—	—	—

陸、中華民國 114 年度嘉義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來 源 部 分			
合 計	11,844,665,000	12,297,352,628	12,297,352,628
縣 政 府 主 管	10,856,926,000	11,093,027,982	11,093,027,982
嘉義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0,786,226,000	11,000,252,415	11,000,252,415
嘉義縣農業發展基金	55,650,000	78,324,784	78,324,784
嘉義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5,050,000	14,450,783	14,450,783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987,739,000	1,204,324,646	1,204,324,646
嘉義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205,578,000	249,273,040	249,273,040
嘉義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723,258,000	895,056,017	895,056,017
嘉義縣環境教育基金	58,903,000	59,995,589	59,995,589
用 途 部 分			
合 計	12,995,037,000	12,580,795,698	12,580,795,698
縣 政 府 主 管	11,877,883,000	11,459,413,213	11,459,413,213
嘉義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1,763,084,000	11,354,180,838	11,354,180,838
嘉義縣農業發展基金	100,000,000	90,864,587	90,864,587
嘉義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4,799,000	14,367,788	14,367,788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1,117,154,000	1,121,382,485	1,121,382,485
嘉義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264,831,000	269,445,819	269,445,819
嘉義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786,640,000	789,979,740	789,979,740
嘉義縣環境教育基金	65,683,000	61,956,926	61,956,926
餘 絀 部 分			
合 計	- 1,150,372,000	- 283,443,070	- 283,443,070
縣 政 府 主 管	- 1,020,957,000	- 366,385,231	- 366,385,231
嘉義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976,858,000	- 353,928,423	- 353,928,423
嘉義縣農業發展基金	- 44,350,000	- 12,539,803	- 12,539,803
嘉義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51,000	82,995	82,995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 129,415,000	82,942,161	82,942,161
嘉義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 59,253,000	- 20,172,779	- 20,172,779
嘉義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 63,382,000	105,076,277	105,076,277
嘉義縣環境教育基金	- 6,780,000	- 1,961,337	- 1,961,337

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452,687,628	—	3.82	—	—	—
236,101,982	—	2.17	—	—	—
214,026,415	—	1.98	—	—	—
22,674,784	—	40.75	—	—	—
—	599,217	- 3.98	—	—	—
216,585,646	—	21.93	—	—	—
43,695,040	—	21.25	—	—	—
171,798,017	—	23.75	—	—	—
1,092,589	—	1.85	—	—	—
—	414,241,302	- 3.19	—	—	—
—	418,469,787	- 3.52	—	—	—
—	408,903,162	- 3.48	—	—	—
—	9,135,413	- 9.14	—	—	—
—	431,212	- 2.91	—	—	—
4,228,485	—	0.38	—	—	—
4,614,819	—	1.74	—	—	—
3,339,740	—	0.42	—	—	—
—	3,726,074	- 5.67	—	—	—
866,928,930	—	- 75.36	—	—	—
654,571,769	—	- 64.11	—	—	—
622,929,577	—	- 63.77	—	—	—
31,810,197	—	- 71.73	—	—	—
—	168,005	- 66.93	—	—	—
212,357,161	—	--	—	—	—
39,080,221	—	- 65.95	—	—	—
168,458,277	—	--	—	—	—
4,818,663	—	- 71.07	—	—	—

丁、決算修
壹、中華民國 114 年度嘉義縣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總 計		21,517,000	12,894,146
7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21,517,000	12,894,146
	1		嘉 義 縣 政 府		21,517,000	12,894,146
		1	上 級 政 府 補 助 收 入	增列中央增撥一般性補助款；減列溢收中央計畫型補助收入。	21,517,000	12,894,146
9			其 他 收 入		—	—
	1		嘉 義 縣 政 府		—	—
		1	雜 項 收 入	增列應收嘉義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之補助收入。	—	—

正數明細表

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應繳回縣庫數	備註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20,000,000	—	—	—	41,517,000	12,894,146	41,517,000	
—	—	—	—	21,517,000	12,894,146	21,517,000	
—	—	—	—	21,517,000	12,894,146	21,517,000	
—	—	—	—	21,517,000	12,894,146	21,517,000	
20,000,000	—	—	—	20,000,000	—	20,000,000	
20,000,000	—	—	—	20,000,000	—	20,000,000	
20,000,000	—	—	—	20,000,000	—	20,000,000	

貳、中華民國 114 年度嘉義縣

經常門併計
資本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總 計		—	—
2			縣 政 府 主 管		—	—
	1		嘉 義 縣 政 府		—	—
		16	水 利 工 程	減列無須保留之計畫經費。	—	—
		29	營 業 基 金	減列投資公共汽車管理處採購電動大客車贖餘款。	—	—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應繳回縣庫數		備註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應繳回縣庫數	應繳回縣庫數	應繳回縣庫數	應繳回縣庫數	應繳回縣庫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別除數	減列數	
—	14,716,320	—	—	—	14,716,320	—	14,716,320	
—	14,716,320	—	—	—	14,716,320	—	14,716,320	
—	14,716,320	—	—	—	14,716,320	—	14,716,320	
—	8,330,936	—	—	—	8,330,936	—	8,330,936	縣庫未撥款。
—	6,385,384	—	—	—	6,385,384	—	6,385,384	縣庫未撥款。

參、中華民國 114 年度嘉義縣總決算

經常
資本門併計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減 免 (註 銷)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年度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增	減
				合 計		58,217,554	—	—	—
110	2			縣 政 府 主 管		58,217,554	—	—	—
		1		嘉 義 縣 政 府		58,217,554	—	—	—
			35	建 管 行 政	減列無須保留之計畫經費。	58,217,554	—	—	—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應 繳 回 縣 庫 數		備 註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剔 除 數	減 列 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	—	58,217,554	—	—	—	58,217,554	縣庫未撥款。
—	—	—	—	—	58,217,554	—	—	—	58,217,554	
—	—	—	—	—	58,217,554	—	—	—	58,217,554	
—	—	—	—	—	58,217,554	—	—	—	58,217,554	

戊、附 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114 年度嘉義縣總決算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公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一、公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公庫收支餘絀

114 年度收入部分，繳付公庫數 443 億 1,024 萬餘元；支出部分，公庫撥入數 428 億 1,549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14 億 9,475 萬餘元，其餘絀情形如次：

1. 114 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391 億 5,109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305 億 562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86 億 4,547 萬餘元。

2. 不屬於 114 年度總決算部分：總決算以前年度收入計收 31 億 5,915 萬餘元；總決算以前年度支出計支 69 億 1,844 萬餘元、墊付款 4 億 6,142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42 億 2,071 萬餘元。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總決算 114 年度債務舉借收入 20 億元，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49 億 3,000 萬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29 億 3,000 萬元。

上述賸餘與短絀相抵後，計賸餘 14 億 9,475 萬餘元，即為 114 年度縣庫賸餘。

（二）公庫結存

114 年度縣庫賸餘 14 億 9,475 萬餘元，加計 113 年度縣庫結存轉入數 85 億 5,168 萬餘元、特種基金淨減保管款存放餘額 5 億 5,925 萬餘元、各機關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 3,869 萬餘元，114 年度縣庫結存數為 95 億 2,587 萬餘元。

二、114 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及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一）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分析

114 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440 億 4,314 萬餘元，與繳付公庫數 443 億 1,024 萬餘元相較，差異 2 億 6,710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減項 862 萬餘元，係本室修正數。

2. 加項 2 億 7,572 萬餘元，包括：

（1）以前年度撥款於 114 年度繳還數 2,337 萬餘元。

（2）預收款 2 億 5,235 萬餘元。

（3）剔除經費 2,178 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2 億 6,710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差額。

（二）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114 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413 億 3,108 萬餘元，與公庫撥入數 428 億 1,549 萬餘元相較，差異 14 億 8,441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18 億 75 萬餘元，包括：

- (1) 預付款 5 億 6,934 萬餘元。
- (2) 存出保證金 1 萬餘元。
- (3) 退還收入（預收）款 7 億 6,372 萬餘元。
- (4) 墊付款 4 億 6,768 萬餘元。

2. 減項 3 億 1,634 萬餘元，係以前年度撥款於 114 年度實現數 3 億 984 萬餘元及墊付轉正數 650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14 億 8,441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差額。

三、114 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公庫餘絀之分析

114 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459 億 4,019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423 億 8,109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賸餘 35 億 5,909 萬餘元；繳付公庫數 443 億 1,024 萬餘元，與公庫撥入數 428 億 1,549 萬餘元，相抵後縣庫收支賸餘 14 億 9,475 萬餘元。114 年度縣庫收支賸餘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差異 20 億 6,434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一）加項 193 億 6,604 萬餘元，包括：

1. 114 年度縣庫已列支，而不屬 114 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123 億 988 萬餘元。

- (1) 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61 億 5,472 萬餘元。
- (2)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5 億 8,088 萬餘元。
- (3) 退還預收款 1 億 8,283 萬餘元。
- (4) 114 年度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49 億 3,000 萬元。
- (5) 墊付款 4 億 6,142 萬餘元。
- (6) 支付各機關存出保證金 1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70 億 1,282 萬餘元。

3. 本室修正數 4,333 萬餘元。

（二）減項 173 億 170 萬餘元，包括：

1. 114 年度縣庫已列收，而不屬 114 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54 億 1,150 萬餘元。

-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31 億 3,577 萬餘元。
- (2) 解繳應收剔除經費 2,178 元。
- (3)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2,337 萬餘元。
- (4) 預收款 2 億 5,235 萬餘元。
- (5) 114 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20 億元。

2. 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118 億 9,020 萬餘元。

（三）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20 億 6,434 萬餘元，即為縣庫收支賸餘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 114 年度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公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分析如次：

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 華 民 國

項 目	收 入 實 現 審 定 數	減			加	
		收入待納庫數	修 正 數	合 計	以 前 年 度 待納庫繳庫數	以前年度 材 料
收 入 合 計 數	44,043,142,736	—	8,622,854	8,622,854	—	—
1 1 4 年 度 收 入	38,907,365,551	—	8,622,854	8,622,854	—	—
稅 課 收 入	14,513,020,429	—	—	—	—	—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85,281,955	—	—	—	—	—
規 費 收 入	320,432,021	—	—	—	—	—
信 託 管 理 收 入	178,492	—	—	—	—	—
財 產 收 入	206,726,776	—	—	—	—	—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176,074,900	—	—	—	—	—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22,724,656,453	—	8,622,854	8,622,854	—	—
其 他 收 入	680,994,525	—	—	—	—	—
以 前 年 度 收 入	3,135,777,185	—	—	—	—	—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3,135,777,185	—	—	—	—	—
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	—	—	—	—	—
收 回 剔 除 經 費	—	—	—	—	—	—
債 務 舉 借 收 入	2,000,000,000	—	—	—	—	—
總 決 算 — 1 1 4 年 度	2,000,000,000	—	—	—	—	—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114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繳 付 公 庫 數
撥 款 於 1 1 4 年 度 繳 還 數		預 收 款	剔 除 經 費	合 計	
存 出 保 證 金	其 他 應 收 款				
—	23,371,260	252,352,274	2,178	275,725,712	44,310,245,594
—	—	252,352,274	—	252,352,274	39,151,094,971
—	—	—	—	—	14,513,020,429
—	—	—	—	—	285,281,955
—	—	—	—	—	320,432,021
—	—	—	—	—	178,492
—	—	—	—	—	206,726,776
—	—	—	—	—	176,074,900
—	—	252,352,274	—	252,352,274	22,968,385,873
—	—	—	—	—	680,994,525
—	23,371,260	—	2,178	23,373,438	3,159,150,623
—	—	—	—	—	3,135,777,185
—	23,371,260	—	—	23,371,260	23,371,260
—	—	—	2,178	2,178	2,178
—	—	—	—	—	2,000,000,000
—	—	—	—	—	2,000,000,000

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 華 民 國

項 目	支出實現審定數	加			
		預 付 款	存出保證金	退 還 收 入 (預 收) 款	墊 付 數
支 出 合 計 數	41,331,082,300	569,344,394	11,000	763,721,815	467,680,566
1 1 4 年 度 支 出	30,113,410,298	392,200,800	11,000	—	—
縣 議 會 主 管	272,795,937	—	—	—	—
縣 政 府 主 管	17,436,188,150	226,753,985	—	—	—
民 政 處 主 管	182,493,554	—	—	—	—
地 政 處 主 管	315,391,119	—	—	—	—
消 防 局 主 管	927,152,241	—	—	—	—
農 業 處 主 管	132,230,727	—	—	—	—
衛 生 局 主 管	1,124,973,654	19,063,092	—	—	—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408,292,532	1,948,211	—	—	—
警 察 局 主 管	2,273,370,198	—	—	—	—
財 政 稅 務 局 主 管	496,965,079	—	—	—	—
社 會 局 主 管	5,118,590,887	121,968,682	11,000	—	—
文 化 觀 光 局 主 管	421,544,972	1,136,830	—	—	—
人 事 處 主 管	22,289,079	—	—	—	—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981,132,169	21,330,000	—	—	—
以 前 年 度 支 出	6,287,672,002	176,898,594	—	763,721,815	—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6,287,672,002	176,898,594	—	—	—
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	—	—	763,721,815	—
墊 付 款	—	245,000	—	—	467,680,566
債 務 償 還 支 出	4,930,000,000	—	—	—	—
收 支 餘 絀	—	—	—	—	—
1 1 3 年 度 縣 庫 結 存 數	—	—	—	—	—
特種基金淨減保管款存放餘額	—	—	—	—	—
各機關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	—	—	—	—	—
1 1 4 年 度 縣 庫 結 存 數	—	—	—	—	—

註：截至 114 年度止縣庫分別向特種基金及專戶調度 12 億 3,311 萬 9,500 元（不包含納入集中支付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0 億 9,785 萬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114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公庫撥入數
修正數	合計	以前年度撥款		合計		
		於114年度實現數	墊付轉正數			
—	1,800,757,775	309,846,723	6,500,934	316,347,657	42,815,492,418	
—	392,211,800	—	—	—	30,505,622,098	
—	—	—	—	—	272,795,937	
—	226,753,985	—	—	—	17,662,942,135	
—	—	—	—	—	182,493,554	
—	—	—	—	—	315,391,119	
—	—	—	—	—	927,152,241	
—	—	—	—	—	132,230,727	
—	19,063,092	—	—	—	1,144,036,746	
—	1,948,211	—	—	—	410,240,743	
—	—	—	—	—	2,273,370,198	
—	—	—	—	—	496,965,079	
—	121,979,682	—	—	—	5,240,570,569	
—	1,136,830	—	—	—	422,681,802	
—	—	—	—	—	22,289,079	
—	21,330,000	—	—	—	1,002,462,169	
—	940,620,409	309,846,723	—	309,846,723	6,918,445,688	
—	176,898,594	309,846,723	—	309,846,723	6,154,723,873	
—	763,721,815	—	—	—	763,721,815	
—	467,925,566	—	6,500,934	6,500,934	461,424,632	
—	—	—	—	—	4,930,000,000	
—	—	—	—	—	1,494,753,176	
—	—	—	—	—	8,551,683,243	
—	—	—	—	—	- 559,259,764	
—	—	—	—	—	38,695,006	
—	—	—	—	—	9,525,871,661	

8,354 元) 及 7 億 7,682 萬 1,368 元，合計 20 億 994 萬 868 元。

公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分析表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甲、114 年度縣庫收支餘絀			1,494,753,176
乙、加項			19,366,048,857
一、114 年度縣庫列支而不屬 114 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12,309,881,320	
（一）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6,154,723,873		
（二）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580,886,755		
（三）退還預收款	182,835,060		
（四）114 年度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4,930,000,000		
（五）墊付款	461,424,632		
（六）支付各機關存出保證金	11,000		
二、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7,012,828,363	
114 年度歲入保留款尚未解繳縣庫數	7,012,828,363		
三、修正數	43,339,174	43,339,174	
丙、減項			17,301,706,435
一、114 年度縣庫列收而不屬 114 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5,411,502,897	
（一）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3,135,777,185		
（二）解繳應收剔除經費	2,178		
（三）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23,371,260		
（四）預收款	252,352,274		
（五）114 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2,000,000,000		
二、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11,890,203,538	11,890,203,538	
丁、114 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甲＋乙－丙）			3,559,095,598

貳、平衡表之查核

114 年度嘉義縣總決算平衡表（114 年 12 月 31 日）計列資產 852 億 638 萬餘元、負債 256 億 5,786 萬餘元、淨資產 595 億 4,851 萬餘元。茲將嘉義縣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資產類

（一）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應收款項、應收其他基金款、應收其他政府款、預付款，合計 240 億 7,640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194 億 1,394 萬餘元，增加 46 億 6,246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現金」科目 134 億 5,248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15 億 4,661 萬餘元，主要係縣政府獲中央補助及協助收入增加所致。

2. 「應收款項」科目 50 億 5,479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21 億 7,166 萬餘元，主要係災害復建經費、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計畫、均衡城鄉村里道路改善計畫等之歲入保留款，因尚在執行中，仍待依執行進度申請核撥中央統籌分配稅所致。

3. 「應收其他政府款」科目 49 億 3,445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7 億 7,123 萬餘元，主要係縣政府應收中央補助嘉義生活圈道路新闢及改善工程、前瞻基礎建設等計畫之款項，依執行進度核銷請領所致。

（二）長期投資：包括採權益法之投資、其他長期投資，合計 74 億 291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69 億 4,845 萬餘元，增加 4 億 5,445 萬餘元，主要係增加投資軌道開發基金所致。

（三）固定資產：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收藏品及傳承資產、購建中固定資產，合計 534 億 538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495 億 727 萬餘元，增加 38 億 9,811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土地」科目 224 億 237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10 億 9,717 萬餘元，主要係重劃土地、排水治理工程土地增加所致。

2. 「土地改良物」科目 151 億 2,360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12 億 6,681 萬餘元，主要係縣政府辦理道路改善、排水治理等工程已完工列帳，增加土地改良物所致。

3. 「購建中固定資產」科目 48 億 1,688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6 億 9,218 萬餘元，主要係環境保護局新建濱海環境教育館及鹿草垃圾焚化廠升級整備等未完工程增加所致。

(四)無形資產：該科目金額 1 億 3,342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1 億 447 萬餘元，增加 2,894 萬餘元，主要係增購內網骨幹防火牆系統軟體、加解密設備系統軟體等所致。

(五)其他資產：包括暫付款、存出保證金，合計 1 億 8,824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8,815 萬餘元，增加 1 億 9 萬餘元，主要係代辦經費之暫付款增加所致。

二、負債類

(一)流動負債：包括應付款項、應付其他基金款、應付其他政府款、預收其他政府款，合計 148 億 7,474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118 億 9,681 萬餘元，增加 29 億 7,793 萬餘元，主要係縣政府辦理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及處理計畫、補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擴充服務及經管管理等計畫暨仁義潭風景特定區 10 米計畫道路新闢工程等之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二)長期負債：係長期借款 60 億 2,000 萬元，較 113 年底之 89 億 5,000 萬元，減少 29 億 3,000 萬元，主要係配合縣庫資金餘裕情況，償還長期債務所致。

(三)其他負債：包括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款，合計 47 億 6,312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52 億 2,358 萬餘元，減少 4 億 6,045 萬餘元，主要係保管特種基金款項減少所致。

三、淨資產類

表達資產減除負債後餘額之「淨資產」科目 595 億 4,851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499 億 9,190 萬餘元，增加 95 億 5,660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一、資產類」、「二、負債類」科目金額增減之說明。

茲將 114 年度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嘉義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85,206,381,237	100.00	76,062,302,419	100.00	9,144,078,818	12.02
流動資產	24,076,408,178	28.26	19,413,944,763	25.52	4,662,463,415	24.02
現金	13,452,489,010	15.79	11,905,873,183	15.65	1,546,615,827	12.99
應收款項	5,054,792,278	5.93	2,883,122,296	3.79	2,171,669,982	75.32
應收其他基金款	34,533,935	0.04	86,600,219	0.11	- 52,066,284	- 60.12
應收其他政府款	4,934,452,597	5.79	4,163,222,050	5.47	771,230,547	18.52
預付款	600,140,358	0.70	360,127,015	0.47	240,013,343	66.65
預付其他政府款	—	—	15,000,000	0.02	- 15,000,000	- 100.00
長期投資	7,402,916,112	8.69	6,948,458,564	9.14	454,457,548	6.54
採權益法之投資	6,098,045,002	7.16	5,643,587,454	7.42	454,457,548	8.05
其他長期投資	1,304,871,110	1.53	1,304,871,110	1.72	—	—
固定資產	53,405,389,394	62.68	49,507,275,338	65.09	3,898,114,056	7.87
土地	22,402,379,905	26.29	21,305,207,796	28.01	1,097,172,109	5.15
土地改良物	15,123,605,687	17.75	13,856,785,722	18.22	1,266,819,965	9.14
房屋建築及設備	8,783,551,898	10.31	8,311,241,959	10.93	472,309,939	5.68
機械及設備	1,093,494,661	1.28	959,296,997	1.26	134,197,664	13.66
交通及運輸設備	788,115,607	0.92	680,106,985	0.89	108,008,622	15.88
雜項設備	370,548,321	0.43	243,126,967	0.32	127,421,354	52.41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26,807,179	0.03	26,807,179	0.04	—	—
購建中固定資產	4,816,886,136	5.65	4,124,701,733	5.42	692,184,403	16.78
無形資產	133,420,990	0.16	104,471,169	0.14	28,949,821	27.71
無形資產	133,420,990	0.16	104,471,169	0.14	28,949,821	27.71
其他資產	188,246,563	0.22	88,152,585	0.12	100,093,978	113.55
暫付款	188,083,863	0.22	88,000,885	0.12	100,082,978	113.73
存出保證金	162,700	0.00	151,700	0.00	11,000	7.25
負債	25,657,869,213	30.11	26,070,393,217	34.28	- 412,524,004	- 1.58
流動負債	14,874,744,897	17.46	11,896,812,017	15.64	2,977,932,880	25.03
應付款項	11,256,866,191	13.21	10,095,591,888	13.27	1,161,274,303	11.50
應付其他基金款	488,464,371	0.57	306,240,391	0.40	182,223,980	59.50
應付其他政府款	2,873,216,017	3.37	1,308,748,634	1.72	1,564,467,383	119.54
預收其他政府款	256,198,318	0.30	186,231,104	0.24	69,967,214	37.57
長期負債	6,020,000,000	7.07	8,950,000,000	11.77	- 2,930,000,000	- 32.74
長期借款	6,020,000,000	7.07	8,950,000,000	11.77	- 2,930,000,000	- 32.74
其他負債	4,763,124,316	5.59	5,223,581,200	6.87	- 460,456,884	- 8.81
存入保證金	854,603,423	1.00	756,441,340	0.99	98,162,083	12.98
應付保管款	3,908,341,647	4.59	4,467,056,146	5.87	- 558,714,499	- 12.51
暫收款	179,246	0.00	83,714	0.00	95,532	114.12
淨 資 產	59,548,512,024	69.89	49,991,909,202	65.72	9,556,602,822	19.12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85,206,381,237	100.00	76,062,302,419	100.00	9,144,078,818	12.02

本室審核 114 年度嘉義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結果，經修正總決算增列歲入決算實現數 8,622,854 元及應收數 20,000,000 元、減列歲出決算應付數 14,716,320 元及減列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應付數 58,217,554 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 852 億 3,500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255 億 8,493 萬餘元，淨資產為 596 億 5,006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請詳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 (<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 查閱〕。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114 年度嘉義縣總決算財產目錄，計列縣有財產總值 680 億 5,635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3,878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除有關縣有財產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乙、決算審核結果」各主管機關項下揭露外，茲將財產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一、公用財產

114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585 億 3,297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3,878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86.01%，較 113 年度決算列數 555 億 5,498 萬餘元，增加 29 億 7,799 萬餘元，約 5.36%。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次：

（一）公務用財產

114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250 億 9,406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2,937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36.87%，較 113 年度決算列數 244 億 3,244 萬餘元，增加 6 億 6,161 萬餘元，約 2.71%，主要係嘉義縣村落型污水處理設施建置工程及嘉義縣梅山鄉太平村管線及用戶接管工程等完工列帳所致。

（二）公共用財產

114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330 億 651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941 萬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48.50%，較 113 年度決算列數 307 億 6,980 萬餘元，增加 22 億 3,670 萬餘元，約 7.27%，主要係縣政府辦理縣道 164 線 22K+620~28K+150 段道路改善工程、荷芭嶼排水幹線馬稠後工業區下游治理工程及六腳排水竹子腳段治理工程等完工列帳所致。

（三）事業用財產

114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4 億 3,239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0.64%，較 113 年度決算列數 3 億 5,273 萬餘元，增加 7,966 萬餘元，約 22.59%，主要係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購置電動大客車所致。

二、非公用財產

114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95 億 2,338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13.99%，較 113 年度決算列數 89 億 3,093 萬餘元，增加 5 億 9,245 萬餘元，約 6.63%，主要係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協議價購取得土地所致。

參、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查核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亦規定，各機關單位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114 年度各機關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 個，基金總額 1 億 200 萬元（詳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9,200 萬元，占基金總額 90.20%。另 114 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 801 萬餘元（不含捐助基金，以下同）。茲將本室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營運概況

文化觀光局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 個，基金總額 1 億 200 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9,200 萬元，占基金總額 90.20%，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獲有賸餘；114 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 801 萬餘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 81.85%。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絀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				114 年度營運概況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創 立 時		累 計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餘 絀
			金 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 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文化觀光局主管（1 個）	35,000	102,000	25,000	71.43	92,000	90.20	8,019	—	8,019	81.85	564
嘉義縣文化基金會	35,000	102,000	25,000	71.43	92,000	90.20	8,019	—	8,019	81.85	564

註：1. 本表係依嘉義縣文化觀光局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及財團法人嘉義縣文化基金會 114 年度財務報表資料編製。

2. 「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規定填列。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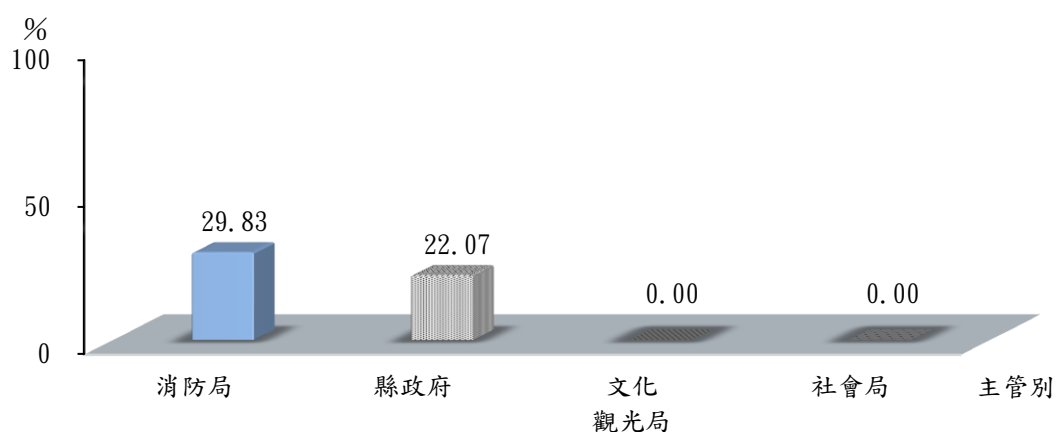
縣政府為帶動區域發展，打造幸福宜居城市，提供人民優質生活環境，投入鉅額建設經費於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114 年度經本室賡續針對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作業加強查核，茲將其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114 年度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總經費達 1 億元以上，由本室列管者計有 10 項，分別由縣政府、文化觀光局、社會局及消防局等 4 個主管機關辦理，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20 億 3,533 萬餘元，執行數 4 億 3,075 萬餘元，執行率 21.16%，各項計畫執行情形詳如表 1、圖 1，年度預算執行率計 9 件未達 80%，其計畫明細詳如表 2。

圖1 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114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縣政府每年持續投入鉅額經費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其執行成效攸關人民生活品質、市容整體發展及政府施政形象。本室查核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及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共同性執行缺失：

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推動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間有終止契約及原編列經費不足等情，造成計畫進度落後情事：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 114 年度推動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共計 10 項，其中年度預算執行率均未達 80%者計有 9 項。經查其落後原因，主要有：（1）民眾陳情停

止工程施作而終止契約；(2) 工程進度落後未達請款標準；(3) 原編列經費不足影響工程發包作業；(4) 規劃設計等前置作業落後；(5) 延遲取得規劃用地所致，影響計畫執行進度等情事，經函請縣政府督促各機關研謀改善。據復：(1) 未來將強化施工前的民意溝通機制，避免陳抗情事發生；(2) 至 (5) 將督促施工廠商積極趕工，並辦理估驗及請款作業，以提升預算執行率。

表 1 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 114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 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10 項計畫合計		2, 035, 333	430, 757	21. 16
一、縣政府（7 項）		1, 554, 755	343, 126	22. 07
1	義竹鄉新店養殖區淡水供應系統	14, 911	—	—
2	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嘉義縣農糧產品區域冷鏈物流中心計畫	348, 035	908	0. 26
3	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辦公廳舍重建工程	141, 938	4, 156	2. 93
4	大林鎮立圖書館興建計畫	122, 128	38, 363	31. 41
5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八批次治理工程	839, 931	266, 111	31. 68
6	嘉義縣大林鎮文高市地重劃工程	80, 000	25, 777	32. 22
7	民雄鄉水資源回收中心設備提升及功能改善工程	7, 812	7, 811	99. 99
二、文化觀光局（1 項）		104, 000	—	—
1	梅嶺美術館整建工程	104, 000	—	—
三、社會局（1 項）		82, 839	—	—
1	嘉義縣布袋住宿式長照機構新建工程	82, 839	—	—
四、消防局（1 項）		293, 739	87, 631	29. 83
1	嘉義縣災害應變中心暨特搜大隊、防災教育中心新建工程	293, 739	87, 631	29. 83

註：1. 本表各主管機關所轄各項計畫序號，係依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序。

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係依據年累計預定支用數；另年度預算執行數包含年累計實際支用數、累計已估驗未計價款項及暫付款。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2 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 114 年度重大公共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 支用數	累計實際 支用數	總執行 率
1	縣政府	義竹鄉新店養殖區淡水供應系統	10908—11412	379,302	379,302	—	—
2	文化 觀光局	梅嶺美術館整建工程	11312—11510	154,000	104,000	—	—
3	社會局	嘉義縣布袋住宿式長照機構新建工程	11009—11707	557,181	85,628	2,788	3.26
4	縣政府	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嘉義縣農糧產品區域冷鏈物流中心計畫	11201—11512	348,900	348,900	4,195	1.20
5	縣政府	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辦公廳舍重建工程	11101—11512	260,000	142,896	14,597	10.22
6	消防局	嘉義縣災害應變中心暨特搜大隊、防災教育中心新建工程	11101—11412	317,111	317,111	96,847	30.54
7	縣政府	大林鎮立圖書館興建計畫	11009—11512	159,100	134,600	40,335	29.97
8	縣政府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八批次治理工程	11009—11512	4,024,566	839,931	266,111	31.68
9	縣政府	嘉義縣大林鎮文高市地重劃工程	11401—11512	131,407	80,000	25,777	32.22

註：1. 本表依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序。

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係依據年累計預定支用數；另年度預算執行數包含年累計實際支用數、累計已估驗未計價款項及暫付款。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

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案件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可 支 用 預 算 數	年 度 預 算 執 行 數	年 度 預 算 執 行 率	落 後 原 因	本 室 查 核 意 見
14, 911	—	—	因民眾陳情停止工程施作而終止契約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04, 000	—	—	因工程進度落後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82, 839	—	—	因原編列經費不足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348, 035	908	0.26	因規劃設計等前置作業落後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41, 938	4, 156	2.93	因規劃設計等前置作業落後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293, 739	87, 631	29.83	因延遲取得規劃用地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22, 128	38, 363	31.41	因原編列經費不足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839, 931	266, 111	31.68	因工程進度落後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80, 000	25, 777	32.22	因工程進度落後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2. 個案計畫執行缺失：

(1) 規劃引入淡水及海水作為義竹鄉養殖水源，惟其中淡水供應系統工程，因未適時與在地居民進行溝通並達共識即逕予發包，致迭遭反對而解約；海水供應系統工程經評估具投資效益，惟逾3年遲未推動後續計畫等情事：縣政府辦理義竹鄉新店養殖區淡水供應系統工程，114年度可支用預算數為1,491萬餘元，無執行數。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養殖區淡水供應系統工程設置寬口井設施取用八掌溪河道伏流水，惟未評估供應水源（取水位置）附近之在地居民意見，及適時進行溝通並達成共識，即辦理細部設計與工程發包作業，工程開工後遭在地居民以有危害堤防及地層下陷之疑慮，一致反對而停工，衍生終止工程契約、廠商求償614萬餘元及中央補助款1,027萬餘元遭收回等情事；B. 寬口試驗井未依設計圖說施作，核與契約規定未合；C. 工程終止契約逾1年，仍未依契約規定以書面通知委託勘測設計監造勞務廠商終止契約；D. 淡水供應系統工程遭地方抗議反對施作而終止契約，惟與廠商協議補償作業逾1年仍未完成，有待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積極協調後續補償事宜；E. 海水供應系統於111年11月間完成委外評估具投資效益且原預計增加每月725萬元之水費收益，惟截至114年底止，已逾3年遲未推動後續計畫，未能提升養殖漁業區產值及產量，並增裕庫收及建構永續城鄉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30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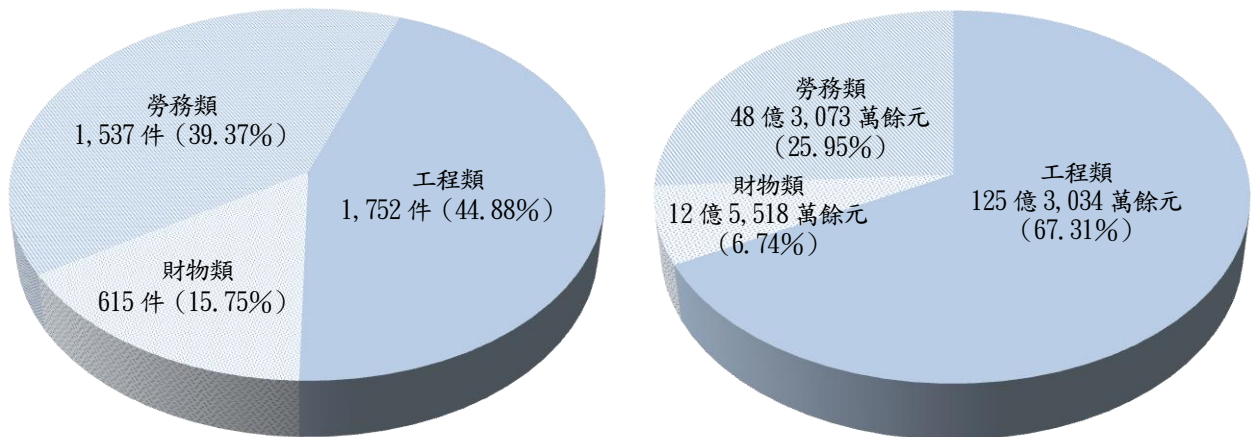
(2) 辦理嘉義縣災害應變中心暨特搜大隊、防災教育中心新建工程，惟工項設計數量溢計、圖說涉不當限制及施工品質欠妥等情事：縣政府辦理嘉義縣災害應變中心暨特搜大隊、防災教育中心新建工程，114年度可支用預算數為2億9,373萬餘元，執行數為8,763萬餘元，執行率為29.83%。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契約編列排水暗溝長度為250公尺，金額122萬餘元，惟設計圖說排水溝長度僅187.79公尺，較契約編列數量減少62.21公尺，工項數量及契約價金涉有溢計情形；B. 建築物升降設備已訂有國家標準規範，惟仍參考特定廠商提供之圖說及型號作為招標文件，且未依規定說明其必要性，涉有不當限制採購競爭情形；C. 結構體、施工架、防塵網及臨時建築設施等現場施工品質有待改善或數量錯誤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52頁）

二、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114 年度採購作業執行情形

114 年度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之採購案計 3,904 件，決標總金額 186 億 1,627 萬餘元，包括工程採購 1,752 件（44.88%），決標金額 125 億 3,034 萬餘元（67.31%）；財物採購 615 件（15.75%），決標金額 12 億 5,518 萬餘元（6.74%）；勞務採購 1,537 件（39.37%），決標金額 48 億 3,073 萬餘元（25.95%）（圖 2）。

圖 2 114 年度各類採購件數、金額統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下載資料。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室查核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共同性執行缺失：

(1) 彙總 114 年度查核各機關學校採購所發現之共同性缺失，函請縣政府督促注意檢討改善：

改善：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 114 年度辦理各類採購案件，經本室查核結果，彙總各階段執行作業共同性缺失，包括：A. 規劃設計方面：部分圖說未依規定說明必要性及辦理審查作業及細部設計圖未依規定加蓋技師執業圖記；B. 招決標作業方面：投標廠商資格逾投標須知範本所訂標準、部分招標圖說及規範，涉有不當限制競爭或虛列；C. 履約管理方面：未依規定於標案管理系統覈實填報工程基本資料；部分工程項目施作數量，未符契約規定；工程圖說審查或材料品質管控作業程序未臻嚴謹等情事，經函請督促所屬機關學校檢討改善。據復：已函請所屬機關學校注意依規定辦理，以避免錯誤行為態樣重複發生。

(2) 部分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招決標作業未臻周妥，尚待檢討改善：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 114 年度辦理各類採購案件計 3,904 件，決標總金額 186 億 1,627 萬餘元。經查招決標情形，核有：A. 部分採購招標圖說規範技術規格，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又採購機關未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要求廠商於提出招標文件前先向機關書面說明其必要性；B. 部分採購案件決標公告登載有誤情事；C. 部分採購案件未依規定期限內刊登決標公告或定期彙送等情事，經函請督促所屬機關學校檢討改善。據復：已函請所屬機關學校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2. 個案採購執行缺失：

(1) 縣政府辦理各項治水防洪工程及措施，增進整體防災韌性，惟區域排水改善維護及清疏、水門抽水站維護管理、災害防治及淹水感測器建置等作業，仍待研謀改善等情事：縣政府為增進整體防災韌性，持續辦理各項治水防洪工程及措施，於113年8月30日獲經濟部「前瞻基礎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8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作計畫」，核定辦理「溪口排水埤子橋下游段至崙子2號橋治理工程」等38件，總經費55億6,036萬餘元；另建置嘉義縣智慧防汛網，全面掌握水情，提升預警與應變能力。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A. 轄管區排整治作業多處未完成，且間有地區未辦理清淤作業暨抽水機配置不足，影響整體防洪成效：嘉義縣113至114年持續受極端氣候影響，強降雨與颱風事件頻繁，轄內部分區排發生溢堤，造成多處淹水災情，縣政府114年度預計清淤長度80公里，實際清疏總長度109公里，已達目標值；另該府及各鄉鎮市公所控管運用之大型移動式抽水機計有309臺，以提升救災應變功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縣政府轄管區排整治作業仍有多處尚未完成整治，其中整治率低於30%者，計有23條區排，約占區排總數32.86%，部分排水整治率達60%以上者，計有鴨母寮及荷苞嶼等2條區排，於114年丹娜絲及豪大雨侵襲時，仍發生溢堤情形；(B) 114年度仍有多處重大淹水地區未辦理清淤作業；(C) 部分淹水地區尚未配置抽水機，及部分曾發生淹水之村里亦未建置淹水感測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24頁)

B. 間有部分重大淹水區域尚未完成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之擬訂等情，防災整備及災害管(治)理機制尚待完善：縣政府為加強落實全民自主防災行動，訂定保全計畫及製作淹水潛勢圖，並參考近5年轄區重大淹水地區等資料，劃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部分重大淹水區域尚未完成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之擬訂，影響災害應變及疏散撤離作業之周延性；(B) 111至114年間辦理之自主防災社區維運輔導案件多集中於部分村里，部分淹水較嚴重地區迄未納入輔導範圍；(C) 部分治理工程於施工前未完成用地取得，或於未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前即先行施工，工程管理作業仍有待精進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25頁)

(2) 縣政府輔導學校爭取經費改善設施，惟施作數量與契約未符、材料涉不當限制競爭、驗收作業未有專任工程人員出席或紀錄委由他人代簽及材料品質管控欠妥等情事：縣政府為改善學校環境，積極輔導學校爭取經費改善校園設施，其中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於112年8月4日獲教育部核定老舊廁所整修工程計畫，總經費1,426萬餘元；太保市安東國民小學於114年1月3日獲教育部核定PU跑道改善計畫，總經費437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部分工項施作數量未符契約規定；B. 工程材料涉有不當限制競爭或虛列；C. 工程驗收紀錄未有專任工程人員到場簽名或委由其他專任工程人員代理簽名；D. 工程材料品質管控作業未臻嚴謹；E. 工程執行期間，施工區域未妥善隔離及有效控管人員及車輛進出；F. 未依規定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覈實填報工程基本資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62頁)

伍、永續發展推動情形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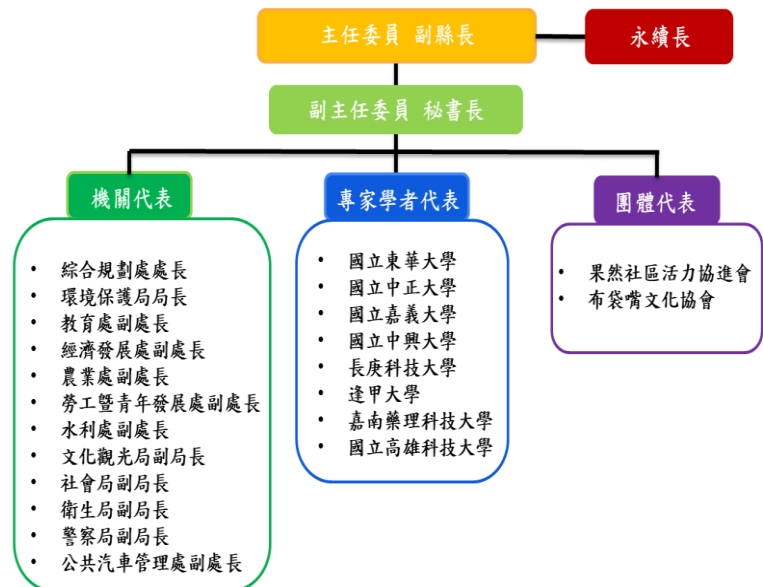
聯合國為實現永續發展，於 2015 年通過 2030 永續發展議程，提出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 (SDGs)，作為各國共同推動永續發展指引。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 (INTOSAI) 亦於 2016 年通過「阿布達比宣言」，宣示各國審計機關將聚焦於 2030 永續發展目標落實之審計。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為具體回應 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核定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18 項核心目標，並推動各地方政府自願性編製地方政府自願檢視報告 (Voluntary Local Review, VLR)。

茲將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嘉義縣政府推動永續發展情形，說明如次：

一、永續發展組織架構

嘉義縣政府為加強保護環境生態、保障社會公平正義、促進經濟發展、建設生態社區，以提升縣民生活品質，追求世代永續利用自然資源，於 110 年設置嘉義縣永續發展委員會，由副縣長擔任主任委員，邀請機關、專家學者、產業界或社會團體代表擔任委員，並由環境保護局派兼委員會秘書單位，綜理委員會行政業務，並視實際需要設工作小組，以研商、推動及修正永續發展相關議題 (圖 1)。

圖 1 嘉義縣永續發展組織架構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提交自願檢視報告及實踐淨零行動方案

嘉義縣自願檢視報告之編製，係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10 年 2 月 18 日院臺交長字第 1100164433 號函規定，並參考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及國內關鍵議題，配合當前各項公共政策及擘劃未來經濟、社會與環境願景，編撰《嘉義縣永續發展推動計畫》，並配合出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嘉義縣自願檢視報告》，作為施政成效檢視。110 年設置嘉義縣永續發展委員會，整合縣政府各局處施政團隊能量，由縣長發表「農工大縣 永續嘉義」永續宣言，啟動 SDGs 盤點計畫及編製自願檢視報告。

110 年，嘉義縣政府聚焦 10 項優先發展 SDGs，首次發布嘉義縣 VLR；111 年，以 SDG 13「氣候變遷」為核心，檢視氣候行動永續成果，發布第 2 版嘉義縣 VLR；113 年，確立永續農工科技大縣之施政願景，以全域發展、永續韌性、全齡共融 3 大主軸為基礎，建構全面永續施政架構，並以創新、智慧、淨零、循環、樂活及美學 6 大面向，連結 17 項 SDGs，發布第 3 版嘉義縣 VLR；114 年，持續以永續農工科技大縣為核心願景，綠色成長與 2050 淨零轉型淨零排碳之政策目標，發布第 4 版嘉義縣 VLR，系統性檢視永續施政整體架構，呈現運用智慧科技提升城市永續治理成效，聚焦農工科技大縣實踐亮點，並以永續長倡議提升永續治理能力、整合機關永續事務、促進文化變革與創新思維、加強公私部門夥伴關係，以及落實《氣候變遷因應法》等 5 大核心工作任務，完成機關內部溫室氣體盤查等嘉義縣優先推動事項，確保城市在重新佈局過程中，涵蓋「全域發展」、「永續韌性」、「全齡共融」3 大主軸，發展符合在地特色永續政策，實現包容性發展，確保不遺漏任何人。

三、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永續發展為國家長遠發展之基石，政府為落實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表 1），積極擘劃永續發展組織與架構、檢視我國永續發展進程，及實踐淨零承諾與行動方案。為回應國際倡議，本室 114 年度聚焦健康與福祉（SDG 3）、教育品質（SDG 4）、永續城市（SDG 11）、氣候行動（SDG 13）等，加強查核政府推動毒品防制、落實文化平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型補助款、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推動淨零轉型等攸關政府永續發展及民眾生活之重要施政議題，作為年度地方審計處室查核工作重點項目（表 2），期能從整體政府之宏觀視野研提審計建言，協助政府洞察潛存施政風險及前瞻未來挑戰，以促進政府良善治理，落實永續發展目標。茲將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表 1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單位：項

項次	簡稱	具體目標	對應指標
合 計		143	337
1	消除貧窮	6	26
2	消除飢餓	8	24
3	健康福祉	11	39
4	教育品質	9	30
5	性別平等	6	12
6	環境品質	11	29
7	可負擔能源	3	5
8	就業與經濟成長	13	34
9	永續運輸	5	10
10	減少不平等	7	15
11	永續城市	12	28
12	責任消費與生產	10	29
13	氣候行動	3	5
14	海洋生態	8	15
15	陸地生態	9	13
16	和平與正義制度	7	10
17	全球夥伴	10	13
18	非核家園	5	—

註：1. 有 12 項具體目標、73 項對應指標重複出現於不同核心目標。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2022 國家自願檢視報告、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修正本。

表 2 地方審計處室審計室查核工作重點項目與永續發展核心目標攸關情形

查核工作重點項目名稱		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共同性	1. 政府推動毒品防制政策執行情形	SDG3：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
	2. 政府落實文化平權政策情形	SDG4：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
	3. 政府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執行情形	SDG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
	4. 計畫型補助款執行情形	
	5. 地方政府辦理閒置公共設施活化作業執行情形	
	6. 政府推動淨零轉型執行情形	SDG13：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個別性	1. 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執行情形	SDG1：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
	2.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執行情形	
	3. 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執行情形	
	4. 農業保險政策與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情形	SDG2：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
	5. 農產品藥物殘留監測及產銷履歷驗證與源頭違規流向追蹤情形	
	6. 經濟弱勢學生寒暑假期間午餐補助情形	
	7. 食品安全稽查抽驗業務之規劃及執行情形	
	8. 婦女福利業務執行情形	SDG5：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
	9. 廢棄物源頭減量、資源循環及零廢棄執行情形	SDG6：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
	10. 事業廢棄物管制及稽查執行情形	
	11. 地方創生計畫推動情形	SDG8：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
	12. 觀光產業輔導及推廣情形	
	13. 推動道路交通安全執行情形	SDG9：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
	14. 公共自行車低碳永續運輸服務情形	
	15. 幸福巴士（幸福小黃）計畫執行情形	
	16. 創新教育相關計畫執行情形	SDG10：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
	17. 房屋稅及地價稅課徵業務辦理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4 年度審核報告。

（一）共同性查核工作重點項目

1. 健康福祉面向（核心目標 3）

健康福祉面向，為核心目標 3「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經本室就政府推動毒品防制之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摘述如次：

嘉義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獲 113 年度聯合視導特優及最佳進步獎，並擴大毒駕攔檢以強化毒品防線，惟間有少年施用毒品案件未依規定辦理通報、學生濫用新興毒品逐年遞增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毒品防制成效。

邇來全國毒駕事故頻傳，警察局已加強毒駕取締與宣導，並持續擴大毒駕攔檢以強化毒品防

線，據統計 112 至 114 年度查獲毒駕人數分別有 6 人、74 人及 178 人，呈逐年遞增趨勢。縣政府 114 年度辦理毒品防制，執行結果，發現部分少年施用毒品案件未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規定，通報專責單位進行保護；近 2 年度（113 至 114 年度）反毒學習成果逾 9 成，惟學生濫用藥物與依托咪酯等新興毒品卻逐年遞增；毒品防制人力配置未臻適足，致服務案量比率逾合理比率，且留任率呈現下降等情事，有待檢討改進，以提升毒品防制成效。（詳乙—59 頁）

2. 教育品質面向（核心目標 4）

教育品質面向，為核心目標 4「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經本室就政府落實文化平權政策之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分述如次：

（1）積極辦理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深耕計畫，惟間有部分地方文化館未依規費法定期檢討收費標準、未適時公開藝文資訊、AED 及無障礙設施未臻完善、與大眾運輸距離較遠等情事，允宜輔導改善，以強化藝文場域配套措施並落實文化平權。

為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永續發展，強化中央及地方協力，增進知識體系之公共化，促進文化平權與多元參與，文化部推動 114—115 年度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深耕計畫，文化觀光局及嘉義縣地方文化館配合中央政策提報相關計畫，執行結果，發現部分場館申請補助計畫因工程進度延宕、尚未完成細部規劃設計或計畫多屬例行性館務或活動性質等原因，未獲補助，允宜督促提案單位依審查意見精進計畫內容，以利爭取資源挹注館舍營運；部分地方文化館收費標準未依規定實施每 3 年至少 1 次之定期檢討程序檢討修正，未能合理反應成本變動；鄒族自然與文化中心未完成文化部「博物之島」網站登錄，影響藝文資訊透明度與普及性；積極爭取經費打造中央廣播電臺國家廣播文物館友善環境，惟無障礙電梯工程推動進度停滯，影響年長者及行動不便者文化近用權益；部分地方文化館尚未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允宜輔導改善，以維護公共安全；地方文化館距大眾運輸系統超過 300 至 650 公尺以下者計有國家廣播文物館等 3 間，另義竹翁岳生古厝文化館及鹿仔草民俗文化學堂等 2 間地方文化館之距離均超過 5 公里，顯示部分地方文化館距大眾運輸系統較遠，不利吸引遊客前來旅遊，允宜積極研謀改善方案等情事，有待檢討改進，以提升創新教育成效。（詳乙—122 頁）

（2）積極推動藝文扎根並扶植在地藝文團體，惟間有校園藝術活動推廣率、藝術展演上座率及在地演藝團隊演出率偏低；梅嶺美術館整建工程一再流標等情事，允宜研謀精進行銷及扶植策略，俾利藝文永續發展。

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為推動藝文扎根，透過辦理親子藝術節、草草戲劇節及來嘉玩偶等活動，串聯年度展演規劃，促進各類型表演藝術均衡發展，並培育表演團隊持續成長。又為提升

展演活動品質，設置「藝術展演委員會」，每年召開 2 次審查申請案件，審核結果依分數列等，以維持場地專業使用並提升整體展演品質。另為扶植在地藝文團體，受理其申請駐館，並積極爭取文化部補助，營造友善表演環境。執行結果，發現校園藝術推廣活動，尚有 128 所未辦理，比率達 83.12%，且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校 97 所，實際參與者僅梅山國中等 3 所學校；部分演出團隊藝術展演案件上座率偏低，甚有未達 3 成情事；在地演藝團隊進館演出比率偏低；梅嶺美術館為嘉義縣重要之文化資產和文化展館，惟因未即時掌握其整建現況致事後須取消部分展覽，且工程一再流標；部分場地保證金未依規定收取或未掣立收據，場地管理作業未臻嚴謹，允宜研謀改善內部管理效能；間有向拒絕往來廠商辦理小額採購之情形等情事，有待檢討改進，俾利藝文永續發展。(詳乙—124 頁)

3. 永續城市面向（核心目標 11）

永續城市面向，為核心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經本室就政府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型補助款、閒置公共設施活化等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分述如次：

(1) 為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興建營運，提升公共服務質量，惟間有採購策略欠妥、試營運期間或投資項目與投資契約未符、保養紀錄闕如等情，允宜注意檢討，以符合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邁向永續城鄉。

縣政府為引進民間資金以紓解財政壓力並提升政府公共服務質量，採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辦理「嘉義縣農糧產品區域冷鏈物流中心新建移轉營運（BOT+ROT）案」（下稱冷鏈物流中心案）、「嘉義縣水上鄉全民運動館 ROT 案」（下稱全民運動館案）及「嘉義縣立田徑場室內空間暨游泳池 OT 案」（下稱田徑場暨游泳池案）等 3 件促參案件，民間機構投資金額合計 12 億 7,424 萬餘元，執行結果，發現冷鏈物流中心案統包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營建機具綜合保險，或採行合併辦理專案管理及監造之採購策略，增加管理介面，不利工程履約監督管理；全民運動館案民間機構於投資計畫提出試營運期間每日開放 12 小時，惟實際僅開放 8 小時，與契約未臻相符，或投資計畫提出設備定期保養作業，惟營運管理月報無保養作業執行紀錄；田徑場暨游泳池案民間機構履約過程之期初投資項目，與投資計畫內容不符，且未依契約規定程序報請變更等情事，有待檢討改進，以邁向永續城鄉。(詳乙—51 頁)

(2) 積極辦理公共設施管理，惟間有閒置設施未登錄系統列管、危險建築未辦理拆除、校園遺棄置廢棄物及土地委外管理作業欠妥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公有財產使用效能，邁向永續城鄉。

縣政府為提升公有財產使用效能，積極督促所屬（轄）機關學校暨鄉鎮市公所辦理公共設施管理作業，該府及所屬（轄）機關學校暨鄉鎮市公所於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之公共設施有效管理系統登錄之公共設施計有 374 處，執行結果，發現部分學校公共設施處於閒置狀態，惟未登錄於管理系統列管，有待加強清查作業；部分公共設施經耐震評估為危險建築，惟迄未辦理拆除作業，存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部分學校校區迭遭停置廢棄車輛、設施多處損壞暨存放液化石油氣瓦斯桶，潛存治安死角及公共安全風險；部分學校經管土地，已移撥（轉）予嘉義縣衛生局，並由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承租，惟該院委外廠商實際使用範圍已逾租借土地面積，有待落實租賃土地管理等情事，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公有財產使用效能。（詳乙—51 頁）

4. 氣候行動面向（核心目標 13）

永續城市面向，為核心目標 13「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經本室就政府推動淨零轉型之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分述如次：

（1）嘉義縣獲低碳永續家園「銀級」評等，且嘉義縣竹林種植面積居全國之冠，深具低碳永續及淨零轉型發展潛力，惟尚未研議跨域雙向鏈結低碳永續家園及地方創生效益，亦未輔導參與竹林碳匯專案，允宜研謀精進，以協助農民創造收益，並發揮淨零減碳政策之推動綜效。

環境部為落實溫室氣體減量及推動全民低碳行動，訂定「低碳永續家園評等推動計畫」，藉由「銅級」及「銀級」評等機制，激勵表現良好之市縣、鄉鎮市區或村里，並搭配地方特色，建立全民綠色消費習慣，以提高減碳效益。嘉義縣各行政自治層級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執行結果，發現嘉義縣已獲低碳永續家園「銀級」評等，惟轄內部分鄉市及村里尚未參與評等計畫；又推動之地方創生整合計畫性質扣合低碳永續家園評等面向及行動項目，惟因涉及不同局處主管權責，致尚未同步盤點並雙向鏈結相關計畫效益，允宜研議整合跨域效益，以發揮事半功倍之效，並擴大淨零減碳貢獻；嘉義縣轄內竹林資源豐富，種植面積居全國之冠，具推動竹林經營碳匯之優勢，惟尚未輔導竹林經營者參與碳匯專案，允宜檢討研議輔導策略，以協助農民創造收益，並提升竹林碳吸存量能及竹林產業永續發展動能等情事，有待檢討改進，以落實淨零減碳目標。（詳乙—15 頁）

（2）協辦永續發展委員會推動淨零轉型，惟間有溫室氣體總排放量逐年遞增、工業部門輔導追蹤機制尚未建立、部分法規尚未配合中央改制及自治條例修正等，允宜研謀改善，俾提升氣候變遷之調適韌性。

縣政府為加強保護環境生態、保障社會公平正義、促進經濟發展、建設生態社區，以提升

縣民生活品質，追求世代永續利用自然資源，特設嘉義縣永續發展委員會，執行淨零減碳及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策略，執行結果，發現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提升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各執行方案均能達成目標值，惟嘉義縣溫室氣體總排放量連續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呈現逐年遞增現象，尚未能有效降低，允宜審視各執行方案及其訂定之目標值；積極執行溫室氣體排放源排放量盤查輔導，惟排放總量仍呈現逐年遞增現象，尤以工業部門占比最高，允宜建立進場輔導後之追蹤改善機制；積極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已達目標量，惟部分部門排放量仍高於基準年，減量成效仍有待提升；部分法規尚未配合中央機關改制及自治條例修正而適時修訂等情事，有待檢討改進，以落實淨零減碳目標。（詳乙—101 頁）

（二）個別性查核工作重點項目

1. 消除貧窮面向（核心目標 1）

消除貧窮面向，為核心目標 1「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經本室就災害防救韌性政府、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之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分述如次：

（1）推動嘉義縣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惟部分鄉鎮市防災協作中心仍待加強結合民間資源、社會脆弱度指標較高之村里尚未建置韌性社區、尚未與旅宿業者簽訂避難收容合約、避難收容所空間配置不足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深化災害防救韌性及應變量能。

消防局為配合中央政策提升大規模災害防救量能，規劃辦理「嘉義縣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執行結果，發現推動鄉鎮市公所設立防災協作中心，以強化基層防災量能，惟溪口鄉等 4 鄉市協作中心仍未有民間團體、防災士或韌性社區加入；推動韌性社區以提升民眾危機意識，截至 114 年底已推動 8 個韌性社區，加計經評估於 114 年底遴選作為後續推動參考之村里，合計 10 村里，惟轄內經評估脆弱度為「極高」或「高」脆弱度之村里，計有民雄鄉北斗村、福樂村、東榮村及大林鎮中坑里、平林里及西林里等 6 個村里，卻尚未納入推動；為確保民眾避難需求，已有 7 個鄉鎮市公所與旅宿業者簽訂避難收容開口合約，惟尚未簽署合約者，計有六腳鄉等 11 個鄉鎮市公所；截至 115 年 1 月底止，嘉義縣轄內適用水災、震災等室內避難收容所計有 229 處，惟經檢視部分室內避難收容所空間配置情形，臨時收容所空間（每人約需 1 平方公尺左右）不足者計 7 處（3.06%）、短期收容所空間（每人約需 2 平方公尺左右）不足者計 10 處（4.37%），中期收容所空間（每人約需 4 平方公尺左右）不足者計 86 處（37.55%）等情事，有待檢討改進，以深化災害防救韌性。（詳乙—81 頁）

(2) 嘉義縣長照涵蓋率居全國第一，惟部分 A 單位個管人員服務量超逾標準，離職率大幅升高；部分鄉鎮市巷弄長照站喘息服務特約單位偏少，且潛在失智個案待加強篩檢及轉介，允宜研謀改善長照服務資源調配及其近便性，以提升長照需求者與照顧者之生活品質。

行政院於 105 年 12 月核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期能提升長照需求者與照顧者之生活品質。衛生局 114 年度辦理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經中央核定經費計 3 億 3,507 萬餘元，執行結果，發現部分 A 單位個案管理員服務量超逾標準，且離職率大幅升高，允宜持續招募及補足人力，以確保個案管理服務品質，保障長照需要者權益；積極提供喘息服務，惟布袋鎮、新港鄉、鹿草鄉、大埔鄉及阿里山鄉等 5 鄉鎮，尚未布建機構式喘息單位，且巷弄長照站喘息服務特約單位偏少，亟待審慎評估服務需求，妥適調配資源，以提升服務近便性；嘉義縣內有 3 家失智共同照護中心，惟 113 年度個案來源集中於醫療體系，占 75.19%，允宜結合轄區衛生所、照管專員及社區據點等基層資源，強化篩檢與轉介作業，俾利潛在個案提早發現與及時介入等情事，有待檢討改進，以提升長照服務品質。(詳乙—95 頁)

(3) 積極布建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資源，惟整體據點分布及供需服務推估數存有缺口，且部分資源使用率未及 8 成，允宜研謀改善，並妥依潛在需求調整設置，以提升服務涵蓋率與使用率。

社會局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在社區獲得所需的支持與服務，於 114 年度編列預算 14 億 1,009 萬餘元，辦理身心障礙者各項社會福利服務工作及布建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以支持身心障礙者住在社區、融入社區，並就近享有各種居家、住所及其他社區支持服務，執行結果，發現積極布建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資源，惟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嘉義縣現有據點核定可服務人數為 376 人，與行政院 113 年 4 月 15 日修正之 113 至 117 年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身心障礙社區式照顧服務比率 26%）推估之需求人數 827 人，存有缺口達 451 人，亟待加強訪視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調查服務需求，檢討評估現有據點分布及服務量能與潛在需求者推估數差異妥為調整規劃設置，以提升服務涵蓋率；設置多處據點推動身心障礙者在地服務，惟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據點服務使用率未及 8 成者計有 7 處，允宜研謀強化推廣及個案發掘服務，以提升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人數等情事，有待檢討改進，以強化弱勢群體照顧。(詳乙—114 頁)

2. 消除飢餓面向（核心目標 2）

消除飢餓面向，為核心目標 2「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經本室就農產品保險及驗證輔導、推動寒暑假期間學生午餐費補助、食品安全稽查之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分述如次：

(1) 推動多項農業保險與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強化農民適應氣候變遷能力，惟間有保險覆蓋率偏低、現金救助案件仍採傳統現地勘查方式、公所使用科學技術輔助農損勘災面臨窒礙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安定農民收入及提升勘災效率，確保永續發展的糧食生產系統。

農業部為協助農民降低因產物遭受天然災害侵襲所產生之損失，自 104 年起推動多項農業天然災害保險，期能透過農民自主投保，減輕天然災害帶來的影響，強化適應氣候變遷能力，並於天然災害發生後辦理救助作業，協助農民恢復生產，以確保永續發展的糧食生產系統，縣政府配合中央推動農業保險政策與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執行結果，發現近 4 年度（111 至 114 年度第 1 期）仍有部分水稻種植者未投保基本型保險，且水稻加強型保險覆蓋率未及 3 成；農業設施保險投保情形，自 111 年度件數及投保面積逐年下降，減幅超過 6 成，養殖保險投保面積占養殖面積之比率低微，各鄉鎮市豬隻或乳牛保險承保情形高低差異顯著，允宜加強宣導，輔導農漁民辦理投保；縣政府受理丹娜絲颱風受災農民現金救助申請應於 114 年 8 月底前完成勘查作業，惟截至 114 年 10 月 30 日止，尚有 220 戶未完成，有待督導強化勘災技術能力；嘉義縣 18 鄉鎮市公所中，計有太保市等 9 公所尚未運用科學技術輔助農業災損勘查，有待督導強化勘災技術能力等情事，允宜檢討改進，以確保農業永續發展。（詳乙—44 頁）

(2) 積極推動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相關計畫，近 3 年度蔬果農藥殘留不合格率逐年遞減，惟間有高風險蔬果抽驗未達目標數或不合格農產品未再辦理抽驗、農藥產銷部分資料闕如及農友參與溯源驗證意願有待提升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落實食品安全。

縣政府積極配合中央政策，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分別編列預算 74 萬餘元、76 萬餘元、71 萬元辦理農作物藥物殘留監測與管制計畫，實現數分別為 72 萬餘元、74 萬餘元、69 萬餘元，執行率為 97.21%、97.82%、98.01%，同期間各年度辦理蔬果農藥殘留抽驗件數分別為 621 件、614 件及 575 件，已達各該年度 566 件之目標值，且不合格件數分別為 27 件、18 件、14 件，占抽驗件數之比率為 4.35%、2.93%及 2.43%，呈現逐年遞減趨勢，執行結果，發現辦理蔬果農藥殘留抽驗件數達整體規劃目標值，惟間有部分高風險蔬果實際抽驗數未達目標值，且部分抽驗不合格農產品次年未再辦理抽驗，高風險管控機制仍待強化；配合推動農藥產銷資料定期陳報進行源頭管理，惟轄內業者陳報之部分資料內容空白，不利落實源頭管理或違規流向追蹤；配合推動農產品溯源制度，惟種植茶葉取得產銷履歷驗證面積之生產人數下降及部分鄉鎮尚無有機或友善栽培農戶等情事，有待檢討改進，以提升食品安全。（詳乙—45 頁）

(3) 訂定中小學寒暑假期間貧困學生午餐費補助實施計畫，惟各校作法迥異，甚有未補助情事；又餐費人工核銷作業尚須事後另行核算統計，徒增餐券存管成本，允宜研議採行學生證電子票券兌換之可行性，以完善餐食補助制度。

縣政府為協助經濟弱勢學生解決午餐問題，114 年度辦理經濟弱勢學生寒暑假期間午餐補助，共計 3,048 人次、金額 396 萬餘元，執行結果，發現部分學校係以購買商品禮券方式辦理，惟該禮券之使用契約，僅限制兌換菸酒，並未控管是否兌換零食、含糖飲料等，難以確保學生所需營養之供應品質；部分學校係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5 條規定逕洽當地餐飲業者採購，並以學校製發之紙本餐券協助學生兌換餐食，惟因實際未簽訂採購合約，難以確認業者符合衛生規範狀況，及其食品衛生安全責任，且因紙本餐券統計及核算耗費行政成本，亦增加親師生及廠商銷售人員存管及作業負荷；部分學校因地處偏遠、或採購規模較小、或尋無配合廠商，未予補助，致經濟弱勢學生寒暑假期間無法獲得午餐供應，顯示轄內弱勢學生所獲得政府照護不均，允宜研議採行電子票券兌換之可行性，以有效解決經濟弱勢學生寒暑假期間午餐問題等情事，有待檢討改進，以完善餐食補助制度。(詳乙—61 頁)

(4) 加強查核轄內食品安全稽查工作，惟間有市售蔬果農產品抽驗流程異常、長照供餐場域尚未全面納管且高違規業者重複發生疑似食物中毒事件等情事，允宜強化風險導向稽查及跨局處協作機制，並研謀訂定嘉義優鮮品牌主動稽查機制，以提升食品安全監管效能及保障民眾食的安全。

衛生局積極配合辦理中央後市場-蔬果農藥殘留監測計畫等專案抽驗，並於 114 年度編列 750 萬餘元，透過自訂年度食品抽驗計畫，持續把關及加強監督在地生產業者及市售食品安全，執行結果，發現辦理市售蔬果農產品抽驗作業，間有物品送驗紀錄與出勤事實不符，及抽驗時序、數量及重量紀錄等流程異常情事；積極辦理食品抽驗作業，111 至 114 年度各類食品風險分布以蔬果類農藥殘留風險 2.19%至 4.14%，較整體違規比率 0.15%至 0.37%相對偏高，允宜與農業處跨域研謀強化嘉義優鮮品牌業者主動稽查機制，並透過主動揭露檢驗結果，增進食品安全監管效能；長照服務布建密度至 113 年底達 115.29%，居全國首位，惟醫事照護機構及餐飲業之食品衛生稽查處理結果，違規率明顯偏高，且老人食堂及長照據點等供餐場域，尚未全面納入系統性查核，恐形成食安風險缺口，允宜與社會局等研議強化跨局處協作模式、完善資料共享與分級查核策略之可行性，以確保脆弱族群之用膳安全；部分高違規業者屢遭通報疑似食物中毒事件，並集中於少數業者，惟因處置方式不一且列管追蹤機制不足，致短期內同類缺失重複違規等情事，有待檢討改進，以維護民眾食的安全。(詳乙—90 頁)

3. 性別平等面向（核心目標 5）

性別平等面向，為核心目標 5「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經本室就婦女福利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摘述如次：

為實現聯合國永續發展之性別平權目標，辦理各項婦女福利業務工作，惟間有地區婦女權益資訊缺漏、弱勢家庭坐月子到嘉（家）服務時數未及 7 成、專業培訓機制未臻周全等情事，允宜妥謀改善，以提升婦女福利及權益。

社會局於 114 年度編列預算 1 億 6,875 萬餘元，辦理婦女、家庭支持及性別平等各項婦女福利業務，包含依據 114 年婦女福利及權益工作計畫，辦理弱勢家庭坐月子暨心理支持、月經友善計畫及婦女數位學習等方案，執行結果，發現推動各項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工作，惟間有地區婦女團體未列入公開資訊平臺內，允宜釐清運作情形，以適時更新公開，促進婦女權益及資訊交流；設置專區提供婦女福利政策相關資料，惟間有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資訊缺漏情形，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民眾查詢及運用婦女福利資源之便利性；推動坐月子到嘉（家）服務提供弱勢家庭婦女產後支持，惟近 4 年度（111 至 114 年 10 月底）服務時數未及 7 成，且部分鄉鎮市連年無服務件數，允宜加強個案發掘；委外辦理到宅坐月子服務人員專業培訓提升服務品質，惟訓練課程開課時間已近契約期滿日，得學以致用並提供後續服務之時間有限，允宜強化契約相關權利義務條款等情事，有待檢討改進，以提升婦女福利及權益。（詳乙-115 頁）

4. 環境品質面向（核心目標 6）

環境品質面向，為核心目標 6「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經本室就資源循環零廢棄、事業廢棄物管制稽查之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分述如次：

（1）推動資源循環零廢棄計畫，建構黑水虻廚餘全循環示範中心暨推動蚵殼等產業剩餘資材再利用，惟辦理廢棄物源頭減量、資源循環利用及回收管理機制存有精進空間，允宜通盤檢討管理機制並強化整體推動成效，以提升資源循環零廢棄效益。

行政院為邁向「淨零轉型永續臺灣」，依「資源循環零廢棄關鍵戰略行動計畫」持續推動廢棄物源頭管理、資源循環、再生及再利用工作，以落實資源循環零廢棄政策目標。縣政府為配合前開政策及追求世代永續利用自然資源，特設嘉義縣永續發展委員會，以落實永續發展目標及資源循環等政策，執行結果，發現追求世代永續利用自然資源，推動源頭減量，惟嘉義縣一般廢棄物每年清運量及每人每日產生量逐年遞增且破袋稽查合格率未能有效提升；黑水虻廚餘資源化已建立示範場域，惟受限於處理量能不足，多數廚餘仍需仰賴焚化方式處理，及廚餘轉化後之產品尚無法依規定取得驗證與登記，影響循環利用效益；推動農業剩餘資材循環利用，

惟廢棄蚵殼合法暫存場不足，且尚未導入民生、醫療或建材等再利用鏈；補助購置烏殼綠竹破碎機在地去化竹材，惟其抽驗與追蹤機制尚不完整；建置資源回收管理及回收體系，惟部分貯存場消防及安全管理未臻周延，且農藥廢容器逆向回收站布建不足，恐影響回收體系之完整性；為推動巨大廢棄物循環再利用及更生人培力措施，設置再生家具工廠，惟「再生家具網」線上平臺已停止營運，現行通路配置與整體營運策略仍待通盤檢討等情事，有待檢討改進，以提升資源循環再利用。(詳乙—31 頁)

(2) 持續辦理事業廢棄物管制稽查，惟事業機構廢棄物列管及清運未盡周妥，部分非法棄置廢棄物熱區尚待設置智慧圍籬等，亟待研謀改善，以保障人民健康，維護環境品質。

環境保護局為落實執行廢棄物清理法，發揮主管機關對廢棄物綜合管理作用，強化廢棄物源頭管理與流向管制工作，達到事業廢棄物合理利用、妥善處置之目的，另為杜絕廢棄物非法棄置行為，加強廢棄物非法棄置查處、管制，確實追蹤非法棄置點廢棄物數量及變化，並建置智慧圍籬防止廢棄物違法清運，執行結果，發現持續辦理事業廢棄物管制及稽查作業，惟事業機構廢棄物列管，感染性廢棄物清運，清理計畫送審及非法廢棄物場址巡查等作業處理未臻妥適，仍待研謀改善，以維護人民健康；配合環境部建置非法棄置智慧圍籬以防止廢棄物違法清運，惟部分棄置熱區仍未設置，恐難發揮整體查緝及防制效益，允宜研議增建，以強化監控密度等情事，有待檢討改進，以維護環境品質。(詳乙—98 頁)

5. 就業與經濟成長面向（核心目標 8）

就業與經濟成長面向，為核心目標 8「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經本室就地方創生、旅宿業輔導之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分述如次：

(1) 嘉義縣創生計畫累計投入逾 3.6 億元，並結合地方特色 DNA 推動產業發展，成為全臺核定計畫數量最多之縣市，惟間有地方創生整體場域資源因涉中央與地方治權致尚未串聯地方特色 DNA、多數鄉鎮人口密度低且流失嚴重暨計畫多有撤案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廣續深耕並擴大地方創生綜效。

嘉義縣近年積極深耕地方創生已有顯著成效，據遠見雜誌報導，嘉義縣在創生計畫中投入超過 3.6 億元，已成為全臺核定計畫數量最多之縣市。截至 114 年底止，該府透過完善輔導機制、創生網絡及各項前置規劃作業，已協助 13 個鄉鎮市爭取中央補助資源及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如：發展阿里山鄒族觀光、大埔餐桌及溪計畫等具地方特色之創生案例），執行結果，發現積

極盤點地方特色 DNA 並開發特色產品，惟因地方整體場域資源治權分屬中央及地方，致尚未進行串聯或整合，有待研議強化跨域整合機制，以拓展地方創生效益；積極協助各鄉鎮市爭取中央資源，惟嘉義縣多數鄉鎮人口密度低且流失嚴重，創生績效指標與人口回流等政策目標鏈結性不足，甚有計畫中途撤案情形，有待強化成果導向評估機制等情事，允宜檢討改進，以深耕地方創生綜效。(詳乙—63 頁)

(2) 嘉義縣旅宿業輔導業務獲中央考核優等，惟間有非法旅宿業於網路刊登招攬住宿資訊、旅宿業者參與自主管理計畫之比率未達 2 成、推廣嘉義縣旅宿業特色亮點經費核銷存有疑義、新建步道遊憩安全防護未臻周延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持續優化轄內觀光服務品質與旅遊環境安全。

文化觀光局為提升旅宿服務品質，提供旅客優質及安全之住宿環境，依發展觀光條例及民宿管理辦法等規定，執行旅館及民宿之管理、稽查及輔導合法化等工作，並結合親子旅遊宣傳，串聯食、宿、遊、購、行之觀光商機，整合「親子體驗、遊程介紹、親子旅宿」等面向，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該局列管合法登記旅宿計有 380 家，非法旅宿計有 38 家，執行情形，發現辦理旅宿業輔導業務獲中央考核優等，惟間有官網未公告非法旅宿業者或部分辦理停歇業旅宿未即時更新營運狀態等，且非法旅宿業檢查資料列管未臻詳實或檢查項目待修正；運用爬蟲程式瀏覽分析並擷取網路訂房平臺及 Google 地圖等之嘉義縣旅宿刊登廣告資訊，發現其中 5 家為該局已列管之非法旅宿業者，惟另有 4 家未領取登記證之民宿或旅館等業者，卻未予列管；112 至 114 年（截至 11 月底止）共計稽查非法旅宿 241 次，其中「未見營業」者計 216 次，占比高達 89.63%，實質稽查成效尚待提升，允宜調整稽查策略，以提升稽查效能；辦理旅宿業自主管理計畫提升旅遊品質，惟業者參與比率未達 2 成，推動成效仍待提升，允宜檢討精進推動策略，以提升旅宿業者參與意願，強化整體旅宿業管理效能與服務品質；推廣嘉義縣旅宿業特色亮點，並委外營造旅宿業風格，惟部分補助經費核銷疑義待釐清，且缺乏後續成效追蹤機制，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計畫輔導成效；積極委外活絡並串聯嘉義步道健行旅遊活動，惟契約價金核銷及審核作業未盡周延，間有廠商推薦之住宿資訊包含非法旅宿業之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並加強廠商履約管理，以維消費權益；新建阿拔泉山稜線步道，提供民眾健身休閒親近大自然，惟啟用後發生 2 起緊急救援事件，事後又未進行步道難度分級標示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等情事，有待檢討改進，以優化轄內觀光服務品質。(詳乙—121 頁)

6. 永續運輸面向（核心目標 9）

永續運輸面向，為核心目標 9「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經本室就交通安全、低碳運輸、偏鄉交通之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分述如次：

（1）持續配合中央交通安全政策，並有效降低整體交通事故 30 日死亡人數，惟行人交通事故逐年遞增且高齡行人占比逾 4 成，部分易肇事路口長期集中於特定區域且改善成效有限，甚有部分校園周邊屬交通事故熱點，允宜檢討並研議導入智慧交通防護措施，以打造安全友善之交通環境。

縣政府為提升道路交通安全，利用道路交通安全資料整合與分析平台，定期監測道安觀測指標訊息，114 年度嘉義縣轄內 A1 及 A2 類交通事故件數分別為 15 件、1,239 件，較 113 年度之 25 件、1,271 件明顯下降，執行結果，發現持續配合中央交通安全政策，有效降低整體交通事故 30 日死亡人數，惟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行人交通事故件數由 112 年度之 241 件，逐年增加至 114 年度之 305 件（增幅達 26.56%），死亡人數由 112 及 113 年度各 9 人攀升至 114 年度 14 人（增幅達 55.56%），且高齡行人事故占比長期介於 44.78%至 46.47%之間，居高不下；定期召開道安會議，持續強化交通事故防制作為，惟轄內前十大肇事熱點長期集中於朴子市山通路、市西路口及大林鎮中興路、四維街、無名等特定區域，連年未有顯著改善；持續改善校園交通安全，惟大林國小等 7 所學校周邊長期屬交通事故熱點，且事故件數高於歷年平均水準等情事，有待檢討改進，以建構安全友善之交通環境。（詳乙—35 頁）

（2）逐步建構大嘉義地區低碳運輸路網串聯最後一哩路交通服務，惟部分公共自行車站點接駁範圍、布點密度及車輛供需調度未臻完善；嘉義縣市交界路網銜接性及慢車交通安全治理仍待強化，允宜強化跨域路網整合及風險治理策略，以建構韌性及永續之交通環境路網。

縣政府為滿足民眾通勤、通學使用需要，以重要交通樞紐串聯學校及住宅區等地點，截至 114 年底止已於太保市、朴子市、民雄鄉、水上鄉及中埔鄉等 5 鄉市，建置 130 處公共自行車租賃站點，提供大眾交通的最後一哩路服務，執行結果，發現部分學校及公車站點與公共自行車之接駁範圍未盡合宜，且高需求節點周遭未形成支援網絡；定期檢討自行車站點使用效率，惟吳鳳科技大學及故宮太子大道口（東南側）等高需求站點，其單一車柱周轉率每日 2.17 次及 1.90 次，為整體平均 0.92 次之 2 倍以上，車柱數僅有 13 至 14 柱，甚少於部分車柱周轉率低於整體平均之站點，車柱配置未敷需求，且部分站點出現無車可借持續 20 分鐘以上或同時出現無車可

借及無位可還情形，車輛調度機制未臻完善，衍生供需失衡情形頻繁發生，影響服務穩定性及資源運用效益；嘉義縣市具共同生活圈特性，惟太保市、民雄鄉、水上鄉及中埔鄉等鄰近嘉義市交界 500 公尺範圍內公共自行車站點之銜接性不足，且部分跨區區段亦未串聯成路網；持續強化交通事故防制作為，惟已設置公共自行車站點之區域，114 年度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等慢車事故為 306 件，較 113 年度之 156 件增加 150 件，增幅達 96.15%，顯示慢車事故風險呈顯著成長趨勢，其中民雄鄉建國路二至三段往嘉義市忠孝路方向及福樂村縣道 166 線交會路口，及水上鄉縣道 163 線沿線、中山路三段往嘉義市區方向、寬士村周邊路口等嘉義縣市交界通勤幹道，慢車事故呈帶狀延伸且集中發生，並集中於少數關鍵路口，顯示事故風險已由單一點位擴散為路線型態等情事，有待檢討改進，以強化整體交通安全韌性。（詳乙—36 頁）

（3）推動幸福巴士（幸福小黃）服務計畫，滿足偏鄉民眾交通需求，惟間有偏鄉及非偏鄉公路公共運輸服務涵蓋率均未達目標值；部分路線空駛率偏高，運量未達標等，允宜研謀改善，以彌補公共運輸服務缺口，並落實交通平權。

縣政府為提供偏鄉民眾就醫、就學、就養及生活之交通接駁，配合交通部之政策，積極爭取計畫型補助款，推動幸福巴士（幸福小黃）服務計畫，執行結果，發現加強推動偏鄉地區公路公共運輸服務，惟偏鄉公路公共運輸服務涵蓋率，仍未達中央主管機關設定之目標值（94%），且部分非偏鄉之鄉市亦未達標；新港鄉、竹崎鄉、梅山鄉及太保市等 4 鄉市尚未開辦幸福巴士服務計畫，且其部分村里公共運輸涵蓋率低於 80%，允宜積極協助鄉鎮市公所儘速規劃提案，並針對涵蓋率偏低地區妥為規劃服務路線；部分路線固定班次空駛率偏高，運量未達績效指標，亟待研析運量數據及民眾需求，妥為安排路線及班次等情事，有待檢討改進，以落實交通平權。（詳乙—42 頁）

7. 減少不平等面向（核心目標 10）

減少不平等面向，為核心目標 10「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經本室就創新教育、稅捐稽徵作業之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分述如次：

（1）為落實嘉義縣創新教育白皮書，持續推動各項教育政策及實驗教育，惟學校參與教育資源中心比率僅有 2 成、部分實驗教育學校尚未開設 AI 相關課程及代理教師比率超出規定等情，允宜研議改善，以提升創新教育相關計畫執行成效。

縣政府為回應教學多元需求，自 104 學年度起設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推動小校轉型、特色課程與教學、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等 3 類為發展主軸，截至 114 學年度已有 6 所公辦公營實驗

教育學校、2 所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及 2 所公辦民營（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學校，分布於水上鄉、溪口鄉、梅山鄉、番路鄉、義竹鄉、大埔鄉及阿里山鄉等 7 鄉，執行結果，發現運用教育部補助茶山水、阿里山學校策略聯盟及東石等 3 個教育資源中心經費，惟實際參與上開 3 個資源中心之學校數僅有 20 所，占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 100 所學校（含 9 所實驗教育學校）之 20%，允宜研議擴增中心數或納入參與之可行性；嘉義縣 10 所實驗教育學校近 3 學年度（112 至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占學校教師數之比率，雖由 112 學年度之 52.15%，下降至 114 學年度（截至 115 年 1 月底止）之 48.19%，惟 114 學年度（截至 115 年 1 月底止）各校代理教師比率仍分別介於 30.77%至 76.92%之間，遠高於 8%規定比率，與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未盡相符，且其代理教師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者仍均逾 50%以上，其中甚有 5 所國民小學代理教師全數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推動國民小學辦理 AI 人工智慧實驗教育班級與課程等行動方案，惟僅有嘉義縣水上鄉北回國民小學辦理「天文 AI、創客運算思維」等課程、嘉義縣豐山實驗教育學校及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等 2 所實驗教育學校規劃資訊基礎課程，其餘嘉義縣梅山鄉太平國民小學等 7 所實驗教育學校，則尚未開設 AI 人工智慧等相關課程；規劃推動學校型態國際實驗教育學校，惟並未建構相關行動方案，迄 114 年底止，僅有嘉義縣義竹鄉光榮國民小學開設國際素養等相關課程，或部分學校辦理投資國際化雙語學習環境等活動，尚未達建立學校型態國際實驗教育學校之目標等情事，有待檢討改進，以提升創新教育執行成效。（詳乙—54 頁）

（2）稅捐稽徵作業經中央考核成績優異，並加強運用跨機關資料辦理地方稅捐徵課作業，惟間有違章案件未辦理改課等情事，仍待檢討改善，以維護租稅公平及增裕庫收。

財政稅務局積極辦理各項賦稅捐費徵課業務，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地價稅及房屋稅收入決算審定數之合計數介於 13 億 2,542 萬餘元至 13 億 6,186 萬餘元間，占該局稽徵之地方稅收入決算審定數比率為 43.64%至 44.57%間，係嘉義縣重要稅收來源，執行結果，發現部分土地供未登記工廠或特定工廠使用，惟其地價稅仍按田賦稅率課（免）徵及房屋稅資料僅有住家面積或查無房屋稅資料，核課情形與實際使用情形不符；部分土地非供農業使用情事且有查報違規裁罰紀錄，惟各該宗土地全部仍免徵地價稅；部分土地有新建水泥、鋼骨或鐵皮屋等增設建物，惟該筆土地標示查無房屋稅設籍資料等情事，有待檢討改進，以維護租稅公平。（詳乙—110 頁）。

